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876号

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宁国2016〔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865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蓓、黄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6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7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8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一）核查对象	8
（二）核查方式	9
（三）核查结果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宁波乐惠、公司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有限	指	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乐惠西蒙子	指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乐惠进出口	指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乐维自动化	指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指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	指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保立隆	指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乐惠控股	指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周蓓、黄平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周蓓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葛洲坝 2008 年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 2009 年配股、景兴纸业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景兴纸业 2012 年公司债以及吉视传媒 2014 可转债、航天信息 2015 可转债、三湘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黄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元力股份 IPO 项目、中福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雷诺尔 IPO 项目、有缘网 IPO 项目、万好万家重大资产重组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有：瑞达精工 IPO 项目、郁金香 IPO 项目、华夏电通 IPO 项目、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蒲飞，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蒲飞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准保荐代表人。先后核心参与的项目有：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振动制药中票（2015 年）、潞安矿业公司债（2016 年）、航天模塑 IPO、雅昌艺术网新三板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重阳、陈成。

李重阳先生：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

目包括：元祖股份 IPO、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万家文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贝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陈成先生：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西子停车 IPO、灿星文化 IPO、泰笛科技三板挂牌等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Lehu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5,5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邮政编码：315722

电话：0574-65832846

传真：0574-65836111

互联网网址：www.lehui.com

电子信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经营范围：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乐惠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乐惠国际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乐惠国际权益、在乐惠国际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乐惠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乐惠国际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8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执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

核。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5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6年4月19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6年4月22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8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乐惠国际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乐惠国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38名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私募基金的备案文件等，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果

本项目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乐惠国际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乐惠国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

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

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16年4月20日，乐惠国际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发行股数：不超过1,865万股；
-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6、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1,400.00 万元
- (2) 乐惠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投资总额 4,492.00 万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

(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乐惠国际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设立和存续情况

乐惠国际由乐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乐惠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乐惠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为基础，以 2.7006:1 的比例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5493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乐惠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众会字（2015）5942 号《审计报告》、众会验字（2015）5493 号《验资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乐惠国际创立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是由乐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自 1998 年 9 月 1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

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赖云来、黄粤宁，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对乐惠国际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及议事规则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

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与讨论交流。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所列下述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另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所列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任职资格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合法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04,381,709.93	1,022,616,439.62	1,137,219,737.19	1,239,668,219.08
资产总计	1,226,575,679.70	1,247,312,965.55	1,354,209,623.23	1,466,988,391.11
流动负债	808,782,549.87	865,564,004.89	1,051,584,465.92	1,304,288,970.62
负债合计	813,093,861.40	870,290,919.29	1,055,080,290.36	1,307,814,364.50
股东权益合计	413,481,818.30	377,022,046.26	299,129,332.87	159,174,02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1,810,777.41	375,101,896.36	298,336,712.41	158,122,711.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9,839,924.86	951,005,500.46	724,353,671.16	732,851,591.17
营业利润	44,615,540.53	87,101,823.29	66,642,560.25	61,715,054.60
利润总额	45,464,032.54	102,550,415.90	79,362,226.89	63,912,791.35

净利润	36,846,536.82	77,805,345.06	64,143,881.87	50,435,08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5,645.83	76,677,815.62	64,402,576.20	50,526,237.7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437.43	136,084,031.37	95,064,629.10	64,089,91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893.41	-39,733,061.02	-7,154,890.64	-9,897,93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10.37	-68,738,189.96	-130,279,028.55	19,228,07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8,043.23	35,454,468.83	-55,358,858.05	67,910,025.92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699 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政策情况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801.86 万元、5,448.04 万元和 6,385.8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3,285.16万元、72,435.37万元和 95,100.5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8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217.8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纳税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其他财务和会计情况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和会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10%、73.17%、65.36%及 66.78%。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负债形式进行外部融资，虽然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但总体仍然偏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特点有关。公司产品从设

计、生产、安装，到最终验收周期较长。一方面造成公司的存货资产大量增加，营运资金紧张，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满足新增的资金需求。同时，在收入确认前，客户支付款项在预收账款中核算，虽然不需要偿付但构成一项负债。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容易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尤其是发生信贷紧缩，将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2、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369.52 万元、20,999.58 万元、28,793.45 万元及 28,335.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18.47%、28.16%及 28.21%。公司产品为集成化大型化的非标准产品，合同金额较大，且在项目现场有一定时间的安装施工过程。收款模式一般为“预收合同款+货物运抵现场付款+安装完成付款+验收合格付款（大型项目分阶段验收）+质保金”五阶段收款。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各年前五大客户，该类客户均是国际或当地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信用度较好，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在每个付款节点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如公司主要客户百威英博对公司的账期达到了 210 天。虽然应收款账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但客户对公司设备持续采购，应收账款周转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方面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并根据客户信用评价情况制定相应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在项目前端将应收账款付款进度作为商业谈判和签订合同的核心要素，在项目中、后端针对时间周期较长的项目，公司分阶段跟进客户信用情况，降低货款回收风险；此外，公司还制定与应收账款挂钩的业绩考核机制，强化应收账款催收的执行力度。尽管如此，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部分客户推延付款，项目尾款收回不及预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88.74 万元、63,934.52 万元、47,758.97 万元及 46,718.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4%、56.22%、46.70%及 46.51%。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从

投料到产出，再到安装并最终验收，周期平均在一年左右，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有较高比例以存货的形式存在。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验已积累了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但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保持或提高生产计划和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4、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乐惠、南京保立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虽然公司一直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但如果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上述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从而使得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全球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这种行业格局决定了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百威英博、荷兰喜力、华润啤酒、珠江啤酒、燕京啤酒、青岛啤酒、东洋制罐及康师傅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2%、52.27%、78.76%及 67.69%，客户较为集中。啤酒饮料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行业内龙头企业，运作规范，公司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成为该等客户的常年设备供应商，这种建立在充分满足客户商业诉求基础上的合作关系更为稳固。

凭借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对啤酒生产的技术和工艺特点有着深入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项目经验，对客户的个性化要求都建立了完整数据库，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准确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符合其需求的整厂或整车间生产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技术融合度高，在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市场开拓的能力。公司在拓展啤酒酿造领域业务的同时，积极将业务延伸至食品、化工和医药等领域，不断扩展新客户和新业务。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在传统的啤酒饮料行业，大客户的业务量占比仍会保持较高水

平，如果某些主要客户采购政策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则将面临着短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类别、型号繁多，其中板材、电器类、管材、管件、联接件、五金类非金属材料、仪表阀门机电类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上述主要原材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1.26%、36.24%、41.87%及 39.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板材为材质 304，表面 2B，厚度 3.0mm 的板材，采购价格在 17.21 元/kg-10.14 元/kg 之间，其他型号不锈钢板材采购价格也有一定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虽然公司生产模式系以销定产，原材料采购周期相对较短，但项目执行周期长。如果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海外项目执行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8%、46.23%、40.17%及 43.54%，公司海外项目分布非洲、东南亚、南美、欧洲等地区。海外项目执行必须考虑当地的劳工、税务、外汇政策、法律政治环境、产品服务安全标准、当地供应配套能力及专业服务资源等诸多因素。自 2002 年以来，公司已在全球 30 余个国家成功执行了大量项目，积累了项目所在地丰富的数据和资源，保障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开展，为未来海外项目拓展打下了基础。

公司现有主要海外客户为喜力啤酒、百威英博、UCB（喀麦隆）、埃塞俄比亚 Habesha 啤酒、缅甸啤酒厂、印度 UB 集团等，均为跨国集团或当地知名企业，大部分客户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在开拓海外项目时也制定了详细的海外调查程序，了解当地商业环境和政策，并为相关项目购买商业保险。但若海外投资环境发生急剧恶化而公司客户或者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投资规模或项目执行方式，则可能面临海外项目执行风险，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市场集中和新领域开拓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于啤酒饮料行业。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各期公司

来自啤酒酿造相关设备以及灌装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3.31%以上，公司的销售市场较为集中。尽管啤酒作为传统饮品，在部分国家为生活必需品，市场消费需求相对稳定，但啤酒饮料行业的景气度仍然对公司业绩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因生物过程技术、大型罐体设备制造技术的通用性，随着公司技术实力、资金实力和人力资源的增强，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已逐步向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拓展。然而由于这些行业在客户需求、产品特性、业务模式等方面与公司熟悉的啤酒饮料行业存在差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特定行业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需要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可能面临新市场开发失败的风险。

5、产品技术与质量风险

啤酒装备技术复杂性和专业化程度较高，对设备供应商在材料科学、微生物学等学科上的技术积累有较高要求，尤其是整厂交钥匙工程项目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跨学科、跨专业的特点明显。由于设备的技术和质量对终端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有重要影响，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谨慎，需要长时间的跟踪考察。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客户口碑良好，已成为全球少数能够提供整厂交钥匙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虽然啤酒酿造的工艺变化不大，但在自动化程度、节能降耗、新材料和新工艺的采用，以及适应消费者个性化要求等方面，啤酒企业对设备供应商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并进行有效的新产品开发，都将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安装过程涉及大型罐体的吊装、运输且部分工程需到项目现场实施作业，操作上有较高技术要求。加之产品体积和重量大，施工现场操作不当容易酿成安全事故。海外项目对安全生产有更高的标准，例如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对设备都有不同的认证标准，只有取得相关认证的设备才有资格进入该国。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持续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公司的生产车间拥有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厂区外的施工现场也会按照公司制度采取完善

的安全生产措施。公司与保险公司合作，投保了覆盖全面的安全生产保险，避免意外事故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成功完成百威英博、喜力啤酒、英国 Diageo 等国际客户在全球的大量项目，熟悉美国、欧盟等国家较高的安全标准。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项目所在地的增多，安全生产的压力增大。如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和设备，特别是对分包商的安全监督如果不到位，公司仍存在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1、与国际一流企业直接竞争风险

啤酒设备市场长期被欧洲老牌企业垄断，这些企业在长时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与这些企业的直接竞争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了非常大的挑战。

与成立时间超过百年的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作为新进入者，一方面利用后发优势在较高的起点上赶超，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了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市场机遇，成功实现了弯道超车。2008 年金融危机后，跨国啤酒企业调整全球经营策略，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技术和价格优势成功进入大部分跨国啤酒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而这些客户出于优化供应商结构的考虑，向公司开放了工艺、技术及标准，通过与跨国啤酒企业的深度合作，公司实现了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的快速提升。此外，为提高管理效率，并保持后续服务的连贯性，各大啤酒企业在新建改建时对供应商全面服务要求更高，交钥匙工程成为新趋势，公司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逐步赶超竞争对手。但公司的国际竞争对手实力雄厚、研发力量强，如果这些企业有重大技术突破或推出新的竞争策略，未来公司有可能与这些国际一流企业的差距将会拉大，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2、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主要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获取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设备供应商的技术、产品质量、交货期、项目管理、资质、经验和业绩等综合实力对竞标结果有重大影响。公司通过近 20 年的发展，产品技术水平先进，具备了品牌影响力，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对其需求了解透彻，因此在获取新订单

的公开竞争中，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尽管如此，面对国际竞争对手强有力的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创新、提升管理水平，未来业务的发展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四）汇率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33,852.47万元、32,816.11万元、37,976.13万元及18,454.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38%、46.23%、40.17%及43.54%，报告期公司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501.01万元、1,299.51万元、-775.43万元及426.47万元。公司部分海外项目以欧元结算，2015年欧元快速贬值，公司未能及时进行套期保值，产生较大汇兑损益。

境外业务结算汇率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在经营管理上加强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在密切关注汇市变化的同时采取事前控制措施，在海外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及时与内部管理部门沟通，选择汇率稳定的币种签订合同；另一方面公司重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及时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汇率风险。尽管如此，但如果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保持积极高效的汇率防范措施的管理，则将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市场需求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论证，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政治、法律、社会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所作出的。但仍不能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经营能够完全达到预期，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且公司资金筹措不力或市场情况发生突变，都将会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的影响。

2、募投项目折旧增加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有较大增加，由于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尚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

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和黄粤宁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81.56%的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61.14%股份的表决权，赖云来为公司董事长，黄粤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签定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处理规则如下：

- （1）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前，如就相关提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直至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 （2）对于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表决前，双方必须就该等议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进行表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任一方认为该议案对于公司发展确实有利的，会后双方再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再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虽然历史上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表决不一致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也一贯执行一致行动协议，但不排除未来赖云来、黄粤宁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决策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会滞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较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所下降。

（八）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周期的影响，啤酒消费市场发展趋缓，啤酒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意愿有所下降，国际知名啤酒企业也相继进行产品结构和区域投资的调整。而国内啤酒装备行业中掌握核心技术和具备国际化开拓能力的企业较少，导致了国内啤酒装备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整体技术实力提升以及海外客户的拓展，公司在保持啤酒酿造和无菌灌装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的同时，也加速开拓其他过程装备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285.16 万元、72,435.37 万元、95,100.55 万元及 42,983.9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052.62 万元、6,440.26 万元、7,667.78 万元及 3,700.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1.86 万元、5,448.04 万元、6,385.80 万元及 3,765.94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利润水平稳中有升。但下游客户投资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全球经济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下游投资规模减少，或公司开拓全球业务及向其它过程装备渗透能力不及预期，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可能存在波动风险。

（九）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过去经营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建项目逐步展开，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本公司将存在管理人才短缺、管理覆盖不足、生产销售研发无法满足经营需求等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十）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宁波生产基地距离海港约 2 公里，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且靠近港口，运输优势明显，但所处生产基地为台风多发地区，而南京生产基地靠近内河，2015 年遭遇了百年不遇的决堤，使得部分厂房设备受损。此外，公司设备需要在项目现场施工安装，周期较长，海外项目涉及大型罐体设备的船舶运输，容易受到气候环境、地质条件、天气状况的影响，恶劣天气或意外自然灾害都可能影响公司正常施工、运输损坏或施工效果，并可能导致出现工期延误、成本费用大幅增加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措

施，并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运输保险和营业保险，但若未来公司遭遇自然灾害或区域自然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使得公司生产经营蒙受一定的损失。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啤酒酿造设备及无菌灌装设备，啤酒、饮料行业为公司主要服务领域，公司发展前景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国内方面，啤酒厂规模化、集中化的趋势明显，如华润雪花沈阳工厂、百威英博哈尔滨工厂、百威英博莆田工厂、珠江啤酒南沙工厂，均已到达 100 万吨级，在啤酒行业盈利收窄的现状下，规模化有利于成本降低。国内啤酒企业节能降耗的需求也较为迫切，落后产能亟待更新改造。

国际方面，非洲、东南亚、中南美洲地区啤酒消费的快速增长为设备企业带来了巨大业务机会。啤酒消费成熟的国家如美国、英国，精酿啤酒成为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啤酒行业的新趋势也给灌装设备行业带了新的机会。精酿啤酒的兴起以及消费者现饮消费习惯的养成，桶装鲜啤酒将有较好的市场机会，随之带动桶装线的需求。国内易拉罐包装占比较低，远低于啤酒消费大国，易拉罐包装占比提升将带动易拉罐线的需求。

受益于饮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于高速设备以及无菌冷灌装设备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无菌冷灌装，相对于其他灌装方式，优势明显。国内仅有为数不多的企业可以生产无菌冷灌装设备，而满足高无菌标准的企业更是少数。

作为供应商综合能力考验的整厂交钥匙服务，越来越成为设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仅要求有优秀的单机设备，并且需要系统集成能力。随着客户逐渐倾向于由设备供应商提供整厂交钥匙服务，具备交钥匙服务能力的设备企业将有较快发展。

国际领先的过程装备及灌装包装企业，如 Krones、GEA，均为大型集团企业，业务多元化，覆盖多行业领域。啤酒饮料装备企业当中的少数龙头，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向相关领域延伸，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竞争优势与行业发展方向相契合，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如下：

（一）啤酒设备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优势

由于整厂交钥匙成本低、建厂时间短、系统耦合性好、设备供应商服务更便捷等诸多优势，目前已经在国际啤酒企业中形成趋势。在越来越强调专业化分工的时代，啤酒企业为了更专注于啤酒生产，将设备选型、工厂设计等职能外包，更有利于降低成本、突出自身优势，与设备供应商形成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而整厂交钥匙的服务能力有较高的门槛，不仅要求设备供应商产品体系完整，项目管理能力，尤其是海外项目管理能力突出，而且对系统集成及与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及技术的配套、融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行人已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在啤酒酿造设备方面，产品涵盖原料处理系统、糖化系统、发酵系统。在灌装设备方面，拥有玻璃瓶线、易拉罐线、桶装线三大啤酒灌装技术，已完成在啤酒装备产业的完整布局，成为全球少数能够提供整厂交钥匙的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喜力啤酒东帝汶项目、百威英博越南项目，以及埃塞俄比亚 Habesha 啤酒等国际客户提供了整厂交钥匙服务。国内如珠江啤酒南宁及石家庄的项目，发行人也提供了除土建外的全部服务。

在啤酒装备领域，仅有少数企业具备整厂交钥匙的能力，目前国内竞争者尚不具备。

公司	主要产品
Krones	原料系统、酿造系统、包装系统、整厂交钥匙
GEA	酿造系统交钥匙
中集安瑞科	酿造系统交钥匙
德国 KHS	包装系统交钥匙
远航科技（830772）	原料系统交钥匙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	包装系统交钥匙
发行人	原料系统、酿造系统、包装系统、整厂交钥匙

整厂交钥匙服务更像是对设备企业综合能力的考验。发行人专注于啤酒装备领域，通过长时间的积累，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通过整厂交钥匙服务提高了全系统的运行效率，实现更节能、更安全、更环保的运行效果，同时有效解

决下游客户分散采购造成的缺陷。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已经成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产品技术优势

1、啤酒酿造设备行业领先，多个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早在 1998 年发行人研制出激光焊接蜂窝夹套不锈钢啤酒发酵罐和清酒罐，满足氨直接冷却技术要求，使啤酒发酵冷耗大幅节省 25%以上，填补了国内空白，科学技术成果被中国轻工联合会鉴定为国内领先。产品经过多年的实践检验与持续改进，使发行人在激光焊接蜂窝夹套应用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研制的麦汁闪蒸煮沸系统，打破了德国 Ziemann 等国外公司对技术的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科学技术成果被中国轻工联合会鉴定为国际先进。

发行人研制的煮沸系统热能回收装置，对啤酒厂的节能降耗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科学技术成果被中国轻工联合会鉴定为国内先进。真空煮沸工艺及热能回收技术在珠江啤酒、燕京啤酒等多家啤酒厂成功应用，使啤酒生产的蒸汽消耗平均下降 40%左右，成为中国啤酒行业协会重点推广的技术。

发行人研制的错流过滤设备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被中国轻工联合会鉴定为国内先进。设备极大的降低了啤酒厂的吨酒耗粮，可降低 1%-1.5%的酒损。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可以生产陶瓷膜错流过滤机的企业，技术成熟、经济效益显著。

发行人多个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填补了国内空白，不仅为下游客户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极大的推动了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在国内啤酒行业节能降耗成为大趋势的背景下，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2、灌装设备技术实力突出，产品获《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在无菌灌装设备领域起步时间相对较晚，与啤酒酿造设备的持续领先不同，具备后发优势，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发行人“纯生啤酒玻璃瓶自动智能灌装线（36000 瓶/时）”项目获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颁发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证书，是国内无菌灌装设备领域唯一获得该项荣誉的企业。

啤酒纯生灌装线的关键设备为全电子阀灌装机，目前国内实际投入运行的全电子阀灌装机仅有发行人等少数企业的设备，大多数国产灌装机为机械阀，

其灌装精度、微生物安全性、运行效率等均无法与电子阀灌装机相媲美。

长期以来，我国啤酒包装容器一直以玻璃瓶为主。随着易拉罐成本的不断降低，及易拉罐重量轻、不易破碎、易于堆垛、避光防氧化等独特优势，而越来越受到啤酒企业和消费者的青睐。而国内供应商的技术一直则停留在上世纪的技术水平，完全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发行人较早布局易拉罐灌装设备，投入较多研发力量，纯生易拉罐灌装生产线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在灌装技术要求最高的饮料无菌灌装方面，发行人 PET 瓶饮料无菌冷灌装生产线获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中性常温无菌灌装设备的企业。发行人已为东洋饮料提供了多条 PET 无菌冷灌装高速包装线，并且通过了全球最严格的日本卫生标准的检验。

3、智能化、数字化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先进制造技术不断深度融合，全球兴起了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升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日益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发行人以整厂交钥匙的技术和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啤酒的智能制造工厂。发行人拥有 BrewTech 整厂控制系统、PDS 包装整线智能控制系统等产品，有效解决下游企业在智能制造感知、控制、决策、执行过程中面临的数据采集、数据集成、数据计算分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帮助下游企业全面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发行人智能化产品已走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前列。

4、制定多个行业标准

发行人 2015 年被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评为十大贡献企业、2014 年被中国轻工机械协会评为十强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包括《液体食品包装设备验收规范》（GB/T 19063-2009）、《错流过滤机》（QB/T 4024-2010）、《激光焊夹套》（QB/T 4025-2010）《PET 瓶无菌冷灌装生产线》（GB/T 24571-2009）等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

（三）客户优势

发行人在啤酒、饮料、食品、生物、化工、医药等众多行业领域中积累了

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发行人行业客户情况如下：

行业	主要客户
啤酒行业	喜力啤酒、百威英博啤酒、嘉士伯啤酒、狮王啤酒、金威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生力啤酒、朝日啤酒、麒麟啤酒、三得利啤酒、青岛啤酒、BBH（波罗的海）啤酒、华润啤酒、SAB南非啤酒、英国迪亚杰奥（Diageo）、荷兰Bavaria、缅甸MBL、缅甸Dagon、印度UB、喀麦隆UCB啤酒、台湾啤酒
饮料行业	百事、可口可乐、康师傅、伊利、蒙牛、汇源、哇哈哈、顶新国际。
食品行业	利乐、SPX、GEA、海天酱油
化工行业	欧莱雅、诺维信、帝斯曼、日本三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且具有较好的盈利及支付能力，极大稳定了公司的业绩。部分客户如喜力啤酒等国际大型企业，每年定期收集公司有关生产能力、人员结构等方面的信息，了解公司供应能力，以确定下一年合作的业务规模，公司未来业绩可预期性强。通过与客户多年合作，已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

公司客户为各下游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长期合作关系具有极强的标杆作用，有力的推动公司产品拓展，提升公司知名度。

（四）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技术水平的啤酒酿造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以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综合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目前国际啤酒厂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投标，均有发行人参与，竞争对手也都是 Krones、GEA 等少数行业龙头，在啤酒酿造设备领域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改善了国际上对于中国制造的印象。

良好的声誉及产品质量极大的提升了“乐惠”品牌的国际美誉度，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海外业务的稳步增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形成良性循环。

（五）质量及服务优势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建设周期长，而且是下游客户生产所需的核心设备，对终端产品质量影响重大，下游客户对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发行人通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及实践检验，产品品质已达行业领先水平，主要客户重复采购，对产品品质充分认可。

此外，设备企业必须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不断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对产品进行改进，客户对其技术服务的依赖度日益提高，尤其是海外项目，国内企业在国外较少设立分支机构，服务能力是一个较大的障碍。发行人业务在非洲增长迅速，已在埃塞俄比亚建立了分公司，具有较强的海外项目服务能力。发行人计划在印度、美国设立分支机构，逐步健全市场服务体系。

（六）行业经验优势

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运作经验，发行人啤酒行业客户超越 150 家，全行业客户逾 500 家，承接大型项目超过 300 个以上。国内目前仅有的四座百万吨级的啤酒厂均由发行人提供主要设备。

发行人通过了美国 ASME 认证，熟悉海外质量安全标准，国际项目管理经验丰富，与 Krones 及 GEA 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大大领先于国内竞争对手。

在啤酒酿造设备和无菌灌装设备领域，绝大多数为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定制化服务能力依托于装备企业对于下游行业的理解，而这种理解需要长期的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下游行业应用经验。面对客户大量多样化和复杂化的需求，公司有针对性地提供定制化服务和设备，立足高端，以研发创新为中心，以智能化定制化为特色，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宗旨的定制研发和生产模式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中

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乐惠国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蒲飞

蒲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蓓 黄平

周蓓

黄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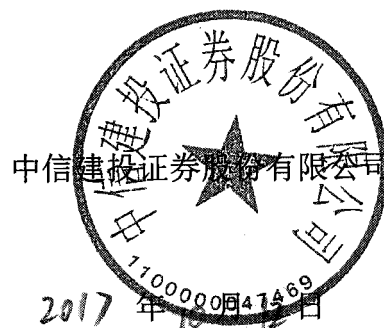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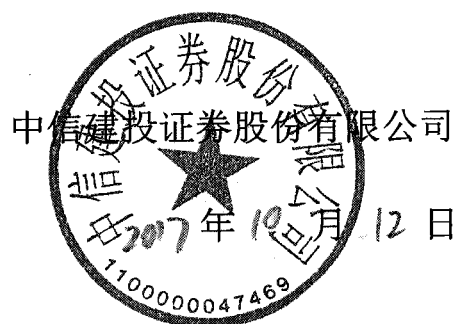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周蓓、黄平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
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蓓 黄平
周 蓓 黄 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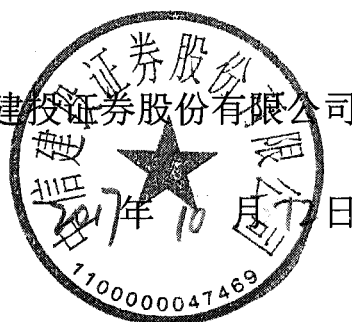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周蓓、黄平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周蓓	2015-04-2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1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黄平	2011-03-15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1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 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0 家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5 年 8 月上市;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 2016 年 1 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蓓、黄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0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2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4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0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2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4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4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51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2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宁波乐惠、公司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有限	指	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乐惠西蒙子	指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乐惠进出口	指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乐维自动化	指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指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	指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保立隆	指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乐惠控股	指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下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1、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本保荐机构设立的投行相关业务管理决策机构，对公司投行相关业务进行全面管理。投行管委会成员由投行业务线提名，报公司主管领导。投行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投行管委会设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投行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

2、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由 42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行业务线 41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共设 7 名主任委员，可轮流主持召开立项会议。

3、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30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业务线、债券业务线、资本市场部、研究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业务人员组成。

4、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设负责人 1 名。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初审意见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须有 7 名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立项会议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的委员应当回避；每次会议应有 4 名以上（含）委员出席现场会议。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运营管理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投行立项会议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立项会议后，运营管理部应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及立项情况统计表，提交给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存档。

(4) 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属于需要履行保密责任的项目及被认为对我公司投行业务意义重大的特殊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不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业务部应向运营管理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然后履行快速审批程序。

2、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相关业务工作底稿和工作日志管理制度》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运营管理部审阅。

(2) 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本保荐机构《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组应给予配合。实地调查、核实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

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初审后，应当召开初审会。初审会由内核负责人、运营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参加。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及时安排项目内核会议。项目组应根据初审意见及时补充、修改申请文件。

初审会通过，运营管理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初审报告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A、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B、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C、内核会议应由内核委员本人出席，若内核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D、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类项

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7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项目以及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每次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委员参会审议并参与表决；E、出席会议的非投行业务线内核委员不少于 2 名；现场参会内核委员不少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运营管理部内核委员不超过 2 名；外部专家不少于 2 名。内核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如果内核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委员代为履行内核负责人职责。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A、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B、签字保荐代表人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说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C、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D、项目组回答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询问，做出相应解释；E、内核委员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履行问核程序；F、除运营管理部人员及保荐代表人以外的非内核委员退场；G、内核负责人组织参会内核委员、保荐代表人分别发表审核意见、保荐意见，并组织内核委员进行审议；H、内核负责人总结内核会议对该项目的审核意见；I、内核负责人组织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运营管理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交给内核负责人；J、内核负责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名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四分之三以上（含），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运营管理部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

核的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申报。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文件用印程序完成后，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全套申请文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6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本次立项参会委员：吕晓峰、郭瑛英、林郁松、伍忠良、贾新、冷鲲、徐子桐。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周蓓、黄平
- 2、项目协办人：蒲飞
- 3、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重阳、陈成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5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团队正式进场工作。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发行

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文件和资料、约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所在行业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周蓓、黄平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周蓓、黄平	收集资料	下发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发行人相关资料并进行审阅，深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持股情况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
周蓓、黄平	访谈	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管和业务人员等，初步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财务会计政策和内部管理	2015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
周蓓、黄平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召集中介机构对 IPO 后续工作安排的财务审计开展专项会议	2015 年 11 月
周蓓、黄平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对乐惠国际股改前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就控股股东出资问题进行系统核查梳理并出具备忘	2015 年 12 月
周蓓、黄平	辅导工作	参与企业的辅导培训、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报送辅导工作报告，指导制作辅导验收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进行辅导验收	2015 年 1 月-2016 年 4 月
周蓓、黄平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部署申报工作和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2016 年 2 月
周蓓、黄平	招股书撰写、申报材料准备	持续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撰写招股书，参加招股书讨论会	2016 年 3 月-2016 年 5 月
周蓓、黄平	保代问核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实地走访政府监管部门	2016 年 1 月-2016 年 5 月
周蓓、黄平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周蓓、黄平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安排半年报更新工作	2016 年 7 月
周蓓、黄平	半年报更新之尽职调查	对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历史沿革、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关联交易等财务事项进行核查	2016 年 7 月-8 月
周蓓、黄平	专题讨论	对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等专项问题进行讨论	2016 年 9 月
周蓓、黄平	存货抽盘	对经发行人盘点的存货实施抽盘	2016 年 9 月
周蓓、黄平	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安排 2016 年年报更新工作和讨论公司未来管理计划	2016 年 11 月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周蓓、黄平	专题讨论	就公司年报具体事项专题讨论	2017年2月
周蓓、黄平	年报更新之尽职调查	对2016年度发行人历史沿革、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关联交易等财务事项进行核查	2017年2月-3月
周蓓、黄平	补充访谈	补充访谈2016年新增客户、供应商	2017年2月-3月
周蓓、黄平	反馈问题专题讨论	对反馈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补充及核查要求	2017年4月、2017年5月
周蓓、黄平	半年报更新至尽职调查	对2017年1-6月发行人历史沿革、董监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关联交易等财务事项进行核查；对涉及反馈问题更新情况进行核查	2017年7月-8月
周蓓、黄平	补充访谈	补充访谈2017年1-6月新增客户、供应商	2017年7月-8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蒲飞、李重阳、陈成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职 责	工作内容	时 间
蒲飞	项目协办人，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2015年10月至今
李重阳	项目组成员，负责业务及募投项目领域以及财务分析工作内容、负责相关工作底稿整理	负责业务尽职调查、募投项目分析、财务领域的工作，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2015年10月至今
陈成	项目组成员，负责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调查工作内容、负责相关工作底稿整理	负责历史沿革尽职调查、公司治理及董监高等相关工作内容，负责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	2016年5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其成员构成为：相晖（负责人）、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王建设、蔡玉洁、李奕、张宇、刘佳萍、赵涛、吴小鹏、崔登辉、张华、徐清平、周红鑫、张建文、冯雷、王琴、付璐、刘丹、张灵

杰、张瑞、邢洋、张雪菲、孙希斌、张桐源、贾新、何海凝、兰兰、任树蕤。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5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负责人）、张耀坤、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曹震宇、贺星强、吕佳、赵凤滨、吴千山、赵亮、李靖、彭波、吴量、谢方贵、周伟、谢吴涛、艾华、许荣宗、张星明、赵旭、刘博、周金涛、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相晖、张耀坤、吴小鹏、曹震宇、赵凤滨、赵旭、李晓东、丁建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8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8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38 名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果

本项目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项目组周蓓（保荐代表人）、黄平（保荐代表人）、李重阳和陈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等原件，取得了经律师鉴证的产权清单。项目组登录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股或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的尽职调查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或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并走访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所在地的工商等政府机关，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并走访了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方，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项目组查阅了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往来明细，相关交易合同。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关联方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BETTER ABLE LIMITED 的历史沿革资料、注销相关工商资料及往来明细、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资料以及股权转让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尚在注销过程中外，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 BETTER ABLE LIMITED 已完成注销或转让。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

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通过函证、穿行测试、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收入与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

（2）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说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进行了函证和穿行测试。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重要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销制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汇同会计师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卡和主要贷款协议，走访了主要借款银行，并就发

行人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情况对银行客户经理进行访谈。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核查了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并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并取得了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年鉴（2014）》、《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包装与机械》杂志、《啤酒科技》杂志中的相关行业数据与国家统计局数据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准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走访了相关银行，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对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的法律文件/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4）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5）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6、其他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核查结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法规规范。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2016年4月15日对本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2016年4月28日对乐惠国际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周蓓、黄平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李重阳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核查情况：报告期内，赖云来、黄粤宁作为创始人一直是公司的主要股东，

两人控制的表决权一直保持一致，两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始终超过 50%；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赖云来、黄粤宁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由上述两名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发布）第三条规定的要求。赖云来、黄粤宁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两人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董舰、陈利两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问题二：公司历史实物出资问题

核查情况：核查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立项委员会针对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市场发展前景及竞争优势、收入确认原则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审议意见。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范

公司股改时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项目组进场对独立董事资格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存在以下问题：（1）独立董事许永斌为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辅导小组根据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限制处级以上干部对外兼职的要求，汇同律师向其所在高校进行了核实，确认了许永斌的党政领导级别，明确告知公司其对外兼职与规定不符。（2）独立董事王延才现任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理事长，其收到上级部门不得兼职的通知。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在公司及项目组沟通下相继向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此外，项目组建议乐惠国际结合自己经营管理的需要增选独立董事。公司听取了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的建议，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增选了陆建忠、蔡娥娥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陆建忠为会计专业人士，此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选了林敬伟、李毅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增选后，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已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满足法律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加强安全生产、健全内部管理

子公司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安装公司”）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糖化和发酵设备维护、搬迁、异地安装项目施工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监管，导致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机电安装公司的分包服务商——惠州市惠城区越发搬迁服务部的 1 名工人在现场作业时高空坠落身亡。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接到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针对上述事项安全生产部门根据相关法规对机电安装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

解决情况：

经调查，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生事故后，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并形成了书面调查报告，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公司项目现场整改合格。

2016 年 3 月 11 日，海珠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了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考虑到乐惠国际作为制造类企业，安全生产的执行情况是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项目组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要求公司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执行监督。公司听取了项目组的建议后在公司内部加强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并制定了《安全紧急预案》，对珠海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并通报全公司以警示再出现类似事故，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公司作业员工安全生产的培训。

3、健全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2013-2015 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和偶发性交易，历史上的关联交易程序缺失。

解决情况：

项目组和公司经营层商议后，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关联交易审议，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加强与各业务部门就未来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提前进行报批达成一致意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必要的初审后，向项目组提出 8 项关注的主要问题，具体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2004 年 12 月，乐惠控股以实物资产在建工程增资乐惠国际，其中在建工程评估值 4,525 万元，增资金额 2,220 万元，差异 2,305 万元作为乐惠国际应付乐惠控股的款项处理；2012 年 6 月，乐惠控股以现金 2,220 万元置换原在建工程出资。请说明：增资用在建工程系乐惠国际生产经营所用，未办理产权变更。请说明乐惠国际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乐惠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工商部门于 2015 年 9 月才对出资置换进行登记的原因；乐惠国际应付乐惠控股 2,305 万元款项的后续支付情况；

回复：

1、工商登记及处罚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乐惠控股工商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了解到，乐惠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在建工程产权变更问题受到工商部门处罚。且发行人以及乐惠控股已取得了监管部门对报告期内工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012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替换原有在建工程出资，由于当地工商没办过类似业务，他们认为不属于登记事项，一直不受理，后公司启动上市经政府协调后，工商才予以配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说明，确认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将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增资的 2,220 万元调整为货币出资并重新验资之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决定不再追究该次出资及未及时办理出资变更登记的法律风险。

2、乐惠国际应付乐惠控股 2,305 万元款项的后续支付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针对出资问题的账务处理记录了解到，

2004 年，乐惠国际以在建工程评估 4,525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22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305 万元。

2012 年公司修改了 2004 年的以在建工程评估实物增资的方式，替换为以现金 2,220 万元增资的方式。故在账务处理上，公司冲回了 2004 年在建工程增资的分录，改为以现金增资的方式，相应的冲销了在建工程增资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2,305 万元。

（二）2006 年 1 月，日新国际和乐惠控股将其所持乐惠国际各 30%的股权转让给 Chance City，转让完成后 Chance City 持有乐惠国际 60%的股权，2014 年 10 月 Chance City 持有发行人股权又由 60%降为 35.46%。请说明上述股权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最近 3 年乐惠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因第一大股东变动而发生变更。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历史沿革以及 Chance City 的历史沿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Chance City 主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Chance City Ltd 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登记书编号为 673949。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CHANCE CITY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A.Ziemann GmbH。2011 年 6 月 24 日至今，CHANCE CITY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乐惠控股。

由于与 A.Ziemann GmbH 在乐惠有限的发展战略上出现分歧，2009 年 11 月 17 日，乐惠控股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2011 年 1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发布“[2011]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024 号”裁决书，裁定 Chance City Ltd 以 2,225 万欧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乐惠有限 60%股权全部及一次性转让给乐惠控股或乐惠控股指定的境内或境外的第三方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甬发改审批[2011]101 号”《关于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属维尔京群岛 Chance City Ltd 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乐惠控股收购 Chance City Ltd 项目，收购项目总投资 2,225 万欧元，2011 年 5 月 11 日，Chance City Ltd 取得了商务部批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第 3302201100086 号），相关外汇出资事宜也由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2011年6月24日，A.Ziemann GmbH 与乐惠控股签署《转让文书》，约定 A.Ziemann GmbH 将其所持有的 Chance City Ltd 的股份以 2,225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控股。

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代理机构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注册代理人证书》以及 Chance City Ltd 2011 年 6 月 24 日签发的《股份证书》显示，乐惠控股成为 Chance City Ltd 唯一股东。

Chance City Ltd 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惠有限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赖云来、黄粤宁。

2014 年 10 月 Chance City 持有发行人股权又由 60%降为 35.46%，2015 年 6 月 Chance City 又将剩余的 35.46%的股权转让，最终退出乐惠国际，主要系 2011 年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收购 Chance City 100%股权后，考虑到公司 2004 年由内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至 2014 年底满 10 年，故根据公司经营所需，Chance City 退出股东身份，乐惠国际随之转变为内资企业。

2、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问题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共同控制。截至报告出具日，赖云来直接持有公司 16.16%股份，通过乐惠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5.67%股份，通过宁波乐利享有公司 8.95%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40.78%的表决权。黄粤宁直接持有公司 16.16%股份，通过乐惠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5.67%股份，通过宁波乐盈享有公司 8.95%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40.78%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56%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赖云来、黄粤宁作为创始人一直是公司的主要股东，两人控制的表决权一直保持一致，两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始终超过 50%；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赖云来、黄粤宁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赖云来、黄粤宁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报告期两人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 2006 年 1 月-2011 年 6 月曾为 Chance City Ltd, 实际控制人曾为 Ziemann, 但 2011 年 6 月以后公司控制权重新回到原创始团队手中, 控股股东为乐惠控股, 即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共同控制, 具体控股权变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任情况/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共同控制。截至报告出具日, 赖云来直接持有公司 16.16%股份, 通过乐惠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5.67%股份, 通过宁波乐利享有公司 8.95%的表决权, 合计享有公司 40.78%的表决权。黄粤宁直接持有公司 16.16%股份, 通过乐惠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5.67%股份, 通过宁波乐盈享有公司 8.95%的表决权, 合计享有公司 40.78%的表决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1.56%的表决权,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认定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控制的依据

报告期内, 赖云来、黄粤宁作为创始人一直是公司的主要股东, 两人控制的表决权一直保持一致, 两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始终超过50%; 两人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 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赖云来、黄粤宁两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认定赖云来、黄粤宁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具体说明如下:

①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赖云来、黄粤宁一直是公司的主要股东, 两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保持一致, 两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始终超过50%, 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初, 乐惠控股和 Chance City Ltd 分别持有公司 40%和 60%的股权, 其中乐惠控股和 Chance City Ltd 均系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即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间接控制公司各 50%的表决权。

2014 年 10 月, 经历股权变更后, 乐惠控股、Chance City Ltd、宁波乐盈、

宁波乐利共同持有公司 95.46%股权，其中乐惠控股、Chance City Ltd 合计持有公司 75.46%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系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持有上述公司 50%股权，而宁波乐盈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该公司系黄粤宁为普通合伙人；宁波乐利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该公司系赖云来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即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间接控制公司各 47.73%的表决权。

2015 年 6 月，经历股权变更后，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共同持有公司 95.46%股权，其中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宁波乐盈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该公司系黄粤宁为普通合伙人；宁波乐利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该公司系赖云来先生为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7.73%的股权，即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各 47.73%的表决权。

2015年12月，经历股权变更后，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共同持有公司80.98%股权，其中乐惠控股持有公司31.33%的股权，宁波乐盈持有公司8.95%的股份，该公司系黄粤宁为普通合伙人；宁波乐利持有公司8.95%的股份，该公司系赖云来先生为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5.87%的股权，即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各40.49%的表决权。

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共同持有公司 81.56%股权，其中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31.33%的股权，宁波乐盈持有公司 8.95%的股份，该公司系黄粤宁为普通合伙人；宁波乐利持有公司 8.95%的股份，该公司系赖云来先生为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16%的股权，即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分别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各 40.78%的表决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赖云来先生和黄粤宁先生控制公司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赖云来、黄粤宁合计控制的股份均超过50%，具有公司绝对控制地位。

②报告期内，赖云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黄粤宁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赖云来、黄粤宁两人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不存在分歧，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③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良好、运行顺畅。赖云来、黄粤宁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④赖云来、黄粤宁做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均一致。

⑤赖云来、黄粤宁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为更好地共同实施对宁波乐惠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宁波乐惠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宁波乐惠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2015年12月8日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来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仍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赖云来、黄粤宁合计控制的股份均超过 50%，具有公司绝对控制地位。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赖云来和黄粤宁共同控制。

（三）发行人的股东中，于山多系宁波乐盈有限合伙人之一、发行人高管于化和的女儿，黄莲芳系发行人董事李毅文的母亲。请说明于山多和黄莲芳在 2015 年 12 月向乐惠国际分别增资 7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是否已按照股份支付的要求对相关增资行为进行会计处理。

回复：

1、股东出资来源问题

项目组汇同律师通过向新增股东发放调查表，访谈相关股东的形式核查了主要新增股东的出资问题：

其中，于山多系高管于化和的女儿，其出资来源主要来源于家庭财产；黄莲芳系发行人董事李毅文的母亲，黄莲芳除投资乐惠国际外，其还投资了知本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曾转让了广州市讯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一定的资本实力。

2、股份支付问题

2015 年 12 月，公司引进了包括于山多、黄莲芳在内的股东，每股价格 20 元，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6 月，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公司 35.46% 股权转让给赖云来、黄粤宁，转让价格系参照原始出资额确定）要高，故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四）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啤酒生产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以及部分食品药品生产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日新流体惠州从事泵、阀门和管件流体设备的制造，控股股东乐惠控股控制的乐惠轻工主要从事轻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咨询，此外，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和乐惠实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类似的情形。请核查并说明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以及上述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回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乐惠控股，乐惠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除控股乐惠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外，乐惠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乐惠控股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1	乐惠轻工	4,000.00 万元	乐惠控股持有其 90%的股权	轻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咨询；企业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会展咨询；不动产及办公设备的租赁。
2	宁波乐鹰	370.00 万元	乐惠控股持有其 90%的股权	不锈钢快餐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的制造、安装、销售
3	CHANCE CITY LIMITED	2 美元	乐惠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	-

			权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到，宁波乐鹰主要从事厨房设备制造及销售。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赖云来和黄粤宁。

除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外，赖云来和黄粤宁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日新国际	0.8 万港元	赖云来和黄粤宁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
2	日新流体	35 万美元	日新国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等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制造
3	日新流体惠州（注销中）	56 万港元	日新国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泵、阀门、管件等流体设备制造（产品 50% 内外销）。
4	AHEAD MOVE LIMITED	2 美元	赖云来和黄粤宁各持有其 50%的股权	-
5	AHEAD KIND LIMITED	1 美元	赖云来持有其 100%的股权	-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到，日新流体主要从事卫生型离心泵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公司向其采购部分泵作为零配件，与公司对外提供的啤酒设备不同。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历史上的关联方——惠州实业

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01 年赖云来和黄粤宁分别受让了该公司 30%的股权，该公司营业范围为罐头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制造及安装。2015 年 11 月，赖云来和黄粤宁将上述股权转让，且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到，该公司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不会与公司有同业竞争。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乐鹰、日新流体设备同时存在销售商品和

采购原材料或设备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同时南京乐鹰和日新流体生产厂房均系从发行人处租赁。请说明：

1、结合上述两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业务内容等情形，说明两家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类似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项目组核查了南京乐鹰和日新流体工商档案和与发行人的购销合同了解到，南京乐鹰主要从事厨房设备制造及销售，日新流体主要从事卫生型离心泵的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以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业务差距较大，与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同、不具有替代性，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乐惠国际发生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并请结合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是否独立于上述两家关联企业。

回复：

(1) 关联销售

①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乐鹰	直接销售	-	-	-	-	8.38	0.01%	99.57	0.14%
宁波日新流体	直接销售	-	-	5.26	0.01%	615.85	0.85%	651.38	0.88%
合计		-	-	5.26	0.01%	624.23	0.86%	750.95	1.02%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向南京乐鹰销售主要为不锈钢板材，向宁波日新流体销售的主要为不锈钢板材的边角料。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乐惠及南京保立隆距关联方较近，由于便利性，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不锈钢板材及边角料的情况。2017年1-6月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③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同类交易可比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可比交易价格	平均价格差异	平均价格差异率
南京乐鹰	成本加成价(元/Kg)	14.14-15.66	12.10-14.60	1.55	10.40%
宁波日新流体	市场价(元/Kg)	10-13.9	9.5	2.45	20.50%

注：与南京乐鹰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 304 型号板材为主，以该型号板材作为比价基础

南京乐鹰 2014 年和 2015 年因生产需要临时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板材，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基于发行人板材的采购成本，并予以一定的加成比例，可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同类型板材采购价格。发行人向南京乐鹰销售的板材经过简单切割加工，综合考虑发行人仓储及运输成本，发行人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平均加价 10.40% 销售给南京乐鹰。

发行人不锈钢板材的边角料可供宁波日新流体作为其生产泵的原材料使用，宁波日新流体除向发行人采购边角料外，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边角料。可比交易价格为发行人处置边角料的价格，发行人处置边角料通常是做为废料，关联交易价格略高于可比交易价格，主要是考虑到销售给宁波日新流体的边角料可以再利用。宁波日新流体采购边角料的交易价格介于不锈钢采购价及废料销售价格之间，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关联采购

①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乐鹰	直接采购	-	-	-	-	21.40	0.04%	213.68	0.40%
宁波日新流体	直接采购	124.33	0.40%	608.20	0.84%	244.66	0.47%	992.66	1.84%
南京日新流体	直接采购	212.38	0.69%	-	-	-	-	-	-
广州保立隆	直接采购	-	-	-	-	292.75	0.57%	2.47	0.005%
合计		336.71	1.09%	608.20	0.84%	558.81	1.08%	1,208.81	2.25%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②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向南京乐鹰的采购主要为委托加工，加工内容为不锈钢薄板的激光切割。2015 年度以前，发行人尚未购买激光切割机，而南京乐鹰拥有该类设备，故发行人向南京乐鹰采购少量委托加工服务。201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保立隆购买了此类设备，委托加工量减少，2016 年开始没有再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宁波日新流体和广州保立隆采购主要为公司产品和项目中配套所需的卫生型离心泵。广州保立隆原为德国 Hilge 离心泵在中国啤酒饮料行业的独家代理，德国 Hilge 是世界上领先的不锈钢泵制造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生物化学等行业领域当中。发行人部分客户指定要求采用德国 Hilge 离心泵，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广州保立隆的关联采购为购买客户指定的 Hilge 泵。2015 年，德国 GEA 集团收购了德国 Hilge 后，取消了广州保立隆在中国的独家代理资格，因此 2016 年度开始发行人不再向广州保立隆采购此类产品，未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向宁波日新流体采购的卫生型离心泵主要为德国 Hilge 同类型替代产品，由于在价格上具有优势，同时交货期要比进口 Hilge 泵短，因此在客户未指定品牌的情况下，发行人通常采用宁波日新流体的卫生泵产品。

南京日新系为承接宁波日新业务而成立，宁波日新各项业务将逐步转移至南京日新。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波日新采购金额减少，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已停止向宁波日新采购，新增向南京日新采购，采购内容与宁波日新相似。未来部分卫生型离心泵将向南京日新采购，不再向宁波日新采购。

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可比交易价格
南京乐鹰	市场价（元/米）	6.87	6.50
宁波日新流体	市场价（元/台）	9,210.25-21,896.00	11,497.00-21,410.00
广州保立隆	市场价（元/台）	21,900.00-33,517.00	24,050.00-34,272.00
南京日新流体	市场价（元/台）	10,375.00-17,074.00	10,541.00-14,833.00

注：宁波日新流体、广州保立隆及南京日新流体采购离心泵型号较多，价格区间较大。

由于离心泵规格型号众多，价格差异较大。比较报告期内可比型号的关联交易价格差异如下：

公司	型号数	关联交易平均价格	可比交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公司	型号数	关联交易平均价格	可比交易平均价格	差异率
宁波日新流体	148	12,779.07	11,862.45	7.73%
广州保立隆	5	19,749.20	21,506.80	-8.17%
南京日新流体	25	10,005.68	9,522.00	5.08%

发行人向宁波日新流体、广州保立隆及南京日新流体采购离心泵的交易价格与泵的具体规格型号有关。广州保立隆代理德国 Hilge 离心泵，宁波日新流体生产同类型替代产品，宁波日新流体产品平均价格较进口的德国 Hilge 离心泵低。通过对比关联方同规格离心泵销售的平均价格，发行人同型号离心泵关联交易价格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南京乐鹰的委托加工费的定价标准采用激光切割代加工行业通常采用的依据，即根据切割不锈钢材料厚度和钻孔的单位数量定价，报告期公司向南京乐鹰委托加工的板材厚度在 2mm 左右，南京乐鹰向第三方提供同类型激光切割及钻孔的平均报价为切割 6 元/米，钻孔 0.5 元/个。单件板材钻孔数不同，会导致加工价格有一定波动。发行人委托南京乐惠提供钻孔和切割板材的交易价格，与关联方对外报价基本相同。

3、关联租赁

①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乐鹰	36.90	79.48	113.38	130.85
宁波日新流体	-	54.16	53.39	56.54
南京日新流体	28.22	-	-	-
合计	65.12	133.64	166.76	187.39

②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2013 年，南京乐鹰和宁波日新流体分别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乐惠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向南京乐惠租用厂房，期限 3 年，租赁价格参照同期同等地区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2016 年，南京乐鹰和宁波日新流体分别与南京乐惠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期限 1 年。自南京日新流体设立后，逐步承接宁波日新流体业务，2017 年初，发行人与南京日新流体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地

址及价格与宁波日新租赁时相同。

③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南京乐鹰和宁波日新流体提供的租赁服务主要为厂房租赁, 租赁地为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将军路以西、双塘路以北部份工业用地。

类型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平均价格	市场租赁价格	与平均价差异率
关联租赁	市场价	10 元/平米/月	12 元/平米/月	20%

注：平均市场租赁价格系根据“58 同城”公开查询临近地段厂房价格确定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的定价系参考了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附近厂房的租赁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厂房自身情况协商确定为平均 10 元/月/平方米, 发行人南京厂区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641 号, 禄口镇附近在出租厂房平均租金约 12 元/平米/月, 考虑到厂房地址及结构存在个别差异, 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租赁价格略有差异。

(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核查情况，请说明：

1、发行人对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确认完工进度的主要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项目组对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尤其是境外合同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过程。

回复：

(1) 发行人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按设备组成构成系统的复杂度主要分为:整厂系统工程、单体系统工程、单体设备工程。整厂系统工程系指按照客户的要求对整个厂区的工程设备项目进行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系统工程。

单体系统工程系指按照客户的要求对车间系统工程设备项目进行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系统工程。

单体设备工程系指按照客户的要求对单体系统工程内的单体设备进行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

公司对合同价值高、建造期跨年度且符合建造合同条件的大型整厂系统工程和单体系统工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单独销售的设备产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别确认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中对于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每期末与客户核对工程施工进度，以确认完工进度计算的正确性。

合同预计总成本系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制造等经验作出的预算成本。每期末，公司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检查，因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算成本发生较大偏离时，公司将及时修正预计总成本。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待执行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确认外币合同收入的基础为合同签约币种。本公司折算外币合同收入时，对于应确认的外币收入，按应收账款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并以此作为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人民币收入作为当期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

（2）项目组对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尤其是境外合同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过程

内部核查：项目组及会计师对预算成本中料工费的比例进行了复合，以验证其合理性。针对采购付款循环，项目组实施了内部控制测试，确定公司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外部核查：报告期内针对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项目组及会计师

对项目结算、收款、以及完工进度进行了函证验证了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2、请完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核查和披露工作，包括确认依据是否具备充分的外部证据，确认依据的真实合理性，对不同项目完工进度、项目收入成本匹配、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项目预计总成本与最终总成本差异的分析性复核工作等，请参考其他项目披露完工百分比法下相关数据分析表格。

回复：

项目组完善了完工百分比的收入核查和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

公司产品按设备组成构成系统的复杂度主要分为：整厂系统工程、单体系统工程、单体设备工程。整厂系统工程系指按照客户的要求对整个厂区的工程设备项目进行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系统工程。单体系统工程系指按照客户的要求对车间系统工程设备项目进行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系统工程。单体设备工程系指按照客户的要求对单体系统工程内的单体设备或者单一类别设备进行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

公司对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建造周期超过一年（含一年）且符合建造合同条件的大型整厂系统工程和单体系统工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同时，公司通常会取得客户对每个节点完成时出具的确认资料，作为完工进度的佐证依据。

（2）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取得新签项目信息后，首先根据合同金额和合同约定的建造周期判断分析，对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建造周期超过一年（含一年）且符合建造合同条件的大型整厂系统工程和单体系统工程项目，确定以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并确认收入。

项目承接后，由公司预算部门根据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部提供的各工程量单价编制项目预计成本，经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批，形成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预算总成本变更需确定项目合同发生变更或者原预计工程量、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并经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批。

公司 PMO 于每期末根据当期合同变更情况和工程量变化情况，对预算总成本进行审核，对于合同发生变更或者原预计工程量、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将根据变更后的实际情况重新估计并调整预计总成本。

每期末，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然后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当月完工进度（等于累计完工进度减上月累计完工进度）确认每期收入。

公司确认外币合同收入的基础为合同签约币种。在每期确认外币合同收入时，按照合同外币总收入乘以当期期末汇率再乘以当月完工进度（等于累计完工进度减上月累计完工进度）。在设备验收时将按结算进度确认的工程结算人民币金额与各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总收入人民币金额之差确认为汇兑损益。

一般情况下，设备项目初验完成后，双方会锁定项目存在的遗留问题清单（LOI），并约定在解决这些遗留问题后进行终验。当项目遗留问题全部解决，等待终验手续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完工进度 99% 确认收入，待最终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照完工进度 100% 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期间发生的新增成本于发生时记入当期项目成本。

（3）报告期内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项目	6,879.16	42,169.88	20,339.38	43,879.9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0%	44.34%	28.08%	59.88%

（4）建造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合同约定建设周期、实际建设周期、合同总金额、各期完工进度以及确认的收入金额、各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域	币种	合同金额 (含变更)	合同约定建设 周期(月)	实际建设 周期(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完工 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完工 进度%
埃塞 HABESHA 项目	海外	USD	2,221.31	15	23	-	-	-	-	133.28	95.96	28%	100
巴西英博	海外	USD	981.40	12	15	-	-	-	99	466.86	525.35	-13%	99
越南百威	海外	USD	1,848.15	13	16	-	-	-	99	-	458.55		99
湖南珠啤	华中	RMB	6,929.00	13	14	-	-	-	-	350	217.71	38%	100
哈尔滨百威	东北	RMB	12,495.71	21	18	-	-	-	-	-	-	-	-
嘉利达温州明胶	华东	RMB	8,548.84	21	34	-	-	-	-	-	-	-	100
南沙珠啤	华南	RMB	19,596.80	25	23	-	-	-	-	10,129.82	5,810.24	43%	100
宿迁百威	华东	RMB	6,329.31	12	13	-	-	-	-	-	-	-	-
武汉百威	华中	RMB	5,306.67	19	13	-	-	-	-	-	-	-	-
埃塞喜力糖化系统	海外	EUR	1,099.28	13	15	85.19	-	100%	100	-	-	-	99
柬埔寨喜力	海外	EUR	879.20	13	15	111.31	105.70	5%	98	3,507.58	3,676.23	-5%	96
东帝汶喜力	海外	USD	2,464.40	16	在执行	3,385.41	2,786.50	18%	86	11,002.19	9,116.39	17%	71
埃塞喜力二期	海外	EUR	1,255.00	13	15	1,116.44	664.02	41%	99	7,907.92	5,072.42	36%	88
科特迪瓦喜力	海外	EUR	825.77	12	15	380.81	218.28	43%	100	5,672.23	4,098.06	28%	94
莆田糖化设备项目	华南	RMB	8,775.00	19	在执行	1,800.00	1,507.00	16%	64	3,000.00	2,511.66	16%	40
合计						6,879.16	5,281.50	23%		42,169.88	31,582.59	25%	
项目名称	区域	币种	合同金额 (含变更)	合同约定建设 周期(月)	实际建设 周期(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完工 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完工 进度%
埃塞 HABESHA 项目	海外	USD	2,221.31	15	23	3,453.56	2,499.92	28%	99	9,374.36	7,201.20	23%	76
巴西英博	海外	USD	981.40	12	15	1,272.71	954.6	25%	92	4,334.04	3,449.75	20%	72
越南百威	海外	USD	1,848.15	13	16	3,214.52	2,220.16	31%	99	8,038.25	5,891.63	27%	72
湖南珠啤	华中	RMB	6,929.00	13	14	2,020.71	1,398.44	31%	94	3,551.18	2,457.61	31%	60
哈尔滨百威	东北	RMB	12,495.71	21	18	-	-		100	8,137.02	5,783.83	29%	100
嘉利达温州明胶	华东	RMB	8,548.84	21	34	1,176.73	777.5	34%	100	3,073.44	2,030.72	34%	84

南沙珠啤	华南	RMB	19,596.80	25	23	5,160.54	4,103.72	20%	40	1,459.04	1,160.24	20%	9
宿迁百威	华东	RMB	6,329.31	12	13	-	-		100	615.00	587.60	4%	100
武汉百威	华中	RMB	5,306.67	19	13	-	-		100	532.64	355.25	33%	100
埃塞喜力糖化系统	海外	EUR	1,099.28	13	15	1,386.04	1,378.31	1%	99	4,764.95	4,490.25	6%	81
柬埔寨喜力	海外	EUR	879.20	13	15	2,654.57	2,530.03	5%	41				
合计						20,339.38	15,862.68	22%		43,879.93	33,408.08	24%	

建设周期指项目签约后,项目组自开始启动项目至项目安装完成,客户可投料生产日止。通常公司接到客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即开始启动项目,项目的主要里程碑包括:设计完成、主要物资采购完成、车间制造开始、设备发货或者货到现场、安装结束、投料或初验、签署终验报告。。投料或者初验是里程碑中最重要的节点,表明项目已经成功运行,设备也移交给客户开始生产。

一般情况下,项目厂房土建和水电气等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都是由客户负责,往往这部分的延误会影响整个项目安装进度以及投料时间,由此会延长实际建设周期。报告期末,11个项目已安装完成开始投料,其中大部分项目的实际建设周期与合同约定建设周期差异在3个月左右,在正常范围内;有2个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与合同约定期限差异较大,项目及原因如下:

①埃塞俄比亚 Habesha 项目为公司的海外整厂交钥匙项目,土建由业务主方负责,由于业主方土建延误,导致实际建设周期延长;

②嘉利达温州明胶项目安装完成后,客户工厂环评未通过,导致项目中止,直到环评通过后才复工,导致实际建设周期延长。

公司项目管理的重要工作就是应变化及时调整项目计划,以合理成本和时间完成项目。公司拥有较强项目管理能力和水平,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工期延误与客户产生纠纷的事项。

(5) 完工百分比以及各期收入、成本、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的具体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凭证依据

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同时,公司通常会取得由客户对合同约定分项阶段关键节点出具的项目完成确认资料,作为完工进度的佐证依据。客户会于每个节点完成时出具确认资料或者验收单,以证明工程进度的完成阶段,公司据此确认单与客户进行相关进度的款项结算。

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对合同按顺序进行编号,并按项目编号进行成本归集。发行人按照每一个项目编号在“生产成本”单独进行核算。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直接费用。系统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

本归集节点：直接材料按当期实际出库领用归集计入当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按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薪酬计入当期生产成本，直接费用中外包费用按当期应计外包成本归集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其他直接费用按当期实际发生的各项运输费、办公费、租赁费等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

期末，公司计算完工百分比，即项目生产成本归集的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以此比例计算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将当年的实际生产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同一个项目所采取的确认方法一致，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时间一致、比例一致。

6、公司是否取得了所有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考核；确定后的存续时间，到期续约有无风险，是否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不能继续成为合格供应商的情况

啤酒行业是一个高集中度的行业，不论国际市场还是国内市场，前 5 大的公司都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啤酒和饮料作为消费品，品牌对产品销售至关重要，公司主要客户都是全球或者国内知名的啤酒饮料等消费品企业，客户从自身食品安全和品牌维护出发，对产品的生产制造都采取了严格的高标准。因此，对供应商的选择都非常谨慎。啤酒饮料设备技术含量高、结构和材料复杂，较难通过短期使用或外部考察来验证设备的优良，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经过技术和财务审查、供应商工厂考察和用户考察以及业绩审查等一系列程序，通常需要 2 年左右时间，特别是跨国公司，还要通过独立第三方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商业道德(反贿赂)等的审核，审核周期更长。例如，当初全球第二大啤酒集团 **Sabmiller** 对发行人的审核就长达 3 年左右。客户审核合格后会把发行人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只有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公司，才能收到其招标书参与投标。

目前，发行人已经成为喜力啤酒、百威英博啤酒、嘉士伯啤酒、麒麟啤酒、朝日啤酒、东洋制罐、康师傅等的合格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PET 无菌包装线是饮料包装难度最高的技术之一，尤其是低酸饮料的无菌包装技术，发行人成为全球少数几家拥有该技术的公司，每条无菌包装生产线价值一般都在 2,000 万左右。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谨慎。不仅要对供应商的工厂进行考察，特别要考察供应商的成功案例。

对于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及新开发的客户，保荐机构通过采取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历次招投标文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是否真实存在，合作是否长期可持续，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不能持续成为合格供应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复核了会计师对建造合同的审计程序了解到，公司以项目最终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对各报告期末的完工百分比进行了调整，因此同一个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相同。项目组对比了公司预算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基本在 5% 左右，公司工程预算管理情况较好，因此对于未完工的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不会对各期项目的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七)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菌灌装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58.08 万元、16,813.11 万元及 19,762.88 万元, 无菌灌装设备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6%、20.36%和 27.97%。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菌灌装设备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以及在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的趋势下, 无菌灌装设备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的合理性。

回复:

无菌灌装设备销售收入 2014 年较上年下降 7,044.97 万元, 降幅为 29.53%。主要是啤酒灌装设备销售下降所致。公司在饮料无菌冷灌装技术上有较强的优势, 受益于饮料消费的持续增长, 饮料无菌灌装设备在 2014 年仍有较好增长, 公司先后完成了东洋饮料、康师傅等知名企业的灌装线项目。2015 年较上年度增加 2,949.77 万元, 增长 17.54%, 主要是由于啤酒灌装设备销售回升所致。子公司南京乐惠在 2015 年遭遇了百年不遇的水灾, 生产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但仍然实现了较好的销售。

相对于啤酒酿造设备, 公司无菌灌装设备业务规模尚小, 加之公司产品的特殊性, 单台/套设备金额较高, 销售规模受单个订单的影响较大。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 业绩波动将趋于稳定。

相对于啤酒酿造设备, 公司无菌灌装业务起步较晚, 子公司南京乐惠新厂投产时间短, 技术成熟程度及生产效率逐步提高需要过程; 同时, 公司在早期推出产品时在价格和付款条件等方面给予客户一定的优惠, 随着公司设备逐步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有意识的在合同谈判中维持一定的毛利水平, 主动拒绝低价合同, 对无菌灌装业务毛利率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八) 2012 年 8 月南京乐惠与 Crown-Baele 签订了《许可协议》, 借此发行人获得 Crown-Baele 拥有的与 66kph 洗瓶机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生产等有关的所有技术知识和专利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请说明业务上发行人对上述技术许可的依赖程度, 如果许可协议到期, 因不能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回复:

国内各企业在洗瓶机技术方面水平接近, 主要是在 80 年代初由当时的轻工

部牵头从德国引进的技术，已经明显落后于欧洲竞争对手，为此公司决定于 Crown-Baele 合作，引进其洗瓶机技术。

公司与 Crown-Baele 签订的《许可协议》并未约定协议期限，暂不存在到期的可能性。通过引进 Crown-Baele 的洗瓶机技术，极大的提高了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已研究新一代的洗瓶机技术，并申请了专利。即使不能继续使用该技术，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到该技术的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涉及到该非专利技术的产品	双端洗瓶机-CB 机型 3 台（一台 50000 瓶、两台 40000 瓶）	双端洗瓶机-CB 机型 2 台（一台 50000 瓶、一台 40000 瓶）	-	双端洗瓶机-CB 机型 1 台（型号、产量 18000 瓶）
涉及到该非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金额	12,808,026.16	9,059,829.06	-	2,785,592.31
发行人营业收入	429,839,924.86	951,005,500.46	724,353,671.16	732,851,591.17
涉及到该非专利技术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例	2.98%	0.95%	-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该种洗瓶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请说明外协厂商在发行人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并披露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请说明发行人股东赖光明在供应商宁波象山永光机械中持

有股份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向象山永光机械进行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回复：

1、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采购可划分为外购件、外协（委外加工）、分包。其中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加工的比例较低，主要为一些机加工环节，如半管、冲孔、折弯等，公司一般在加工能力不足时才会采取外协的形式。另外一些公司无法生产的部件采取外协的形式，如公司自己生产的封头直径最大为 7.5m，而部分项目需要更大直径的封头时，公司选择外协。以就近、方便管理、低成本为选择标准，此类外协的加工费均比较透明，根据加工设备、工时作为报价依据。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对外协厂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头加工	78.27	0.34%	36.51	0.07%	30.83	0.07%	6.66	0.01%
机械加工	182.09	0.79%	442.16	0.82%	281.84	0.60%	484.05	0.90%
其他	43.36	0.19%	48.91	0.09%	42.38	0.09%	136.68	0.25%
合计	306.95	1.33%	542.10	1.01%	370.31	0.78%	638.09	1.18%

发行人外协采购占比较低，其中机械加工为外协加工主要内容。项目所需特殊规格的封头发行人不具备加工能力，存在少量外协加工。

公司分包采购，主要是工程项目中安装吊装、保温施工、油漆防腐等环节。根据生产计划、现行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分包项目提出明确的技术要求，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选定至少 2 家以上的合格分包商进行询价。

2、永光机械与发行人关系

永光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赖光明	342.00	90.00%
赖磊乐	38.00	10.00%
合计	380.00	100.00%

永光机械主要为公司提供碳钢制品。为避免碳钢污染不锈钢，公司不生产碳钢制品，直接外购。永光机械的工厂距离公司较近，碳钢类制品大多是大件产品，选择永光机械在运输便利性及成本上具有优势，同时在进度跟踪及质量监控方面

也较为方便。公司部分项目，尤其是海外项目，需将碳钢容器、碳钢裙座等整体直接发运，选择运输距离较近的永光机械具有成本优势。

对于国内项目，碳钢产品可以在项目现场制作，对于此类项目，公司一般不选择永光机械，通常就近选择供应商。报告期内辽宁佳艺、烟台新科、象山昊立等均为公司现场制作碳钢制品的供应商，永光机械在此类项目上优势不明显，其现场制作和安装能力相对较弱。

碳钢类制品在市场上一般按“一工一料”定价，即“材料费”+“加工费”的模式，材料费及加工费市场价格透明，公司根据预算成本，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价格更低的供应商。

项目组走访了永光机械并访谈了赖光明，确认了公司与永光机械的经营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143.50 万元、15,369.52 万元及 20,999.58 万元，请说明：

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项目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至 2 年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设备终验收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将该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保金，通常为合同总价的 5%或 10%。质保期一般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回。

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质保金。

2、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青岛啤酒、华润雪花、荷兰喜力均存在 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23%、3.05%、0.68%及 0.92%，比例较小。主要系客户在质保金方面延迟支付产生，并未影响与客户的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客户，货款滚动收回，延迟支付的质保金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质保金支付方面存在延迟是商务合作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并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通过与客户加强沟通，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以确保账龄较长的应收款

项的回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211.18 万元、-101.70 万元和-140.68 万元，请说明在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情形下，坏账损失在 2015 年度为负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975.24	76.24	1,198.76
1 至 2 年	3,629.07	11.54	362.91
2 至 3 年	2,911.09	9.26	873.33
3 至 4 年	423.67	1.35	211.84
4 至 5 年	216.03	0.69	172.83
5 年以上	288.00	0.92	288.00
合计	31,443.10	100.00	3,107.66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496.21	78.03	1,224.81
1 至 2 年	5,156.57	16.43	515.66
2 至 3 年	887.65	2.83	266.29
3 至 4 年	441.74	1.41	220.87
4 至 5 年	194.56	0.62	155.65
5 年以上	212.93	0.68	212.93
合计	31,389.65	100	2,596.2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592.40	83.83	979.62
1 至 2 年	1,750.91	7.49	175.09
2 至 3 年	961.39	4.11	288.42
3 至 4 年	222.89	0.95	111.44
4 至 5 年	132.83	0.57	106.26
5 年以上	713.91	3.05	713.91
合计	23,374.32	100	2,374.7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891.00	74.36	644.55
1 至 2 年	2,937.94	16.95	293.79
2 至 3 年	473.27	2.73	141.98
3 至 4 年	292.75	1.69	146.37

4至5年	6.3	0.04	5.04
5年以上	732.6	4.23	732.6
合计	17,333.86	100	1,964.3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533.69	80.29	776.68
1至2年	1,651.83	8.54	165.18
2至3年	1,054.79	5.45	316.44
3至4年	6.30	0.03	3.15
4至5年	791.72	4.09	633.37
5年以上	309.66	1.6	309.66
合计	19,347.98	100	2,204.49

由上表可知，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下降，同时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陆续收回，导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减少240.15万，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410.40万元。

报告期内，账龄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38.41	72.59	41.92
1至2年	253.37	21.94	25.34
2至3年	14.88	1.29	4.46
3至4年	7.43	0.64	3.71
4至5年	3.45	0.30	2.76
5年以上	37.41	3.24	37.41
合计	1,154.94	100	115.6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71.54	91.79	73.58
1至2年	23.86	1.49	2.39
2至3年	44.94	2.8	13.48
3至4年	24.96	1.56	12.48
4至5年	8.72	0.54	6.98
5年以上	29.16	1.82	29.16
合计	1,603.19	100	138.0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3.83	82.07	48.19

1 至 2 年	75.49	6.43	7.55
2 至 3 年	55.69	4.74	16.71
3 至 4 年	13.65	1.16	6.82
4 至 5 年	38.04	3.24	30.43
5 年以上	27.76	2.36	27.76
合计	1,174.45	100	137.4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58.05	86.57	357.9
1 至 2 年	267.6	3.24	26.76
2 至 3 年	655.26	7.92	196.58
3 至 4 年	153.24	1.85	76.62
4 至 5 年	23.39	0.28	18.71
5 年以上	11.97	0.14	11.97
合计	8,269.51	100	688.5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220.89	79.79	311.04
1 至 2 年	1,258.85	16.14	125.89
2 至 3 年	257.68	3.3	77.30
3 至 4 年	48.71	0.62	24.35
4 至 5 年	2.53	0.03	2.02
5 年以上	9.49	0.12	9.49
合计	7,798.14	100	550.10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导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 138.44 万，2015 年公司清理关联方长期占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导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551.08 万元。

综合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及账龄分布的变动，2013 年至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分别为 211.18 万元、-101.70 万元和-140.68 万元。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在项目发行申报材料的制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主动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双方存在的异议能够及时达成共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以及内核小组会议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亦进行了全面的审阅。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所作出的专业判断和发表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李重阳 陈成
李重阳 陈成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蒲飞
蒲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蓓 黄平
周蓓 黄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相晖
相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蓓	黄平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核验发行人持有专利证书等原件，取得了经律师鉴证的产权清单。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检索发行人持有专利基本情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核验发行人持有商标等原件，取得经律师鉴证产权清单。登录

					中国商标网等网站，网络检索发行人持有商标证书基本情况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核验发行人持有软件著作权等权利证书原件，取得经律师鉴证的产权清单。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网络检索发行人持有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	是 ☒	否 ☐	

		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具的专业意见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	是 ☒	否 ☐	

		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的法律文件/境外资产的权属证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境外经营的主要场所。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真实、有效。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项目组核查了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并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	项目组查阅了关联方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			

	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BETTER ABLE LIMITED 的历史沿革资料、注销相关工商资料及往来明细、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资料以及股权转让资料。经核查，关联方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尚在注销过程中外，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 BETTER ABLE LIMITED 已完成注销或转让。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蓓

周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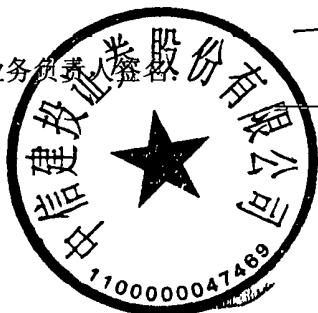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平

黄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1-6 月期间、2016 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公司利润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合并公司股东权益表	10-1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7
财务报表附注	18-155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惠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宁波乐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宁波乐惠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宁波乐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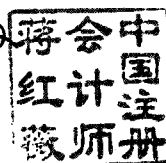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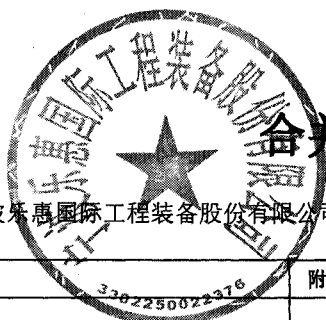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华远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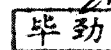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86,582,543.06	180,123,675.35	151,552,164.00	259,548,89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	322,120.00	-	1,509,298.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3	1,597,200.00	750,000.00	4,330,539.63	225,000.00
应收账款	6.4	283,354,430.98	287,934,461.45	209,995,834.98	153,695,191.12
预付款项	6.5	50,831,828.55	49,218,500.78	68,145,199.94	93,064,543.1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6	10,393,425.89	14,651,239.75	10,369,900.27	75,809,668.93
存货	6.7	467,187,967.70	477,589,657.94	639,345,161.81	607,887,43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	4,434,313.75	12,026,784.35	53,480,936.56	47,928,193.99
流动资产合计		1,004,381,709.93	1,022,616,439.62	1,137,219,737.19	1,239,668,219.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9	157,907,887.01	160,639,954.98	160,058,110.39	171,035,183.67
在建工程	6.10	144,164.12	144,164.12	1,251,496.70	1,036,749.0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6.11	49,967,095.32	49,990,688.65	29,607,207.66	30,573,250.5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12	6,855,244.57	6,855,244.57	6,855,244.57	6,855,244.57
长期待摊费用	6.13	288,330.16	351,416.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	7,031,248.59	6,715,057.41	19,217,826.72	17,819,74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193,969.77	224,696,525.93	216,989,886.04	227,320,172.03
资产总计		1,226,575,679.70	1,247,312,965.55	1,354,209,623.23	1,466,988,39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6	380,179,072.46	373,553,536.65	421,562,654.57	597,937,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7	1,211,475.00	-	2,869,682.70	-
应付票据	6.18	13,540,000.00	-	-	20,389,524.8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6.19	98,587,762.17	138,501,042.26	138,212,080.80	189,135,033.23
预收款项	6.20	272,855,607.33	314,096,366.63	445,968,392.14	468,130,835.63
应付职工薪酬	6.21	21,597,802.00	21,529,429.77	17,457,086.65	11,281,783.13
应交税费	6.22	16,767,795.94	13,788,254.77	12,714,718.24	5,951,288.67
应付利息		406,753.21	594,352.45	1,131,508.70	1,329,179.1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23	3,636,281.76	3,501,022.36	11,668,342.12	10,133,876.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8,782,549.87	865,564,004.89	1,051,584,465.92	1,304,288,97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6.24	4,311,311.53	4,646,384.40	3,495,824.44	3,495,499.08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	-	80,530.00	-	29,89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1,311.53	4,726,914.40	3,495,824.44	3,525,393.88
负债合计		813,093,861.40	870,290,919.29	1,055,080,290.36	1,307,814,364.50
股东权益：					
股本	6.25	55,850,000.00	55,850,000.00	55,8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6	199,008,775.42	199,008,775.42	199,008,775.42	2,830,897.14
其他综合收益		(710,941.44)	(414,176.66)	(501,544.99)	687,030.62
盈余公积	6.27	45,484,318.49	45,484,318.49	37,175,585.71	36,715,328.83
未分配利润	6.28	112,178,624.94	75,172,979.11	6,803,896.27	67,889,455.2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810,777.41	375,101,896.36	298,336,712.41	158,122,711.82
少数股东权益	6.29	1,671,040.89	1,920,149.90	792,620.46	1,051,314.79
股东权益合计		413,481,818.30	377,022,046.26	299,129,332.87	159,174,026.6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26,575,679.70	1,247,312,965.55	1,354,209,623.23	1,466,988,39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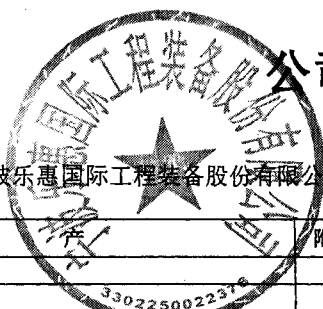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黄粤宁

吴勃

毕劲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412,257.26	114,829,040.35	113,968,002.75	191,554,88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509,298.6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	250,000.00	2,030,539.63	-
应收账款	14.1	519,004,445.18	443,490,191.86	175,677,927.67	153,181,382.24
预付款项		57,161,536.06	36,842,411.12	82,616,297.83	68,762,845.9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7,0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14.2	5,202,725.93	4,794,402.33	83,355,084.32	176,010,787.34
存货		295,566,096.90	274,677,309.41	377,140,585.89	373,166,516.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659.24	33,252,603.72	29,653,527.89
流动资产合计		1,041,447,061.33	874,929,014.31	868,041,041.81	993,839,24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	59,172,711.06	59,172,711.06	59,172,711.06	59,172,711.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211,669.56	55,882,501.32	57,919,010.33	63,682,846.29
在建工程		144,164.12	144,164.12	860,628.37	223,709.4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7,488,072.12	27,143,442.09	6,023,164.63	6,252,760.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8,043.46	2,916,348.38	15,205,002.22	14,474,92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94,660.32	145,259,166.97	139,180,516.61	143,806,957.43
资产总计		1,184,841,721.65	1,020,188,181.28	1,007,221,558.42	1,137,646,19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劼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072,880.00	307,726,040.00	337,055,397.00	431,747,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7,400.00	-	-	-
应付票据		13,540,000.00	-	-	17,78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账款		248,998,060.15	255,697,336.05	143,613,521.29	224,166,624.87
预收款项		170,690,415.98	82,871,538.55	165,857,167.73	253,076,061.08
应付职工薪酬		12,720,165.37	13,419,024.66	7,878,557.90	6,409,211.27
应交税费		7,969,454.90	841,694.30	8,641,069.49	1,745,728.44
应付利息		372,010.15	556,138.91	1,076,050.92	1,173,345.7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6,276,430.07	2,150,087.25	70,395,248.79	52,124,68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8,446,816.62	663,261,859.72	734,517,013.12	988,223,10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803,303.52	3,554,760.75	2,507,680.60	2,638,72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9,89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3,303.52	3,554,760.75	2,507,680.60	2,668,618.91
负债合计		791,250,120.14	666,816,620.47	737,024,693.72	990,891,722.86
股东权益：					
股本		55,850,000.00	55,850,000.00	55,8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177,878.28	196,177,878.28	196,177,878.28	-
其他综合收益		(159,747.00)	137,017.78	49,649.45	(242,172.55)
盈余公积		13,093,253.67	13,093,253.67	4,784,520.89	4,324,264.01
未分配利润		128,630,216.56	88,113,411.08	13,334,816.08	92,672,384.37
股东权益合计		393,591,601.51	353,371,560.81	270,196,864.70	146,754,475.8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84,841,721.65	1,020,188,181.28	1,007,221,558.42	1,137,646,198.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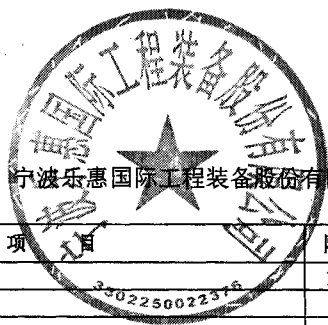
项	附注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0	429,839,924.86	951,005,500.46	724,353,671.16	732,851,591.17
减：营业成本	6.30	309,451,243.42	721,702,821.84	516,625,563.25	538,179,017.30
税金及附加	6.31	3,670,602.82	6,136,202.81	6,784,344.56	3,223,897.66
销售费用	6.32	9,149,216.96	13,817,743.51	13,207,102.62	16,327,094.26
管理费用	6.33	45,808,873.71	102,501,343.56	83,085,192.56	80,770,408.15
财务费用	6.34	10,943,886.05	10,620,494.35	35,279,303.37	33,907,634.31
资产减值损失	6.35	4,889,833.28	6,060,200.16	516,160.93	(1,017,02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6	(1,533,595.00)	3,191,802.70	(2,869,682.70)	254,486.61
投资收益	6.37	(289,698.89)	(6,256,673.64)	656,239.08	-
其他收益	6.38	512,565.80	-	-	-
二、营业利润		44,615,540.53	87,101,823.29	66,642,560.25	61,715,054.60
加：营业外收入	6.39	1,428,530.77	16,587,117.47	13,755,675.54	4,125,623.67
减：营业外支出	6.40	580,038.76	1,138,524.86	1,036,008.90	1,927,886.92
三、利润总额		45,464,032.54	102,550,415.90	79,362,226.89	63,912,791.35
减：所得税费用	6.41	8,617,495.72	24,745,070.84	15,218,345.02	13,477,707.92
四、净利润		36,846,536.82	77,805,345.06	64,143,881.87	50,435,08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5,645.83	76,677,815.62	64,402,576.20	50,526,237.76
少数股东损益		(159,109.01)	1,127,529.44	(258,694.33)	(91,154.33)
五、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6.42	(296,764.78)	87,368.33	(1,188,575.61)	(370,337.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49,772.04	77,892,713.39	62,955,306.26	50,064,74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08,881.05	76,765,183.95	63,214,000.59	50,155,900.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109.01)	1,127,529.44	(258,694.33)	(91,154.33)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6	1.37	1.28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6	1.37	1.28	1.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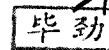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	242,037,215.90	719,375,248.08	508,918,959.34	534,960,287.10
减：营业成本	14.4	182,739,961.77	579,326,462.94	377,636,595.45	404,447,897.80
税金及附加		2,155,524.47	3,233,142.12	4,309,836.91	2,379,302.15
销售费用		5,139,887.57	7,280,280.27	6,811,830.12	10,212,896.45
管理费用		30,683,506.55	67,190,708.21	41,944,177.21	49,020,570.60
财务费用		7,094,465.57	11,036,152.14	20,431,636.02	20,802,086.50
资产减值损失		2,925,854.05	1,533,400.95	1,101,878.79	(3,657,126.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7,400.00)	-	-	254,486.61
投资收益	14.5	31,486,541.11	43,057,184.56	351,971.08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1,977,157.03	92,832,286.01	57,034,975.92	52,009,146.78
加：营业外收入		897,395.99	4,119,386.70	1,865,229.48	1,110,218.54
减：营业外支出		426,716.70	925,612.63	800,715.54	1,923,166.87
三、利润总额		42,447,836.32	96,026,060.08	58,099,489.86	51,196,198.45
减：所得税费用		1,931,030.84	12,938,732.30	11,948,922.99	7,953,558.36
四、净利润		40,516,805.48	83,087,327.78	46,150,566.87	43,242,64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296,764.78)	87,368.33	291,822.00	(242,172.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20,040.70	83,174,696.11	46,442,388.87	43,000,46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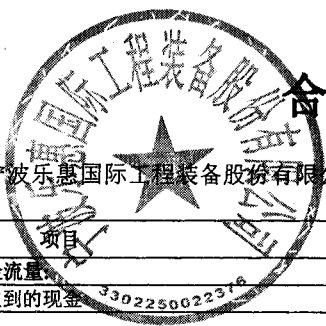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思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748,961.31	884,283,553.20	780,521,648.67	919,290,70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	7,814,616.24	25,717,373.62	147,312,796.14	10,189,5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63,577.55	910,000,926.82	927,834,444.81	929,480,22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805,158.47	561,101,875.96	642,884,901.03	627,279,06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27,922.98	112,889,100.75	89,406,714.42	79,886,64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05,238.14	44,039,124.57	56,002,605.52	27,353,55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	33,371,820.53	55,886,794.17	44,475,594.74	130,871,0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10,140.12	773,916,895.45	832,769,815.71	865,390,3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	10,953,437.43	136,084,031.37	95,064,629.10	64,089,91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3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	367,509.10	333,880.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	367,509.10	1,643,880.3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30,393.41	40,100,570.12	8,798,770.98	8,817,931.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1,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393.41	40,100,570.12	8,798,770.98	9,897,93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893.41)	(39,733,061.02)	(7,154,890.64)	(9,897,93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17,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4,072,880.00	524,726,040.00	719,613,263.12	619,722,168.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72,880.00	524,726,040.00	836,613,263.12	619,722,16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447,344.19	572,735,157.92	897,182,148.55	567,472,78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0,646.18	20,729,072.04	69,710,143.12	33,021,31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07,990.37	593,464,229.96	966,892,291.67	600,494,09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110.37)	(68,738,189.96)	(130,279,028.55)	19,228,07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561,476.88)	7,841,688.44	(12,989,567.96)	(5,510,02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8,043.23)	35,454,468.83	(55,358,858.05)	67,910,02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97,334.79	48,942,865.96	104,301,724.01	36,391,69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9,291.56	84,397,334.79	48,942,865.96	104,301,72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忠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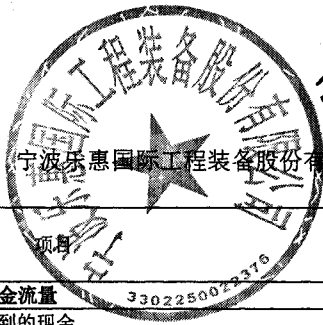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勤

吴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毕劲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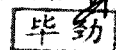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7年1至6月 公司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017,503.01	491,614,905.72	623,381,928.44	691,205,26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6,723.89	86,034,798.08	180,947,919.26	8,405,9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04,226.90	577,649,703.80	804,329,847.70	699,611,17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21,288.42	360,902,750.98	685,080,504.79	416,682,14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56,932.31	58,178,574.05	33,398,345.88	38,757,28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7,415.83	26,144,530.78	30,519,329.48	15,481,80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1,456.02	104,388,801.97	26,058,741.04	189,251,6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87,092.58	549,614,657.78	775,056,921.19	660,172,8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	12,017,134.32	28,035,046.02	29,272,926.51	39,438,31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610,000.00	43,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	231,499.49	242,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5,500.00	43,231,499.49	1,55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874.30	27,482,514.51	3,552,133.61	3,721,85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4,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874.30	27,482,514.51	3,552,133.61	7,801,85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6,625.70	15,748,984.98	(2,000,133.61)	(7,801,85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072,880.00	419,726,040.00	559,333,655.00	514,722,168.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72,880.00	419,726,040.00	676,333,655.00	514,722,16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726,040.00	449,055,397.00	655,219,798.00	497,472,78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9,620.91	15,987,498.61	61,712,524.27	26,726,88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35,660.91	465,042,895.61	716,932,322.27	524,199,66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219.09	(45,316,855.61)	(40,598,667.27)	(9,477,50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4,673.14)	2,624,339.53	(7,495,553.88)	(331,88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6,305.97	1,091,514.92	(20,821,428.25)	21,827,07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2,699.79	18,011,184.87	38,832,613.12	17,005,53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79,005.76	19,102,699.79	18,011,184.87	38,832,61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850,000.00	199,008,775.42	-	(414,176.66)	45,484,318.49	75,172,979.11	1,920,149.90	377,022,04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850,000.00	199,008,775.42	-	(414,176.66)	45,484,318.49	75,172,979.11	1,920,149.90	377,022,04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296,764.78)	-	37,005,645.83	(249,109.01)	36,459,772.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764.78)	-	37,005,645.83	-	36,708,881.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9,109.01)	(159,109.0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96,764.78)	-	37,005,645.83	(159,109.01)	36,549,772.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90,000.00)	(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90,000.00)	(90,000.00)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50,000.00	199,008,775.42	-	(710,941.44)	45,484,318.49	112,178,624.94	1,671,040.89	413,481,818.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850,000.00	199,008,775.42	-	(501,544.99)	37,175,585.71	6,803,896.27	792,620.46	299,129,332.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850,000.00	199,008,775.42	-	(501,544.99)	37,175,585.71	6,803,896.27	792,620.46	299,129,33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87,368.33	8,308,732.78	68,369,082.84	1,127,529.44	77,892,713.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87,368.33	-	76,677,815.62	-	76,765,183.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27,529.44	1,127,529.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7,368.33	-	76,677,815.62	1,127,529.44	77,892,713.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8,308,732.7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08,732.78	(8,308,732.78)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5,850,000.00	199,008,775.42	-	(414,176.66)	45,484,318.49	75,172,979.11	1,920,149.90	377,022,04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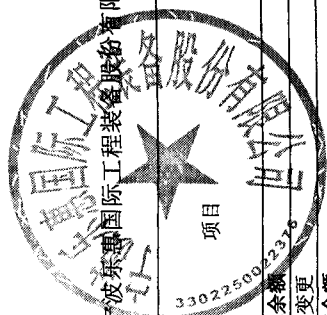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毕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宁波康恩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225,415.67	-	21,687,481.48	1,827,950.59	110,189,280.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225,415.67	-	21,687,481.48	1,827,950.59	110,189,28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394,518.53)	-	46,201,973.75	(776,635.80)	48,984,746.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394,518.53)	-	50,526,237.76	-	49,761,381.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91,154.33)	(91,154.3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94,518.53)	-	50,526,237.76	(91,154.33)	49,670,227.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080,000.00)	(1,0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1,080,000.00)	(1,0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24,264.01)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324,264.01)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七) 其他	-	-	-	-	394,518.53	394,518.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830,897.14	-	67,889,455.23	1,051,314.79	159,174,02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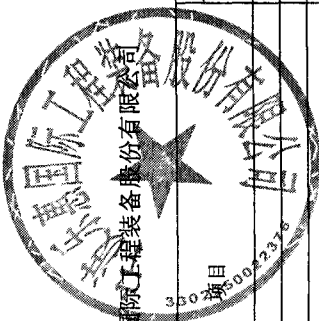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恩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毕劲

毕劲

毕劲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850,000.00	196,177,878.28	-	137,017.78	13,093,253.67	88,113,41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850,000.00	196,177,878.28	-	137,017.78	13,093,253.67	88,113,41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296,764.78)	-	40,516,80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764.78)	-	40,516,80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50,000.00	196,177,878.28	-	(159,747.00)	13,093,253.67	128,630,216.56
						393,591,60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anning and a red square se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Jin and a red square se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Jin and a red square seal.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5,850,000.00	196,177,878.28	-	49,649.45	4,784,520.89	13,334,816.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850,000.00	196,177,878.28	-	49,649.45	4,784,520.89	13,334,81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87,368.33	8,308,732.78	74,778,59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368.33	-	83,087,32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8,308,732.78	(8,308,732.7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308,732.78	(8,308,732.78)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50,000.00	196,177,878.28	-	137,017.78	13,093,253.67	88,113,411.08
						353,371,56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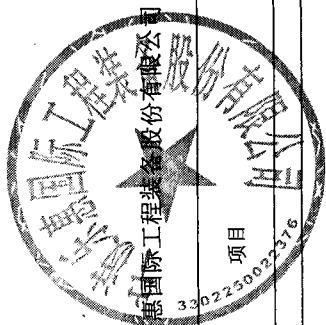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毕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毕劲

毕劲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宁波乐德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242,172.55)	4,324,264.01	92,672,384.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242,172.55)	4,324,264.01	92,672,38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5,850,000.00	196,177,878.28	-	291,822.00	460,256.88	(79,337,568.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1,822.00	-	46,150,566.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50,000.00	111,150,000.00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50,000.00	111,150,000.00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615,056.69	(44,615,056.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615,056.69	(4,615,056.69)
3. 其他	-	-	-	-	-	(4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5,027,878.28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4,154,799.81)	(80,873,078.4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85,027,878.28	-	-	(4,154,799.81)	(80,873,078.47)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850,000.00	196,177,878.28	-	49,649.45	4,784,520.89	13,334,816.08
						270,196,86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勤

吴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毕劲

毕劲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53,754,008.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53,754,00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242,172.55)	4,324,264.01	38,918,37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2,172.55)	-	43,242,64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324,264.01	(4,324,264.0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24,264.01	(4,324,264.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242,172.55)	4,324,264.01	92,672,384.37
						146,754,47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黄粤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毕劲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711184811C。法定代表人为黄粤宁，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1.2 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准，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黄粤宁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50%；赖云来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00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3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 1280 万元，其中黄粤宁出资 640 万元，持股比例 50%；赖云来出资 640 万元，持股比例 50%。

2004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黄粤宁、赖云来与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黄粤宁、赖云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分别增资 2220 万元和 15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 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持股比例 30%。

2006 年 1 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与 Chance City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分别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 Chance City Ltd，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Chance City Ltd 持股比例 60%。

2012 年 6 月 10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 2,220 万元置换原在建工程的实物增资，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本次现金置换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10 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有的 24.54% 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东宁、赖夏荣和陈小平。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ChanceCityLimited 持股比例 35.46%；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黄东宁持股比例 2.1%；赖夏荣持股比例 2.1%；陈小平持股比例 0.34%。

2015 年 6 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有的 35.46% 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粤宁和赖云来。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黄粤宁持股比例 17.73%；赖云来持股比例 17.73%；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黄东宁持股比例 2.1%；赖夏荣持股比例 2.1%；陈小平持股比例 0.34%。

2015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玮晴和赖光明。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黄粤宁持股比例 17.73%；赖云来持股比例 17.73%；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李玮晴持股比例 3%；黄东宁持股比例 2.1%；赖夏荣持股比例 2.1%；赖光明持股比例 2%；陈小平持股比例 0.3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续)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原有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莲芳、俞赤军、于山多、关天计、张晓波、王兰、翁玉梅、董红光、王桦、张汉、张江杰、陈江、金水英、林松宽、陆红亚、孙杰、谭好、相海华、叶晓行、于春娟、鲁保中认缴。经过上述增资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出资及持有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1.32%
黄粤宁	8,865,000.00	15.87%
赖云来	8,865,000.00	15.87%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8.95%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8.95%
李玮晴	1,500,000.00	2.69%
黄东宁	1,050,000.00	1.88%
赖夏荣	1,050,000.00	1.88%
赖光明	1,000,000.00	1.79%
陈小平	170,000.00	0.30%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0,000.00	2.24%
黄莲芳	1,000,000.00	1.79%
俞赤军	750,000.00	1.34%
于山多	350,000.00	0.63%
关天计	300,000.00	0.54%
张晓波	250,000.00	0.45%
王兰	200,000.00	0.36%
翁玉梅	200,000.00	0.36%
董红光	150,000.00	0.27%
王桦	150,000.00	0.27%
张汉	150,000.00	0.27%
张江杰	150,000.00	0.27%
陈江	100,000.00	0.18%
金水英	100,000.00	0.18%
林松宽	100,000.00	0.18%
陆红亚	100,000.00	0.18%
孙杰	100,000.00	0.18%
谭好	100,000.00	0.1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续)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相海华	100,000.00	0.18%
叶晓行	100,000.00	0.18%
于春娟	100,000.00	0.18%
鲁保中	50,000.00	0.09%
合计	55,850,000.00	100.00%

1.3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及相关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4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4.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4.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金融工具

3.5.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5.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金融工具（续）

3.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5.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金融工具（续）

3.5.5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5.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5.7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3.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无减值迹象，按组合计提。

3.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2) 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存货

3.7.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发出商品等。

3.7.2 存货出库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7.3 建造合同形成存货的计价方式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工程结算”余额与“工程施工”余额，按以下原则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1）“工程结算”余额大于“工程施工”余额的，以“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减去“工程施工”科目余额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负债（“预收款项”）列示，反映公司超过完工进度多结算的款项；（2）“工程结算”余额小于“工程施工”余额的，两者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存货”）列示，反映本公司应当向客户收取的款项。

3.7.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建造合同形成的建造工程存货，如某工程施工过程中某个资产负债表期末，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若工程施工完成或工程施工建造过程中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减记工程施工存货项目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即该时点合同预计总收入大于合同预计总成本，则应将减记的跌价金额予以恢复，在原计提的减值内转回，借记“存货跌价准备”，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3.7.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8 长期股权投资

3.8.1 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8.2 后续计量

3.8.2.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8.2.2 权益法后续计量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8.2 后续计量（续）

3.8.2.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8.2.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8.2.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8.2.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8.2 后续计量（续）

3.8.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8.2.7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8.2.8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3.9 固定资产

3.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9.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固定资产 (续)

3.9.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10	2.57-4.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10	10	9
其他设备	5	10	18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9.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9.5 大修理费用

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2 无形资产

3.12.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无形资产（续）

3.12.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3.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5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16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7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 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 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 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 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18 职工薪酬

3.18.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非累积带薪缺勤, 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无利润分享计划。

3.18.2 离职后福利

3.1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职工薪酬（续）

3.18.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1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一）服务成本。
 - （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三）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19 收入确认与计量

3.19.1 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产品按设备组成构成系统的复杂度主要分为：整厂系统工程、单体系统工程、单体设备工程。整厂系统工程系指按照客户的要求对整个厂区的工程设备项目进行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系统工程。

单体系统工程系指按照客户的要求对车间系统工程设备项目进行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系统工程。

单体设备工程系指按照客户的要求对单体系统工程内的单体设备进行的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安装、调试，使其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

公司对合同价值高、建造期跨会计期间且符合建造合同条件的大型整厂系统工程和单体系统工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公司对于单独销售的设备产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别确认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收入确认与计量（续）

3.19.2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双方初验完成确认收入，除非双方就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有特殊约定。对于合同约定不需安装调试的，应在发货且对方对货物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3.19.3 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每期末与客户核对工程施工进度，以确认完工进度计算的正确性。
合同预计总成本系公司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制造等经验作出的预算成本。每期末，公司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检查，因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算成本发生较大偏离时，公司将及时修正预计总成本。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待执行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确认外币合同收入的基础为合同签约币种。本公司折算外币合同收入时，对于应确认的外币收入，按应收账款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并以此作为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人民币收入作为当期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

3.19.4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收入确认与计量（续）

3.19.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20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21 政府补助

3.2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2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21.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1.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21.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3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3.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3.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4.1.1 合并范围内公司主要流转税税率

公司名称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	3%、5%	5%	5%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 2)	6%、17%	5%	5%	5%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	-	-	-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7%	3%	5%	5%
宁波乐惠进出口公司	17%	5%	5%	5%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	5%	5%	5%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	5%	7%	5%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7%	-	7%	5%

4.1.2 合并范围内公司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15%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014 年度 12.5%、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6 月 25%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应纳税所得额	-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宁波乐惠进出口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注 4)	应纳税所得额	2014 年度 25%、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6 月 15%

注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注 4.2.1。

注 2：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注 4.2.1，增值税优惠政策见附注 4.2.2。

注 3：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注 4.2.1。

注 4：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见附注 4.2.1。

4 税项 (续)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4.2.1 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10047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高新技术认定中心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 目前处于审核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 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故本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的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等,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的相关规定, 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免税期间 2011 年至 2012 年, 减半期间 2013 年至 2015 年。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20016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2 年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200107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2001854)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4.2.2 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等,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5.1 子公司情况

5.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	设备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1000万元	啤酒酿造、无菌灌装设备、生物能源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饮料机械、设备、包装机械、杀菌设备、不锈钢容器的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进料加工贸易。	1000万元	-	100	100	是	-	-	-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	机电设备安装等	300万元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防腐与绝热工程、自动化工程、动力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风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脚手架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施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300万元	-	100	100	是	-	-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续)

5.1 子公司情况 (续)

5.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波乐惠西蒙古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	啤酒酿造等食品设备销售	600 万元	机械设备、不锈钢容器制造、安装。	600 万元	-	70	70	是	167.10	(15.91)	-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	啤酒酿造等食品设备销售	1338 万美元	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1338 万美元	-	100	100	是	-	-	-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续)

5.1 子公司情况 (续)

5.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山机电工业区	计算机软件设计安装等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 计算机技术咨询。	1000 万元	-	100	100	是	-	-	-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 元港币	控股投资	1 元港币	-	100	100	是	-	-	-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	啤酒酿造等食品设备销售	500 万元	食品饮料机械、包装机械、轻工机械设备的设计与生产制造; 食品饮料包装机械单制造; 成套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以及配件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	100	100	是	-	-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续）

5.2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300.00	-

5.3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1)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财务报表项目	外币币种	折算汇率 (2017 年 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
资产负债类	美元(USD)	6.7744/6.937/6.4936/6.1190
损益类	美元(USD)	6.8557/6.7153/6.3063/6.1080
权益类	美元(USD)	6.3077/6.3077/6.3077/6.3077

(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埃塞分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	外币币种	折算汇率 (2017 年 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
资产负债类	埃塞俄比亚比尔(ETB)	0.2955/0.3119/0.3101/0.2891
损益类	埃塞俄比亚比尔(ETB)	0.3037/0.3110/0.2996/0.3006
权益类	埃塞俄比亚比尔(ETB)	0.3099/0.3099/0.3228/0.322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6.1 货币资金

6.1.1 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1,153.82	72,035.48
银行存款	81,728,137.74	84,325,299.31
其他货币资金	104,733,251.50	95,726,340.56
合计	186,582,543.06	180,123,675.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3,601.22	159,241.56
银行存款	48,749,264.74	104,142,482.45
其他货币资金	102,609,298.04	155,247,167.70
合计	151,552,164.00	259,548,891.71

6.1.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6,093,000.00	-
保函保证金	54,520,251.50	55,036,340.56
信用证保证金	-	-
质押存款	44,120,000.00	40,690,000.00
其他	-	-
合计	104,733,251.50	95,726,340.5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	19,007,039.31
保函保证金	65,809,298.04	135,343,391.06
信用证保证金	-	896,737.33
质押存款	36,800,000.00	-
其他	-	-
合计	102,609,298.04	155,247,167.70

6.1.3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7 年 6 月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加 3.59%(绝对额增加 645.89 万元)，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8.85%(绝对额增加 2,857.15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现金流入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41.61%(绝对额减少 10,799.67 万元)，原因为归还借款及支付经营性流动资金。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2,12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322,120.00
其他	-	-
合计	-	322,12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9,298.6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1,509,298.65
其他	-	-
合计	-	1,509,298.65

6.2.2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6年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增加100%(绝对额增加32.21万元)，原因为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减少100.00%(绝对额减少150.93万元)，原因为2015年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 应收票据

6.3.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597,200.00	750,000.00
合计	1,597,200.00	750,000.0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4,030,539.63	225,000.00
合计	4,330,539.63	225,000.00

6.3.2 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3.3 期末数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6.3.4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6年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减少82.68%(绝对额减少358.05万元)，原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1,824.68%(绝对额增加410.55万元)，原因为2015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4 应收账款

6.4.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431,014.38	100.00	31,076,583.40	100.00
-账龄组合	314,431,014.38	100.00	31,076,583.40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14,431,014.38	100.00	31,076,583.40	100.00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896,542.87	98.79	25,962,081.42	87.12
-账龄组合	313,816,542.87	98.77	25,958,081.42	87.11
-关联方组合	80,000.00	0.03	4,000.00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9,448.58	1.21	3,839,448.58	12.88
合计	317,735,991.45	100.00	29,801,530.00	100.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4 应收账款 (续)

6.4.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743,248.02	100.00	23,747,413.04	100.00
-账龄组合	232,155,251.02	99.32	22,159,416.04	93.31
-关联方组合	1,587,997.00	0.68	1,587,997.00	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33,743,248.02	100.00	23,747,413.04	1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338,615.49	100.00	19,643,424.37	100.00
-账龄组合	171,750,618.49	99.08	18,055,427.37	91.92
-关联方组合	1,587,997.00	0.92	1,587,997.00	8.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3,338,615.49	100.00	19,643,424.37	100.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4 应收账款 (续)

6.4.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752,365.08	76.24	11,987,618.25
1 至 2 年	36,290,706.37	11.54	3,629,070.64
2 至 3 年	29,110,896.82	9.26	8,733,269.05
3 至 4 年	4,236,704.90	1.35	2,118,352.47
4 至 5 年	2,160,341.10	0.69	1,728,272.88
5 年以上	2,880,000.11	0.92	2,880,000.11
合计	314,431,014.38	100.00	31,076,583.4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962,080.00	78.03	12,248,104.01
1 至 2 年	51,565,714.04	16.43	5,156,571.40
2 至 3 年	8,876,471.98	2.83	2,662,941.59
3 至 4 年	4,417,397.23	1.41	2,208,698.62
4 至 5 年	1,945,569.09	0.62	1,556,455.27
5 年以上	2,129,310.53	0.68	2,129,310.53
合计	313,896,542.87	100.00	25,962,081.42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4 应收账款 (续)

6.4.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金额		
1年以内	195,923,961.23	83.83	9,796,198.07
1至2年	17,509,138.91	7.49	1,750,913.89
2至3年	9,613,921.61	4.11	2,884,176.49
3至4年	2,228,895.08	0.95	1,114,447.55
4至5年	1,328,270.77	0.57	1,062,616.62
5年以上	7,139,060.42	3.05	7,139,060.42
合计	233,743,248.02	100.00	23,747,413.04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金额		
1年以内	128,909,979.42	74.36	6,445,498.95
1至2年	29,379,394.62	16.95	2,937,939.46
2至3年	4,732,738.53	2.73	1,419,821.56
3至4年	2,927,492.04	1.69	1,463,746.02
4至5年	62,962.50	0.04	50,370.00
5年以上	7,326,048.38	4.23	7,326,048.38
合计	173,338,615.49	100.00	19,643,424.37

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象山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20,114.01	1,320,114.01	100%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Myanmar Brewery Ltd	2,519,334.57	2,519,334.57	100%	产品质量纠纷,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839,448.58	3,839,448.5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4 应收账款 (续)

6.4.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核销金额
2017年1-6月	3,839,448.58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6.4.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见附注9.6。

6.4.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注: 前五名单位金额以“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披露)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非关联方	117,162,480.70	1年以内 91,898,513.25 元, 1-2 年 17,157,102.35 元, 2-3 年 7,784,312.67 元, 3-4 年 322,552.43 元	37.26
荷兰喜力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5,076.42	1年以内 34,331,271.59 元, 1-2 年 1,889,658.20 元, 2-3 年 6,153.82 元, 3-4 年 177,992.81 元	11.58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6,430.52	1年以内 29,908,277.10 元, 1-2 年 998,153.42 元	9.8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49,488.09	1年以内 15,525,323.91 元, 1-2 年 651,532.20 元, 2-3 年 11,364,947.58 元, 5 年以上 7,684.40 元	8.76
Zebidar Brewery S.co	非关联方	7,485,623.53	1 年以内 7,485,623.53 元	2.38
合计		219,509,099.26		69.81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4 应收账款 (续)

6.4.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注: 前五名单位金额以“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披露)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非关联方	88,842,846.36	1年以内 77,000,860.04 元, 1-2年 10,098,963.20 元, 2-3年 339,795.28 元, 3-4年 1,403,227.84 元	27.96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00,367.11	1年以内 64,765,203.11 元, 1-2年 3,335,164.00 元	21.43
荷兰喜力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24,636.37	1年以内 32,543,511.64 元, 1-2年 1,051,035.06 元, 2-3年 1,730,089.67 元	11.1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9,060.71	1年以内 12,801,860.10 元, 1-2年 17,113,496.21 元, 2-3年 20,000.00 元, 3-4年 1,246,020.00 元, 5年以上 7,684.40 元	9.82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2,368.66	1年以内	3.19
合计		233,599,279.21		73.5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非关联方	77,611,654.54	1年以内 71,535,000.71 元, 1-2年 2,774,745.88 元, 2-3年 3,301,907.95 元	33.2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30,628.94	1年以内 28,297,903.79 元, 1-2年 1,157,133.83 元, 2-3年 1,678,792.92 元, 5年以上 596,798.40 元	13.57
荷兰喜力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15,439.21	1年以内 25,776,715.58 元, 1-2年 1,730,089.67 元, 2-3年 8,633.96 元	11.77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2,426.38	1年以内 5,952,564.58 元, 1-2年 4,086,398.82 元, 2-3年 1,228,538.10 元, 5年以上 1,574,924.88 元	5.49
Habesha Breweries s.c(埃塞)	非关联方	9,463,311.02	1年以内	4.05
合计		159,163,460.09		68.08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4 应收账款 (续)

6.4.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注: 前五名单位金额以“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披露)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非关联方	68,901,151.30	1年以内 63,764,334.93元, 1-2年 5,136,816.37元	39.7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6,346.20	1年以内 24,568,683.08元, 1-2年 8,756,878.72元, 2-3年 253,986.00元, 5年以上 596,798.40元	19.72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1,199.41	1年以内 14,600,947.82元, 1-2年 3,585,326.71元, 5年以上 1,574,924.88元	11.4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7,525.00	1年以内 6,096,000.00元, 1-2年 1,398,890.00元, 3-4年 2,635.00元	4.33
	Habesha Breweries s.c(埃塞)	非关联方	4,602,361.15	1年以内	2.66
	合计		134,938,583.06		77.86

6.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2,050.52万元的收款权作为保理借款的担保物;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3,627.39万元的收款权作为保理借款的担保物。

6.4.8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6年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增加37.11%(绝对额增加7,793.86万元), 原因为本公司收入增长所致;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36.63%(绝对额增加5,630.06万元), 原因为客户回款进度放缓所致。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预付款项

6.5.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55,203.91	74.87	36,744,704.00	74.66
1 至 2 年	3,511,999.71	6.91	2,417,544.78	4.91
2 至 3 年	1,567,454.01	3.08	1,522,579.36	3.09
3 年以上	7,697,170.92	15.14	8,533,672.64	17.34
合计	50,831,828.55	100.00	49,218,500.78	1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24,703.34	42.73	61,953,525.13	66.57
1 至 2 年	20,557,593.25	30.17	17,385,460.52	18.68
2 至 3 年	8,052,649.08	11.82	947,385.16	1.02
3 年以上	10,410,254.27	15.28	12,778,172.38	13.73
合计	68,145,199.94	100.00	93,064,543.19	100.00

6.5.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注：前五名单位金额以“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披露）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2,000.00	3 年以上	预付土地款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3,936.3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908.3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524.3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Ferrum Canning and Centrifuge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1,486,009.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5,661,378.1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5 预付款项（续）

6.5.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注：前五名单位金额以“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披露）（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2,000.00	3 年以上	预付土地款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6,460.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392.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惠煜商务咨询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513,752.26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上海瑞得管道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010.2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4,620,615.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4,000.00	3 年以上	预付土地款
射洪县宝祝机械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928,622.80	1-2 年 2,328,622.80 元, 2-3 年 600,000.00 元	预付货款
PNEUMATIC SCALE ANGELUS ASIA LIMTITE	非关联方	2,133,147.60	1 年以内 124,830.00 元, 1-2 年 2,008,317.60 元	预付货款
无锡德锐仕搅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556.16	1 年以内 1,702,806.16 元, 1-2 年 129,750.00 元	预付货款
上海瑞得管道设备工程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1,742,010.22	1-2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17,910,336.7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5 预付款项 (续)

6.5.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注: 前五名单位金额以“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披露)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4,000.00	3 年以上	预付土地款
TMCI AG	非关联方	3,600,058.91	1 年以内 395,730.85 元, 1-2 年 3,204,328.06 元	预付货款
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206.74	1 年以上	预付货款
Fasken martineau llp clients account	非关联方	3,299,641.75	1 年以上	预付货款
宁波新中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873.00	1 年以上	预付货款
合计		<u>22,423,780.40</u>		

6.5.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5.4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尚未结算原因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6,362,000.00	预付土地使用费
上海惠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26,247.74 元, 1-2 年 1,063,752.26 元	1,290,000.00	预付服务费
合计		<u>7,652,000.00</u>	

6.5.5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27.77%(绝对额减少 1,892.67 万元),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26.78%(绝对额减少 2,491.93 万元), 主要因为付款后, 到货周期缩短所致, 同时公司规模增大, 议价能力增强, 付款审核制度严格, 导致预付货款减少。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6 其他应收款

6.6.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49,429.63	100.00	1,156,003.74	100.00
-账龄组合	11,549,429.63	100.00	1,156,003.74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549,429.63	100.00	1,156,003.74	100.00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31,912.19	100.00	1,380,672.44	100.00
-账龄组合	16,031,912.19	100.00	1,380,672.44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031,912.19	100.00	1,380,672.44	100.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6 其他应收款 (续)

6.6.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44,489.51	100.00	1,374,589.24	100.00
-账龄组合	11,488,079.26	97.82	1,361,768.73	99.07
-关联方组合	256,410.25	2.18	12,820.51	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744,489.51	100.00	1,374,589.24	1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695,062.11	100.00	6,885,393.18	100.00
-账龄组合	79,658,838.60	96.33	3,849,169.67	55.90
-关联方组合	3,036,223.51	3.67	3,036,223.51	44.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2,695,062.11	100.00	6,885,393.18	100.00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84,144.98	72.59	419,207.25
1至2年	2,533,695.16	21.94	253,369.52
2至3年	148,766.60	1.29	44,629.98
3至4年	74,250.40	0.64	37,125.20
4至5年	34,503.49	0.30	27,602.79
5年以上	374,069.00	3.24	374,069.00
合计	11,549,429.63	100.00	1,156,003.74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15,438.84	91.79	735,771.96
1至2年	238,550.72	1.49	23,855.07
2至3年	449,443.13	2.80	134,832.94
3至4年	249,642.50	1.56	124,821.25
4至5年	87,228.89	0.54	69,783.11
5年以上	291,608.11	1.82	291,608.11
合计	16,031,912.19	100.00	1,380,672.44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6 其他应收款(续)

6.6.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38,259.44	82.07	481,912.98
1至2年	754,859.06	6.43	75,485.91
2至3年	556,939.58	4.74	167,081.87
3至4年	136,488.89	1.16	68,244.45
4至5年	380,392.54	3.24	304,314.03
5年以上	277,550.00	2.36	277,550.00
合计	11,744,489.51	100.00	1,374,589.2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80,518.87	86.57	3,579,025.97
1至2年	2,675,965.42	3.24	267,596.54
2至3年	6,552,593.19	7.92	1,965,777.96
3至4年	1,532,425.54	1.85	766,212.77
4至5年	233,895.77	0.28	187,116.62
5年以上	119,663.32	0.14	119,663.32
合计	82,695,062.11	100.00	6,885,393.18

6.6.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6 其他应收款 (续)

6.6.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注：前五名单位金额以“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披露)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出口退税	4,369,051.64	1 年以内	37.83	出口退税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	2,079,000.00	1-2 年	18.00	土地履约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6,000.00	1 年以内	9.40	保险理赔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450,822.82	1 年以内	3.90	往来款
高军	139,225.00	1 年以内	1.21	员工暂支款
合计	8,124,099.46		70.3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7,843,467.03	1 年以内	48.92	出口退税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	2,079,000.00	1 年以内	12.97	土地履约保证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573,872.06	1 年以内	3.58	往来款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4,200.01	2-3 年 233,450, 3-4 年 130,750.01	2.27	往来款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象山县分公司	345,298.06	1 年以内	2.15	往来款
合计	11,205,837.16		69.89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5,714,288.30	1 年以内	48.66	出口退税
广州申博工程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588,000.00	1 年以内	5.01	往来款
南京禄口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4,200.01	1-2 年 233,450, 2-3 年 130,750.01	3.10	往来款
北京中轻西蒙子粮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9,794.43	4-5 年	2.81	往来款
苏州领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21,200.00	1 年以内 256,700.00, 1-2 年 64,500.00	2.73	往来款
合计	7,317,482.74		62.3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6 其他应收款 (续)

6.6.4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注：前五名单位金额以“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披露) (续)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64,387.87	1 年以内	33.21	往来款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174,475.18	1 年以内	18.35	往来款
应收出口退税	13,502,051.50	1 年以内	16.33	出口退税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8,530,645.95	1 年以内	10.32	往来款
黄粤宁	6,628,564.31	1 年以内	8.02	往来款
合计	71,300,124.81		86.23	

6.6.5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1.29%(绝对额增加 428.13 万元)，主要系土地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86.32%(绝对额减少 6,543.98 万元)，系关联公司于 2015 年归还欠款所致。

6.7 存货

6.7.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422,971.82	-	71,422,971.82
在产品	320,793,305.62	3,702,163.35	317,091,142.27
库存商品	1,062,326.47	-	1,062,326.47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36,703,487.63	-	36,703,487.63
发出商品	40,908,039.51	-	40,908,039.51
合计	470,890,131.05	3,702,163.35	467,187,967.7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139,545.13	-	87,139,545.13
在产品	301,736,396.68	4,143,355.44	297,593,041.24
库存商品	1,062,326.47	-	1,062,326.47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2,228,446.05	-	22,228,446.05
发出商品	69,566,299.05	-	69,566,299.05
合计	481,733,013.38	4,143,355.44	477,589,657.9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7 存货 (续)

6.7.1 存货分类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029,136.17	1,868,335.76	54,160,800.41
在产品	388,535,227.15	4,197,995.88	384,337,231.27
库存商品	1,062,326.47	-	1,062,326.47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6,119,580.83	-	46,119,580.83
发出商品	153,665,222.83	-	153,665,222.83
合计	645,411,493.45	6,066,331.64	639,345,161.8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850,132.47	-	62,850,132.47
在产品	342,561,365.63	4,143,355.44	338,418,010.19
库存商品	28,704.00	-	28,704.0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69,224,680.00	-	69,224,680.00
发出商品	137,365,904.83	-	137,365,904.83
合计	612,030,786.93	4,143,355.44	607,887,431.49

6.7.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496,366,481.74	488,140,604.7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6,415,354.55	160,056,432.6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26,078,348.66	625,968,591.4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703,487.63	22,228,446.0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377,418,659.29	373,109,547.9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2,826,882.32	124,009,361.5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54,125,960.78	427,894,229.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6,119,580.83	69,224,680.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7 存货（续）

6.7.3 存货跌价准备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4,143,355.44	-	-	441,192.09	3,702,163.35
库存商品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	-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4,143,355.44	-	-	441,192.09	3,702,163.35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68,335.76	-	-	1,868,335.76	-
在产品	4,197,995.88	-	-	54,640.44	4,143,355.44
库存商品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	-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6,066,331.64	-	-	1,922,976.20	4,143,355.44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1,868,335.76	-	-	1,868,335.76
在产品	4,143,355.44	54,640.44	-	-	4,197,995.88
库存商品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	-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4,143,355.44	1,922,976.20	-	-	6,066,331.64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	-	-	-
在产品	4,143,355.44	-	-	-	4,143,355.44
库存商品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	-	-
发出商品	-	-	-	-	-
合计	4,143,355.44	-	-	-	4,143,355.4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7 存货（续）

6.7.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在产产品计提了 3,702,163.35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6.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0,004.60	280,516.94
预缴增值税	3,994,309.15	11,746,267.41
其他预缴税金	-	-
合计	4,434,313.75	12,026,784.3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890.46	29,135.85
预缴增值税	53,348,042.34	47,898,417.39
其他预缴税金	61,003.76	640.75
合计	53,480,936.56	47,928,193.99

6.8.1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7 年 6 月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减少 63.13%(绝对额减少 759.25 万元)，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77.51%(绝对额减少 4,145.42 万元)，主要系预缴增值税款减少所致。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9 固定资产

6.9.1 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137,863.84	6,958,691.57	1,059,813.74	318,036,741.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2,256,077.09	-	-	162,256,077.09
机器设备	126,265,727.02	5,922,916.38	1,057,527.74	131,131,115.66
运输工具	9,848,186.39	685,985.23	-	10,534,171.62
办公设备	13,767,873.34	349,789.96	2,286.00	14,115,377.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497,908.86	9,292,534.97	661,589.17	160,128,854.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565,295.49	3,656,377.21	-	70,221,672.70
机器设备	70,387,299.10	4,656,700.22	659,531.77	74,384,467.55
运输工具	4,667,171.35	525,953.26	-	5,193,124.61
办公设备	9,878,142.92	453,504.28	2,057.40	10,329,589.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639,954.98			157,907,887.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690,781.60			92,034,404.39
机器设备	55,878,427.92			56,746,648.11
运输工具	5,181,015.04			5,341,047.01
办公设备	3,889,730.42			3,785,78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639,954.98			157,907,887.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690,781.60			92,034,404.39
机器设备	55,878,427.92			56,746,648.11
运输工具	5,181,015.04			5,341,047.01
办公设备	3,889,730.42			3,785,787.50

本期折旧额：9,292,534.97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8549 万元(原值 1543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160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 6.16)的抵押物。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9 固定资产（续）

6.9.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7,799,604.58	19,596,171.67	5,257,912.41	312,137,863.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2,241,547.17	14,529.92	-	162,256,077.09
机器设备	113,690,364.87	16,466,283.40	3,890,921.25	126,265,727.02
运输工具	8,835,804.65	1,362,181.74	349,800.00	9,848,186.39
办公设备	13,031,887.89	1,753,176.61	1,017,191.16	13,767,87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741,494.19	17,401,677.16	3,645,262.49	151,497,908.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263,710.15	7,301,585.34	-	66,565,295.49
机器设备	64,276,782.96	8,730,155.89	2,619,639.75	70,387,299.10
运输工具	4,461,560.22	409,127.14	203,516.01	4,667,171.35
办公设备	9,739,440.86	960,808.79	822,106.73	9,878,142.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0,058,110.39			160,639,954.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977,837.02			95,690,781.60
机器设备	49,413,581.91			55,878,427.92
运输工具	4,374,244.43			5,181,015.04
办公设备	3,292,447.03			3,889,730.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058,110.39			160,639,954.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977,837.02			95,690,781.60
机器设备	49,413,581.91			55,878,427.92
运输工具	4,374,244.43			5,181,015.04
办公设备	3,292,447.03			3,889,730.42

本期折旧额：17,401,677.16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8899 万元(原值 1543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080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 6.16)的抵押物。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9 固定资产（续）

6.9.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6,057,724.03	8,690,253.79	6,948,373.24	297,799,604.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1,623,333.99	666,213.18	48,000.00	162,241,547.17
机器设备	109,991,515.20	5,323,680.36	1,624,830.69	113,690,364.87
运输工具	9,440,065.35	1,956,880.34	2,561,141.04	8,835,804.65
办公设备	15,002,809.49	743,479.91	2,714,401.51	13,031,887.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022,540.36	18,228,716.00	5,509,762.17	137,741,494.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878,297.53	7,406,924.20	21,511.58	59,263,710.15
机器设备	56,336,242.44	9,112,037.75	1,171,497.23	64,276,782.96
运输工具	5,559,757.29	786,290.30	1,884,487.36	4,461,560.23
办公设备	11,248,243.10	923,463.75	2,432,266.00	9,739,440.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1,035,183.67			160,058,110.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9,745,036.46			102,977,837.02
机器设备	53,655,272.76			49,413,581.91
运输工具	3,880,308.06			4,374,244.42
办公设备	3,754,566.39			3,292,447.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035,183.67			160,058,110.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9,745,036.46			102,977,837.02
机器设备	53,655,272.76			49,413,581.91
运输工具	3,880,308.06			4,374,244.42
办公设备	3,754,566.39			3,292,447.04

本期折旧额：18,228,716.00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7240 万元(原值 1156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700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 6.16)的抵押物。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9 固定资产 (续)

6.9.1 固定资产情况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194,419.57	7,216,937.18	11,353,632.72	296,057,724.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0,348,413.05	1,274,920.94	-	161,623,333.99
机器设备	111,898,073.20	5,003,646.47	6,910,204.47	109,991,515.20
运输工具	11,712,314.35	-	2,272,249.00	9,440,065.35
办公设备	16,235,618.97	938,369.77	2,171,179.25	15,002,809.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077,550.09	18,517,843.15	9,572,852.88	125,022,540.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540,386.17	7,337,911.36	-	51,878,297.53
机器设备	52,851,031.93	9,162,051.04	5,676,840.53	56,336,242.44
运输工具	6,408,149.63	1,092,176.76	1,940,569.10	5,559,757.29
办公设备	12,277,982.36	925,703.99	1,955,443.25	11,248,243.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116,869.48			171,035,183.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808,026.88	-	-	109,745,036.46
机器设备	59,047,041.27	-	-	53,655,272.76
运输工具	5,304,164.72	-	-	3,880,308.06
办公设备	3,957,636.61	-	-	3,754,566.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116,869.48			171,035,183.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808,026.88	-	-	109,745,036.46
机器设备	59,047,041.27	-	-	53,655,272.76
运输工具	5,304,164.72	-	-	3,880,308.06
办公设备	3,957,636.61	-	-	3,754,566.39

本期折旧额：18,517,843.15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103 万元(原值 19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6000 万元短期借款(附注 6.16)的抵押物。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0 在建工程

6.10.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四期厂房	54,506.00	-	54,506.00
四辊卷圆机	89,658.12	-	89,658.12
合计	144,164.12	-	144,164.1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四期厂房	54,506.00	-	54,506.00
四辊卷圆机	89,658.12	-	89,658.12
合计	144,164.12	-	144,164.1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条码管理软件	828,574.69	-	828,574.69
四期厂房	32,053.68	-	32,053.68
污水处理系统	177,491.11	-	177,491.11
废弃处理设备	213,377.22	-	213,377.22
合计	1,251,496.70	-	1,251,496.7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酸雾废气处理	198,000.00	-	198,000.00
管理软件	25,709.40	-	25,709.40
油漆涂装生产线工程	813,039.63	-	813,039.63
合计	1,036,749.03	-	1,036,749.0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无形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157,339.63	771,701.84	-	61,929,041.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032,934.75	634,095.00	-	55,667,029.75
软件	6,124,404.88	137,606.84	-	6,262,011.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66,650.98	795,295.17	-	11,961,946.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43,237.45	558,324.22	-	7,601,561.67
软件	4,123,413.53	236,970.95	-	4,360,384.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990,688.65	-	-	49,967,095.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989,697.30	-	-	48,065,468.08
软件	2,000,991.35	-	-	1,901,62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990,688.65	-	-	49,967,095.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7,989,697.30	-	-	48,065,468.08
软件	2,000,991.35	-	-	1,901,627.24

本期摊销额：795,295.17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净值约为 2,730 万元(原值 3,42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1,6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附注 6.16)的抵押物。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无形资产（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564,474.34	21,592,865.29	-	61,157,339.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242,934.75	20,790,000.00	-	55,032,934.75
软件	5,321,539.59	802,865.29	-	6,124,404.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57,266.68	1,209,384.30	-	11,166,650.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81,099.51	862,137.94	-	7,043,237.45
软件	3,776,167.17	347,246.36	-	4,123,413.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607,207.66	-	-	49,990,688.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061,835.24	-	-	47,989,697.30
软件	1,545,372.42	-	-	2,000,99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607,207.66	-	-	49,990,688.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061,835.24	-	-	47,989,697.30
软件	1,545,372.42	-	-	2,000,991.35

本期摊销额：1,209,384.30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净值约为 2,793 万元(原值 3,42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8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附注 6.16)的抵押物。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无形资产（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470,704.82	93,769.52	-	39,564,474.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242,934.75	-	-	34,242,934.75
软件	5,227,770.07	93,769.52	-	5,321,539.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97,454.23	1,059,812.45	-	9,957,266.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93,789.11	687,310.40	-	6,181,099.51
软件	3,403,665.12	372,502.05	-	3,776,167.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73,250.59			29,607,207.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749,145.64			28,061,835.24
软件	1,824,104.95			1,545,372.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73,250.59			29,607,207.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749,145.64			28,061,835.24
软件	1,824,104.95			1,545,372.42

本期摊销额：1,059,812.45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净值约为 2590 万元(原值 315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7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附注 6.16)的抵押物。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1 无形资产（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06,459.73	564,245.09	-	39,470,704.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242,934.75	-	-	34,242,934.75
软件	4,663,524.98	564,245.09	-	5,227,770.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93,982.47	1,003,471.76	-	8,897,454.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06,478.71	687,310.40	-	5,493,789.11
软件	3,087,503.76	316,161.36	-	3,403,665.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12,477.26			30,573,250.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436,456.04			28,749,145.64
软件	1,576,021.22			1,824,104.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12,477.26			30,573,250.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436,456.04			28,749,145.64
软件	1,576,021.22			1,824,104.95

本期摊销额：1,003,471.76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净值约为 315 万元(原值 39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6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附注 6.16)的抵押物。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3,286.69	-	-	113,286.69	-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6,741,957.88	-	-	6,741,957.88	-
合计	6,855,244.57	-	-	6,855,244.57	-

上述是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经测试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6.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351,416.20	-	63,086.04	-	288,330.16
合计	351,416.20	-	63,086.04	-	288,330.1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	378,516.31	27,100.11	-	351,416.20
合计	-	378,516.31	27,100.11	-	351,416.20

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88,708.84	5,701,081.04
预计负债	646,696.73	696,957.66
预收款项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128.75	-
应付职工薪酬	-	-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73,714.27	317,018.71
合计	7,031,248.59	6,715,05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0,53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	-
合计	-	80,530.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51,204.94	4,775,555.36
预计负债	524,373.66	524,324.86
预收款项	12,675,984.40	11,559,49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7,420.68	-
应付职工薪酬	-	719,462.05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48,843.04	240,908.14
合计	19,217,826.72	17,819,7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894.80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	-
合计	-	29,894.80

6.1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8,308,960.65	19,619,324.71
合计	8,308,960.65	19,619,324.7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9,330,070.67	33,504,776.72
合计	19,330,070.67	33,504,776.72

6.14.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973,715.94	29,602,523.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5,440.92	1,380,078.38
存货跌价准备	3,702,163.35	4,143,355.44
预计负债	4,311,311.53	4,646,384.40
预收款项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1,475.00	(322,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1,824,761.80	2,113,458.07
合计	43,178,868.54	41,563,679.7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549,045.11	19,500,032.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1,633.91	5,881,319.76
存货跌价准备	6,066,331.64	4,143,355.44
预计负债	3,495,824.44	3,495,499.08
预收款项	84,506,562.66	77,063,29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69,682.70	(199,298.65)
应付职工薪酬	-	4,843,526.55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992,286.93	1,606,054.27
合计	122,851,367.39	116,333,780.61

6.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31,182,202.44	4,889,833.28	-	3,839,448.58	3,839,448.58	32,232,587.14
存货跌价准备	4,143,355.44	-	-	441,192.09	441,192.09	3,702,163.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35,325,557.88	4,889,833.28	-	4,280,640.67	4,280,640.67	35,934,750.4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5,122,002.28	6,060,200.16	-	-	-	31,182,202.44
存货跌价准备	6,066,331.64	-	-	1,922,976.20	1,922,976.20	4,143,355.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31,188,333.92	6,060,200.16	-	1,922,976.20	1,922,976.20	35,325,557.8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6,528,817.55	(1,406,815.27)	-	-	-	25,122,002.28
存货跌价准备	4,143,355.44	1,922,976.20	-	-	-	6,066,331.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30,672,172.99	516,160.93	-	-	-	31,188,333.9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7,545,846.05	(1,017,028.50)	-	-	-	26,528,817.55
存货跌价准备	4,143,355.44	-	-	-	-	4,143,355.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31,689,201.49	(1,017,028.50)	-	-	-	30,672,172.99

6.15.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中，本公司的埃塞分公司及子公司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的坏账准备不确认时间性差异（2017 年 103,430.28 元、2016 年 199,600.58 元、2015 年 201,323.26 元、2014 年 1,147,465.37 元）。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6 短期借款

6.16.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6,000,000.00	108,000,000.00
保证借款	223,106,192.46	226,827,496.65
保理借款	-	-
质押借款	41,072,880.00	38,726,040.00
合计	380,179,072.46	373,553,536.65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5,507,257.57	505,707,450.00
保理借款	18,450,837.00	32,230,000.00
质押借款	37,604,560.00	-
合计	421,562,654.57	597,937,450.00

6.16.2 期末抵押借款的抵押物见附注 6.9 及 6.11。

6.16.3 2017 年 6 月末 23,000,000 元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房产证号为“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3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5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6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7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象国用 2016 第 01415 号、象国用 2016 第 01420 号、象国用 2016 第 01421 号”的地产，并由赖云来和黄粤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16.4 2017 年 6 月末 43,000,000 元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房产证号为“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4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象国用 2016 第 01423 号”的地产，并由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16.5 2017 年 6 月末 50,000,000 元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2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3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江国用（2012）第 29874 号”的地产。

6.16.6 2017 年 6 月末 165,000,000 元保证借款，由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赖云来、黄粤宁提供担保。

6.16.7 2017 年 6 月末 20,000,000 元保证借款，由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16.8 2017 年 6 月末 38,106,192.46 元保证借款，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 4500 万元保函提供担保。

6.16.9 2017 年 6 月末 41,072,880 元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 4412 万元的定期存款。

6.16.10 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1,475.00	-
合计	1,211,475.00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69,682.70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衍生金融负债	2,869,682.70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合计	2,869,682.70	-

6.18 应付票据

6.18.1 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3,540,000.00	-
合计	13,540,000.00	-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389,524.82
合计	-	20,389,524.8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9 应付账款

6.19.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343,598.93	121,024,937.39
1 至 2 年	4,408,229.04	7,076,197.67
2 至 3 年	5,508,727.43	7,745,703.56
3 年以上	3,327,206.77	2,654,203.64
合计	98,587,762.17	138,501,042.2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4,674,799.49	170,471,884.32
1 至 2 年	18,794,168.11	14,000,679.93
2 至 3 年	3,102,738.09	1,786,279.68
3 年以上	1,640,375.11	2,876,189.30
合计	138,212,080.80	189,135,033.23

6.19.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见附注 9.6。

6.19.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偿付原因
南京恒昌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411,962.39	1 年以内 961,758.16 元, 1-2 年 41,147.07 元, 2-3 年 409,057.16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绍兴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84,577.00	1-2 年 800,000.00 元, 2-3 年 84,577.00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TALLERES LANDALUCE.S.A.	771,598.08	1 年以内 22,344.96 元, 1-2 年 23,791.68 元, 2-3 年 725,461.44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懿超实业有限公司	590,850.00	2-3 年 590,850.00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州市万世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47,000.00	3 年以上 447,000.00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宁波中乳机械有限公司	438,373.43	1-2 年 438,373.43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4,544,360.9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19 应付账款（续）

6.19.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付原因
象山永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514,247.30	1 年以内 13,624,032.10 元, 1-2 年 7,350.00 元, 2-3 年 882,865.20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绍兴县永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819,760.90	1 年以内 1,186,394.10 元, 1-2 年 633,366.80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绍兴大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0,971.82	1 年以内 800,000.00 元, 2-3 年 490,971.82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黑龙江省轻工建设总公司亮河分公司	777,376.16	2-3 年 777,376.16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TALLERES LANDALUCE.S.A.	771,598.08	1 年以内 22,344.96 元, 1-2 年 23,791.68 元, 2-3 年 725,461.44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9,173,954.26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付原因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741,231.99	1 年以内 4,696,227.99 元, 1-2 年 45,004.00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宁波灵光不锈钢有限公司	3,606,885.15	1 年以内 3,572,027.36 元, 1-2 年 34,857.79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江苏国宁电缆有限公司	3,094,203.45	1 年以内 2,274,915.60 元, 1-2 年 819,287.85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2,554,743.68	1 年以内 118,341.00 元, 1-2 年 2,436,402.68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象山永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94,103.79	1 年以内 2,462,313.79 元, 1-2 年 31,790.00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6,491,168.06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付原因
宁波市江北孔浦兴宁托运部	12,107,986.56	1 年以内 4,019,463.00 元,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2,107,986.56		

6.19.4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7 年 6 月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减少 28.82%(绝对额减少 3,991.33 万元),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26.92%(绝对额减少 5,092.30 万元), 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不锈钢价格下降, 并相应加快对供应商的支付进度所致;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31.75%(绝对额增加 4,558.05 万元), 原因为公司下半年采购量增加, 但未达到付款条件, 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0 预收款项

6.20.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7,023,866.54	221,405,639.71
1 至 2 年	13,888,125.79	89,256,732.38
2 至 3 年	8,984,394.41	1,243,341.00
3 年以上	2,959,220.59	2,190,653.54
合计	272,855,607.33	314,096,366.6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1,547,251.89	386,128,096.01
1 至 2 年	31,031,294.49	77,991,965.83
2 至 3 年	3,375,047.83	2,607,060.06
3 年以上	14,797.93	1,403,713.73
合计	445,968,392.14	468,130,835.63

6.20.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0 预收款项（续）

6.20.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偿付原因
UNION CAMEROUNAISE DE BRASSERIES	20,966,241.76	1 年以内 14,462,817.76 元， 1-2 年 6,503,424.00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9,503,590.07	1 年以内 8,507,118.27 元， 1-2 年 358,671.80 元，2-3 年 635,800.00 元，5 年以上 2,000.00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8,289,206.39	1 年以内 4,037,030.39 元， 2-3 年 4,252,176.00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VB Global Trade Pte Ltd	3,688,364.20	1 年以内 50,180.20 元，1-2 年 3,638,184.00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Myanmar Brewery Limited	970,055.12	1 年以内 52,643.87 元，1-2 年 586,495.58 元，2-3 年 295,809.98 元，3-4 年 35,105.69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43,417,457.54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付原因
荷兰喜力啤酒有限公司	75,474,094.83	1 年以内 58,987,262.78 元， 1-2 年 16,486,832.05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29,058,390.76	1 年以内 9,012,508.00 元， 1-2 年 20,045,882.76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JOULES BREWERY LIMITED	3,454,117.41	1 年以内 1,623,046.80 元， 1-2 年 1,831,070.61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四平金士百啤酒集团公司	1,904,871.79	1-2 年 1,904,871.79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109,891,474.79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付原因
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28,694,953.33	1 年以内 18,540,008.60 元， 1-2 年 10,154,944.73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28,694,953.3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0 预收款项（续）

6.20.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未偿付原因
缅甸啤酒厂	17,049,442.60	1-2 年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Dashen Brewery S.C	33,263,377.72	1 年以内 18,127,386.33 元, 1-2 年 15,135,991.39 元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深圳金威啤酒酿造有限公司	15,992,000.00	1-2 年	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66,304,820.32		

6.20.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结算工程价款	223,513,126.24	371,735,516.16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175,192,744.34	302,631,029.20
减：累计已确认毛利	46,078,874.10	63,472,351.4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241,507.80	5,632,135.4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结算工程价款	191,340,492.74	136,549,931.26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145,804,735.44	98,858,165.54
减：累计已确认毛利	19,618,468.19	20,196,061.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5,917,289.11	17,495,704.4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1 应付职工薪酬

6.21.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1,514,585.90	48,574,075.25	48,513,497.35	21,575,16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43.87	2,822,219.97	2,814,425.63	22,638.2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1,529,429.77	51,396,295.22	51,327,922.98	21,597,802.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434,147.22	110,745,970.55	106,665,531.87	21,514,585.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39.43	6,215,473.32	6,223,568.88	14,843.8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7,457,086.65	116,961,443.87	112,889,100.75	21,529,429.7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317,854.79	91,200,131.94	85,083,839.51	17,434,147.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71.66)	4,312,573.09	4,253,562.00	22,939.43
三、辞退福利	-	69,312.90	69,312.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1,281,783.13	95,582,017.93	89,406,714.41	17,457,086.6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855,460.09	76,018,185.37	75,555,790.67	11,317,854.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69.74	4,197,793.95	4,252,435.35	(36,071.66)
三、辞退福利	-	78,416.00	78,41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0,874,029.83	80,294,395.32	79,886,642.02	11,281,783.1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6.21.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60,355.43	42,407,598.02	43,741,419.86	6,826,533.59
二、职工福利费	440,113.02	1,980,599.47	1,755,599.47	665,113.02
三、社会保险费	6,810.27	1,713,734.42	1,712,268.50	8,276.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85.71	1,462,017.28	1,460,728.54	7,874.45
工伤保险费	(2,487.34)	148,162.79	148,098.35	(2,422.90)
生育保险费	2,711.89	103,554.35	103,441.61	2,824.63
四、住房公积金	69,207.00	600,088.00	583,042.00	86,25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38,100.18	1,872,055.33	721,167.52	13,988,987.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21,514,585.90	48,574,075.25	48,513,497.35	21,575,163.7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55,785.43	100,575,232.96	98,570,662.96	8,160,355.43
二、职工福利费	448,188.12	1,960,185.80	1,968,260.90	440,113.02
三、社会保险费	15,399.81	3,172,283.38	3,180,872.92	6,81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27.84	2,693,591.53	2,701,133.66	6,585.71
工伤保险费	(2,710.97)	295,003.86	294,780.23	(2,487.34)
生育保险费	3,982.94	183,687.99	184,959.03	2,711.89
四、住房公积金	663,555.80	1,596,338.41	2,190,687.21	69,2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51,218.06	3,414,773.48	727,891.36	12,838,100.1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27,156.52	27,156.52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17,434,147.22	110,745,970.55	106,665,531.87	21,514,585.9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21 应付职工薪酬 (续)

6.21.2 短期薪酬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5,682.83	80,339,696.05	78,079,593.45	6,155,785.43
二、职工福利费	12,370.00	4,500,088.02	4,064,269.90	448,188.12
三、社会保险费	(16,089.68)	2,167,156.47	2,135,666.98	15,399.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41.63)	1,786,804.42	1,758,934.95	14,127.84
工伤保险费	(1,162.10)	235,595.60	237,144.47	(2,710.97)
生育保险费	(1,185.95)	144,756.45	139,587.56	3,982.94
四、住房公积金	(7,211.00)	894,114.80	223,348.00	663,555.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33,102.64	3,299,076.60	580,961.18	10,151,218.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11,317,854.79	91,200,131.94	85,083,839.51	17,434,147.2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01,720.10	68,094,971.93	69,901,009.20	3,895,682.83
二、职工福利费	-	3,013,384.43	3,001,014.43	12,37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210.16	2,102,751.54	2,130,051.38	(16,089.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98.15	1,729,575.78	1,751,815.56	(13,741.63)
工伤保险费	1,367.93	209,576.81	212,106.84	(1,162.10)
生育保险费	1,344.08	163,598.95	166,128.98	(1,185.95)
四、住房公积金	(45,184.00)	170,944.00	132,971.00	(7,21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7,713.83	2,636,133.47	390,744.66	7,433,102.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	-	-	-
合 计	10,855,460.09	76,018,185.37	75,555,790.67	11,317,854.7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6.21.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4,153.73	2,680,121.94	2,672,552.60	21,723.07
二、失业保险费	690.14	142,098.03	141,873.03	915.14
合 计	14,843.87	2,822,219.97	2,814,425.63	22,638.2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2,376.21	5,862,211.60	5,870,434.08	14,153.73
二、失业保险费	563.22	353,261.72	353,134.80	690.14
合 计	22,939.43	6,215,473.32	6,223,568.88	14,843.8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2,085.14)	3,820,040.88	3,765,579.53	22,376.21
二、失业保险费	(3,986.52)	492,532.21	487,982.47	563.22
合 计	(36,071.66)	4,312,573.09	4,253,562.00	22,939.4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17,497.54	3,687,895.23	3,737,477.91	(32,085.14)
二、失业保险费	1,072.20	509,898.72	514,957.44	(3,986.52)
合 计	18,569.74	4,197,793.95	4,252,435.35	(36,071.6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2 应交税费

税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432,718.20	10,621,907.82
增值税	6,029,328.11	1,380,834.14
营业税	-	-
土地使用税	201,791.18	201,833.21
印花税	76,650.78	67,246.84
房产税	359,806.81	448,85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037.91	386,891.95
教育费附加	637,500.64	356,448.33
防洪保安基金	-	2,712.77
河道费	11,400.00	12,660.00
代扣代缴税金	325,562.31	308,866.42
合计	16,767,795.94	13,788,254.77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837,471.31	4,442,699.04
增值税	578,481.77	268,155.79
营业税	136,905.20	136,905.20
土地使用税	201,791.24	100,895.60
印花税	25,332.31	11,946.77
房产税	359,806.84	130,04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34.76	279,373.77
教育费附加	77,993.52	285,388.07
防洪保安基金	98,013.44	49,778.07
河道费	15,800.00	7,440.00
代扣代缴税金	286,887.85	238,661.46
合计	12,714,718.24	5,951,288.67

6.23 其他应付款

6.23.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58,574.48	2,579,306.99
1 至 2 年	569,806.21	411,860.53
2 至 3 年	399,832.13	75,843.46
3 年以上	508,068.94	434,011.38
合计	3,636,281.76	3,501,022.3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3 其他应付款（续）

6.23.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53,900.62	8,001,859.10
1 至 2 年	305,128.57	867,903.87
2 至 3 年	400,409.38	731,139.18
3 年以上	408,903.55	532,973.88
合计	11,668,342.12	10,133,876.03

6.23.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见附注 9.6。

6.23.3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70.00%(绝对额减少 816.7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南京乐惠收到保险公司预付理赔款 554.79 万元于 2016 年确认财产处置损益所致。

6.24 预计负债

6.24.1 预计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4,311,311.53	4,646,384.40
合计	4,311,311.53	4,646,384.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3,495,824.44	3,495,499.08
合计	3,495,824.44	3,495,499.0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5 股本(单位为股)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1.32%
黄粤宁	8,865,000.00	15.87%
赖云来	8,865,000.00	15.87%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8.95%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8.95%
李玮晴	1,500,000.00	2.69%
黄东宁	1,050,000.00	1.88%
赖夏荣	1,050,000.00	1.88%
赖光明	1,000,000.00	1.79%
陈小平	170,000.00	0.30%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0,000.00	2.24%
黄莲芳	1,000,000.00	1.79%
俞赤军	750,000.00	1.34%
于山多	350,000.00	0.63%
关天计	300,000.00	0.54%
张晓波	250,000.00	0.45%
王兰	200,000.00	0.36%
翁玉梅	200,000.00	0.36%
董红光	150,000.00	0.27%
王桦	150,000.00	0.27%
张汉	150,000.00	0.27%
张江杰	150,000.00	0.27%
陈江	100,000.00	0.18%
金水英	100,000.00	0.18%
林松宽	100,000.00	0.18%
陆红亚	100,000.00	0.18%
孙杰	100,000.00	0.18%
谭好	100,000.00	0.18%
相海华	100,000.00	0.18%
叶晓行	100,000.00	0.18%
于春娟	100,000.00	0.18%
鲁保中	50,000.00	0.09%
合计	55,850,000.00	100.0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5 股本(单位为股)（续）

1998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黄粤宁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50%；赖云来出资 75 万元，持股比例 50%，已经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会师验内字[1998]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0 年 9 月，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3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 1280 万元，已经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海会师验内字[2000]第 1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黄粤宁、赖云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分别增资 2220 万元和 1500 万元。增资转让后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已经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佳会验[2004]74 号及象佳会验[200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6 月 10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 2,220 万元置换原在建工程的实物增资，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本次现金置换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已经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佳会验[2012]1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原有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5)第 54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莲芳、俞赤军、于山多、关天计、张晓波、王兰、翁玉梅、董红光、王桦、张汉、张江杰、陈江、金水英、林松宽、陆红亚、孙杰、谭好、相海华、叶晓行、于春娟、鲁保中认缴。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5)第 628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96,177,878.28	-	-	196,177,878.28
其他资本公积	2,830,897.14	-	-	2,830,897.14
合计	199,008,775.42	-	-	199,008,775.4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96,177,878.28	-	-	196,177,878.28
其他资本公积	2,830,897.14	-	-	2,830,897.14
合计	199,008,775.42	-	-	199,008,775.4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196,177,878.28	-	196,177,878.28
其他资本公积	2,830,897.14	-	-	2,830,897.14
合计	2,830,897.14	196,177,878.28	-	199,008,775.4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3,225,415.67	-	394,518.53	2,830,897.14
合计	3,225,415.67	-	394,518.53	2,830,897.14

2013 年末的其他资本公积余额 3,225,415.67 元，系恢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

2014 年资本公积减少 394,518.53 元为对子公司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变动，调整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015 年 11 月 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全体股东以其原拥有的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价投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乐惠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公司股权所代表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按 2.700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85,027,878.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 万元，由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自然黄莲芳、俞赤军、于山多、关天计、张晓波、王兰、翁玉梅、董红光、王桦、张汉、张江杰、陈江、金水英、林松宽、陆红亚、孙杰、谭好、相海华、叶晓行、于春娟、鲁保中以货币资金方式于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一次缴足，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本次增加资本金人民币 585 万元，对价合计人民币 11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85 万元记入本公司注册资本，溢价 1111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222,051.65	-	-	36,222,051.65
任意盈余公积	9,262,266.84	-	-	9,262,266.84
合计	45,484,318.49	-	-	45,484,318.4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913,318.87	8,308,732.78	-	36,222,051.65
任意盈余公积	9,262,266.84	-	-	9,262,266.84
合计	37,175,585.71	8,308,732.78	-	45,484,318.4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453,061.99	4,615,056.69	4,154,799.81	27,913,318.87
任意盈余公积	9,262,266.84	-	-	9,262,266.84
合计	36,715,328.83	4,615,056.69	4,154,799.81	37,175,585.7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28,797.98	4,324,264.01	-	27,453,061.99
任意盈余公积	9,262,266.84	-	-	9,262,266.84
合计	32,391,064.82	4,324,264.01	-	36,715,328.83

本公司根据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3 年末的盈余公积余额 32,391,064.82 元，系恢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公司股权所代表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按 2.700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85,027,878.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 80,873,078.47，减少盈余公积 4,154,799.81 元。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172,979.11	6,803,896.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72,979.11	6,803,896.27
加: 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5,645.83	76,677,815.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308,732.78
对股东的分配(注 1)	-	-
净资产折股时转作股本(注 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178,624.94	75,172,979.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889,455.23	21,687,481.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889,455.23	21,687,481.48
加: 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02,576.20	50,526,237.7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15,056.69	4,324,264.01
对股东的分配(注 1)	40,000,000.00	-
净资产折股时转作股本(注 2)	80,873,078.4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03,896.27	67,889,455.23

注 1: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于 2015 年进行利润分配 4000 万元。

注 2: 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公司股权所代表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 按 2.700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85,027,878.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 80,873,078.47 元, 减少盈余公积 4,154,799.81 元。

6.29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轻西蒙子粮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71,040.89	1,920,149.90
合计	1,671,040.89	1,920,149.90

少数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轻西蒙子粮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92,620.46	1,051,314.79
合计	792,620.46	1,051,314.7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6.30.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3,812,073.23	945,304,983.20
其他业务收入	6,027,851.63	5,700,517.26
主营业务成本	307,317,108.32	718,756,616.59
其他业务成本	2,134,135.10	2,946,205.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9,830,329.63	714,431,150.49
其他业务收入	14,523,341.53	18,420,440.68
主营业务成本	507,736,103.66	528,911,718.72
其他业务成本	8,889,459.59	9,267,298.58

6.30.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酿造及相关设备	264,901,581.47	191,719,470.59
无菌灌装设备	137,374,898.63	99,227,122.99
其他过程设备	21,535,593.13	16,370,514.74
合计	423,812,073.23	307,317,108.32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酿造及相关设备	709,792,590.20	539,668,191.49
无菌灌装设备	203,968,282.98	152,453,515.18
其他过程设备	31,544,110.02	26,634,909.92
合计	945,304,983.20	718,756,616.59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酿造及相关设备	469,451,644.76	342,117,814.92
无菌灌装设备	197,628,768.18	135,365,561.27
其他过程设备	42,749,916.69	30,252,727.47
合计	709,830,329.63	507,736,103.66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酿造及相关设备	510,276,179.54	380,023,841.52
无菌灌装设备	156,336,813.40	116,287,369.78
其他过程设备	47,818,157.55	32,600,507.42
合计	714,431,150.49	528,911,718.7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30.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3,510,695.72	10,652,166.86
华北地区	22,530,844.78	17,665,275.39
华东地区	74,481,255.81	60,441,492.96
华中地区	67,468,771.02	47,328,740.88
华南地区	59,093,451.02	44,079,216.41
西南地区	225,258.12	85,173.23
西北地区	1,958,194.86	1,641,767.21
海外地区	184,543,601.90	125,423,275.38
合计	423,812,073.23	307,317,108.32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50,097,513.87	40,824,955.82
华北地区	14,042,380.32	11,746,901.29
华东地区	184,482,469.18	145,409,251.34
华中地区	43,188,383.75	31,030,797.17
华南地区	245,108,037.72	168,160,190.54
西南地区	28,616,656.80	21,410,177.93
西北地区	8,290.60	485.64
海外地区	379,761,250.96	300,173,856.86
合计	945,304,983.20	718,756,616.5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30.3 主营业务（分地区）（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9,264,905.13	18,111,385.72
华北地区	47,519,418.63	33,895,648.06
华东地区	117,032,710.25	67,678,178.08
华中地区	31,596,725.52	20,546,597.70
华南地区	123,116,884.47	92,168,881.40
西南地区	34,388,261.54	25,816,185.65
西北地区	8,750,294.01	5,475,659.33
海外地区	328,161,130.08	244,043,567.72
合计	709,830,329.63	507,736,103.66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94,753,832.01	68,880,754.91
华北地区	4,009,639.60	2,657,531.52
华东地区	143,281,463.45	92,889,878.60
华中地区	57,571,565.34	47,425,743.79
华南地区	36,270,623.13	23,683,549.99
西南地区	21,114,449.57	21,068,479.30
西北地区	18,904,871.74	17,190,638.50
海外地区	338,524,705.65	255,115,142.11
合计	714,431,150.49	528,911,718.7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30.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注:前五名单位金额以“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披露)

2017年1至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荷兰喜力啤酒有限公司	87,755,608.39	20.71
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86,419,763.22	20.39
UNION CAMEROUNAISE DE BRASSERIES	56,865,490.56	13.42
Habesha Breweries Share Company	31,177,480.26	7.36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24,634,905.57	5.81
合计	286,853,248.00	67.69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荷兰喜力啤酒有限公司	361,375,368.41	38.23
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151,041,150.00	15.98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39,336,705.92	14.74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46,874,895.37	4.9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5,838,461.56	4.85
合计	744,466,581.26	78.76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12,744,133.17	15.88
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85,746,878.69	12.08
荷兰喜力啤酒有限公司	75,411,309.43	10.62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55,914,992.23	7.88
缅甸啤酒公司	41,261,387.77	5.81
合计	371,078,701.29	52.27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252,509,749.20	35.34
Habesha Breweries Share Company	100,430,947.26	14.06
荷兰喜力啤酒有限公司	57,475,553.16	8.04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52,905,578.73	7.4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4,046,239.27	6.17
合计	507,368,067.62	71.0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6.30.5 其他业务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销售	5,610,677.93	2,065,315.72	2,106,408.60	1,874,053.54
房租	415,942.93	68,819.38	1,761,389.37	221,409.99
其他	1,230.77	-	1,832,719.29	850,741.72
合计	6,027,851.63	2,134,135.10	5,700,517.26	2,946,205.25

收入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材料销售	11,857,421.87	7,710,661.76	15,418,352.95	9,267,298.58
房租	1,769,712.25	188,153.76	2,510,254.40	-
其他	896,207.41	990,644.07	491,833.33	-
合计	14,523,341.53	8,889,459.59	18,420,440.68	9,267,298.58

6.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	199,62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3,043.09	1,824,725.54
教育费附加	1,003,281.90	1,719,322.58
水利基金	-	358,968.86
印花税	211,409.14	243,197.04
房产税	766,540.90	1,082,809.22
土地使用税	470,477.19	505,341.76
其他	95,850.60	202,217.37
合计	3,670,602.82	6,136,202.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761,032.25	620,49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1,350.26	1,342,442.13
教育费附加	2,851,962.05	1,260,961.36
水利基金	-	-
印花税	-	-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其他	-	-
合计	6,784,344.56	3,223,897.6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104,557.89	3,885,540.05	3,262,019.41	2,241,735.67
差旅费	700,069.42	2,785,902.74	2,131,150.79	1,707,843.46
展览费	2,236,888.47	1,276,501.72	1,047,861.88	6,179,746.71
广告费	479,247.31	595,047.32	3,107,067.68	773,459.68
业务费	507,191.87	1,148,467.30	818,878.71	716,892.90
折旧费	24,329.96	46,015.33	326,148.54	354,339.93
办公费	186,925.81	347,675.79	290,892.46	227,688.43
小车费	21,023.61	78,513.82	272,513.31	261,445.41
售后服务费	134,431.16	1,421,756.29	225,826.78	847,995.04
运输费	1,933,695.01	816,430.49	1,420,231.77	2,086,877.02
宣传费	81,539.48	438,342.28	148,113.19	185,305.28
通讯费	14,710.16	32,726.42	34,085.69	62,778.59
其他	724,606.81	944,823.96	122,312.41	680,986.14
合计	9,149,216.96	13,817,743.51	13,207,102.62	16,327,094.26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7 年 1 至 6 月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9.11%(绝对额减少 312.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和 2017 年参加较多展览会活动，发生了相关展览费，而 2015 年和 2016 年的相关活动较少所致。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	15,303,432.73	38,562,201.64	29,088,928.76	30,314,383.45
职工薪酬	19,472,901.22	33,749,052.99	25,067,156.90	21,264,425.64
折旧费	1,546,293.73	3,706,534.57	3,221,096.38	4,145,296.93
办公费	1,604,756.51	5,172,300.90	4,909,230.49	6,258,780.64
税金	-	967,601.72	3,803,281.87	3,483,728.25
差旅费	1,309,843.12	4,359,785.61	3,643,646.69	3,928,424.58
专业服务费	551,524.68	3,632,021.38	3,857,424.81	2,103,870.59
小车费	917,134.31	1,272,752.96	1,714,347.19	1,632,038.60
水电费	710,512.50	1,364,915.73	1,314,448.18	1,248,030.93
招待费	1,370,046.41	1,392,867.40	1,565,690.35	2,059,227.03
无形资产摊销	795,295.17	1,209,384.30	1,077,248.06	1,005,201.76
通信费	444,421.55	250,264.34	587,132.16	732,488.54
咨询费	285,665.18	1,483,614.59	488,552.10	367,407.66
诉讼费	23,909.19	5,221.50	117,877.17	74,656.96
保险费	304,203.09	724,190.57	235,601.08	200,052.20
其他	1,168,934.32	4,648,633.36	2,393,530.37	1,952,394.39
合计	45,808,873.71	102,501,343.56	83,085,192.56	80,770,408.15

6.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673,046.94	20,191,915.79	29,512,472.71	33,537,892.59
减:利息收入	1,255,777.71	2,349,624.49	8,384,496.12	6,063,903.65
利息净支出	6,417,269.23	17,842,291.30	21,127,976.59	27,473,988.94
汇兑损失	8,721,961.14	12,044,778.92	23,103,304.49	12,862,021.22
减:汇兑收益	4,457,249.04	19,799,099.03	10,108,222.14	7,851,928.96
汇兑净损失	4,264,712.10	(7,754,320.11)	12,995,082.35	5,010,092.26
银行手续费	261,904.72	532,523.16	1,156,244.43	1,423,553.11
合计	10,943,886.05	10,620,494.35	35,279,303.37	33,907,634.31

变动幅度原因说明:

2017年1至6月财务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主要系受汇率市场的影响，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减少69.90%(绝对额减少2,465.88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减少主要为2016年末公司的借款规模减少所致，汇兑损失减少主要系受汇率市场的影响；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4.05%(绝对额增加137.17万元)，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9.21%(绝对额增加546.51万元)，原因为受汇率市场影响，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5 资产减值损失

6.35.1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889,833.28	6,060,200.16	(1,406,815.27)	(1,017,028.50)
存货跌价损失	-	-	1,922,976.2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4,889,833.28	6,060,200.16	516,160.93	(1,017,028.50)

6.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533,595.00)	3,191,802.70	(2,869,682.70)	254,486.61
合计	(1,533,595.00)	3,191,802.70	(2,869,682.70)	254,486.61

6.37 投资收益

6.37.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9,698.89)	(6,256,673.64)	656,239.08	-
合计	(289,698.89)	(6,256,673.64)	656,239.08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8 其他收益

6.38.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税及税收减免	512,565.80	-	-	-
合计	512,565.80	-	-	-

6.39 营业外收入

6.39.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02,325.8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利得	-	102,325.82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31,381.56
政府补助	1,120,300.00	5,939,009.29	2,263,975.84	3,665,948.43
退税收入	-	320,893.60	1,097,499.37	128,817.72
索赔收入	-	119,784.95	151,800.00	140,445.62
保险理赔款	-	5,127,707.86	-	-
其他	308,230.77	4,977,395.95	10,242,400.33	159,030.34
合计	1,428,530.77	16,587,117.47	13,755,675.54	4,125,623.6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9 营业外收入（续）

6.39.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7 年 1 至 6 月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象山科技技术年度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奖励	850,000.00	根据象山县办公室下发的文件《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及附件：《2016 年度象山县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名单（县委办[2017]73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经费	100,000.00	根据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宁科[2016]355 号、宁财教[2016]880 号文件《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及附件：“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发放（兑现）汇总表（第一批）”拨入。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300.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1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江宁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	根据江宁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江宁区扶持中小 微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件及附件：江宁政[2012]375 号文、“关于申报 2016 年中小微政策的补充说明”、申报指南、汇总表及各分项申报表、申报书封面、“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江宁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拨入。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 2016 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150,000.00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宁科[2016]340 号、宁财教[2016]83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南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通知（第四批）”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0,300.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9 营业外收入（续）

6.39.2 政府补助明细（续）

2) 2016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6 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 补贴	20,000.00	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梳理局文件》象经信[2015]177 号、象水发[2015]170 号，关于公布 2015 年第一批节水型企业名单与通过水平衡测试企业名单的通知，通过水平衡测试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6 待报解预算 收入（水利基金 减免）	53,571.11	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象地税 税批（2016）308 号文件及甬地税发[2013]65 号文件规定，减免外贸出口水利基金 53571.11 元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6 退还水利基 金	98,665.17	根据《浙江省地方水利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象地税 税批[2016]164 号文件及甬地税发[2013]65 号文件规定，减免外贸出口水利基金 98665.17 元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收到 财政 奖励	20,000.00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统计局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度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名单的通知 甬经信中小[2016]82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8 号）和《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9 号），及时全面落实“小升规”企业各项奖励和扶持政策拨入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与 开发	480,600.00	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文件《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象甬发[2014]1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补贴收 入	174,821.00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长促调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6]14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西周人民政府环 保补贴	136,100.00	根据象山环境保护局 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原地整治和搬迁入园企业（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环发[2016]38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39 营业外收入 (续)

6.39.2 政府补助明细 (续)

2) 2016 年度 (续)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象财企 2119901 节能环保支出	55,000.00	根据象山县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宁波市节能降耗相关项目计划的通知》(象节能办[2015]18 号、25 号) 拨入	与收益相关
象政发[2015]180 号支持企业融资 及再融资	3,000,000.00	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象山县财政局文件《象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象山县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象金办发[2015]4 号) 及象山县人民政府《象山县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加快发展的意见》(象政发[2015]180 号) 拨入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专利 资助	84,000.00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的关于印发《象山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象科[2014]7 号、象财企[2014]267 号) 拨入	与收益相关
返还的 2015 年土 地使用税	403,582.56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下发宁地税宁征(2016)4 号 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工业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江宁区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江宁工信[2016]7 号 拨入	与收益相关
江宁开发区知识 产权奖励资金	34,800.00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6 年江宁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经管委发 2016 61 号 拨入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专利专项 资金	2,000.00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江宁科字[2013]90 号 拨入	与收益相关
象山财政局商业 流通事物	36,600.0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851 号) 拨入	与收益相关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9 营业外收入（续）

6.39.2 政府补助明细（续）

2) 2016 年度（续）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象山县财政局 服务外包企业 奖励	100,000.0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文件《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93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补助资金	2,000.00	根据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江宁科字[2013]90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江苏省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贯标奖补经费	100,000.0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 2016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奖补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6]90 号+宁科[2016]230 号、宁财教[2016]537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战略专项	1,000.00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七批）”（宁科[2016]283 号、宁财教[2016]71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 2016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	30,000.00	根据江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6]107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地税个税代征补贴	6,269.4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通知”(国税发[1995]06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基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189 号、宁财企[2016]390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39,009.2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9 营业外收入（续）

6.39.2 政府补助明细（续）

3) 2015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境外投资政策奖励	1,074,1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象政发(2014)1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187号)(宁财企(2015)405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带动产业补贴收入	210,0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4 年信息化带动工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5)11号;象财企(2015)26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扶持产业升级奖励	156,0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2014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象经信(2015)119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4 水利基金减免	73,500.63	由象山县税务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退还水利基金	50,876.54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象山县支库拨入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补助款	40,000.00	根据象山环保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五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环发[2015]47号,象财企[2015]846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地税个税代征补贴	33,087.9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通知”(国税发[1995]065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根据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下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23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资金奖励	30,0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级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5)92号、象财企(2015)306号,象科(2015)9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15,5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576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39 营业外收入（续）

6.39.2 政府补助明细（续）

3) 2015 年度（续）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15,400.00	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 10 月-12 月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102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培育企业	10,000.00	根据江宁区科技局下发“2015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表（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7,000.00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技技术局下发“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江宁区授权专利补助奖金工作的通知”（江宁科字[2013]90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代征手续费补贴	5,080.7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通知”(国税发[1995]06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象山县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5]116 号；象财企[2015]34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资金	4,100.00	根据江宁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江宁开发区专利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经管委发[2015]58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4,000.00	根据江宁区科技局“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4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4]240 号）和关于转下 2014 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14]243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维护费	33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63,975.8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39 营业外收入 (续)

6.39.2 政府补助明细 (续)

4) 2014 年度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维护费	400.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创新产品	2,000,000.00	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下发"转发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中轻联科技发(2015)32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	667,4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财企[2014]413 号, 象招商[2014]43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0	根据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 宁财企(2014)463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双能力补助, 优秀软件产品项目奖	100,0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2013]356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地税个税代征补贴	79,250.6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通知"(国税发[1995]06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3 水利基金减免	60,363.63	由象山县税务局拨入	与收益相关
象财企(2014)460 号工业经济考核	50,0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象经信[2014]125 号, 象财企[2014]460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象财企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	44,8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财企[2014]413 号, 象招商[2014]43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市级奖励	40,000.00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4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4)240 号 宁财教(2014)84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水利基金减免	38,634.16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象山县支库拨入	与收益相关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39 营业外收入 (续)

6.39.2 政府补助明细 (续)

4) 2014 年度 (续)

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参加非洲国际食品与饮料技术展览会和巴西国际食品和饮料加工包装展览会补贴奖励	30,800.00	根据象山县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和清算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财函[2014]468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江宁区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江宁政发(2012)375 号文)拨入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工业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15,0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发[2014]17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10,0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加快转型提升做实做强工业经济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3]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	5,500.00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开展江宁区 2014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宁科字(2014)92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3,0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加快转型提升做实做强工业经济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3]5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企业 2014 年新增一、二级注册建造师进行奖励	800.00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中共象山县委 象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县委[2012]2 号)拨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65,948.43		

6.39.3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中计 1000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中计 477 万, 系根据与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为扶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带动地方配套产业经济而拨入的扶持资金。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6,429.70	791,548.63	909,399.51	1,781,750.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损失	376,429.70	791,548.63	909,399.51	1,781,750.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	-
违约金	7,061.34	-	16,692.50	91,987.86
赔偿款/罚款/补偿款	191,177.13	322,128.97	84,296.38	37,068.35
其他	5,370.59	24,847.26	25,620.51	17,080.00
合计	580,038.76	1,138,524.86	1,036,008.90	1,927,886.92

6.41 所得税费用

6.41.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690,925.30	12,149,934.21	16,323,920.55	13,572,516.0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6,721.18)	12,583,299.31	(1,427,977.35)	(94,808.14)
上期所得税费用	323,291.60	11,837.32	322,401.82	-
合计	8,617,495.72	24,745,070.84	15,218,345.02	13,477,707.92

6.41.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5,464,032.54	102,550,415.90	79,362,226.89	63,912,791.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19,604.88	15,382,562.39	11,904,334.03	9,586,918.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4,788.17	2,881,994.05	5,640,643.57	6,644,610.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291.60	11,837.32	322,401.82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2,365.11	6,052,604.24	(4,591,426.04)	(6,929,692.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6,554.61)	(238,414.74)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4,000.57	654,487.58	1,942,391.64	4,175,871.09
亏损子公司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
所得税费用	8,617,495.72	24,745,070.84	15,218,345.02	13,477,707.9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	-
小计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6,764.78)	87,368.33	(1,188,575.61)	(370,337.2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296,764.78)	87,368.33	(1,188,575.61)	(370,337.29)
合计	<u>(296,764.78)</u>	<u>87,368.33</u>	<u>(1,188,575.61)</u>	<u>(370,337.29)</u>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6.4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1,941,096.57	16,484,791.65	13,755,675.54	4,125,623.67
利息收入	1,255,777.71	2,349,624.49	8,384,496.12	6,063,903.65
存款质押及保证金减少	-	6,882,957.48	52,637,869.66	-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增加	135,259.40	-	1,584,182.22	-
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减少	4,482,482.56	-	70,950,572.60	-
递延收益增加	-	-	-	-
合计	7,814,616.24	25,717,373.62	147,312,796.14	10,189,527.32

6.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23,899,395.81	43,922,904.01	43,192,740.92	48,169,021.48
营业外支出	203,609.06	346,976.23	126,609.39	146,136.21
银行手续费	261,904.72	532,523.16	1,156,244.43	1,423,553.11
存款质押及保证金增加	9,006,910.94	-	-	50,157,057.02
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增加	-	4,287,422.68	-	4,713,630.36
经营性其它应付款减少	-	6,796,968.09	-	26,261,659.21
合计	33,371,820.53	55,886,794.17	44,475,594.74	130,871,057.3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4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46,536.82	77,805,345.06	64,143,881.87	50,435,083.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89,833.28	6,060,200.16	516,160.93	(1,017,02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92,534.97	17,401,677.16	18,228,716.00	18,517,843.15
无形资产摊销	795,295.17	1,209,384.30	1,059,812.45	1,003,47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086.04	27,100.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429.70	689,222.81	909,399.51	1,781,75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595.00	(3,191,802.70)	2,869,682.70	(254,486.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37,759.04	12,437,595.68	42,507,555.06	38,547,984.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721.18)	12,583,299.31	(1,427,977.35)	(94,80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1,690.24	163,678,480.07	(33,380,706.52)	(91,247,03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5,563.77)	(58,689,969.84)	84,196,912.00	10,820,81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31,037.88)	(93,926,500.75)	(84,558,807.55)	35,596,325.76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437.43	136,084,031.37	95,064,629.10	64,089,910.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849,291.56	84,397,334.79	48,942,865.96	104,301,724.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4,397,334.79	48,942,865.96	104,301,724.01	36,391,698.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48,043.23)	35,454,468.83	(55,358,858.05)	67,910,025.9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6.44.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1,849,291.56	84,397,334.79	48,942,865.96	104,301,724.01
其中：库存现金	121,153.82	72,035.48	193,601.22	159,24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728,137.74	84,325,299.31	48,749,264.74	104,142,482.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49,291.56	84,397,334.79	48,942,865.96	104,301,724.01

6.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733,251.50	保证金及借款质押等
固定资产	85,493,369.6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307,698.39	借款抵押
合计	217,534,319.5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726,340.56	保证金及借款质押等
固定资产	88,991,096.1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7,929,011.54	借款抵押
合计	212,646,448.2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609,298.04	保证金及借款质押等
应收账款	20,505,242.02	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72,399,549.6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899,058.85	借款抵押
合计	221,413,148.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247,167.70	保证金及借款质押等
应收账款	36,273,920.28	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11,026,440.3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50,657.05	借款抵押
合计	205,698,185.4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6.4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51,074,088.04
其中：美元	4,742,647.37	6.7744	32,128,590.35
欧元	1,997,354.57	7.7496	15,478,698.97
英镑	32,507.73	8.8144	286,536.14
澳元	112.54	5.2099	586.32
兰特	108.30	0.5208	56.40
吉布提法郎	2,000.00	0.0377	75.40
比尔	10,758,874.01	0.2955	3,179,247.27
缅元	60,650.00	0.0049	297.19
应收账款			99,138,588.32
其中：美元	9,013,196.65	6.7744	61,058,999.38
欧元	4,899,599.27	7.7496	37,969,934.51
英镑	272.00	8.8144	2,397.52
澳元	16,571.60	5.2099	86,336.38
港币	24,104.21	0.8679	20,920.53
应付账款			3,027,268.46
其中：美元	143,294.86	6.7744	970,736.70
欧元	236,058.91	7.7496	1,829,362.12
雷亚尔	7,079.72	2.0489	14,505.64
瑞士法郎	30,000.00	7.0888	212,664.00
其他应付款			-
其中：比尔	-	-	-
短期借款			79,179,072.46
其中：欧元	10,217,181.85	7.7496	79,179,072.4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6.4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45,380,387.49
其中：美元	2,184,127.52	6.9370	15,151,292.63
欧元	3,857,300.94	7.3068	28,184,526.52
英镑	126,550.95	8.5094	1,076,872.66
澳元	117.40	5.0157	588.84
兰特	108.30	0.5083	55.05
吉布提法郎	2,000.00	0.0391	78.20
比尔	3,099,276.27	0.3119	966,664.27
缅元	60,650.00	0.0051	309.32
应收账款			104,364,032.54
其中：美元	9,748,585.99	6.9370	67,625,941.03
欧元	4,773,827.85	7.3068	34,881,405.36
英镑	212,503.64	8.5094	1,808,278.47
比尔	-	-	-
澳元	9,651.23	5.0157	48,407.68
应付账款			2,023,197.08
其中：美元	72,996.16	6.9370	506,374.35
欧元	177,608.88	7.3068	1,297,752.56
英镑	-	-	-
瑞士法郎	30,000.00	6.7989	203,967.00
巴西雷亚尔	7,079.72	2.1333	15,103.17
其他应付款			-
其中：比尔	-	-	-
短期借款			79,553,536.65
其中：欧元	10,887,602.87	7.3068	79,553,536.6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6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6.46.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2,950,924.03
其中：美元	1,232,204.72	6.4936	8,001,444.56
欧元	529,238.13	7.0952	3,755,050.38
英镑	104,406.50	9.6159	1,003,962.47
澳元	829.11	4.7276	3,919.70
兰特	108.30	0.4172	45.18
西非法郎	5,155,350.00	0.0109	56,193.32
吉布提法郎	2,000.00	0.0365	73.00
比尔	413,193.08	0.3101	128,131.17
泰铢	10,000.00	0.1801	1,801.00
缅甸元	60,650.00	0.0050	303.25
应收账款			105,448,628.24
其中：美元	11,506,743.27	6.4936	74,720,188.08
欧元	3,755,129.16	7.0952	26,643,392.38
港币	51,355.04	0.8378	43,024.22
比尔	12,793,803.79	0.3101	3,967,726.49
澳元	15,715.60	4.7276	74,297.07
应付账款			12,812,586.09
其中：美元	333,252.11	6.4936	2,164,005.90
欧元	1,487,779.69	7.0952	10,556,094.46
英镑	9,618.00	9.6159	92,485.73
其他应付款			584,340.30
其中：美元	89,987.11	6.4936	584,340.30
短期借款			87,111,817.57
其中：欧元	12,277,570.41	7.0952	87,111,817.5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46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6.46.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58,333,764.41
其中：美元	1,195,913.86	6.1190	7,317,796.90
欧元	6,748,274.70	7.4556	50,312,436.85
澳元	873.73	5.0174	4,383.85
兰特	108.30	0.5374	58.20
西非法郎	5,155,350.00	0.0109	56,193.31
吉布提法郎	2,000.00	0.0340	68.00
比尔	2,215,760.63	0.2891	640,576.40
泰铢	10,000.00	0.1887	1,887.00
缅甸	60,650.00	0.0060	363.90
应收账款			65,980,724.42
其中：美元	8,737,777.29	6.1190	53,466,459.25
欧元	1,277,830.23	7.4556	9,526,991.06
港币	51,356.96	0.7889	40,513.96
比尔	9,919,885.68	0.2891	2,867,838.95
澳元	15,729.50	5.0174	78,921.20
其他应收款			19,930,912.00
其中：美元	3,257,217.19	6.1190	19,930,912.00
应付账款			4,079,181.73
其中：美元	355,976.02	6.1190	2,178,217.29
欧元	242,659.63	7.4556	1,809,173.13
英镑	9,618.61	9.5431	91,791.31
其他应付款			550,631.13
其中：美元	89,987.11	6.1190	550,631.13
短期借款			61,190,000.00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1190	61,190,000.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万元)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万元)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5,000,000	100%	支付现金	2013 年 4 月 30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	3,660.70	178.94

7.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41,957.8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741,957.88

7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	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3 年 1 月 1 日	-	-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325.24	930.88

7.2.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现金	4,200,000.00	111,101,4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或有对价	-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公允价值的披露

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7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1,475.00			1,211,475.00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1,211,475.00			1,211,475.00
3.其他				
(四)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11,475.00			1,211,475.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120.00			322,12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22,120.00			322,12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22,120.00			322,120.00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2,120.00			322,120.00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四）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2,869,682.70			2,869,682.70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2,869,682.70			2,869,682.70
3.其他				
（四）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869,682.70			2,869,682.7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298.65			1,509,298.6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298.65			1,509,298.6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509,298.65			1,509,298.65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9,298.65			1,509,298.65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衍生金融负债				
3.其他				
（四）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母公司股东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象山县	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人民币6800 万元	31.33%	31.33%	赖云来、黄粤宁

9.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企业的直接持股 比例(%)	对本企业的间接持股 比例(%)	对本企业的实际持股 比例(%)	合伙企业对本企业的表决权 比例(%)	对本企业的实际表决权 比例(%)
黄粤宁	15.87%	15.67%	31.54%	8.95%	40.49%
赖云来	15.87%	15.67%	31.54%	8.95%	40.4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象山县	黄粤宁	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 计算机技术咨询。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象山县	黄粤宁	啤酒酿造、无菌灌装设备、生物能源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饮料机械 设备、包装机械、杀菌设备、不锈钢容器的批发; 自营和代理 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进料加工贸易。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全资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	控股投资 (Investment Holding)	港币 1 元	100%
宁波乐惠西藏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象山县	于化和	机械、不锈钢容器制造、安装。	人民币 600 万元	70%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黄粤宁	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 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轻工机械及其 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售后服 务; 销售自产产品。	美元 1338 万元	100%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黄粤宁	食品饮料机械、轻工机械、轻工机械的设计与生产制造; 食品 饮料包装机械单机、成套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以 及配件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象山县	韦聪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防腐与绝 热工程、自动化工程、动力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水电安装工 程、电气安装工程、通风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 石方工程、脚手架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施工; 自 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HEAD MOV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ETTER ABL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林	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的企业
陈小平	董事
孙琳	董事
刘志雄	监事
于化和	监事
刘飞	高级管理人员
黄东宁	高级管理人员
赖夏荣	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家庭成员
	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家庭成员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9.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9.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	-	213,979.15	2,136,752.14
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1,243,303.43	6,081,987.30	2,446,628.31	9,926,648.84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2,123,769.27	-	-	-
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	-	2,927,530.83	24,747.86

9.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	-	83,784.39	995,670.68
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销售	-	52,637.98	6,158,483.95	6,513,771.61

9.5.2 公司承租情况表

9.5.2.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69,002.26	794,767.41	1,133,760.19	1,308,489.50
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541,596.11	533,862.26	565,366.40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82,233.02	-	-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5.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1)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1	否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5-11-11	2017-11-10	否
赖云来、黄粤宁(注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5-11-6	2017-11-5	否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4,800,000	2016-3-25	2021-3-24	否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5)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5-7	2019-5-7	否
赖云来(注6)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否
黄粤宁(注7)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否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8)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00,000	2016-12-19	2018-12-18	否
赖云来、黄粤宁(注9)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37,000,000	2015-9-29	2017-9-28	否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10)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7-3-4	2022-3-3	否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1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7-2-26	2019-2-26	否

注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16)甬甬北银最保字第165031号,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300,000,000.00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6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1日。

注2: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82100520150002936),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240,000,000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5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5.3 关联担保情况 (续)

注 3: 赖云来、黄粤宁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82100520150002918),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260,000,000 元,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注 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象山 2016 人保 037), 担保金额 144,800,000 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注 5: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13 信甬北银最保字 135099 号), 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注 6: 赖云来为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16 信甬北银最保字 165012 号), 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7: 黄粤宁为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16 信甬北银最保字 165013 号), 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8: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82100520160001844), 担保金额 49,000,000 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

注 9: 赖云来、黄粤宁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82100520150002722), 担保金额 37,000,000 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5.3 关联担保情况 (续)

注 10: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象山 2017 人保 027), 担保金额 55,000,000 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7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

注 1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兴银甬保 (高) 字第 13170005 号),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52,000,000 元,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5.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	80,000.00	-	-

2016 年 3 月, 子公司南京乐惠与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南京乐惠将旗下拥有的 5 个商标转让予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 8 万元, 定价依据主要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9.5.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6.86	441.33	371.58	332.20

单位: 万元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AHEAD MOVE LIMITED	-	-	-	2,472,567.20
其他应付款	BETTER ABLE LIMITED	-	-	-	550,631.13
其他应收款	陈小平	-	-	-	84,421.25
其他应付款	黄东宁	-	-	899,416.07	297,040.69
其他应收款	黄粤宁	-	-	-	6,628,564.31
其他应付款	赖夏荣	-	-	-	1,726,451.57
其他应收款	赖云来	-	-	-	1,150,511.77
其他应付款	刘飞	-	-	-	9,943.63
其他应收款	刘志雄	-	-	-	182,573.46
其他应收款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1,0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	-	8,530,645.95
其他应付款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	1,105,236.85	-
其他应收款	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257,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27,464,387.87
其他应付款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81,379.99	-
其他应收款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	256,410.25	92,593.39
应付账款	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49,911.40	-	4,370,129.03
应收账款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80,000.00	-	-
应付账款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99,167.00	-	-	-
应付账款	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	-	50,240.25	-
预付款项	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	-	-	578,586.80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15,174,475.18
应收账款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	1,587,997.00	1,587,997.00
其他应付款	申林	-	-	-	65,179.00
其他应收款	孙琳	-	-	-	99,297.00
其他应付款	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	-	-	16,553.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于化和	-	-	-	12,337.27

10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股东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正在协商股权转让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1 分部信息

13.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现分为两类，分部 1 为啤酒酿造设备及其他业务分部，包括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Pacific Maritime Limited、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该业务分部主营啤酒酿造设备的的设计与生产制造；分部 2 为无菌灌装设备业务分部，包括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该业务分部主营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与生产制造。

13.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7 年 1 至 6 月				
资产总额	1,103,336,595.00	357,859,308.30	(232,874,087.49)	1,228,321,815.81
负债总额	727,140,857.92	277,288,146.73	(189,589,007.14)	814,839,997.51
营业收入	260,824,890.57	173,274,133.86	(4,259,099.57)	429,839,924.86
营业成本	205,069,242.99	108,250,391.87	(3,868,391.44)	309,451,243.42
净利润	20,607,549.78	16,524,319.30	(285,332.26)	36,846,536.8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3.1 分部信息 (续)

13.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续)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086,981,729.41	396,279,164.24	(235,947,928.10)	1,247,312,965.55
负债总额	743,215,844.85	320,023,254.45	(192,948,180.01)	870,290,919.29
营业收入	743,207,415.04	224,847,256.10	(17,049,170.68)	951,005,500.46
营业成本	576,805,415.77	161,946,576.75	(17,049,170.68)	721,702,821.84
净利润	53,439,554.24	24,365,790.82	-	77,805,345.06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133,913,568.84	479,754,922.07	(259,458,867.68)	1,354,209,623.23
负债总额	848,627,705.45	411,864,803.10	(205,412,218.19)	1,055,080,290.36
营业收入	521,300,583.11	209,173,280.61	(6,120,192.56)	724,353,671.16
营业成本	367,962,633.03	149,582,956.64	(920,026.42)	516,625,563.25
净利润	47,885,499.78	21,458,548.23	(5,200,166.14)	64,143,881.87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207,717,963.61	526,952,944.92	(267,682,517.42)	1,466,988,391.11
负债总额	1,046,129,024.39	480,521,374.18	(218,836,034.07)	1,307,814,364.50
营业收入	556,436,734.26	181,580,269.77	(5,165,412.86)	732,851,591.17
营业成本	399,051,451.23	139,637,365.57	(509,799.50)	538,179,017.30
净利润	54,828,570.83	262,125.96	(4,655,613.36)	50,435,083.43

13.2 其他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4.1 应收账款

14.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655,798.25	100.00	18,651,353.07	100.00
-账龄组合	188,197,154.01	35.00	18,651,353.07	100.00
-关联方组合	349,458,644.24	65.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37,655,798.25	100.00	18,651,353.07	100.00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252,268.12	100.00	15,762,076.26	100.00
-账龄组合	199,056,868.60	43.34	15,762,076.26	100.00
-关联方组合	260,195,399.52	56.6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59,252,268.12	100.00	15,762,076.26	100.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1 应收账款 (续)

14.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10,768.11	100.00	14,332,840.44	100.00
-账龄组合	100,254,912.91	52.76	14,332,840.44	100.00
-关联方组合	89,755,855.20	47.2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90,010,768.11	100.00	14,332,840.44	1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991,087.35	100.00	12,809,705.11	100.00
-账龄组合	85,081,703.43	51.26	12,809,705.11	100.00
-关联方组合	80,909,383.92	48.7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5,991,087.35	100.00	12,809,705.11	100.00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1 应收账款 (续)

14.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781,306.20	76.40	7,189,065.31
1 至 2 年	16,517,673.66	8.78	1,651,767.37
2 至 3 年	24,904,613.00	13.23	7,471,383.90
3 至 4 年	817,524.69	0.43	408,762.35
4 至 5 年	1,228,311.60	0.65	982,649.28
5 年以上	947,724.86	0.50	947,724.86
合计	188,197,154.01	100.00	18,651,353.07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031,521.61	78.89	7,851,576.08
1 至 2 年	30,984,009.93	15.57	3,098,400.99
2 至 3 年	6,249,950.01	3.14	1,874,985.00
3 至 4 年	3,270,217.68	1.64	1,635,108.84
4 至 5 年	1,095,820.09	0.55	876,656.07
5 年以上	425,349.28	0.21	425,349.28
合计	199,056,868.60	100.00	15,762,076.2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1 应收账款(续)

14.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至2年		75,600,472.95	3,780,023.65
2至3年		8,907,338.91	890,733.89
3至4年		7,932,821.74	2,379,846.52
4至5年		1,064,085.87	532,042.94
5年以上		-	-
合计		6,750,193.44	6,750,193.44
		100,254,912.91	14,332,840.4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至2年		53,264,534.80	2,663,226.74
2至3年		21,554,852.52	2,155,485.25
3至4年		3,244,747.13	973,424.14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7,017,568.98	7,017,568.98
		85,081,703.43	12,809,705.1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2 其他应收款

14.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64,389.32	100.00	361,663.39	100.00
-账龄组合	4,200,642.76	75.49	361,663.39	100.00
-关联方组合	1,363,746.56	24.5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564,389.32	100.00	361,663.39	100.00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9,488.48	100.00	325,086.15	100.00
-账龄组合	5,119,488.48	100.00	325,086.15	100.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119,488.48	100.00	325,086.15	100.0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2 其他应收款 (续)

14.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576,005.34	100.00	220,921.02	100.00
-账龄组合	3,327,197.42	3.98	220,921.02	100.00
-关联方组合	80,248,807.92	96.0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3,576,005.34	100.00	220,921.02	1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652,964.90	100.00	642,177.56	100.00
-账龄组合	11,700,336.69	6.62	642,177.56	100.00
-关联方组合	164,952,628.21	93.3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6,652,964.90	100.00	642,177.56	100.00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2 其他应收款 (续)

14.2.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715,305.36	40.83
2 至 3 年		2,397,578.00	57.08
3 至 4 年		68,134.40	1.62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9,625.00	0.47
合计		4,200,642.76	100.00
			361,663.39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848,820.83	94.71
2 至 3 年		67,790.00	1.32
3 至 4 年		127,863.65	2.50
4 至 5 年		75,014.00	1.47
5 年以上		-	-
合计		5,119,488.48	100.00
			325,086.15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2 其他应收款 (续)

14.2.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815,342.61	84.62
2 至 3 年		367,012.81	11.03
3 至 4 年		144,842.00	4.35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3,327,197.42	100.00
			220,921.0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204,741.91	95.77
1 至 2 年		408,882.58	3.49
2 至 3 年		56,635.04	0.48
3 至 4 年		0.16	-
4 至 5 年		30,077.00	0.26
5 年以上		-	-
合计		11,700,336.69	100.00
			642,177.5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2月31日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	-	-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	-	-
Pacific Maritime Limited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82	0.82	-	0.82		100.00	-	-	-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82,684.05	3,482,684.05	-	3,482,684.05		70.00	-	-	-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690,026.19	27,690,026.19	-	27,690,026.19		60.00	-	-	-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	-	-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设立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	-	-
合计		59,172,711.06	59,172,711.06	-	59,172,711.06			-	-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6,208,882.72	716,126,464.80	501,536,119.64	527,744,822.86
其他业务收入	5,828,333.18	3,248,783.28	7,382,839.70	7,215,464.24
主营业务成本	180,674,646.05	576,313,852.57	372,274,636.61	401,202,057.68
其他业务成本	2,065,315.72	3,012,610.37	5,361,958.84	3,245,840.12

14.4.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酿造及相关设备	214,673,289.59	164,299,511.11
无菌灌装设备	-	-
其他过程设备	21,535,593.13	16,375,134.94
合计	236,208,882.72	180,674,646.05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酿造及相关设备	684,217,397.52	546,930,909.88
无菌灌装设备	364,957.26	2,748,032.77
其他过程设备	31,544,110.02	26,634,909.92
合计	716,126,464.80	576,313,852.57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酿造及相关设备	452,666,010.39	341,101,845.72
无菌灌装设备	6,120,192.56	920,026.42
其他过程设备	42,749,916.69	30,252,764.47
合计	501,536,119.64	372,274,636.61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啤酒酿造及相关设备	474,761,252.45	368,091,780.76
无菌灌装设备	5,165,412.86	509,799.50
其他过程设备	47,818,157.55	32,600,477.42
合计	527,744,822.86	401,202,057.6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14.4.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2,409,499.13	9,475,180.66
华北地区	22,530,844.78	17,704,195.74
华东地区	110,585,003.66	88,871,370.28
华中地区	38,543,506.07	27,023,212.02
华南地区	32,977,799.32	25,268,582.26
西南地区	64,147.01	35,759.45
西北地区	22,267.52	2,781.14
海外地区	19,075,815.23	12,293,564.50
合计	236,208,882.72	180,674,646.05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45,959,895.53	38,549,757.02
华北地区	9,375,611.10	8,262,194.86
华东地区	399,058,109.67	350,907,239.16
华中地区	13,165,930.77	10,282,057.44
华南地区	179,861,245.24	118,562,481.71
西南地区	18,871,521.30	15,020,174.59
西北地区	8,290.60	485.64
海外地区	49,825,860.59	34,729,462.15
合计	716,126,464.80	576,313,852.5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14.4.2 主营业务（分地区）（续）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7,101,534.17	6,331,868.09
华北地区	24,704,034.00	18,287,107.34
华东地区	162,761,268.16	129,771,612.82
华中地区	20,822,454.59	13,987,424.93
华南地区	77,935,208.43	61,472,974.11
西南地区	25,470,965.79	20,363,863.50
西北地区	514,165.33	367,093.13
海外地区	182,226,489.17	121,692,692.69
合计	501,536,119.64	372,274,636.61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88,234,173.88	62,233,371.06
华北地区	2,038,245.97	1,313,534.06
华东地区	213,810,508.94	176,193,567.95
华中地区	40,838,216.64	28,093,122.03
华南地区	33,789,853.89	22,786,007.58
西南地区	8,846,153.84	7,852,188.07
西北地区	15,709,401.66	12,142,191.85
海外地区	124,478,268.04	90,588,075.08
合计	527,744,822.86	401,202,057.68

1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10,000.00	43,000,00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458.89)	57,184.56	351,971.08	-
合计	31,486,541.11	43,057,184.56	351,971.08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16,805.48	83,087,327.78	46,150,566.87	43,242,640.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25,854.05	1,533,400.95	1,101,878.79	(3,657,126.57)
固定资产折旧	3,519,779.65	7,521,041.76	7,636,212.68	8,072,965.05
无形资产摊销	427,071.81	472,587.83	323,365.73	294,26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429.70	690,081.23	711,737.18	1,781,75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54,486.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23,400.51	12,930,615.40	30,596,695.29	26,826,74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10,000.00)	(43,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695.08)	12,288,653.84	(759,967.18)	538,975.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88,787.49)	102,463,276.48	(3,974,068.93)	(88,031,17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10,155.91)	(142,800,079.49)	110,138,037.17	(13,271,48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498,431.60	(7,151,859.76)	(162,651,531.09)	63,895,257.3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134.32	28,035,046.02	29,272,926.51	39,438,318.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2,679,005.76	19,102,699.79	18,011,184.87	38,832,613.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102,699.79	18,011,184.87	38,832,613.12	17,005,533.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3,576,305.97	1,091,514.92	(20,821,428.25)	21,827,079.7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15.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429.70)	(689,222.81)	(909,399.51)	(1,781,750.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12,565.80	320,893.60	1,097,499.37	128,81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0,300.00	5,939,009.29	2,263,975.84	3,665,94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31,381.5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3,293.89)	(3,064,870.94)	(2,213,443.62)	254,486.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股份支付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21.71	9,877,912.53	10,267,590.94	153,33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462,236.08)	12,383,721.67	10,506,223.02	2,452,223.36
所得税影响额	192,185.75	(426,200.82)	582,922.96	(73,697.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3.86)	(9,925.95)	1,171.82	18,307.71
合计	(653,767.97)	12,819,848.44	9,922,128.24	2,507,612.8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至6月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补充资料 (续)

15.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1至6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67	0.67

2016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7%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6%	1.14	1.14

2015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3%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9%	1.08	1.08

2014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7%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9%	0.96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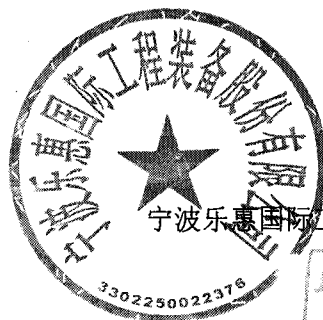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尊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



姓名	赵蓉
Full name	赵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9-09-01
Date of birth	1959-09-01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3590901322
Identity card No.	310223590901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姓名: 蒋红薇
 Full name: 蒋红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4-30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770430502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704305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1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1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y 09 /m 12 /d

2017 年 4 月 9 日
 2017 /y 4 /m 9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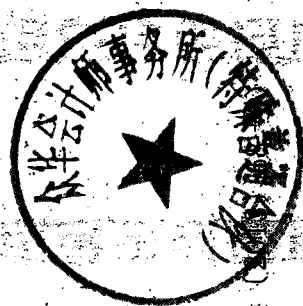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98)153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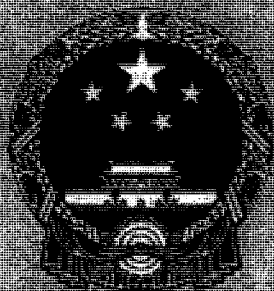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3

证照编号 1450000026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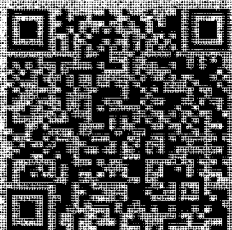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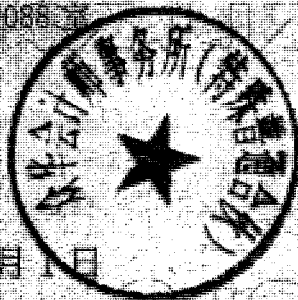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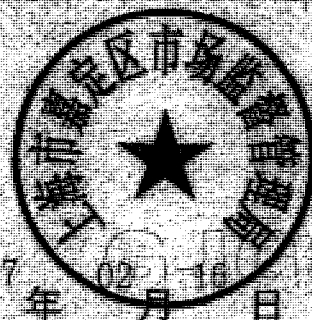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录

内容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5
重要申明	3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3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4-1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4-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5699号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在2017年6月30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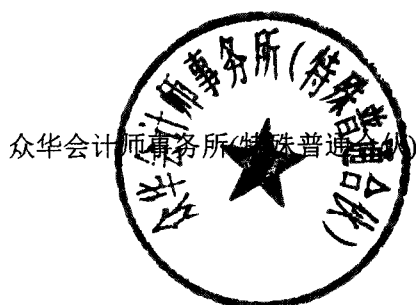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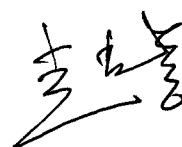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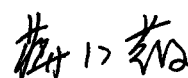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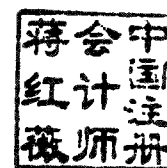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办法，在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申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核准，成立于1998年9月1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法定代表人为黄粤宁，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本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黄粤宁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50%；赖云来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50%。

2000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3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1280万元，其中黄粤宁出资640万元，持股比例50%；赖云来出资640万元，持股比例50%。

2004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黄粤宁、赖云来与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黄粤宁、赖云来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分别增资2220万元和15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增加为5000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持股比例30%。

2006年1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与Chance City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Nissi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分别将各自30%的股权转让给Chance City Ltd，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Chance City Ltd持股比例60%。

2012年6月10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2,220万元置换2014年12月原在建工程的实物增资，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本次现金置换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4年10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Chance City Ltd将其所持有的24.54%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东宁、赖夏荣和陈小平。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ChanceCityLimited持股比例35.46%；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黄东宁持股比例2.1%；赖夏荣持股比例2.1%；陈小平持股比例0.34%。

2015年6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Chance City Ltd将其所持有的35.46%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粤宁和赖云来。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黄粤宁持股比例17.73%；赖云来持股比例17.73%；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黄东宁持股比例2.1%；赖夏荣持股比例2.1%；陈小平持股比例0.3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2015年9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玮晴和赖光明。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其中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黄粤宁持股比例17.73%;赖云来持股比例17.73%;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李玮晴持股比例3%;黄东宁持股比例2.1%;赖夏荣持股比例2.1%;赖光明持股比例2%;陈小平持股比例0.34%。

2015年11月6日,经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原有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总股本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5年12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莲芳、俞赤军、于山多、关天计、张晓波、王兰、翁玉梅、董红光、王桦、张汉、张江杰、陈江、金水英、林松宽、陆红亚、孙杰、谭好、相海华、叶晓行、于春娟、鲁保中认缴。经过上述增资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出资及持有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1.32%
黄粤宁	8,865,000.00	15.87%
赖云来	8,865,000.00	15.87%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8.95%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8.95%
李玮晴	1,500,000.00	2.69%
黄东宁	1,050,000.00	1.88%
赖夏荣	1,050,000.00	1.88%
赖光明	1,000,000.00	1.79%
陈小平	170,000.00	0.30%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50,000.00	2.2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黄莲芳	1,000,000.00	1.79%
俞赤军	750,000.00	1.34%
于山多	350,000.00	0.63%
关天计	300,000.00	0.54%
张晓波	250,000.00	0.45%
王兰	200,000.00	0.36%
翁玉梅	200,000.00	0.36%
董红光	150,000.00	0.27%
王桦	150,000.00	0.27%
张汉	150,000.00	0.27%
张江杰	150,000.00	0.27%
陈江	100,000.00	0.18%
金水英	100,000.00	0.18%
林松宽	100,000.00	0.18%
陆红亚	100,000.00	0.18%
孙杰	100,000.00	0.18%
谭好	100,000.00	0.18%
相海华	100,000.00	0.18%
叶晓行	100,000.00	0.18%
于春娟	100,000.00	0.18%
鲁保中	50,000.00	0.09%
合计	55,850,000.0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机制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经营规范化运作，本公司以 COSO 内部控制框架为基础，建立了一套以风险为导向，涵盖 COSO 五个要素三个层面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规则、信息系统和 ISO9000（2016 版）管理手册，细化为公司内部控制主要管理类型文件，并在运行实践中不断加以补充、修正，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管理要求。

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评价过程实施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部独立执行和实施内部控制的评价。基于采用上述实施、监督及决策的内部控制“三级”评价机制，从而合理保证了评价过程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及评价结论的客观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并确保评价范围涵盖本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Pacific Maritime Limited、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埃塞分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分公司（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主要控制活动等。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使董事会建设更加明细化和集约化。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召开监事会议等方式，勤勉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能够对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对治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细化，并配套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法规范，运行有效，各司其职，勤勉尽责，不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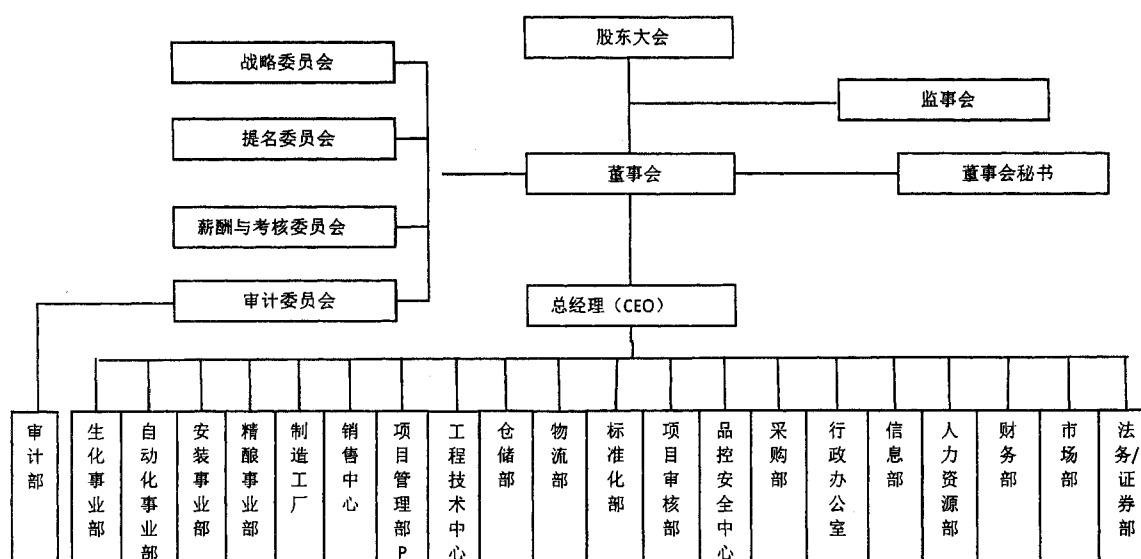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采用由公司向部门、部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清晰，相互制约，运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组织机构图如下：



3、发展战略

为适应经营规模不断壮大和快速发展的需要，规范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监督，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专业、专注、专心做好啤酒饮料设备”的主业方向不偏离，确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保长期战略、中期规划和短期计划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要资产运营项目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可行建议。

4、人力资源

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宗旨，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政策，规范员工管理。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培训管理规定》及培训程序等，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业务技能和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需要人力资源的保证。公司推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招聘原则，建立了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推行管理人员任期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体系，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行政级别任免规定》、《招聘管理规定》、《员工福利管理规定》、《员工工伤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员工奖惩管理规定》、《国外办事处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国内办事处工作人员管理规定》、《员工关系管理规定》、《试用期员工管理规定》、《职业健康检查及诊疗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及《员工档案管理规定》等。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流程制度。

5、社会责任

以建设环保与节约型社会，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环保技术水平，积极推进以节能减排为主要目标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采用有利于节能环保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制定并实施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包括：《环境保护考核奖罚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同时，公司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社区建设等公益活动，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秉承“欧洲的品质，中国的价格”的经营理念、“坚持简单务实的管理，坚持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和“诚信、主动、及时”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可信赖的服务，最终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以“管生产就是管安全”为核心原则，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已经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主要包括：《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督导员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等。

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内部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优秀企业能够持续良性发展需要优秀的企业文化支撑。本公司传承“乐于业，惠于心”的企业价值观，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在追求公司持续发展的同时，不断增强员工事业上的成就感和生活上的幸福感。公司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工会的重要作用，努力创新，把思想建设和公司文化建设紧密结合，以“荣耀中国制造”作为企业发展的使命，并将使命融入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活动全过程。公司与时俱进按照现代企业运营理念制定了《员工手册》，通过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得到多渠道、全方位地有效落实，引导员工行为与自然和谐，与社会和谐。

7、风险评估

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并授权主管部门修改制定《风险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针对治理层各种可能遇到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予以充分识别和评估，确保治理层风险可控。公司经理层在项目研发立项、大额合同评审、项目实施、资产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循环等环节均设立了风险评估及控制程序，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结算风险及信息系统风险等，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总经理提交报告及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做到风险可控。

8、信息与沟通

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利用 OA 系统、纷享销客系统、内部局域网、公司网站、固定电话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为各部门、各单位、各管理层级以及员工之间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有效便捷的通道。

在信息沟通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对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的信息传递与沟通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达到了信息收集渠道畅通，信息传递及时，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情形。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9、内部监督

公司成立了党组织、工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列席公司重大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员工政治思想、职工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济效益等方面实施全方位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且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等流程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规范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项目审计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计划、审计工作底稿以及审计报告的编写、复核、批准程序，完善了审计意见的沟通、整改、落实、监督、奖惩机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10、资金管理

为规范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与控制活动。

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现场资金管理规定》、《备用金管理办法》、《银行账号管理规定》、《网银管理制度》、《预留印鉴管理规定》、《费用报销制度》等配套制度、具体规定和操作方法。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与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的岗位已做分离，相关岗位之间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保证货币资金安全。货币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必须以经过审核签字的资金收付款凭证为依据。收付款业务的原始凭证齐全，与货币资金收支业务有关的人员在业务处理过程中都必须在相关原始凭证上签字，以备追溯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上述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11、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财务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和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和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等做了明确的规定；《融资管理制度》对融资的审批、风险管理、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该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2、投资管理

为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决策的执行和监督、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决策执行责任及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该项内部控制实施存在重大缺陷。

13、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同时，为防止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关联交易的披露、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做了明确规定，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确保交易价格市场化、交易过程透明化、交易程序规范化并形成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该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4、财务报告管理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写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该项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15、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仓储存货管理规定》，并制定了《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质量手册（ISO9000(2016版)》等配套文件，分别给出了固定资产请购、采购、验收、调拨、保险、维修、处置、无形资产研发立项、研发控制、申报以及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出入库成本核算等管理控制流程和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关岗位的责任，体现了相关岗位的制约关系，保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产制度，通过实施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于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未发现上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6、预算管理

为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经济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财务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在修改《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对部门设置与工作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预算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

17、采购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ISO9000(2016版)》等规范性文件。采购活动严格按照生产和研发计划进行，并有严格的审批程序，采购部门进行采购时，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确定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作为供货单位，所有合同都须经过法务部门审核，大额合同或重要合同经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集体评审。采购付款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未发现越级、越权审批现象。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结合采购实际情况，公司授权标准化部对供应链流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并结合 ERP 系统对现有流程进行改进，以确保采购业务各环节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分工更明确，流程更合理、运行更高效。改进后的供应链流程体系，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给出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的管理程序，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安全保障，同时促进公司采购成本的降低与控制。

《资金管理制度》中，对采购付款的业务流程作了特别规定，包括付款的审批与支付流程、与供应商对账流程、应付账款与付款记录管理等业务流程。通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合理的规划和分设采购与付款部门和岗位，从而保证采购支付的准确和安全。

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及程序加强供应商开发评审、供应商分类、供应商日常管理、年度合格供应商评审等管理工作，以保证采购工作从源头受控，减少采购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

18、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手册》(ISO9000(2016 版))、《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安装质量保证手册》、《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管理职责。同时对质量记录、产品设计与开发、人员招聘及培训、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产品分包、现场焊接与安装、标识与可追溯、数据分析与可持续改进、纠正与预防措施等关键节点等给出了可以依循的程序。公司同时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和标准，从而确保了重大和严重质量事故发生率为零。

19、销售管理

为加强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同执行管理制度》、《合同收款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程序》、《客户投诉管理程序》、《销售合同奖励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并实时加以修改完善，并对销售业务各环节的分工、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检查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建立《合同评审管理程序》、《投标管理程序》，从合同范围、合同编制、合同评审、合同鉴定、交底和实施及生效后合同的变更、投标等方面加强合同管理，以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或客户确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确认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逾期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0、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主要有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纠纷等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印章管理、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合同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为系统地加强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好风险防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且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销售合同风险管理办法》及《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该等制度体系对合同审核参与部门及其职责、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合同纠纷解决以及合同文本及归档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相关制度。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公司以营业收入总额的 2%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2%但大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可视为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控制环境无效
-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非正常情况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的重大错报，未通过内部控制运行过程发现；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可视为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
- 公司内部审计无效；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依据其对控制目标产生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确定。下述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2、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无效；
-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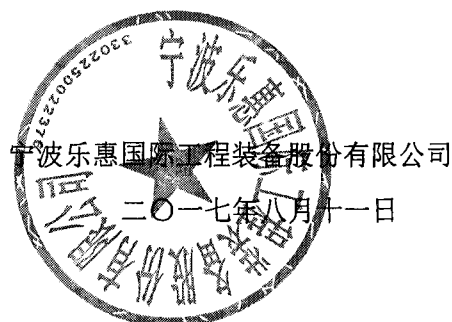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地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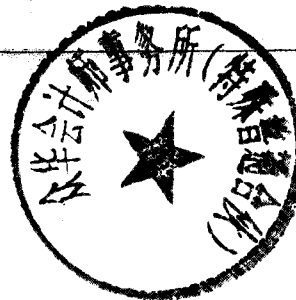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是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改进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关键控制活动，以风险为导向，实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诊断，查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偏差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例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或废止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相关流程的流程图和表单，增强流程制度的可操作性。公司将持续加大内部控制的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内部控制执行力。公司将逐步强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姓名	赵蓉
Full name	赵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9-09-01
Date of birth	1959-09-01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3590901322
Identity card No.	310223590901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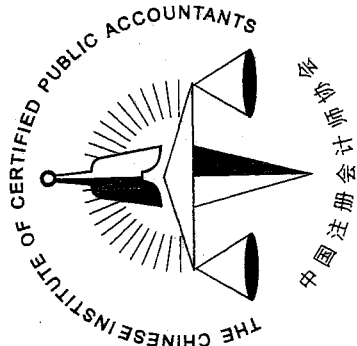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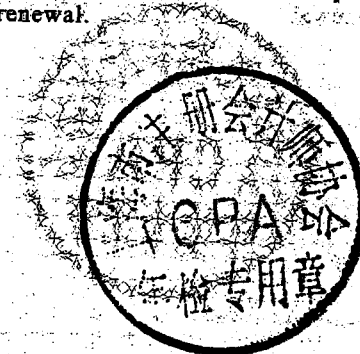


姓名: 蒋红薇
 Full name: 女
 Sex: 1977-04-30
 出生日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310110770430502
 工作单位: 310110770430502
 Working unit: 310110770430502
 身份证号码: 310110770430502
 Identity card No.: 3101107704305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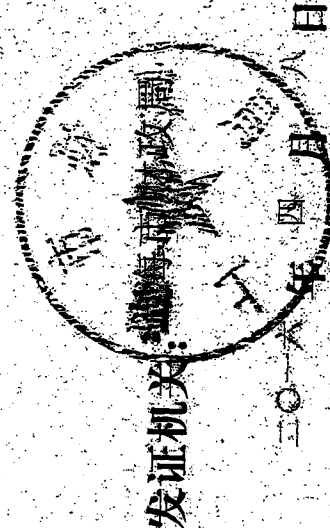
2001 年 09 月 12 日
 /y /m /d

2017 年 4 月 9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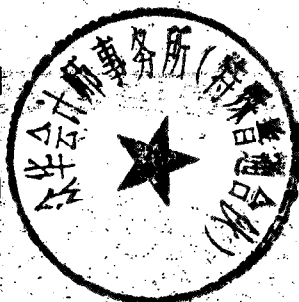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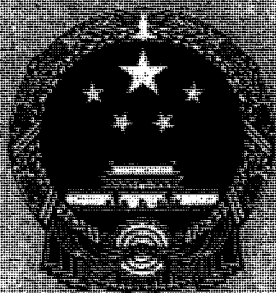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3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8号3幢1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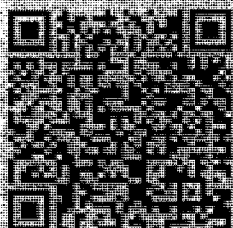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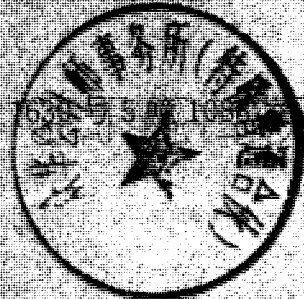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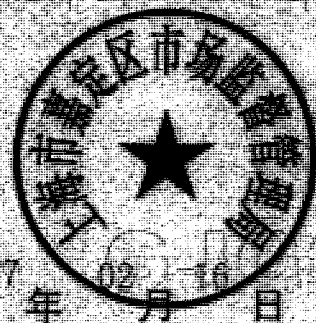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期间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17)第 5702 号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国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乐惠国际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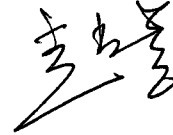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乐惠国际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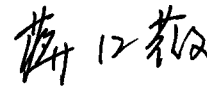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本报告附录: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惠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429.70)	(689,222.81)	(909,399.51)	(1,781,750.71)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65,338.36	320,893.60	1,097,499.37	128,81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527.44	5,939,009.29	2,263,975.84	3,665,94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31,381.5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3,293.89)	(3,064,870.94)	(2,213,443.62)	254,486.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股份支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21.71	9,877,912.53	10,267,590.94	153,33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462,236.08)	12,383,721.67	10,506,223.02	2,452,223.36
减:所得税影响	192,185.75	(426,200.82)	582,922.96	(73,697.16)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653.86)	(9,925.95)	1,171.82	18,307.71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653,767.97)	12,819,848.44	9,922,128.24	2,507,6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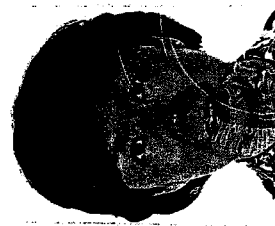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劲



姓名	赵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9-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35909013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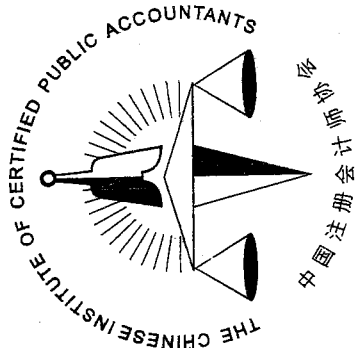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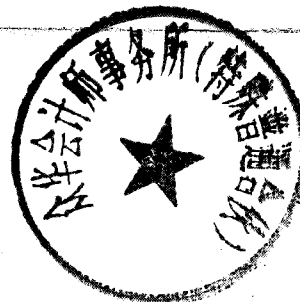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姓名 蒋红薇
 Full name 女
 Sex 1977-04-30
 出生日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31011077043050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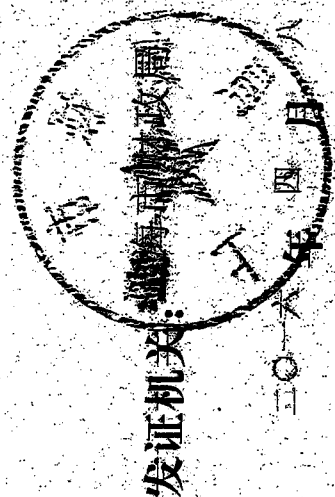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9 月 12 日 /y /m /d

2017 年 4 月 8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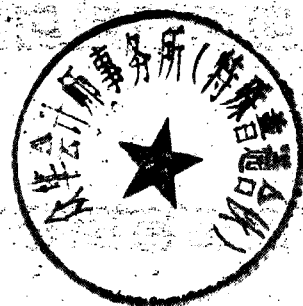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0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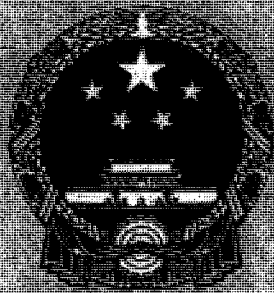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1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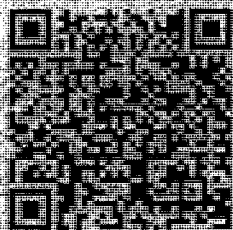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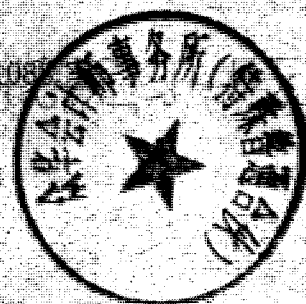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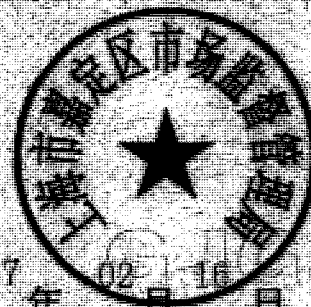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6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 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Lehui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Equip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3157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对公司资产的合理整合与优化利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持股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	赖云来	886.50	17.73%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3	黄粤宁	886.50	17.73%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4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5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6	黄东宁	105.00	2.10%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7	赖夏荣	105.00	2.10%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8	陈小平	17.00	0.34%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9	李玮晴	150.00	3.00%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10	赖光明	100.00	2.00%	净资产	2015年9月30日
合计		5000.00	1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

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底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或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的其他时间。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 （二）拟订担保管理政策，审议担保业务；
- （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监督执行情况；
- （四）审议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监督投资项目执行效果，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后评估组织审核；
- （五）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并提出建议；
- （六）审议公司的资产财务质量指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表独立审核并提出意见；
- （八）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九）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 （十）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 （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 （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 （十三）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四）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 （十五）提议聘请或更换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
- （十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十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八）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十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 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 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

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履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本条所称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

（一）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各期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本条所称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浙江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浙江省级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浙江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浙江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和股东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5
第三节 结 尾	136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136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13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3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4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14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42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4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46
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147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152
附件九：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15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宁波乐惠、公司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有限	指	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西蒙子	指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乐惠进出口	指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乐维自动化	指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指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	指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保立隆	指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太平洋	指	PACIFIC MARITIEM LIMITED
南京乐鹰	指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乐惠控股	指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乐盈投资	指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利投资	指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达信	指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元达信-聚宝 1 号	指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日新国际	指	NISS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日新流体	指	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西蒙子	指	北京中轻西蒙子粮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乐惠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乐惠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象山县工商局	指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外经贸局	指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和部分关联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具体包括： 1、刘大潜律师行； 2、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部分关联公司有关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元区之法定货币
埃塞俄比亚比尔	指	埃塞俄比亚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

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数量：1,865 万股。
- 3、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环境协商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资金（万元）
1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21,400	21,400
2	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	4,492	4,49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 计		40,892	40,892

上述项目将需募集资金 40,892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乐惠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法律意见书第六、八、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乐惠有限系 1998 年 9 月 15 日由自然人赖云来、黄粤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6 月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乐惠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新增股本 585 万股，由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认购。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85 万元。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

终止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验字（2015）第 5493 号”《验资报告》，确认宁波乐惠（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以原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折股，其中 50,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5,027,878.28 元进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62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乐惠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11,700 万元，其中 585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股本），11,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移交和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3、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惠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赖云来和黄粤宁，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六）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法律意见书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2、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0931 号”《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众会字（2016）第 09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工商、税务、商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

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合理、有效；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会字（2016）第 09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1,545,372.42 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31 号”《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10、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项的规定。

3、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项、第 50 条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3、机构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4、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发起人与其他发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 6、宁波市工商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8、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背景及原因，并制作访谈笔录；实地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

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乐惠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乐惠有限的设立

乐惠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由自然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赖云来、黄粤宁各出资 75 万元。

1998 年 8 月 28 日，股东赖云来、黄粤宁签署公司章程。

1998 年 9 月 14 日，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会师验内字[1998]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9 月 15 日，乐惠有限取得象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248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食品设备、轻工机械、包装机械、压力容器、食品设备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环保设备、制造、加工、安装、销售。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75.00	75.00	50.00
2	黄粤宁	75.00	75.00	50.00
合 计		150.00	150.00	100.00

2、2000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0 年 3 月 2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快餐设备、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三项内容。

2000 年 3 月 2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0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0 年 9 月增资

2000 年 8 月 22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80 万元，赖云来、黄粤宁均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相结合的形式各增资 565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

2000 年 8 月 22 日，股东赖云来、黄粤宁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8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海会师验内字[2000]第 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6 日，乐惠有限实收资本为 1,28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130 万元，其中，700 万元为货币出资，43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0 年 9 月 11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0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640.00	640.00	50.00
2	黄粤宁	640.00	640.00	50.00
合 计		1,280.00	1,280.00	100.00

4、2002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2 年 2 月 25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的“（2002）年甬外经贸发展登字第 048 号”《宁波市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进出口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2 年 3 月 1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行进出口”经营项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6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0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4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合批[2003]460 号”《商务部关于对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批复》，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其对外经营范围如下：承包境外与自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2004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下发“甬外经贸合函[2004]33 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通知》，通知内容同前述商务部“商

合批[2003]460号”批复。

2004年2月23日，乐惠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2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如下内容：承包境外与自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4年3月，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4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04年12月10日，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及日新国际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参股增资协议书》，赖云来、黄粤宁向乐惠控股转让1,280万元出资额，每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元；同时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认缴2,22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日新国际以货币资金认缴1,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元。同日，乐惠控股与日新国际签署了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股东会决议

2004年12月11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赖云来和黄粤宁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各50%的股权（出资额640万元）转让给乐惠控股；同意乐惠控股和日新国际成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80万元增至5,000万元。

（3）实物增资的评估及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4年12月23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评[2004]13号”《关于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乐惠控股用作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值45,257,890.66元。

2004年12月31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佳会验[2004]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乐惠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20万元，均为实物资产（在建工程）出资。乐惠有限累计实收资本3,500万元。

（4）审批机关的批复

2004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461 号”《关于同意香港日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乐惠有限原股东赖云来、黄粤宁和乐惠控股及日新国际所签订的参股增资协议；参股增资后，乐惠有限投资总额 6,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乐惠控股和日新国际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0%和 30%；乐惠有限企业性质转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 11 年；乐惠有限经营范围：食品设备、轻工机械、包装机械、压力容器、食品设备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环保设备、快餐设备、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安装、销售。

2004 年 12 月 27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乐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500.00	3,500.00	70.00
2	日新国际	1,500.00	0.00	30.00
合 计		5,000.00	3,500.00	100.00

（6）股东日新国际实缴出资

2005 年 2 月 16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5 日，乐惠有限已收到日新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乐惠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8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500.00	3,500.00	70.00
2	日新国际	1,500.00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 乐惠控股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及规范的相关情况

1) 实物资产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04 年 12 月，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出资认缴乐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该在建工程存在权属瑕疵，未能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出资未进行财产权转移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实物出资的置换情况

为规范该等情形，2012 年 6 月 10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乐惠控股以现金 2,220 万元置换原在建工程的增资，本次现金置换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 25 日，象山县招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乐惠有限的原股东赖云来、黄粤宁和乐惠控股、日新国际于 2004 年 12 月签订的参股增资协议，其中乐惠控股增资的 2,200 万元，以货币投入。

2012 年 7 月 4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2]1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乐惠有限已收到乐惠控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2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沪众会字（2016）第 0944 号”《出资方式变更情况的复核报告》，证实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佳会验[2012]118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结论。

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将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增资的 2,220 万元调整为货币出资并重新验资事宜，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决定不再追究该次出资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3) 对于乐惠控股实物出资不规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①由于该在建工程一直由乐惠有限占有和使用，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②出资股东以现金置换原在建工程出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③乐惠有限当时的股东乐惠控股、日新国际对于该出资置换没有异议；

④出资股东已用现金对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置换，对实物资产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的情形进行了有效规范；

⑤象山县招商局作为外商投资的主管机关，对该出资置换已审批备案；象山县工商局也对本次出资置换进行备案并出具证明，确认该出资置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追究该次出资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因此，乐惠控股历史上的出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05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5 月 30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设备等关键设备制造”。

同日，乐惠控股、日新国际签署《合同、章程修改协议》，对原合同、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5 年 6 月 10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14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

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乐惠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6 月 21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9 日，乐惠控股、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Chance City Ltd 签署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2006 年 1 月 10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新国际和乐惠控股向德国知名的啤酒糖化车间技术供应商 A.Ziemann GmbH 转让部分股权：日新国际和乐惠控股将其所持乐惠有限各 3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 1,500 万元）分别以 300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 A.Ziemann GmbH 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 Chance City Ltd，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0.2 欧元。同日，日新国际、乐惠控股与 Chance City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31 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日新国际和乐惠控股将其各 30%股权分别以 300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 Chance City Ltd。

2006 年 1 月 24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分别为乐惠控股、Chance City Ltd。

2006 年 1 月 25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让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2,000.00	2,000.00	40.00
2	Chance City Ltd	3,000.00	3,000.00	6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CHANCE CITY LIMITED 为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登记书

编号为 673949。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 CHANCE CITY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A.Ziemann GmbH。2011 年 6 月 24 日至今, CHANCE CITY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乐惠控股。

由于与 A.Ziemann GmbH 在乐惠有限的发展战略上出现分歧, 2009 年 11 月 17 日, 乐惠控股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2011 年 1 月 30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发布“[2011]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024 号”裁决书, 裁定 Chance City Ltd 以 2,225 万欧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乐惠有限 60%股权全部及一次性转让给乐惠控股或乐惠控股指定的境内或境外的第三方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甬发改审批[2011]101 号”《关于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属维尔京群岛 Chance City Ltd 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乐惠控股收购 Chance City Ltd 项目, 收购项目总投资 2,225 万欧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 Chance City Ltd 取得了商务部批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第 3302201100086 号), 相关外汇出资事宜也由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2011 年 6 月 24 日, A.Ziemann GmbH 与乐惠控股签署《转让文书》, 约定 A.Ziemann GmbH 将其所持有的 Chance City Ltd 的股份以 2,225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控股。本次转让完成后, 乐惠控股成为 Chance City Ltd 唯一股东。

Chance City Ltd 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乐惠有限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赖云来、黄粤宁。

9、2006 年 7 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13 日, 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 并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 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21 日, 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同意乐惠有限将经营期限延长为 50 年。

2006 年 7 月 24 日, 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

[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25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7 年 9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9 月 6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总经理出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赖云来变更为黄粤宁，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9 月 14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330200400008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0 年 5 月住所变更

2010 年 4 月 30 日，乐惠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2010 年 4 月 22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6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330200400008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1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 月 19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等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同日，乐惠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21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乐惠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同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24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330200400008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3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6 月 25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等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同日，乐惠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5 日，象山县招商局签署《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乐惠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8 月 5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8 月，乐惠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30 日，乐惠控股、Chance City Ltd、乐盈投资、乐利投资、黄东宁、赖夏荣及陈小平签署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30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 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盈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利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2.1%的股权以 4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东宁；将其所持公司 2.1%的股权以 4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夏荣；将其所持公司 0.34%的股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平，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4.5 元，上述定价系参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4 年 8 月 30 日，Chance City Ltd 与乐盈投资、乐利投资、黄东宁、赖夏

荣及陈小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乐惠控股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针对 Chance City Ltd 上述股权转让，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10 日，象山县招商局作出“象招商[2014]72 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Chance City Ltd 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0%、10%、2.1%、2.1%及 0.34%的股权转让给乐盈投资、乐利投资、黄东宁、赖夏荣及陈小平。

2014 年 9 月 10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0 月，乐惠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让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2,000.00	2,000.00	40.00
2	Chance City Ltd	1,773.00	1,773.00	35.46
3	乐盈投资	500.00	500.00	10.00
4	乐利投资	500.00	500.00	10.00
5	黄东宁	105.00	105.00	2.10
6	赖夏荣	105.00	105.00	2.10
7	陈小平	17.00	17.00	0.34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5、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及变更经营范围

（1）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2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 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公司 17.73%的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云来，将其所持公司 17.73%的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粤宁，上述价格为同一控制人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根据原始出资额确定。

2015 年 5 月 22 日，Chance City Ltd 与黄粤宁、赖云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乐盈投资、乐惠控股、乐利投资、赖夏荣、黄东宁及陈小平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针对 Chance City Ltd 上述股权转让，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

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4 日，象山县招商局作出“象招商[2015]47 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 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的 17.73%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云来；将其所持的 17.73%的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粤宁；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让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2,000.00	2,000.00	40.00
2	赖云来	886.50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17.00	0.34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等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乐惠有限取得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330200400008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乐惠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3%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玮晴；将其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赖光明，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20 元；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乐惠控股与李玮晴、赖光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30 日，乐惠有限取得象山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让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乐惠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乐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改制方案及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8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乐惠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将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 2.700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为 5000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定为 5,000 万元。

2、审计及评估

众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 5942 号”《审计报告》，乐惠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5,027,878.28 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95 号”《评估报告》，乐惠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2,409,100 元。

3、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宁波乐惠（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乐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宁波乐惠（筹）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验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5493 号”《验资报告》，确认宁波乐惠（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以原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折股，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外，其余净资产 85,027,878.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5、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工程

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乐惠控股及乐盈投资、乐利投资均为自然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0 名发起人中，其中 3 名机构股东均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依法存续；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除黄粤宁外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乐惠有限的股东在设立乐惠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合资合

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乐惠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

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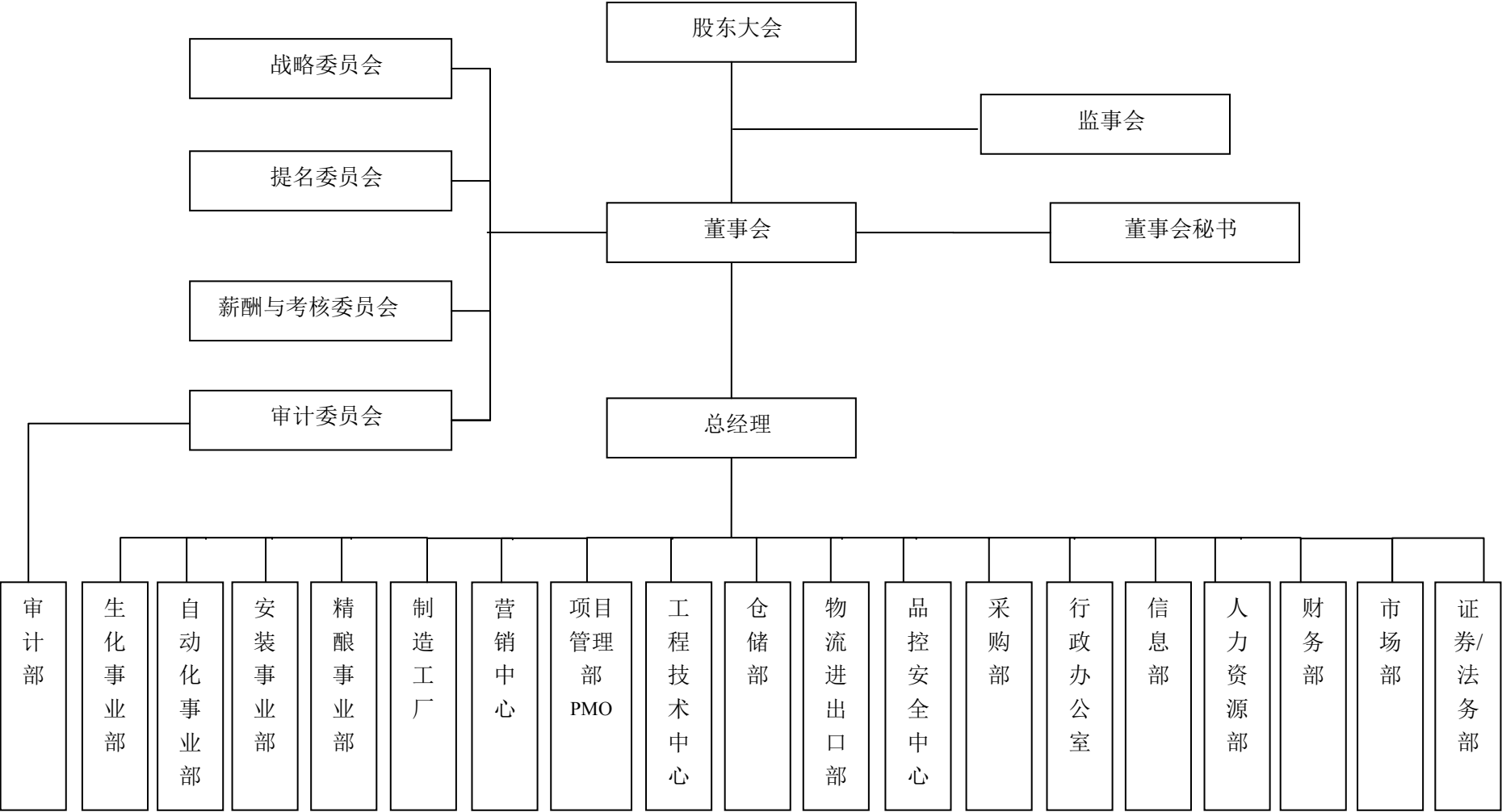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审计部、生化事业部、自动化事业部、安装事业部、精酿事业部、制造工厂、营销中心、项目管理部 PMO、工程技术中心、仓储部、物流进出口部、品控安全中心、采购部、行政办公室、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证券/法务部等。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象山县支行西周分理处。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的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发起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乐盈投资、乐利投资均为自然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发起人

1、乐惠控股

（1）基本情况

乐惠控股由赖云来、黄粤宁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设立。根据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000077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惠控股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名称：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赖云来；注册资本：6,8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乐惠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云来	3,400.00	50.00
2	黄粤宁	3,400.00	50.00
合 计		6,8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乐惠控股的设立

①乐惠控股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由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投资设立，乐惠控股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各出资 3,4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30 日，股东赖云来、黄粤宁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评[2004]7 号”《赖云来、黄粤宁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4 年 1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赖云来、黄粤宁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60,012,035.66 元。

2004 年 12 月 8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04]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乐惠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8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9 日，乐惠控股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1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惠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3,400.00	3,400.00	50.00
2	黄粤宁	3,400.00	3,400.00	50.00
合 计		6,800.00	6,800.00	100.00

②2006 年 3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向乐惠控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甬象西工商责字（2006）第 1 号），因乐惠控股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出资房地产所有权转移手续，责令其整改。

为规范该等情形，2006 年 6 月 22 日，乐惠控股股东会同意将原房地产出资改为现金投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乐惠控股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6 月 30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06]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乐惠控股已收到赖云来、黄粤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808,725 元。

2) 乐惠控股的历次变更情况

①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年6月22日，乐惠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乐惠控股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赖云来、黄粤宁分别将其所持乐惠控股12.5%的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AHEAD MOVE LIMITED。

2006年6月22日，赖云来、黄粤宁与 AHEAD MOV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赖云来、黄粤宁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惠控股12.5%的股权（出资额85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850万元转让给 AHEAD MOVE LIMITED，受让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同日，前述各方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0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483号），同意 AHEAD MOVE LIMITED 以1,700万元价格受让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公司性质转为合资企业；经营期限11年；并购后，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3,600万元，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其中，赖云来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黄粤宁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AHEAD MOVE LIMITED 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乐惠控股经营范围：轻工设备、包装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乐惠控股的法定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5号。

2006年9月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乐惠控股核发“商外资甬资字[2006]02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15日，乐惠控股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10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惠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赖云来	2,550.00	2,550.00	37.50
2	黄粤宁	2,550.00	2,550.00	37.50
3	AHEAD MOVE LIMITED	1,700.00	1,700.00	25.00
合 计		6,800.00	6,800.00	100.00

②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

因外方股东 AHEAD MOVE LIMITED 无力支付股权转让款，乐惠控股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将 AHEAD MOVE LIMITED 所持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赖云来、黄粤宁，各受让 12.5%，股权转让完成后，赖云来、黄粤宁各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出资额各 3,40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16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HEAD MOVE LIMITED 将其所持乐惠控股 25% 的股权（出资额 1,700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赖云来、黄粤宁，各受让 12.5%，转让价款合计 1,700 万元。

同日，乐惠控股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选举赖云来为执行董事，黄粤宁为监事。

2007 年 4 月 5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174 号），同意 AHEAD MOVE LIMITED 将其所持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赖云来、黄粤宁，各受让 12.5%，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4 月 30 日，乐惠控股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2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惠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3,400.00	3,400.00	50.00
2	黄粤宁	3,400.00	3,400.00	50.00
合 计		6,800.00	6,800.00	100.00

自 2007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惠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赖云来

男，1958 年 3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5803XXXXXX，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岭路。

3、黄粤宁

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拥有新西兰和新加坡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2196312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直街。

4、乐盈投资

（1）基本情况

乐盈投资由黄粤宁、赖云来于2013年12月16日设立。根据象山县工商局于2014年9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000000892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盈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名称：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粤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调研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6日；合伙期限：2013年12月16日至2033年12月15日。

乐盈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黄粤宁	13.005	0.578	宁波乐惠董事、总经理
2	赖云来	1824.84	81.104	宁波乐惠董事长
3	于化和 ^{注1}	24.75	1.10	宁波乐惠副总经理
4	韦聪	24.75	1.10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总经理
5	刘飞	22.50	1.00	宁波乐惠副总经理
6	申林	22.50	1.00	宁波乐惠董事、乐维自动化总经理
7	张亿储	12.375	0.55	宁波乐惠技术总监
8	林长福	12.375	0.55	宁波乐惠环保总监兼品控安全中心经理
9	沈华宏	12.375	0.55	宁波乐惠工程一部经理
10	周绪岐 ^{注2}	34.875	1.55	宁波乐惠机加工部经理
11	管承班	11.25	0.50	宁波乐惠啤酒事业部总工程师
12	徐豪翔	11.25	0.50	宁波乐惠生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刘国辉	11.25	0.50	宁波乐惠销售经理
14	武尊忠	11.25	0.50	宁波乐惠埃塞分公司总经理
15	陶捷	11.25	0.50	宁波乐惠制造工厂厂长
16	仇海龙	11.25	0.50	宁波乐惠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17	喻波	11.25	0.50	宁波乐惠采购部经理
18	邓永峰	11.25	0.50	宁波乐惠精酿事业部高级销售经理
19	沈学军	6.165	0.274	宁波乐惠酿造设计中心经理
20	陈家兴	6.165	0.274	宁波乐惠安装经理
21	林通	6.165	0.274	宁波乐惠监事、物流进出口部经理

22	邓军	6.165	0.274	宁波乐惠售后服务部经理
23	李爱民	6.165	0.274	西蒙子制造部经理
24	李俊红	6.165	0.274	宁波乐惠安装经理
25	陈荣跃	6.165	0.274	宁波乐惠总调度室经理
26	邱党明	5.625	0.25	宁波乐惠财务部副经理
27	徐煜敏	5.625	0.25	宁波乐惠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28	黄军	5.625	0.25	宁波乐惠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29	朱丽婷	5.625	0.25	南京乐惠副经理
30	周耀	5.625	0.25	宁波乐惠仓储部经理
31	王南	5.625	0.25	宁波乐惠啤酒制造部经理
32	余先敏	5.625	0.25	南京乐惠项目工程师
33	蔡经纬	5.625	0.25	南京乐惠项目工程师
34	胡海波	5.625	0.25	乐维自动化工程总监
35	蔡亮亮	5.625	0.25	宁波乐惠车间主管
36	刘红杰	5.625	0.25	西蒙子项目经理
37	张国斌	5.625	0.25	乐维自动化市场部经理
38	徐磊	5.625	0.25	宁波乐惠设备科长兼物流专员
39	姜哲	5.625	0.25	宁波乐惠组长兼制造工厂培训助理
40	陈勇	5.625	0.25	宁波乐惠车间主任
41	应先伟	5.625	0.25	宁波乐惠销售经理兼生化生产总监
42	戴家宏	5.625	0.25	宁波乐惠设计部经理
43	王琦	5.625	0.25	乐维自动化项目部经理
44	赵新宇	5.625	0.25	乐维自动化项目部经理
45	刘涛	5.625	0.25	宁波乐惠售后服务工程师
合 计		2,250.00	100.00	-

注 1：宁波乐惠的副总经理于化和与宁波乐惠股东于山多系父女关系；

注 2：宁波乐惠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云来、宁波乐惠的股东赖夏荣与周绪岐的配偶系兄妹关系。

（2）历史沿革

1) 乐盈投资的设立

乐盈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由黄粤宁、赖云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各出资 1,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黄粤宁与赖云来签署《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名称：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战略咨询、市场调研咨询等；合伙目的：向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进行股权投资；出资额总计为 3,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黄粤宁出资 1,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赖云来出资 1,500 万元。

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云来	1,500.00	1,500.00	50.00
2	黄粤宁	1,500.00	1,500.00	5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乐盈投资的历次变更

①2014 年 6 月减资及财产份额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乐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将企业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22,500,000 元，其中黄粤宁出资额减少 7,500,000 元，赖云来出资额不变。同意黄粤宁分别将 247,5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于化和、韦聪；分别将 225,0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刘飞、申林；分别将 123,7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张亿储、林长福、沈华宏；将 348,7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周绪岐；分别将 112,5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管承班、徐豪翔、刘国辉、武尊忠、陶捷、仇海龙、喻波、邓永锋；分别将 61,6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沈学军、陈家兴、林通、邓军、李爱民、李俊红、陈荣跃；分别将 56,2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邱党明、徐煜敏、黄军、朱丽婷、周耀、王南、余先敏、蔡经纬、胡海波、蔡亮亮、刘红杰、张国斌、徐磊、姜哲、陈勇、应先伟、戴家宏、王琦、赵新宇、刘涛；将其 3,248,4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赖云来；同意以上除赖云来以外的受让人作为宁波乐盈的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相应变更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表》。

同日，乐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黄粤宁分别与于化和等上述 44 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认缴出资的财产份额均以 0 元的价格转让。

2014年9月10日，乐盈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乐盈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黄粤宁	13.005	货币	0.578
2	有限合伙人	赖云来	1824.84	货币	81.104
3	有限合伙人	于化和	24.75	货币	1.10
4	有限合伙人	韦聪	24.75	货币	1.10
5	有限合伙人	刘飞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申林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张亿储	12.375	货币	0.55
8	有限合伙人	林长福	12.375	货币	0.55
9	有限合伙人	沈华宏	12.375	货币	0.55
10	有限合伙人	周绪岐	34.875	货币	1.55
11	有限合伙人	管承班	11.25	货币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徐豪翔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刘国辉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武尊忠	11.25	货币	0.50
15	有限合伙人	陶捷	11.25	货币	0.50
16	有限合伙人	仇海龙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喻波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邓永峰	11.25	货币	0.50
19	有限合伙人	沈学军	6.165	货币	0.274
20	有限合伙人	陈家兴	6.165	货币	0.274
21	有限合伙人	林通	6.165	货币	0.274
22	有限合伙人	邓军	6.165	货币	0.274
23	有限合伙人	李爱民	6.165	货币	0.274
24	有限合伙人	李俊红	6.165	货币	0.274
25	有限合伙人	陈荣跃	6.165	货币	0.274
26	有限合伙人	邱党明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伙人	徐煜敏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黄军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朱丽婷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周耀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王南	5.625	货币	0.25
32	有限合伙人	余先敏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蔡经纬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胡海波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蔡亮亮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刘红杰	5.625	货币	0.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7	有限合伙人	张国斌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徐磊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姜哲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陈勇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应先伟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戴家宏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王琦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伙人	赵新宇	5.625	货币	0.25
45	有限合伙人	刘涛	5.625	货币	0.25
合 计		45 人	2,250.00	-	100.00

乐盈投资系宁波乐惠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乐盈投资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合伙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乐盈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情形。除上述宁波乐惠副总经理于化和与宁波乐惠股东于山多系父女关系、宁波乐惠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云来、宁波乐惠股东赖夏荣与周绪岐的配偶系兄妹关系外，合伙人之间及合伙人与宁波乐惠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乐利投资

（1）基本情况

乐利投资由黄粤宁、赖云来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设立。根据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利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名称：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赖云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9 日；合伙期限：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4 年 5 月 28 日。

乐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	赖云来	11.8125	0.525	宁波乐惠董事长
2	黄粤宁	1,724.6475	76.651	宁波乐惠董事、总经理
3	宋喜会	45.00	2.00	宁波乐惠啤酒事业部总经理
4	齐观光	22.50	1.00	南京乐惠总经理
5	傅健	22.50	1.00	南京乐惠销售总监
6	董向阳	22.50	1.00	宁波乐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	刘志雄	22.50	1.00	宁波乐惠监事、南京保立隆副总经理
8	夏盛华	12.375	0.55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副总经理
9	张文忍	12.375	0.55	南京乐惠经理
10	张永激	12.375	0.55	南京乐惠自控部电气所长
11	曾令国	11.25	0.50	宁波乐惠内审部经理
12	孙琳	11.25	0.50	宁波乐惠监事、南京乐惠经理
13	曾伟	11.25	0.50	南京乐惠经理
14	符晓岚	110.25	4.90	宁波乐惠市场部经理
15	吴再红	16.875	0.75	宁波乐惠证券事务代表
16	赖飞腾	11.25	0.50	宁波乐惠安装事业部副总经理
17	郑刚	11.25	0.50	日新流体总经理、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高波	6.165	0.274	宁波乐惠项目经理
19	刘春海	5.625	0.25	南京乐惠车间主任
20	张振坤	5.625	0.25	南京乐惠洗瓶机设计所所长
21	王伟盛	11.25	0.50	南京乐惠经理
22	肖玉霞	5.625	0.25	南京乐惠副经理
23	张金平	5.625	0.25	南京乐惠副经理
24	施健	5.625	0.25	南京乐惠经理
25	刘红伟	5.625	0.25	南京乐惠钣金工
26	王宁	5.625	0.25	南京乐惠副经理
27	魏旭利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辅机设计所所长
28	郑伟	5.625	0.25	宁波乐惠大罐设计中心经理
29	庄斌卓	5.625	0.25	宁波乐惠检验员
30	李进	5.625	0.25	南京乐惠车间主任
31	李文庆	5.625	0.25	南京乐惠车间主任
32	张立剑	5.625	0.25	宁波乐惠安全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33	王毅	5.625	0.25	南京乐惠经理
34	张远生	5.625	0.25	南京乐惠车间主任
35	宋康	5.625	0.25	南京乐惠杀菌机设计所副所长
36	靳云玲	5.625	0.25	南京乐惠洗瓶机设计所副所长
37	端传飞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电气所所长
38	卞志刚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工厂副厂长
39	杨勇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设计师
40	丁万民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设计师

41	向伟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钳工
42	云昊	5.625	0.25	南京乐惠销售经理
43	徐鹏程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销售经理
44	赖其峰	5.625	0.25	宁波乐惠生产计划部经理
合 计		2,25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1）乐利投资的设立

乐利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由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250 万元，各出资 1,12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黄粤宁与赖云来签署《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名称：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咨询等；合伙目的：向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出资额总计为 2,25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出资 1,125 万元，有限合伙人黄粤宁出资 1,12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乐利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利投资设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云来	1,125.00	1,125.00	50.00
2	黄粤宁	1,125.00	1,125.00	50.00
合 计		2,250.00	2,250.00	100.00

1）乐利投资的历次变更

①2014 年 6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乐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将 6,958,3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黄粤宁；450,0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宋喜会；分别将 225,0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齐观光、傅健、董向阳、黄昊、刘志雄；分别将 123,7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

转让给夏盛华、张文忍、张永激；分别将 112,5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曾令国、孙琳、曾伟、符晓岚、吴再红、赖飞腾、郑刚；分别将 61,6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高波；分别将 56,2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刘春海、张振坤、王伟盛、肖玉霞、张金平、施健、刘红伟、王宁、魏旭利、郑伟、庄斌卓、李进、李文庆、张立剑、王毅、张远生、宋康、靳云玲、端传飞、卞志刚、杨勇、丁万民、向伟、万志强、云昊；同意以上除黄粤宁以外的受让人作为乐盈投资的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相应变更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表》。

同日，乐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赖云来分别与黄粤宁等上述 43 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认缴出资的财产份额均以 0 元的价格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乐利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乐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赖云来	9.00	货币	0.40
2	有限合伙人	黄粤宁	1,820.835	货币	80.926
3	有限合伙人	宋喜会	45.00	货币	2.00
4	有限合伙人	齐观光	22.50	货币	1.00
5	有限合伙人	傅健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董向阳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黄昊	22.50	货币	1.00
8	有限合伙人	刘志雄	22.50	货币	1.00
9	有限合伙人	夏盛华	12.375	货币	0.55
10	有限合伙人	张文忍	12.375	货币	0.55
11	有限合伙人	张永激	12.375	货币	0.55
12	有限合伙人	曾令国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孙琳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曾伟	11.25	货币	0.50
15	有限合伙人	符晓岚	11.25	货币	0.50
16	有限合伙人	吴再红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赖飞腾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郑刚	11.25	货币	0.5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9	有限合伙人	高波	6.165	货币	0.274
20	有限合伙人	刘春海	5.625	货币	0.25
21	有限合伙人	张振坤	5.625	货币	0.25
22	有限合伙人	王伟盛	5.625	货币	0.25
23	有限合伙人	肖玉霞	5.625	货币	0.25
24	有限合伙人	张金平	5.625	货币	0.25
25	有限合伙人	施健	5.625	货币	0.25
26	有限合伙人	刘红伟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伙人	王宁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魏旭利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郑伟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庄斌卓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李进	5.625	货币	0.25
32	有限合伙人	李文庆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张立剑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王毅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张远生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宋康	5.625	货币	0.25
37	有限合伙人	靳云玲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端传飞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卞志刚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杨勇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丁万民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向伟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万志强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伙人	云昊	5.625	货币	0.25
合 计			2,250.00	-	100.00

②2015 年 2 月财产份额转让及增加合伙人

2015 年 2 月 25 日，乐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将其在合伙企业 0.25% 的财产份额（56,250 元）以 56,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鹏程；同意黄粤宁将其在合伙企业 0.25% 的财产份额（56,250 元）以 56,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盛；同意黄昊将其在合伙企业 0.5% 的财产份额（112,500 元）以 116,175 元的价格转让给赖云来；同意黄昊将其在合伙企业 0.5% 的财产份额（112,500 元）以 116,175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粤宁；通过新合伙协议。

同日，赖云来与徐鹏程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黄粤宁与王伟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黄昊与赖云来、黄粤宁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乐利投资

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关于放弃财产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承诺在上述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不可撤销地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3 月 4 日，乐利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乐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赖云来	14.625	货币	0.65
2	有限合伙人	黄粤宁	1,826.46	货币	81.176
3	有限合伙人	宋喜会	45.00	货币	2.00
4	有限合伙人	齐观光	22.50	货币	1.00
5	有限合伙人	傅健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董向阳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刘志雄	22.50	货币	1.00
8	有限合伙人	夏盛华	12.375	货币	0.55
9	有限合伙人	张文忍	12.375	货币	0.55
10	有限合伙人	张永激	12.375	货币	0.55
11	有限合伙人	曾令国	11.25	货币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孙琳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曾伟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符晓岚	11.25	货币	0.5
15	有限合伙人	吴再红	11.25	货币	0.50
16	有限合伙人	赖飞腾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郑刚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王伟盛	11.25	货币	0.50
19	有限合伙人	高波	6.165	货币	0.274
20	有限合伙人	刘春海	5.625	货币	0.25
21	有限合伙人	张振坤	5.625	货币	0.25
22	有限合伙人	肖玉霞	5.625	货币	0.25
23	有限合伙人	张金平	5.625	货币	0.25
24	有限合伙人	施健	5.625	货币	0.25
25	有限合伙人	刘红伟	5.625	货币	0.25
26	有限合伙人	王宁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伙人	魏旭利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郑伟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庄斌卓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李进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李文庆	5.625	货币	0.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2	有限合伙人	张立剑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王毅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张远生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宋康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靳云玲	5.625	货币	0.25
37	有限合伙人	端传飞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卞志刚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杨勇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丁万民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向伟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万志强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云昊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伙人	徐鹏程	5.625	货币	0.25
合 计			2,250.00	-	100.00

③2015 年 8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乐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将其在合伙企业 0.125% 的财产份额（28,125 元）以 28,125 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其峰；同意黄粤宁将其在合伙企业 0.125% 的财产份额（28,125 元）以 28,125 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其峰；同意黄粤宁将其在合伙企业 4.4% 的财产份额（990,000 元）以 99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符晓岚；同意万志强将其在合伙企业 0.25% 的财产份额（56,250 元）以 58,9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再红；其余合伙人承诺不可撤销的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合伙协议。

同日，万志强与吴再红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赖云来、黄粤宁与赖其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黄粤宁与符晓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8 月 4 日，乐利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乐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赖云来	11.8125	货币	0.525
2	有限合伙人	黄粤宁	1,724.6475	货币	76.651
3	有限合伙人	宋喜会	45.00	货币	2.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齐观光	22.50	货币	1.00
5	有限合伙人	傅健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董向阳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刘志雄	22.50	货币	1.00
8	有限合伙人	夏盛华	12.375	货币	0.55
9	有限合伙人	张文忍	12.375	货币	0.55
10	有限合伙人	张永激	12.375	货币	0.55
11	有限合伙人	曾令国	11.25	货币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孙琳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曾伟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符晓岚	110.25	货币	4.90
15	有限合伙人	吴再红	16.875	货币	0.75
16	有限合伙人	赖飞腾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郑刚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高波	6.165	货币	0.274
19	有限合伙人	刘春海	5.625	货币	0.25
20	有限合伙人	张振坤	5.625	货币	0.25
21	有限合伙人	王伟盛	11.25	货币	0.50
22	有限合伙人	肖玉霞	5.625	货币	0.25
23	有限合伙人	张金平	5.625	货币	0.25
24	有限合伙人	施健	5.625	货币	0.25
25	有限合伙人	刘红伟	5.625	货币	0.25
26	有限合伙人	王宁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伙人	魏旭利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郑伟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庄斌卓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李进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李文庆	5.625	货币	0.25
32	有限合伙人	张立剑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王毅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张远生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宋康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靳云玲	5.625	货币	0.25
37	有限合伙人	端传飞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卞志刚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杨勇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丁万民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向伟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云昊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徐鹏程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伙人	赖其峰	5.625	货币	0.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 计			2,250.00	-	100.00

乐利投资主要为宁波乐惠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乐利投资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合伙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乐利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情形。乐利投资合伙人之间及合伙人与宁波乐惠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黄东宁

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210302197110XXXXXX，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营街。

7、赖夏荣

男，1969 年 5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6905XXXXXX，住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8、陈小平

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6308XXXXXX，住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9、李玮晴

女，1974 年 8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105197408XXXXXX，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荔园新村。

10、赖光明

男，1957 年 1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5711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下沈村。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32 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1.33
2	赖云来	886.50	15.87
3	黄粤宁	886.50	15.87
4	乐盈投资	500.00	8.95
5	乐利投资	500.00	8.95
6	黄东宁 ^{注 1}	105.00	1.88
7	赖夏荣 ^{注 2}	105.00	1.88
8	陈小平	17.00	0.30
9	李玮晴	150.00	2.69
10	赖光明	100.00	1.79
11	王兰	20.00	0.36
12	金水英	10.00	0.18
13	相海华	10.00	0.18
14	董红光	15.00	0.27
15	鲁保中	5.00	0.09
16	陆红亚	10.00	0.18
17	于春娟	10.00	0.18
18	林松宽	10.00	0.18
19	于山多 ^{注 3}	35.00	0.63
20	孙杰	10.00	0.18
21	黄莲芳 ^{注 4}	100.00	1.79
22	张晓波	25.00	0.45
23	王桦	15.00	0.27
24	陈江	10.00	0.18
25	翁玉梅	20.00	0.36
26	谭好	10.00	0.18
27	俞赤军	75.00	1.34
28	张江杰	15.00	0.27
29	关天计	30.00	0.54
30	张汉	15.00	0.27
31	叶晓行	10.00	0.18
32	元达信 ^{注 5}	125.00	2.24
合 计		5,585.00	100.00

注 1：黄东宁与黄粤宁系兄弟关系；

注 2：赖夏荣与赖云来系兄弟关系；

注 3：宁波乐惠副总经理于化和与于山多系父女关系；

注 4：黄莲芳与宁波乐惠董事李毅文系母子关系；

注 5：元达信系宁波乐惠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除了发起人股东以外，2015 年 12 月增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1、王兰

女，1963 年 2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210304196302XXXXXX，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通山街 67 栋。

2、金水英

女，1980 年 3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10225198003XXXXX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中泖村。

3、相海华

男，1989 年 8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621198908XXXXXX，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高立花园。

4、董红光

男，1964 年 1 月出生，汉族，学历，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106196401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东河花园。

5、鲁保中

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13024197510XXXXXX，住址：河南省潢川县张集乡高寨村。

6、陆红亚

女，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7105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菱河头村。

7、于春娟

女，1971 年 3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621197103XXXXXX，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朝辉路。

8、林松宽

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92196911XXXXXX，住址：浙江省岱山县岱西镇林家。

9、于山多

女，1989 年 6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210304198906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10、孙杰

男，1975 年 8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7508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下沈村。

11、黄莲芳

女，1939 年 10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103193910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2、张晓波

男，1962 年 6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30302196206XXXXXX，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13、王桦

男，1988 年 4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5102198804XXXXXX，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上西平路经富巷。

14、陈江

男，1968 年 9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111196809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15、翁玉梅

女，1971 年 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02197101XX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6、谭好

女，1946 年 3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601194603XXXXXX，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乐园北街。

17、俞赤军

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03196611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蓬莱小区。

18、张江杰

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2196408XXXXXX，住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贤江村。

19、关天计

男，1963 年 2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102196302XXXXXX，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恒信花园 A 区。

20、张汉

男，1966 年 4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20503196604XXXXXX，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石鼓区南江路。

21、叶晓行

男，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7001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百丈东路。

22、元达信

2015 年 12 月，元达信管理的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通过元达信以元达信的名义认购宁波乐惠的 125 万股股份，元达信及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具体情况如下：

（1）元达信基本情况

元达信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92584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达信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名称：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法定代表

人：袁野；注册资本：3,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的查询，元达信现为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示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2016 年 1 月）》，元达信属于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并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其母公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

1)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系元达信管理的专户产品，该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根据备案登记表，其备案编码：S92409；专户名称：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元达信；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计划认购总金额（亿元）：1.13；委托人总数：12；备案登记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2)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合同主体：资产管理人为元达信；资产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资产委托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参与本产品的 出资比例	参与本产品的出资金 额（元）
1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0%	20,000,000
2	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5%	10,000,000
3	商宾	0.88%	1,000,000
4	刚云卿	26.55%	30,000,000
5	萧绍瑾	26.55%	30,000,000
6	张弘弢	2.65%	3,000,000

7	王万方	2.65%	3,000,000
8	陆青	0.88%	1,000,000
9	任国尊	4.42%	5,000,000
10	吴丽	1.77%	2,000,000
11	黄薇	5.31%	6,000,000
12	许守伟	1.77%	2,000,000
合 计		100%	113,000,000

②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企业/本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该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分级安排：不安排分级。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赖云来、黄粤宁为宁波乐惠前身乐惠有限的创始人。赖云来直接持有宁波乐惠 15.87%的股权，通过乐惠控股持有宁波乐惠 15.67%的股权，同时赖云来担任乐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控制宁波乐惠 8.95%的股份表决权，因此，赖云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宁波乐惠合计 40.49%的股份表决权；黄粤宁直接持有宁波乐惠 15.87%的股权，通过乐惠控股持有宁波乐惠 15.67%的股权，同时黄粤宁担任乐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控制宁波乐惠 8.95%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黄粤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宁波乐惠合计 40.49%的股份表决权。赖云来和黄粤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宁波乐惠 80.98%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赖云来、黄粤宁为乐惠有限的创始股东，自设立以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双方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在审议公司重要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为了加强一致行动关系，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5年12月8日，赖云来与黄粤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仍应保持一致行动。

3、最近三年来，赖云来、黄粤宁对宁波乐惠及其前身乐惠有限的控制情况

如下：

（1）2013 年 1 月 1 日，乐惠控股、Chance City Ltd 分别持有公司 40%、60% 的股权，乐惠控股持有 Chance City Ltd 100% 的股权。赖云来和黄粤宁分别持有乐惠控股 50% 的股权，此后未发生过变化。赖云来、黄粤宁通过间接方式持有乐惠有限 100% 的股权。

（2）2014 年 10 月，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Chance City Ltd 持有公司 35.46% 的股权、乐盈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乐利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赖云来担任乐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粤宁担任乐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后未发生过变化。赖云来、黄粤宁通过间接方式控制乐惠有限 95.46% 的股份表决权。

（3）2015 年 6 月，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赖云来持有公司 17.73% 的股权、黄粤宁持有公司 17.73% 的股权、乐盈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乐利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乐惠有限 95.46% 的股份表决权。

（4）2015 年 9 月，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赖云来持有公司 17.73% 的股权、黄粤宁持有公司 17.73% 的股权、乐盈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乐利投资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乐惠有限 90.46% 的股份表决权。

（5）2015 年 12 月，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31.33% 的股权、赖云来持有公司 15.87% 的股权、黄粤宁持有公司 15.87% 的股权、乐盈投资持有公司 8.95% 的股权、乐利投资持有公司 8.95% 的股权。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乐惠有限 80.98% 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述，最近三年来，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能够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惠有限）80% 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赖云来、黄粤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由乐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

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属乐惠有限资产已办理移交和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原乐惠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42 号”《审计报告》，乐惠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5,027,878.28 元。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宁波乐惠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新增股本 5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20 元，由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认购；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宁波乐惠与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62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乐惠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 11,700 万元，其中 585 万元计入宁波乐惠实收资本，其余 11,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8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乐惠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1.33
2	赖云来	886.50	15.87
3	黄粤宁	886.50	15.87
4	乐盈投资	500.00	8.95
5	乐利投资	500.00	8.95
6	黄东宁	105.00	1.88
7	赖夏荣	105.00	1.88
8	陈小平	17.00	0.30

9	李玮晴	150.00	2.69
10	赖光明	100.00	1.79
11	王兰	20.00	0.36
12	金水英	10.00	0.18
13	相海华	10.00	0.18
14	董红光	15.00	0.27
15	鲁保中	5.00	0.09
16	陆红亚	10.00	0.18
17	于春娟	10.00	0.18
18	林松宽	10.00	0.18
19	于山多	35.00	0.63
20	孙杰	10.00	0.18
21	黄莲芳	100.00	1.79
22	张晓波	25.00	0.45
23	王桦	15.00	0.27
24	陈江	10.00	0.18
25	翁玉梅	20.00	0.36
26	谭好	10.00	0.18
27	俞赤军	75.00	1.34
28	张江杰	15.00	0.27
29	关天计	30.00	0.54
30	张汉	15.00	0.27
31	叶晓行	10.00	0.18
32	元达信	125.00	2.24
合 计		5,585.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备案等业务批准文件；

- 2、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其业务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等业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该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接有海外啤酒饮料设备工程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其承接海外啤酒饮料设备工程的业务符合中国法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香港子公司太平洋及分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太平洋主要进行股权投资，不涉及具体的业务经营。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主要是开拓和维护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的啤酒饮料工程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1,495,057.17 元、714,431,150.49 元及 709,830,329.63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98.82%、97.49%及 97.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注销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5、相关担保协议；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乐惠控股

乐惠控股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二）。

（2）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

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四）。

2、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乐盈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二））。

乐利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5%（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之（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乐惠控股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

1)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60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赖云来；投资总额：28 万欧元；注册资本：20 万欧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企业商务咨询、会展咨询；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0 日；经营期限：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锐托咨询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解散，并由赖云来、朱巧巧、赖小燕三人组成清算组。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乐惠控股	10.00	50.00
2	日新国际	10.00	50.00
合 计		20.00	100.00

2)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7131887X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法定代表人：赖夏荣；注册资本：4,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轻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咨询；企业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会展咨询；不动产及办公设备的租赁；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3 日；经营期限：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600.00	90.00
2	赖云来	200.00	5.00
3	黄粤宁	200.00	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3）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725158809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戈尔大道 248 号；法定代表人：赖夏荣；投资总额：500 万元；注册资本：37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不锈钢快餐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5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240.5	65
2	赖夏荣	18.5	5
3	黄东宁	18.5	5
4	日新国际	92.5	25
合 计		370.0	100

4）南京乐鹰

南京乐鹰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60658406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法定代表人：赖夏荣；注册资本：1,621.551711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不锈钢快餐设备、燃气灶具、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中央厨房设

计、建造、咨询；PET 瓶涂层的生产加工；塑料容器、不锈钢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南京乐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486.465513	30.00
2	赖夏荣	567.543099	35.00
3	黄东宁	567.543099	35.00
合 计		1,621.551711	100.00

5) CHANCE CITY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CHANCE CITY LIMITED 为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登记书编号为 673949。CHANCE CITY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2 股，由乐惠控股持有 100% 的股权。

6)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MFJGR5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641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黄东宁；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乐惠控股现持有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7)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134656400J”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北路 908 号；法定代表人：张嗣良；注册资本：325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化工技术、机电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乐惠控股现持有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1) 日新国际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日新国际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495955，商业登记号码为 18713205-000，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15 字楼 A 及 B 单位。日新国际已发行股份 8,000 股，股本为 8,000 港元，赖云来、黄粤宁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2) 日新流体

日新流体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61495132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郑刚；注册资本：35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等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制造；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4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14 日至 2054 年 7 月 13 日。日新国际持有日新流体 100%的股权。

3) AHEAD MOVE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AHEAD MOVE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号码为 676024，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HEAD MOVE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2 股，股本为 2 美元，赖云来、黄粤宁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4) AHEAD KIND LIMITED

AHEAD KIND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注册证书编号：675610，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AHEAD KIND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1 股，股本为 1 美元，由赖云来持有 100%的股权。

5) BETTER ABLE LIMITED

BETTER ABLE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证书编号：678321，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ETTER ABLE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1 股，股本为 1 美元，由黄粤宁持有 100%的股权。

6) 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惠总字第 0042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住所：惠州市陈江镇陈甲公路旁；法定代表人：赖云来；注册资本：56 万港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泵、阀门、管体等流体设备制造（产品 50%内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8 日；经营期限：2002 年 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 月 7 日；股权结构：日新国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6 年 4 月 10 日，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经营，并由赖云来、朱巧巧、赖小燕三人组成清算组。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乐惠西蒙子 70%的股权、乐惠进出口 100%的股权、乐维自动化 100%的股权、机电安装 100%的股权、南京保立隆 100%的股权、太平洋 100%

的股权及南京乐惠 60%的股权并通过太平洋持有南京乐惠 4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之（五））。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法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美国 Aleo BME 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毅文担任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曾分别持有其 30%股权并且赖云来担任其董事。

2015 年 11 月，赖云来、黄粤宁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黄志愿，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KINGWASONG.LLC）

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成立于美国乔治亚州，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曾持有其 44%的股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乐惠控股与林平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林平生。2014 年 3 月 27 日，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乐惠控股曾持有其 80%的股权，赖云来、黄粤宁分别持有其 1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11 日，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解散，并由赖云来、黄粤宁、王爱玲三人组成清算组。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象山县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乐鹰	直接采购	213,979.15	2,136,752.14	257,890.33
日新流体	直接采购	2,446,628.31	9,926,648.84	3,576,482.05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乐鹰	直接销售	83,784.39	995,670.68	172,936.85
日新流体	直接销售	6,158,483.95	6,513,771.61	18,909,599.53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乐鹰	厂房租赁	1,133,760.19	1,308,489.50	1,150,576.15
日新流体	厂房租赁	533,862.26	565,366.40	423,330.38

4、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150,000,000.00	2013-12-25	2016-12-31	否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300,000,000.00	2011-10-29	2016-10-29	否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240,000,000.00	2015-10-9	2017-10-8	否
赖云来、黄粤宁	宁波乐惠	260,000,000.00	2015-11-6	2017-11-5	否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300,000,000.00	2014-5-7	2019-5-7	否

南京乐鹰	南京乐惠	41,160,000.00	2015-5-20	2016-5-20	否
乐惠控股	南京乐惠	41,160,000.00	2015-5-20	2016-5-20	否
日新流体	乐惠进出口	48,000,000.00	2015-3-17	2017-3-16	否
赖云来、黄粤宁	乐惠进出口	37,000,000.00	2015-9-29	2017-9-28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AHEAD MOVE LIMITED	-	2,472,567.20	3,336,921.66
其他应付款	BETTER ABLE LIMITED	-	550,631.13	548,642.41
其他应收款	陈小平	-	84,421.25	350,904.50
其他应付款	黄东宁	899,416.07	297,040.69	1,77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粤宁	-	6,628,564.31	5,608,451.58
其他应付款	赖夏荣	-	1,726,451.57	1,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赖云来	-	1,150,511.77	896,691.51
其他应付款	赖云来	-	-	-
其他应付款	刘飞	-	9,943.63	44,669.14
其他应收款	刘志雄	-	182,573.46	84,543.86
其他应付款	刘志新	-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乐惠	-	1,0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南京乐惠	-	-	1,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乐鹰	-	8,530,645.95	8,000,110.15
其他应付款	南京乐鹰	1,105,236.85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257,000.00	417,000.00
其他应收款	乐惠控股	-	27,464,387.87	-
其他应付款	乐惠控股	81,379.99	-	16,380,675.79
其他应收款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56,410.25	92,593.39	92,593.39
应付账款	日新流体	-	4,370,129.03	882,587.17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5,174,475.18	10,183,669.49
应收账款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587,997.00	1,587,997.00	1,587,997.0
其他应付款	申林	-	65,179.00	44,502.77
其他应收款	孙琳	-	99,297.00	99,297.00
其他应付款	日新国际	-	16,553.00	16,553.00
其他应收款	于化和	-	-	687,478.78
其他应付款	于化和	-	12,337.27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其它应收应付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自 2013 年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方式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一致，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价格参照同期同等地区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南京乐鹰和乐惠控股的资金往来

以及应付个人代垫项目资金；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关联方往来款的管理，并对相关款项逐一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也已对关联交易做了相关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公司/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3、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税务登记证等基本证照文件；

4、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

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4、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

2012 年 8 月 8 日，南京乐惠与 Crown-Baele 签订了《许可协议》，南京乐惠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获得 Crown-Baele 拥有的与 66kph 洗瓶机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生产等有关的所有技术知识和专利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南京乐惠应一次性付给 Crown-Baele 20 万欧元的许可使用费，其中 50% 在协议签署

时支付，剩余 50%在洗瓶机调试完成后支付，但不能晚于协议签署后一年。双方均可无偿获得与该等技术知识和专利相关的新的发展、改进等相关信息，且拥有自由使用权。未经 Crown-Baele 书面同意，南京乐惠无权将该等技术知识和专利授予第三方。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支机构。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乐惠进出口

1) 基本情况

乐惠进出口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58053215X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于化和；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啤酒酿造设备、无菌灌装设备、生物能源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饮料机械设备、包装机械设备、杀菌设备、不锈钢容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进料加工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31 年 9 月 4 日。

乐惠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设立

乐惠进出口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由乐惠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6 日，乐惠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5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09号），同意乐惠有限投资设立乐惠进出口，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9月1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1]1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1日，乐惠进出口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5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惠进出口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乐维自动化

1）基本情况

乐维自动化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2016年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5545042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申林；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0年4月23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止。

乐维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乐维自动化的设立

乐维自动化成立于2010年4月23日，由赖光明、赖磊乐共同投资设立，注

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3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乐维自动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3 日，乐维自动化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0000521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维自动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光明	600.00	600.00	60.00
2	赖磊乐	400.00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②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乐维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同意赖光明、赖磊乐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60%、4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 600 万元、400 万元）转让给乐惠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 万元、4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同意由乐惠有限提交公司新章程。同日，乐惠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8 日，乐惠有限分别与赖光明、赖磊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 万元、400 万元，由乐惠有限于当日以现金支付。

2011 年 1 月 20 日，乐维自动化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惠有限持有乐维自动化 100%的股权。

（3）机电安装

1) 基本情况

机电安装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308923290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韦聪；注册资本：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防腐与绝热工程、自动化工程、动力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风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脚手架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食品行业无菌灌装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止。

机电安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300.00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2) 设立

机电安装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由乐惠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5 日，乐惠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机电安装成立时，乐惠有限持有其 100%的股权，自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南京保立隆

1) 基本情况

南京保立隆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98357035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法定代表人：黄粤宁；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食品饮料机械、包装机械、轻工机械设备的

设计与生产制造；食品饮料包装机械单机、成套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以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

南京保立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 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南京保立隆的设立

南京保立隆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由乐惠控股及自然人黄东宁、赖夏荣、陈小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5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4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联验字[2009]第 A-1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南京保立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5 日，南京保立隆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1547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保立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30.00	52.00	26.00
2	黄东宁	175.00	70.00	35.00
3	赖夏荣	175.00	70.00	35.00
4	陈小平	20.00	8.00	4.00
合 计		500.00	200.00	100.00

②2012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2 月 1 日，南京保立隆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

正案。

根据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宁三联验字[2012]第 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南京保立隆的股东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出资义务，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6 日，南京保立隆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南京保立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30.00	130.00	26.00
2	黄东宁	175.00	175.00	35.00
3	赖夏荣	175.00	175.00	35.00
4	陈小平	20.00	20.00	4.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2 年 8 月 20 日，南京保立隆召开股东会，决议乐惠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同意赖夏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同意黄东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同意陈小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转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0 日，乐惠有限与乐惠控股、赖夏荣、黄东宁、陈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惠有限分别以 13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乐惠控股、赖夏荣、黄东宁、陈小平所持有的南京保立隆所有股权，上述转让价格结合南京保立隆规模以及经营情况参照原始出资作价。乐惠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6 日，南京保立隆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南京保立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5）南京乐惠

①基本情况

南京乐惠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9044948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法定代表人：黄粤宁；投资总额：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1,338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2 日；经营期限：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南京乐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有限	802.80	802.80	60.00
2	太平洋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2）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南京乐惠的设立

南京乐惠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由乐惠控股与 AHEAD MOVE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338 万美元，其中，乐惠控股出资 535.2 万美元，AHEAD MOVE LIMITED 出资 802.8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6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立项批准通知单》（江宁开发[2006]第 059 号），

同意乐惠控股与 AHEAD MOVE LIMITED 合资设立南京乐惠；公司经营期限为 16 年；法定地址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包装机械、快餐设备、环保设备、非热杀菌先进设备等各类杀菌机械、流体设备、生物制药设备、制冷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等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产品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年，外销比例 30%；总投资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38 万美元，其中中方以人民币现汇和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出资 535.2 万美元，外方以美元现汇出资 802.8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10 日，合资双方签订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6 年 6 月 30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6]第 056 号），同意双方签订的公司合同与章程；同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外经贸字[2006]第 063 号）。

2006 年 7 月 7 日，南京乐惠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宁总字第 0081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乐惠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AHEAD MOVE LIMITED	802.80	0.00	60.00
2	乐惠控股	535.20	0.00	40.00
合 计		1,338.00	0.00	100.00

②2006 年 9 月、2007 年 1 月、2008 年 6 月及 2008 年 7 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 2006 年 8 月 23 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6）第 B-047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12 月 12 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6）第 B-073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 月 11 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7）第 B-00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4 月 6 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

验字（2007）第 B-018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8 月 23 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7）第 B-047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10 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8）第 B-029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19 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8）第 B-036 号”《验资报告》，南京乐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2008 年 7 月 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47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0 日，南京乐惠召开董事会议，同意乐惠控股将其持有的南京乐惠 40%的股权以 4,2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AHEAD MOVE LIMITED 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南京乐惠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10 日，乐惠控股与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结合南京乐惠原始出资及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2010 年 6 月 8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 17124 号）。

2010 年 6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

2010 年 7 月 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4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AHEAD MOVE LIMITED	802.80	802.80	60.00
2	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④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6日，南京乐惠召开董事会议，同意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乐惠40%的股权以4,28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控股，AHEAD MOVE LIMITED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南京乐惠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6日，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乐惠控股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根据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受让南京乐惠股权的价格确定。

2011年7月28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17182号）。

2011年8月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府合资字[2006]5061号）。

2011年9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47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南京乐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AHEAD MOVE LIMITED	802.80	802.80	60.00
2	乐惠控股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⑤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5日，南京乐惠召开董事会，同意AHEAD MOVE LIMITED将其所持有南京乐惠40%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转让价格为4,160万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重新签订合资合同。

2012年3月15日，AHEAD MOVE LIMITED与太平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南京乐惠2012年末的净资产及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同日，乐惠控股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年5月16日，南京乐惠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3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2]第005号）。

2012年6月5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61号）。

2012年9月5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4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南京乐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AHEAD MOVE LIMITED	267.60	267.60	20.00
2	乐惠控股	535.20	535.20	40.00
3	太平洋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⑥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南京乐惠召开董事会，同意 AHEAD MOVE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南京乐惠 20%的股权转让给乐惠有限，转让价格为 2,316.71 万元；同意乐惠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南京乐惠 40%的股权转让给乐惠有限，转让价格为 4,633.43 万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重新签订合资合同。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5日，乐惠控股、AHEAD MOVE LIMITED 分别与乐惠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惠有限以 4,633.43 万元受让乐惠控股所持南京乐惠 40%的股权；以 2,316.71 万元受让 AHEAD MOVE LIMITED 所持南京乐惠 20%股权，转让价格结合南京乐惠净资产协商确定。同日，AHEAD MOVE LIMITED、太平洋及乐惠控股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9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3]第324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4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南京乐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乐惠有限	802.80	802.80	60.00
2	太平洋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6）太平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太平洋的基本情况
及历史沿革如下：

1) 基本情况

太平洋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331340，商业登记号码为 54116330-000-04-15-9，目前已发行股份 1 股，股本为 1 港元，发行人现持有太平洋 100%的股权。

2) 设立及历次变更

太平洋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编号为 1331340，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31 字楼。

2011 年 9 月 8 日，Jackaroo Limited 与乐惠有限签署《转让文书》，约定 Jackaroo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太平洋的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根据《董事登记册》，赖云来、黄粤宁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被委任为公司董事。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乐惠西蒙子，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乐惠西蒙子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2555112902X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于化和；注册资本：6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不锈钢容器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420.00	420.00	70.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180.00	30.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2）设立及历次变更

1）乐惠西蒙子的设立

乐惠西蒙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由乐惠控股、北京西蒙子及自然人黄道缘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2010 年 1 月 8 日，三位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8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乐惠西蒙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9 日，乐惠西蒙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0000505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惠西蒙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12.00	156.00	52.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90.00	30.00
3	黄道缘	108.00	54.00	18.00
合 计		600.00	300.00	100.00

2）2011 年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10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1]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乐惠西蒙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乐惠西蒙子累计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向乐惠西蒙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乐惠西蒙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12.00	312.00	52.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180.00	30.00
3	黄道缘	108.00	108.00	18.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3)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3 年 1 月 18 日，乐惠西蒙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惠控股将其所持乐惠西蒙子 52%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21 日，乐惠控股与乐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乐惠西蒙子取得同意变更股权及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的批准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惠西蒙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有限	312.00	312.00	52.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180.00	30.00
3	黄道缘	108.00	108.00	18.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4)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乐惠西蒙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黄道缘所持有的公司 18% 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同日，乐惠西蒙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8 日，黄道缘与乐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北京西蒙子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29 日，乐惠西蒙子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惠西蒙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有限	420.00	420.00	70.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180.00	30.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在埃塞俄比亚设有一家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1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为一家根据埃塞俄比亚法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码为 686/2010，注册资本为 386 万埃塞俄比亚比尔，主要经营地为亚的斯亚贝巴，经营范围为啤酒酿造设备、饮料装备、包装机械制造、安装、调试。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058,110.39 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象国用（2016）第 01423 号、象国用（2016）第 01415 号、象国用（2016）第 01420 号、象国用（2016）第 01421 号、宁江国用（2012）第 298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4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3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5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6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7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2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房地产是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建造方式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6、保荐及承销协议；
- 7、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

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担保合同

（1）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信甬北银贷字 160015 号”《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30 万欧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0.5%。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信甬北银最保质字 162005 号”《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信甬北银最保质字 162006 号”《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另一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同时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编号为“8201012016001213”《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

2015 年 11 月 11 日，乐惠控股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500029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11 月 6 日，赖云来、黄粤宁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5000291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

保。

(3) 2015 年 11 月 26 日，乐惠有限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5)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1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银行保证部分，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5,000 万元抵押担保部分，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

2015 年，南京乐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5)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15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南京乐惠作为抵押人以“宁江国用(2012)第 298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宁房权证初字第 JN00375162 号、宁房权证初字第 JN00375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乐惠有限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4 个月。

(4) 2015 年 6 月 5 日，太平洋、乐惠有限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编号为“BFL/HK/150605/196”号《银行融资合同》。太平洋的额度金额为 850 万美元；额度期间为 1 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年利率 2.3%，每三个月调整一次；乐惠有限的额度金额为 970 万美元；额度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年利率 2.15%，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前述融资合同开立以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受益人不可撤销之担保信用状为担保。

2、业务合同

(1) 2015 年 2 月 28 日，乐惠有限与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五期糖化设备项目工程采购合同》，乐惠有限为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采购佛山五期糖化系统交钥匙项目指定产品，并负责提供与指定产品相关的设计、采购、生产、安装、施工和其他相关服务，合同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45,000,000 元。

(2) 2015 年 1 月 13 日，乐惠进出口与 CBL brewery in Phnom-Penh Cambodia（柬埔寨喜力）签订 AGR-2015-00064 号合同，乐惠进出口向 Cambodia Brewery

Limited 供应 18 个 4800hl FST 大罐，6 个 3000hl BBT 罐，1 个 1500hl Horap 罐以及现有罐的改进服务，合同金额为 4,496,680 欧元。

（3）2014 年 4 月 23 日，乐惠进出口与 AB INBEV VIETNAM 签订《越南百威酿造设施交钥匙项目合同》，乐惠进出口为 AB INBEV VIETNAM 提供酿造设备交钥匙服务。合同期限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18,481,506 美元。

（4）2014 年 4 月 1 日，乐惠有限与百威英博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百威英博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二期扩建糖化系统项目工程采购合同》，乐惠有限为百威英博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供应指定产品，并负责提供与指定产品相关的设计、安装、施工和其它相关服务，合同期到双方权利义务完成后为止，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30,909,736 元。

（5）2014 年 7 月 16 日，乐惠有限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糖化和发酵设备维护、搬迁、异地安装设备工程合同书》，乐惠有限为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部糖化和发酵设备维护、搬迁、异地安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05,000,000 元。

（6）2014 年 7 月 16 日，乐惠有限与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设备完善配套工程设备工程合同书》，乐惠有限为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完善配套工程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84,000,000 元。

（7）2011 年 10 月 8 日，乐惠有限与 Habesha Breweries Share Company（埃塞）签订《埃塞俄比亚 Habesha 工程合同》，乐惠有限承接年产啤酒 3 万吨可扩建到 5 万吨啤酒项目服务，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22,213,093.63 美元。

（8）2015 年 3 月 11 日，乐惠有限与喜力啤酒（浙江）有限公司签订《60000cph 易拉罐啤酒灌装线合同》，乐惠有限为喜力啤酒（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年产 30 万吨易拉罐灌装线的交付，安装和调试项目服务，合同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33,139,600 元。

（9）2015 年 11 月 18 日，乐惠进出口与 Ibecor S.A 签订《冷区、管路合同》，乐惠进出口为 Ibecor S.A 提供冷区和管路的工程、制造、安装和解决方案，合同总额为 5,113,402 欧元。

（10）2015 年 11 月 6 日，乐惠进出口与 Heineken Timor S.A（东帝汶喜力）签订整厂交钥匙工程合同，乐惠进出口为 Heineken Timor S.A 建造一座具有 300KHL 产能的啤酒厂，合同金额为 24,644,000 美元。

3、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作框架协议合同》，发行人向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冷轧/热轧酸洗不锈钢卷板，发行人保证在协议期内向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订购 2,000 吨冷轧/热轧酸洗不锈钢产品，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关联交易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之“借款、担保合同”披露的“82100520150002936”《最高额保证合同》和“82100520150002918”《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外，其余的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2012 年 9 月 6 日，乐惠控股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编号为“象山 2012 人保 28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的“象山 2010 年总字 0016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10 月 29 日，乐惠控股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1 信甬海银最保字第 1100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3) 2014 年 5 月 7 日，乐惠控股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 信甬北银最保字第 1350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进出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4) 2015 年 5 月 26 日，南京乐鹰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编号为“JN1230150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乐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116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5) 2015 年 5 月 26 日，乐惠控股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编号为“JN1230150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乐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116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6) 2015 年 3 月 17 日，日新流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5000084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进出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8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7) 2015 年 9 月 29 日，赖云来、黄粤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8210052015000272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进出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7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5、其他重要合同

(1)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30225 (2016) A21-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 20,790,000 元受让编号为“贤庠镇小蔚庄地块 2-1”的宗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贤庠镇小蔚庄村，宗地总面积为 56,490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

支付土地出让金 20,790,000 元，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合同条款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369,900.27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714,288.30	1 年以内
广州申博工程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8,000.00	1 年以内
南京禄口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200.01	1-2 年 233,450.2-3 年 130,750.01
北京西蒙子	往来款	329,794.43	4-5 年
苏州领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200.00	1 年以内 256,700.00,1-2 年 64,500.00
合 计	-	7,317,482.74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口退税、南京禄口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预付土地款等往来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四）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1,668,342.12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0,553,900.62 元、账龄 1 至 2 年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05,128.57 元、账龄 2-3 年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00,409.38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08,903.55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发行人 5%

（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黄东宁	899,416.07
其他应付款	南京乐鹰	1,105,236.85
其他应付款	乐惠控股	81,379.9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南京乐鹰和乐惠控股的资金往来以及应付个人代垫项目资金，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经清理完成。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乐惠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土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
- 3、乐惠有限收购乐维自动化 100%股权相关文件；
- 4、乐惠有限收购南京保立隆 100%股权相关文件；
- 5、乐惠有限收购乐惠西蒙子 70%股权相关文件；
- 6、乐惠有限收购南京乐惠 100%股权相关文件；
- 7、乐惠有限收购太平洋 100%股权相关文件；
- 8、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
- 9、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

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惠有限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1、2000 年 9 月，乐惠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1,28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由股东赖云来、黄粤宁以现金投入，43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2004 年 12 月，乐惠有限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由股东乐惠控股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入已于 2012 年以现金方式置换，1,500 万元由股东日新国际以现金外汇投入。

3、2015 年 12 月，宁波乐惠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85 万元，由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以现金 11,700 万元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惠有限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前身乐惠有限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1、收购乐维自动化 100%股权

2011 年 1 月 18 日，乐惠有限和赖光明、赖磊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600 万元、400 万元受让赖光明、赖磊乐持有的乐维自动化 60%、40%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定价的依据是按照注册资本，2011 年 1 月 20 日，乐维自动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南京保立隆 100%股权

2012 年 8 月 20 日，乐惠有限和乐惠控股、赖夏荣、黄东宁、陈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3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乐惠控股、赖夏荣、黄东宁、陈小平所持有的南京保立隆所有股权。本次转让的定价

的依据是按照注册资本，2013 年 4 月 26 日，南京保立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乐惠西蒙子 70%股权

2013 年 1 月 21 日，乐惠有限和乐惠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12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乐惠西蒙子 52%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定价的依据是按照注册资本，2013 年 1 月 25 日，乐惠西蒙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18 日，乐惠有限和黄道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8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乐惠西蒙子 18%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定价的依据是按照注册资本，2014 年 12 月 29 日，乐惠西蒙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收购南京乐惠 100%股权

2012 年 3 月 15 日，AHEAD MOVE LIMITED 与太平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南京乐惠 40%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转让价格为 4,16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2]第 005 号）。2012 年 6 月 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

2013 年 11 月 25 日，乐惠有限和乐惠控股、AHEAD MOV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4,633.43 万元受让乐惠控股所持南京乐惠 40%的股权；以 2,316.71 万元受让 AHEAD MOVE LIMITED 所持南京乐惠 20%股权。

2013 年 12 月 19 日，江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宁经管委外资批[2013]第 324 号”《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 年 12 月 23 日，南京乐惠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批准证书》。

5、收购太平洋 100%的股权

2011 年 9 月 8 日，乐惠有限与 Jackaroo Limited 签订《转让文书》，Jackaroo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太平洋的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30225（2016）A21-3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波乐惠以20,790,000元受让编号为“贤庠镇小蔚庄地块2-1”的宗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贤庠镇小蔚庄村，宗地总面积为56,490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乐惠有限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乐惠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乐惠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全体股东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2、乐惠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乐惠有限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和股权变动等事项，分别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2002 年 3 月 1 日、2004 年 2 月 23 日、2004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 5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13 日、2007 年 9 月 6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8 月 2 日、2012 年 6 月 12 日、2013 年 6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8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发生过 16 次修订。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1、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2、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资扩股事宜通过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宁波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3、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非独立董事事宜通过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乐惠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工商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技术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审计部、生化事业部、自动化事业部、安装事业部、精酿事业部、

制造工厂、营销中心、项目管理部 PMO、工程技术中心、仓储部、物流进出口部、品控安全中心、采购部、行政办公室、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证券/法务部等 19 个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

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对重大投资、资本运作决策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赖云来（担任召集人）、黄粤宁、蔡娥娥、陈小平、申林组成。

自2015年11月25日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陆建忠（担任召集人）、林敬伟、王荣组成，其中陆建忠、王荣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利润分配、财务报告制度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蔡娥娥（担任召集人）、王荣、黄粤宁组成，其中蔡娥娥、王荣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

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荣（担任召集人）、李毅文、陆建忠组成，其中王荣、陆建忠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

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所列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合理、有效。

（十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二）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5、《公司章程（草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进一步的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赖云来、黄粤宁、陈小平、申林、林敬伟、李毅文、王荣、陆建忠、蔡娥娥，其中，王荣、陆建忠、蔡娥娥为独立董事。除董事林敬伟、李毅文、陆建忠、蔡娥娥系由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外，其他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林通、孙琳、刘志雄，其中，孙琳、刘志雄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林通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黄粤宁、副总经理于化和、副总经理刘飞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向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乐惠有限已设立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赖云来、黄粤宁、赖夏荣。

（2）2014 年 8 月 30 日，乐惠有限中方投资者乐惠投资委派赖云来、黄粤宁为董事，外方投资者 Chance City Limited 委派赖夏荣为董事。

（3）2015 年 6 月 25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选举赖云来、黄粤宁、赖夏荣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赖云来、黄粤宁、陈小平、申林、王延才、王荣、许永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延才、王荣、许永斌为独立董事。

由于王延才、许永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受限，上述两名独立董事相继向发行人提交了辞职申请。其中：独立董事许永斌因为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延才现任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理事长，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林敬伟、李毅文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陆建忠、蔡娥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一直为赖云来、黄粤宁和赖夏荣，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中，除因引入职业经理人及股东代表董事外，替换并新增 2 名董事申林和陈小平，申林与陈小平在 2013 年初即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其作为公司主要决策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并保持了公司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乐惠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投资双方共同委派黄东宁担任。

（2）2014 年 8 月 30 日，乐惠有限全体投资方共同委派黄东宁担任公司监事。

（3）2015 年 6 月 25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选举黄东宁为公司监事。

（4）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志雄、孙琳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通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乐惠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粤宁。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粤宁为总经理，于化和、刘飞为副总经理，董向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黄粤宁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后，发行人新增于化和、刘飞和董向阳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初即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执行，其作为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为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16）第 0931 号”《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宁波乐惠

2011年11月8日，乐惠有限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100278），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25日，乐惠有限再次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47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3年至2015年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2、乐维自动化

（1）所得税

乐维自动化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相关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免税期间2011年至2012年，减半期间2013年至2015年。乐维自动化2013年度、2015年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乐惠自动化2014年度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以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乐维自动化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南京乐惠

2012年10月25日，南京乐惠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2001625），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1 月 3 日，南京乐惠再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1077），有效期三年。南京乐惠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4、南京保立隆

2015 年 10 月 10 日，南京保立隆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1854），有效期三年。南京保立隆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共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审批文件；
- 3、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5、发行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
-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文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1）2016 年 2 月 26 日，宁波乐惠获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 BF2014B0107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3 月 14 日，南京乐惠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320115-2016-000035-B”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013 年 12 月 23 日，乐惠有限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13E22630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乐惠有限啤酒灌装设备的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2013 年 12 月 23 日，南京乐惠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13E22630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南京乐惠啤酒

灌装设备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2014 年 1 月 26 日，乐惠有限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14E20215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乐惠有限 D1、D2、A3 压力容器的制造，常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2009 年 2 月 23 日，乐惠有限食品设备、啤酒发酵设备生产线项目取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象环许验[2009]6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食品设备、啤酒发酵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意见》。

（2）2011 年 7 月 6 日，乐惠有限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环建[2011]35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该项目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环建函[2012]17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申请报告的复函》。2013 年 12 月 30 日，乐惠有限该项目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3）2014 年 8 月 1 日，乐惠有限年 200 台/套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取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象环许[2014]207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年 200 台/套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该项目取得“浙象环许函[2015]1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 200 台/套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项目试生产的审核意见》。

（4）2015 年 2 月 13 日，乐惠西蒙子原料处理设备制造新建项目取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浙象环许[2015]85 号”《关于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料处理设备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2007 年 1 月 5 日，南京乐惠一期工程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

批意见。2012 年 6 月 18 日，南京乐惠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科验[2012]031 号”验收意见。

（6）2007 年 1 月 5 日，南京乐惠厂区新增喷砂房（2 套）扩建项目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11 年 10 月 11 日，南京乐惠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7）2012 年 6 月 18 日，南京乐惠增加油漆喷涂和产能、修编排水量项目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科验[2012]031 号验收意见。2015 年 6 月 5 日，南京乐惠该项目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的试生产验收意见。

（8）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并已取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象环许[2016]55 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6]83 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2013 年 11 月 1 日，SGS（通用公证行）和 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13/21085”的 ISO 9001: 2008 标准认证证书，确认乐惠有限提供 D1、D2、A3 级压力容器的制造和安装，常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符合 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2012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编号为“（2012）量认企（苏）字（3562）号”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确认南京乐惠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保证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

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合计 1,061 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其中 9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中 70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其中 3 名员工因在试用期的原因正在办理缴纳；其余 18 名员工因发行人为其缴纳了团体商业保险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其中 9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7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其中 48 名员工因尚在试用期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其余 19 名员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声明承担因公司未替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个人利益损失。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公司/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

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通知书；
- 3、《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21,400	21,400	“象发改备[2016]27 号”《象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	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	4,492	4,492	“象经技备[2016]14 号”《象山县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登记表》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
合 计		40,892	40,892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行启动“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及“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的“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取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象发改备[2016]27号”《象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的“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取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象经技备[2016]14号”《象山县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登记表》。

2、环评批复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象环许[2016]55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象山县贤庠镇象山产业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小蔚庄地块2-1范围内建设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生物过程设备、无菌卫生级容器、生物过程系统，建筑面积：24,986.03平方米。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象环许[2016]83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象山县贤庠镇象山产业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小蔚庄地块2-1范围内建设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研发实验用房。

3、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及“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座落于象山县贤庠镇象山产业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小蔚庄地块2-1，宗地总面积为56,490平方米，已于2016年3月16日，由发行人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20,790,000元受让编号为“330225（2016）A21-34号”的宗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发行人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公司经营目标如下：

1、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走专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专注于技术创新和制造高品质的设备，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啤酒酿造及灌装设备领域。在啤酒酿造领域发展成为国际顶级供应商，在灌装设备领域，做到核心设备和包装整线交钥匙成为世界顶级品牌，无论技术和质量做到不输给任何欧洲竞争对手，并保持服务和价格优于竞争对手。最终在细分领域成为啤酒饮料等相关行业首屈一指的设备制造商。

2、公司经营目标

（1）提高交钥匙服务能力，拓展下游客户

利用发行人在啤酒装备领域积累的激光焊接技术，高效蜂窝夹套专利，不锈钢容器制造的通用技术和装备，将进一步将其他生物过程装备业务拓展到所有应用行业。

（2）坚持做精做强灌装设备中的核心产品

发行人将以已在国内领先的啤酒的含汽灌装和饮料无菌灌装等技术为基础，聚焦液体灌装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在含汽灌装、无菌灌装、带颗粒液体灌装、粘稠液体灌装、高价值液体等各类灌装技术上有所突破。

（3）发展成为饮料整厂交钥匙供应商

发行人拥有饮料包装的核心技术，以及生物过程装备制造和交钥匙工程设计的经验和优势，具备发展饮料设备能力，直至成为饮料整厂交钥匙项目的提供商。扩大产品种类，包括 UHT、汽水混合机、溶糖系统、调配系统等饮料辅助设备。

（4）坚持国际化发展

利用发行人已有的技术及市场优势，在某些细分领域与国际著名企业合作生产或者技术转让等。发行人将继续寻求和行业里优秀的公司尤其是海外技术实力领先的公司合作。

（5）备件服务中心是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发行人设备持续销售，备件销售将逐步成长为一个重要的业务。发行人已经成立备件中心，并且正在建立备件销售和服务的信息化系统，保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将备件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2、工商、外经、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机电安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穗海）安监管罚[2016]S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机电安装公司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糖化和发酵设备维护、搬迁、异地安装项目施工单位，对清酒灌区二层基础平台圆形洞口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

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监管，未就危险的吊装作业环境对吊装工人进行专门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决定给予机电安装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机电安装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按照相关处罚部门的要求对违法情形进行整改与纠正。广州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大罐拆除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广州珠啤大罐拆除项目的生产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基本符合要求，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基本达到可接受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其第一项的处罚情形为发生一般事故的，属于第一百零九条情节最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6 年 3 月 11 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对机电安装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机电安装上述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2、发行人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3、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调整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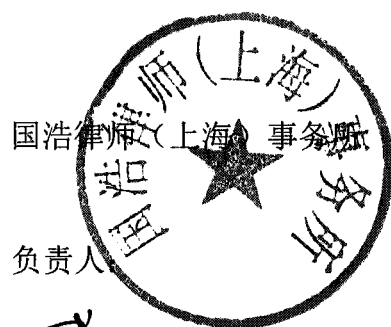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孙立律师、鄯颖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鄯颖 律师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宁波乐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373-2018	2014年6月19日-2018年7月17日
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1]020835	2014年4月6日-2017年4月5日
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33022503	2012年6月25日-2017年4月5日
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33046-2018	2014年3月13日-2018年2月23日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0035](00541)	2012年7月5日-2017年7月4日
6		宁波市外经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	3302200300031	2013年4月8日-2019年4月7日
7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	35300	2014年7月18日-2017年12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5258	2012年2月27日-长期有效
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96676	2015年12月1日备案
10	乐惠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5646	2014年11月7日-长期有效
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12931	2011年11月2日备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7601087	2016年5月5日备案
13	南京保立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7340	2015年6月11日-长期有效
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2196	2015年6月9日备案

序号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4353	2016年4月18日备案
16	南京乐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937026	2015年6月10日备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1918	2016年4月18日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宁波乐惠	象国用（2016）第 01421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14892.76	抵押
2	宁波乐惠	象国用（2016）第 01423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48014.83	抵押
3	宁波乐惠	象国用（2016）第 01420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14911.99	抵押
4	宁波乐惠	象国用（2016）第 01415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3994.75	抵押
5	南京乐惠	宁江国用（2012）第 29874 号	江宁区空港工业园将军路以西、双塘路以北	80716.5	抵押
6	乐维自动化	甬鄞国用（2013）第 99-16259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35 号 707 室	50.42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6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4703.665	抵押
2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4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19102.12	抵押
3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3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5512.50	抵押
4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7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4298.55	抵押
5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5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4273.246	抵押
6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2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3959.1536	--
7	南京乐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2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将军路 641 号 2 幢	44945.52	抵押
8	南京乐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3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将军路 641 号 1 幢	7843.63	抵押
9	乐维自动化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1912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35 号 707 室	415.98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1	乐惠有限	5599973	中国		2010.06.21-2020.06.20	11
2	乐惠有限	6337101	中国		2010.06.28-2020.06.27	35
3	乐惠有限	6337100	中国		2010.03.28-2020.03.27	36
4	乐惠有限	6337099	中国		2010.03.28-2020.03.27	37
5	乐惠有限	1151168	中国		2008.02.14- 2018.02.13	6
6	乐惠有限	5405332	中国		2009.05.14- 2019.05.13	6
7	乐惠有限	9513559	中国		2012.06.14- 2022.06.13	6
8	乐惠有限	9513584	中国		2012.06.14- 2022.06.13	6
9	乐惠有限	1145033	中国		2008.01.21- 2018.01.20	7
10	乐惠有限	1478665	中国		2010.11.21- 2020.11.20	7
11	乐惠有限	5405331	中国		2010.05.07- 2020.05.06	7
12	乐惠有限	9336334	中国		2012.04.28- 2022.04.27	7
13	乐惠有限	9336351	中国		2012.04.28- 2022.04.27	7
14	乐惠有限	15784989	中国		2016.01.28-2026.01.27	6
15	南京乐惠	3024748	中国		2013.03.21- 2023.03.20	6
16	南京乐惠	3178770	中国		2014.02.21-2024.02.20	6
17	南京乐惠	3024749	中国		2013.06.21-2023.06.20	7
18	南京乐惠	3178751	中国		2014.02.14- 2024.02.13	7
19	南京乐惠	3935766	中国		2016.03.28- 2026.03.27	7

注：上述权利人为乐惠有限的商标正在办理更名中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200510061676.2	宁波乐惠	内循环煮沸锅	发明	2005.11.23
2	200610053242.2	宁波乐惠	用于啤酒过滤槽中的筛板	发明	2006.9.1
3	200610050781.0	宁波乐惠	麦汁闪急蒸发系统	发明	2006.5.17
4	00127454.6	宁波乐惠	不锈钢大罐内壁吊挂式抛光机	发明	2000.11.15
5	201110094709.9	宁波乐惠	夹套和夹套罐	发明	2011.04.15
6	201110094705.0	宁波乐惠	夹套单元、夹套罐和夹套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4.15
7	201110094720.5	宁波乐惠	麦汁连续处理设备及其麦汁连续处理方法	发明	2011.04.15
8	200610053585.9	宁波乐惠	具有新型结构的传热夹套	发明	2006.09.26
9	200710047230.3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发明	2007.10.19
10	201020137468.2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10.03.19
11	200620107269.0	宁波乐惠	啤酒厂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6.8.31
12	201320222032.7	宁波乐惠	一种蜂窝夹套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13.4.26
13	201320414595.6	宁波乐惠	一种麦汁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3.7.11
14	201320439216.9	宁波乐惠	一种阀	实用新型	2013.7.19
15	201320591099.8	宁波乐惠	一种啤酒制造节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13.9.24
16	201320634060.X	宁波乐惠	一种内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3.10.14
17	201420843386.8	宁波乐惠	一种阀以及使用该阀的清洗阀、自动清洗装置和罐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5
18	201320802434.4	宁波乐惠	一种陶瓷滤芯	实用新型	2013.12.6
19	201020534534.X	宁波乐惠	糖化锅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0.9.17
20	201120111186.X	宁波乐惠	夹套单元和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11.4.15
21	201120111188.9	宁波乐惠	麦汁连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1.4.15
22	201420463348.X	宁波乐惠	啤酒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4.8.15

23	201420551760.7	宁波乐惠	麦汁隔膜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4.9.24
24	200720068724.5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07.04.06
25	200720067905.6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07.03.16
26	200720067630.6	宁波乐惠	夹套以及具有该夹套的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07.03.06
27	201520622998.9	宁波乐惠	自动连续溶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8
28	201520624421.1	宁波乐惠	化学品在线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8
29	201410347567.6	南京保立隆	一种热灌装阀	发明	2014.07.18
30	201320021937.8	南京保立隆	一种检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16
31	201320038213.4	南京保立隆	一种主动瓶夹	实用新型	2013.01.24
32	201320058244.6	南京保立隆	一种水饮料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02.01
33	201320042110.5	南京保立隆	一种含果粒易拉罐饮料的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01.25
34	201320083386.8	南京保立隆	一种无菌冷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02.25
35	201320034253.1	南京保立隆	一种洗瓶夹	实用新型	2013.01.23
36	201210449093.7	南京乐惠	电子式液体灌装装置	发明	2012.11.12
37	200910195560.6	南京乐惠	长管液体灌装装置及灌装方法	发明	2009.09.11
38	200910054624.0	南京乐惠	电子式液体灌装装置	发明	2009.07.10
39	201110154032.3	南京乐惠	一种含汽饮料、啤酒易拉罐灌装阀	发明	2011.06.09
40	201210325758.3	南京乐惠、乐维自动化	灌酒机玻璃瓶输送线	发明	2012.09.06
41	200610154744.4	南京乐惠	用于侧喷式杀菌锅上的脉动喷射发生装置	发明	2006.11.17
42	201310151806.6	南京乐惠	一种啤酒饮料玻璃瓶的预清洗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3.04.27
43	201310591749.3	南京乐惠	一种洗瓶机除标系统	发明	2013.11.22
44	201220532934.6	南京乐惠	液体灌装阀的容器口部的导向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7
45	200920210885.2	南京乐惠	卧式回转杀菌锅的回转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9.10.16
46	200920075662.X	南京乐惠	一种用于立式锅的翻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09.07.31
47	200920075657.9	南京乐惠	瓶盖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2009.07.31
48	200920208623.2	南京乐惠	振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8.28

59	200920212316.1	南京乐惠	夹具和星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09.11.13
50	201320472342.4	南京乐惠	进瓶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8.05
51	201320472344.3	南京乐惠	出瓶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8.05
52	201320741848.0	南京乐惠	一种洗瓶机除标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22
53	201320741754.3	南京乐惠	一种载瓶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2
54	201320651967.7	南京乐惠	卧式除标泵	实用新型	2013.10.22
55	201020518306.3	南京乐惠	一种电子式液体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9.03
56	201120343326.6	南京乐惠	一种玻璃瓶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14
57	201120343327.0	南京乐惠	一种易拉罐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14
58	201120314237.9	南京乐惠	一种节能型啤酒杀菌机	实用新型	2011.08.26
59	201420023774.1	南京乐惠	气动液体等压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4.01.15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或转移备案）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期	登记日期
1	乐惠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4753 号	2007SR18758	BrewTech 啤酒酿造专家控制系统 V1.0	2006.06.30	2007.11.28
2	乐维自动化	软著登字第 0667765 号	2013SR162003	Lewee 输送带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30
3	乐维自动化	软著登字第 0667492 号	2013SR161730	乐维 Pasteurizer 杀菌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30
4	乐维自动化	软著登字第 0346694 号	2011SR083020	乐维 Filler 灌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1.11.15
5	乐维自动化	软著登字第 0228726 号	2010SR040453	LeWee 酿造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0.08.11

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8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和章程修改有关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4.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会		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5.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办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1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和章程修改有关手续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2.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3.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4.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4.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1	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财政局	新兴产业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415 号、宁财企[2013]863 号）	2013	50.00
2	象山科技局	科技创新奖金	《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3 年第四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2013]23 号、象财企[2013]419 号）	2013	25.00
3	象山县财政局	2012 市优秀节能产品奖励奖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优秀节能新产品（技术、工艺）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210 号）	2013	20.00
4	象山县财政局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软件[2012]458 号）	2013	10.20
5	象山县财政局	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工业经济提速增量强服务集约增效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2]3 号）	2013	10.32
6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政策引导类 2014GZ607017	《转发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中轻联科技发[2015]32 号）	2014	200.00
7	象山县财政局	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财企[2014]413 号、象招商[2014]43 号）	2014	66.74
8	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	2014	50.00
9	象山县财政局	企业双能力补助, 优秀软件产品项目奖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2013]356 号）	2014	10.00
10	象山县财政局	境外投资政策奖励	《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象政发[2014]1 号）	2015	107.41
11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187 号、宁财企[2015]405 号）	2015	50.00

12	象山县财政局	信息化带动产业补贴收入	《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4 年信息化带动工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5]11 号、象财企[2015]26 号)	2015	21.00
13	象山县财政局	扶持产业升级奖励	《2014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象经信[2015]119 号)	2015	15.60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时，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赔偿措施的，发行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将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致歉。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具体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赔偿措施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赔偿措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致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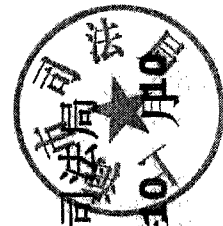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0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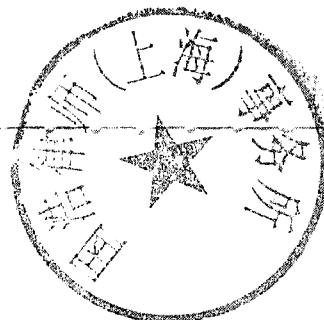
(副 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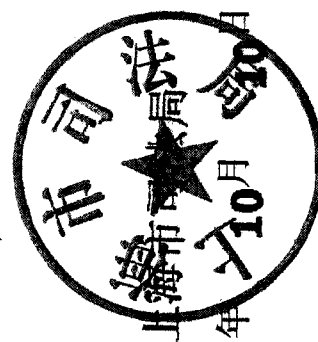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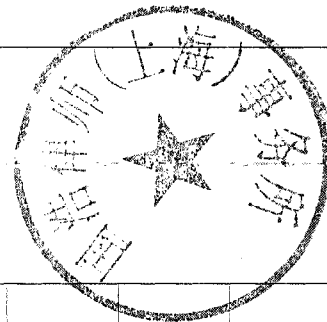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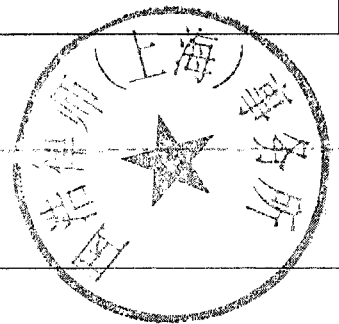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筱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堂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崔少梅 吴越 黄宁宁 寇树才 张泽传 谈军一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方诗龙 吴小亮 崔庆玮 孙潇喆 陈枫 李鹏 俞文 韦玮 张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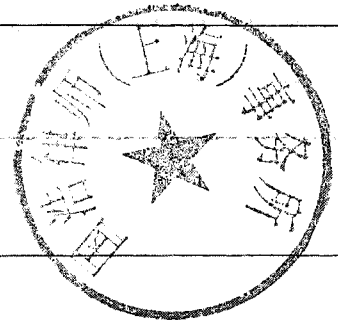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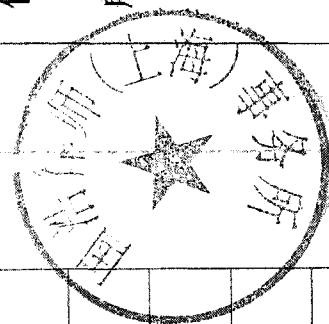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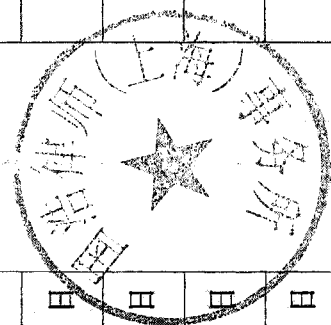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西路918号嘉地中心25楼	2005年11月26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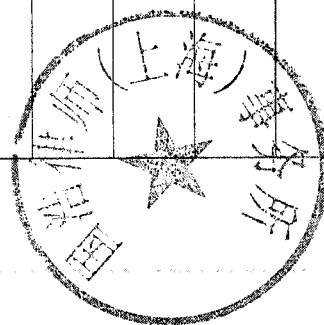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海霞 俞文 刘清江 韦伟 戴廷	2015年3月2日
张旭 陈一宏	2015年9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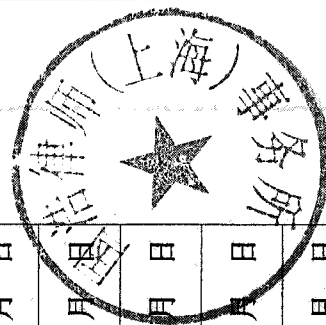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孔嘉. 吴越	2015年9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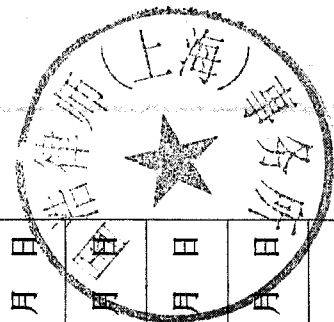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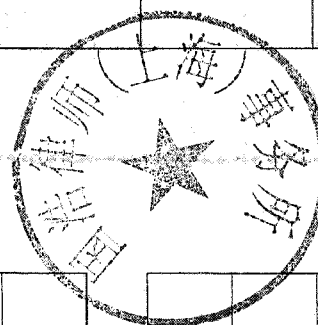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446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6司律证字1313004

持证人 孙立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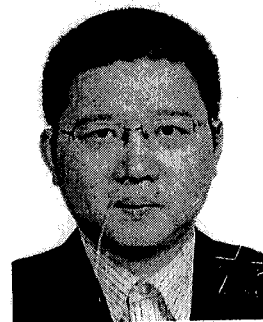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9100016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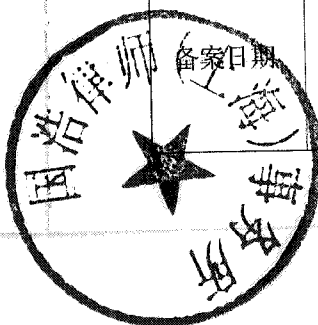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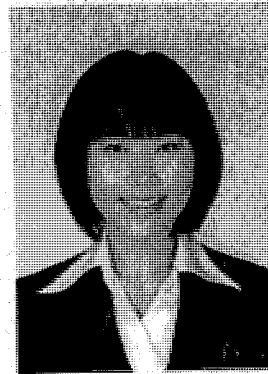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390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0638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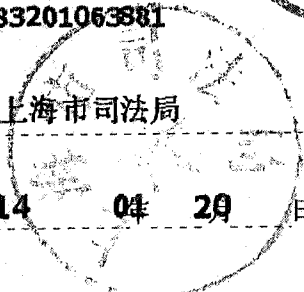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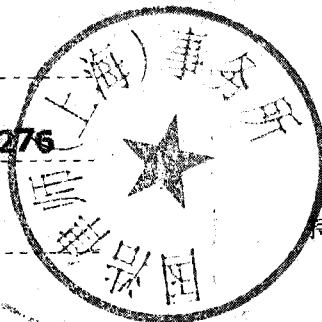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04 29 日



持证人 鄱颖

性 别 女

身份证 40322198802041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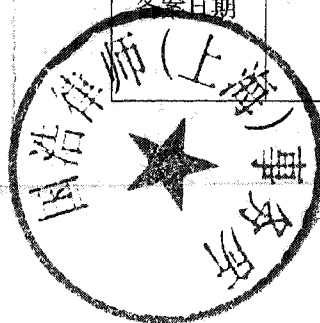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乐惠”）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对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5795 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注册资本：5,585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解散公司。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会字（2016）第 57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合法

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5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1,367,353.31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8 号”《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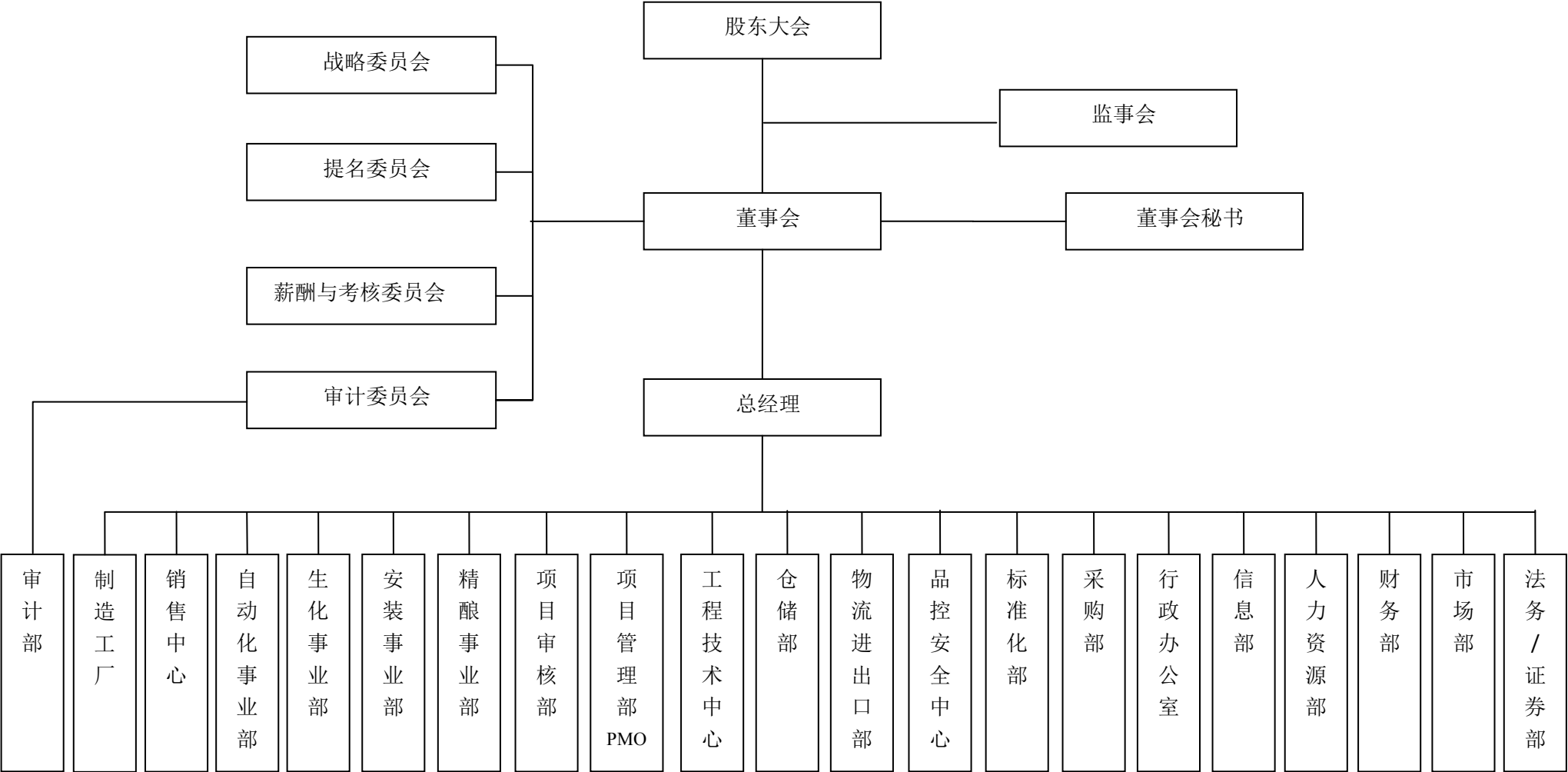
8、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设标准化部、项目审核部，进一步建立健全

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 1 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宁波乐惠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3057321	2021.04.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文件或资质文件。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质量技术监督等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为 490,811,329.12 元，占发行人该期间营业收入的 99.3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除外）更新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美国 Aleo BME 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毅文担任董事的公司
保立隆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粤宁兄弟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粤宁兄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南京众联中央厨房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赖云来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波山特石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于化和女儿持有该公司90.00%的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补充核查，对重大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关联采购

2016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日新流体直接采购商品 2,775,193.02 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商品 2,927,530.83 元、24,747.86 元，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为 50,240.2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为 578,586.80 元。

2、关联销售

2016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日新流体直接销售商品 3,263.84 元。

3、关联担保

（1）2016 年 5 月 1 日，赖云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信甬北银最保字 165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赖云来为宁波乐惠、乐惠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度为 3 亿元。

（2）2016 年 5 月 1 日，黄粤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信甬北银最保字 165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粤宁为宁波乐惠、乐惠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度为 3 亿元。

（3）2016 年 3 月 25 日，乐惠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象山 2016 人保 03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乐惠控股为宁波乐惠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度为 144,800,00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乐惠控股的其他应付款为 679,668.50 元,南京乐鹰的应收账款为 670,320.00 元,日新流体的应付账款为 2,471,542.42 元,申林的其他应付款为 989.00 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临时资金拆借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取得方式	总面积(平方米)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846 号	出让	56,490	贤庠镇小蔚庄村	工业	2066.03.15

2、知识产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宁波乐惠	ZL201521013797.5	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5.12.09
2	宁波乐惠	ZL201520867878.5	连续调浆设备和啤酒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11.03
3	南京乐惠	ZL201521138850.4	一种标纸压榨机	实用新型	2015.12.31
4	南京乐惠	ZL201521083418.X	一种灌装机的激泡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3
5	南京乐惠	ZL201521082655.4	一种啤酒酿造生产线上的料浆泵	实用新型	2015.12.23
6	南京乐惠	ZL201521082279.9	一种卫生级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5.12.23
7	南京乐惠	ZL201521127234.9	一种洗瓶机用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9
8	南京乐惠	ZL201620016590.1	一种主电机和从电机断电同步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1.08

9	南京乐惠	ZL201521107345.3	一种灌酒机用中心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5.12.28
10	宁波乐惠	ZL201520692028.6	一种啤酒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15.09.08
11	宁波乐惠	ZL201620115284.3	二次蒸汽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5
12	宁波乐惠	ZL201620017259.1	充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1.07
13	南京乐惠	ZL201620266626.1	一种啤酒桶灌装清洗阀	实用新型	2016.03.31
14	南京乐惠	ZL201620262051.6	一种啤酒桶清洗阀	实用新型	2016.03.31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7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2,207,197.32 元。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取得；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

2016 年 8 月 10 日，太平洋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编号为“BFL/HK/160704/149”的《银行融资合同》，取代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BFL/HK/150605/196”的《银行融资合同》。融资额度金额为 700 万美元；额度期间为 1 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年利率 2.3%，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前述融资合同开立以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受益人不可撤销之担保信用状为担保。

2、业务合同

（1）2016年5月，宁波乐惠与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莆田糖化设备采购项目工程工程采购合同》，宁波乐惠为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的莆田糖化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提供指定产品，并负责提供与指定产品相关的设计、安装、施工和其他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87,750,000元。

（2）2016年6月27日，乐惠进出口与High Operating Co.,LTD签订合同，乐惠进出口为High Operating Co.,LTD提供啤酒酿造设备，合同金额为4,730,000美元。

3、关联交易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7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971,283.07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履约保证金	2,079,000.00
北京中轻西蒙子粮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749,195.93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92,755.79
基伊埃板式热交换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110.00
合计		4,591,061.72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7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8,811,298.8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补充事项期间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补充事项期间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1、宁波乐惠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331004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补充事项期间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乐维自动化

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乐维自动化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南京乐惠

2012 年 10 月 25 日，南京乐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6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补充事项期间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4、南京保立隆

2015 年 10 月 10 日，南京保立隆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5320018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补充事项期间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年度	金额（元）
1	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	返还 2015 年土地使用税	宁地税宁征（2016）4 号	2016	403,582.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及“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座落于象山县贤庠镇象山产业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小蔚庄地块 2-1，宗地总面积为 56,490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 20,790,000 元受让编号为“330225（2016）A21-3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84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乐惠新增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3日，因向南京乐惠提供公司设备水灾后清洁施救止损服务纠纷，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南京乐惠支付合同款17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5月25日，南京乐惠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目前此案仍在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乐惠上述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孙立 律师

鄯颖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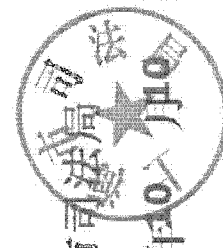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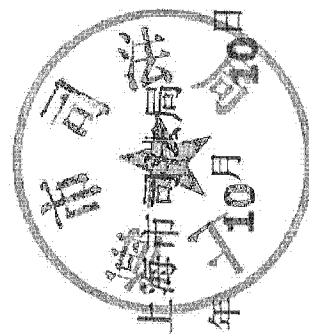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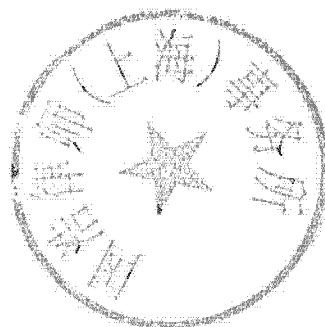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

10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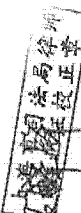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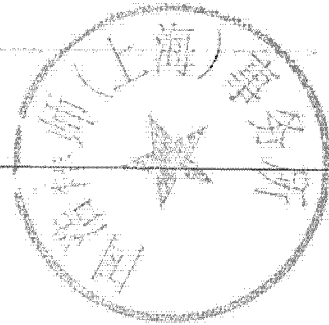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筱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莹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崔少梅 吴越 黄宁宁 寇尉才 张泽传 谈军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倪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巍 钱大治 杨向荣 方诗龙 吴小亮 程庆玮 孙景皓 陈枫 李鹏
陆海盾 刘潘江 庞珏 陈一宏 岳永平	俞文 韦玮 张世 唐银屏 丁伟琬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王婉怡 严海忠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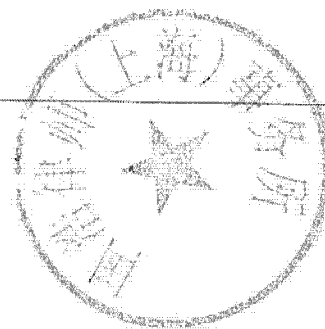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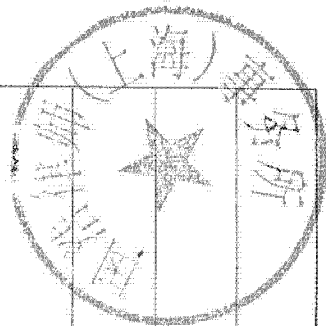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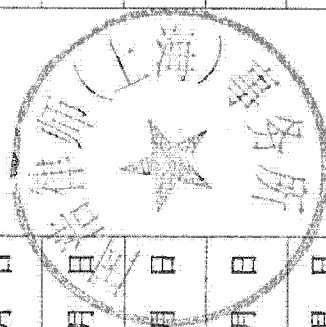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西路168号嘉地中心23-24层 上海市司法局备案 2015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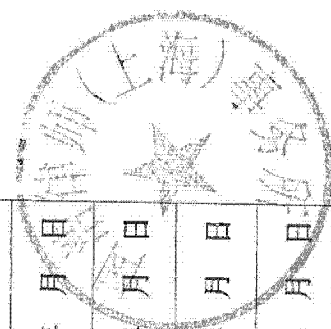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海彦、俞文、刘潘江、韦伟、阮廷	2015年3月2日
张旭、陈一宏	2015年9月4日
唐银峰、葛永平、丁常斌、王斌怡、尹海忠	2016年9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嘉. 吴越	2015年9月4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	2016年9月5日
陈征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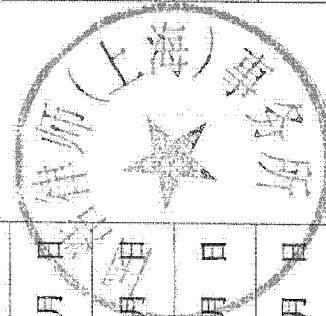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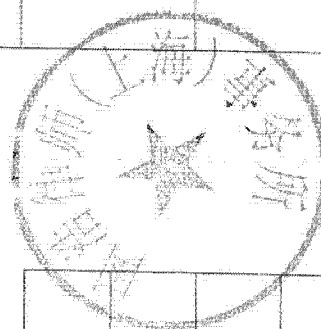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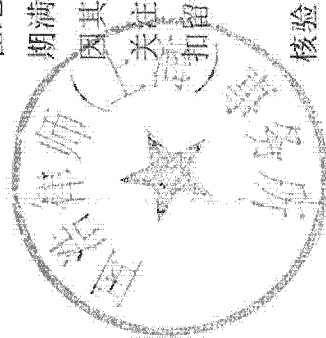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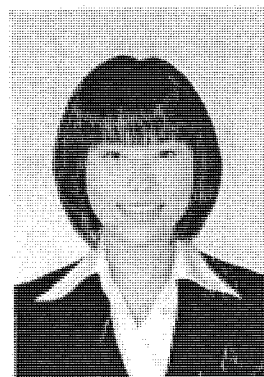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390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0638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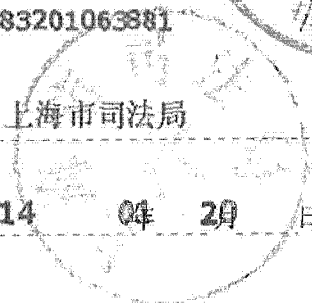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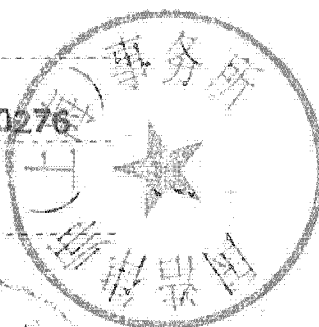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04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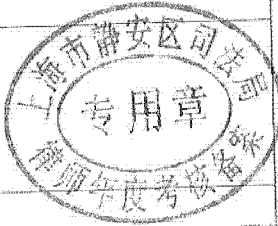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鄢颖

性 别 女

身份证 4032219880204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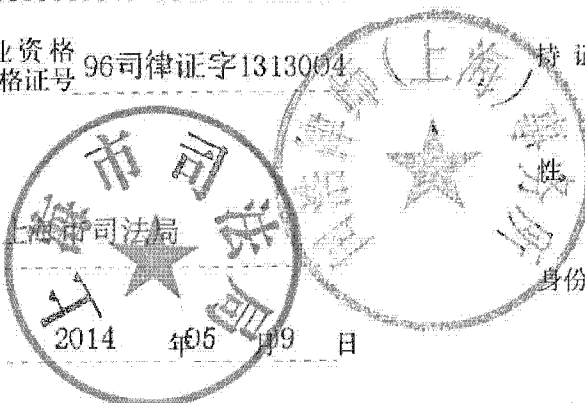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446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6司律证字1313004

持证人 孙立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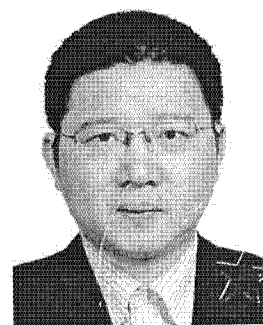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9100016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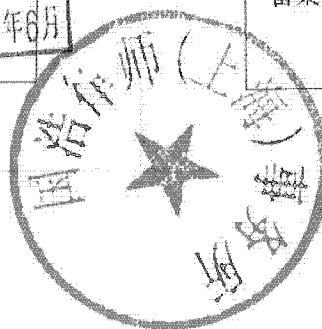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乐惠”）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2,000,991.35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6 号”《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8.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乐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沈华宏分别与乐盈投资普通合伙人黄粤宁、有限合伙人赖云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乐盈投资 61,875 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粤宁，另外 61,875 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赖云来。

同日，乐盈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并修改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盈投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黄粤宁	19.1925	货币	0.853
2	有限合伙人	赖云来	1,831.0275	货币	81.379
3	有限合伙人	于化和	24.75	货币	1.10
4	有限合伙人	韦聪	24.75	货币	1.10
5	有限合伙人	刘飞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申林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张亿储	12.375	货币	0.55
8	有限合伙人	林长福	12.375	货币	0.55
9	有限合伙人	周绪岐	34.875	货币	1.55
10	有限合伙人	管承班	11.25	货币	0.50
11	有限合伙人	徐豪翔	11.25	货币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刘国辉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武尊忠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陶捷	11.25	货币	0.50
15	有限合伙人	仇海龙	11.25	货币	0.50
16	有限合伙人	喻波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邓永峰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沈学军	6.165	货币	0.274
19	有限合伙人	陈家兴	6.165	货币	0.274
20	有限合伙人	林通	6.165	货币	0.274
21	有限合伙人	邓军	6.165	货币	0.274
22	有限合伙人	李爱民	6.165	货币	0.274
23	有限合伙人	李俊红	6.165	货币	0.274
24	有限合伙人	陈荣跃	6.165	货币	0.274
25	有限合伙人	邱党明	5.625	货币	0.25
26	有限合伙人	徐煜敏	5.625	货币	0.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7	有限合伙人	黄军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朱丽婷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周耀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王南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余先敏	5.625	货币	0.25
32	有限合伙人	蔡经纬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胡海波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蔡亮亮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刘红杰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张国斌	5.625	货币	0.25
37	有限合伙人	徐磊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姜哲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陈勇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应先伟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戴家宏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王琦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赵新宇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伙人	刘涛	5.625	货币	0.25
合 计		44 人	2,250.00	-	100.00

（二）除上述乐盈投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更，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及市场监督等业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45,304,983.20 元，占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99.4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乐盈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起人和股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登记。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日新国际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乐惠控股，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内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惠控股持有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仍为其控股股东。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粤宁兄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定，解聘黄东宁经理职务，聘任林锦鸿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仍为关联方保立隆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补充事项期间，独立董事陆建忠新增任职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市场总监。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日新流体直接销售商品 52,637.98 元。

2. 关联采购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日新流体直接采购商品

6,081,987.30 元。

3.关联租赁

2016 年，南京乐鹰、日新流体分别与南京乐惠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期限 1 年。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南京乐鹰、日新流体分别向南京乐惠支付租金 794,767.41 元、541,596.11 元。

4.关联担保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乐惠控股	乐惠国际、乐惠进出口	300,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1
乐惠控股	乐惠国际	240,000,000.00	2015-11-11	2017-11-10
赖云来、黄粤宁	乐惠国际	260,000,000.00	2015-11-06	2017-11-05
乐惠控股	乐惠国际	144,800,000.00	2016-03-25	2021-03-24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300,000,000.00	2014-05-07	2019-05-07
赖云来	乐惠进出口、乐惠国际	300,000,000.00	2016-05-01	2021-12-31
黄粤宁	乐惠进出口、乐惠国际	300,000,000.00	2016-05-01	2021-12-31
宁波日新流体	乐惠进出口	48,000,000.00	2015-03-17	2017-03-16
赖云来、黄粤宁	乐惠进出口	37,000,000.00	2015-09-29	2017-09-28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70,000,000.00	2014-03-05	2017-03-04

5.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6 年 3 月，南京乐惠与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南京乐惠将其持有的 5 个商标转让给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商标完成核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1	宁波乐惠	17475335	中国	Microdat	2016.09.14-2026.09.13	7
2	宁波乐惠	17487057	中国	Streetbrew	2016.09.14-2026.09.13	7
3	宁波乐惠	17487150	中国	Streetbrew	2016.09.14-2026.09.13	11
4	宁波乐惠	17488721	中国	Streetbrew	2016.09.14-2026.09.13	33
5	宁波乐惠	UK0000318045 8	英国	LEIHUI	2016.08.16-2023.08.15	7
6	宁波乐惠	UK0000318045 6	英国	mobrew	2016.08.16-2023.08.15	7

2. 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宁波乐惠	ZL201620115480.0	抗滤板变形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2.05
2	宁波乐惠	ZL201310480490.5	一种内加热器	发明	2013.10.14
3	宁波乐惠	ZL201620748060.6	一种错流过滤装置和错流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14
4	宁波乐惠	ZL201620730605.0	热流体精酿糖化锅	实用新型	2016.07.07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639,954.98 元。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专利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业务合同

2017 年 1 月，宁波乐惠与日商麒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签署项目合同，宁波乐惠为日商麒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设计、制造、发运并安装新糖化车间原料处理系统及相关设备，合同金额为 4,564,000 美元，该工程尚在建设中。

2.关联交易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651,239.75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843,467.03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履约保证金	2,079,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573,872.06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200.01
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象山县分公司	往来款	345,298.06
合计		11,210,357.16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27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3,501,022.3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

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财务总监董向阳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7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吴勃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向阳系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仅担任董事会秘书，新增吴勃为高级管理人员，吴勃于2014年即为公司的主要财务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与执行，财务总监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运营的稳定性。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补充事项期间，宁波乐惠、南京乐惠和南京保立隆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乐维自动化2016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10%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年度	金额（元）
1	发行人	宁波市人民政府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甬政发[2016]14号	2016	174,821.00
2	发行人	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	环保补贴	象环发[2016]38号	2016	136,100.00
3	发行人	象山县人民政府	上市补贴	象政发[2015]180号、象金办发[2015]4号	2016	3,000,000.00

4	发行人	象山县人民政府	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补贴	象政发[2014]1 号	2016	480,600.00
5	乐惠进出口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服务外包企业 奖励	甬 财 政 发 [2016]935 号	2016	100,000.00
6	南京乐惠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	宁 经 信 投 资 [2016]189 号、宁 财企[2016]390 号	2016	1,000,000.00
7	南京乐惠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度江苏省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贯标奖补贴	苏 财 教 [2016]90 号、宁科[2016]230 号 、 宁 财 教 [2016]537 号	2016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1.2016 年 12 月 16 日，宁波乐惠获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确认宁波乐惠“D1、D2、A3 级压力容器制造，常压容器的设计、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符合 GB/T 24001-2004idt ISO14001: 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2016 年 9 月 8 日，南京乐惠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16E22238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南京乐惠“啤酒灌装设备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2016年11月2日，SGS（通用公证行）和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13/21085”的ISO 9001：2008标准认证证书，确认宁波乐惠提供的“D1、D2、A3级压力容器的制造和安装，常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和安装”符合ISO 9001：2008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社会保障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能够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觉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未因违反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鄢颖 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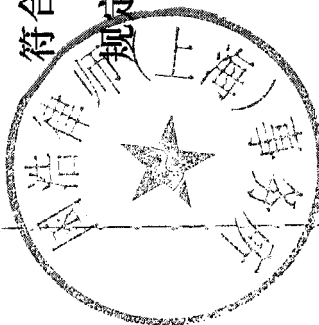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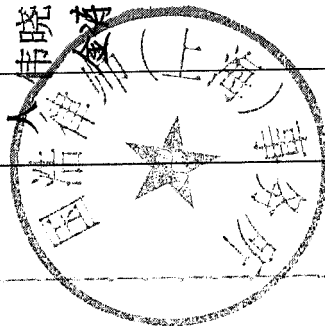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 (11-1) 字 (2014) 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桂森

合 伙 人 金清良 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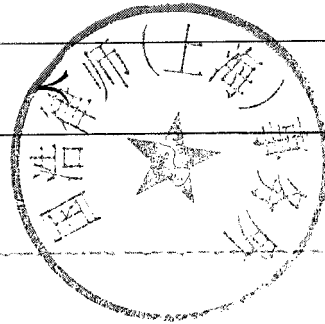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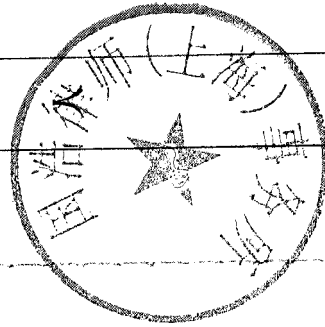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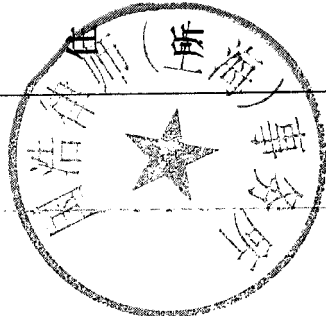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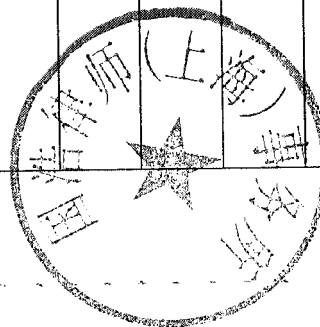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鹰、秦桂森、金泽成、王成	2007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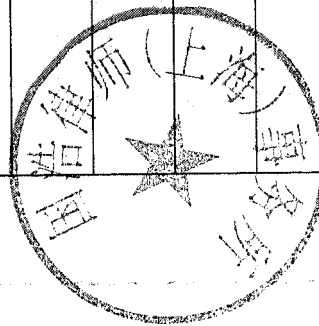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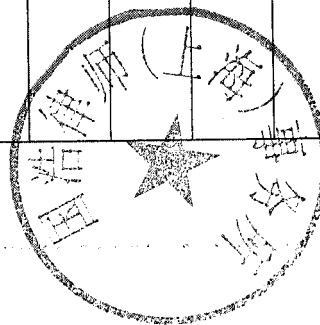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满江	2017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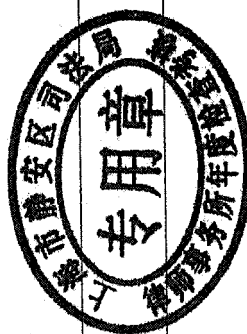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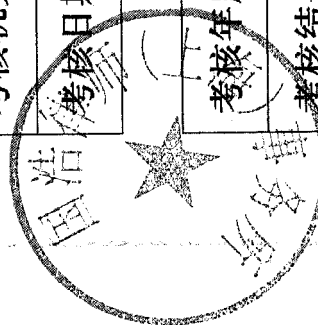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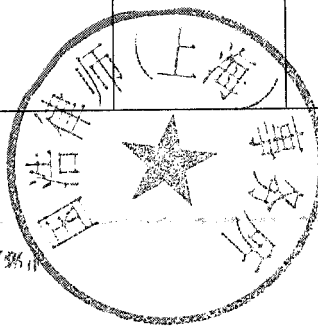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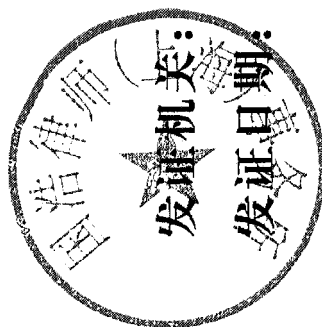
No. 5008722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上海市政府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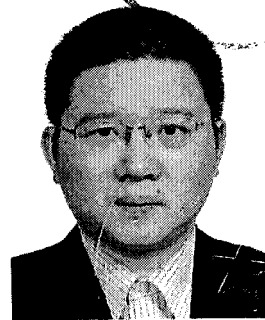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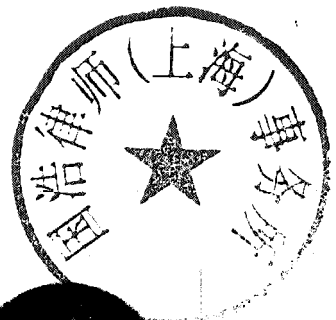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446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6司律证字131300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孙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910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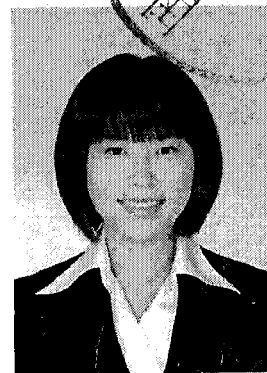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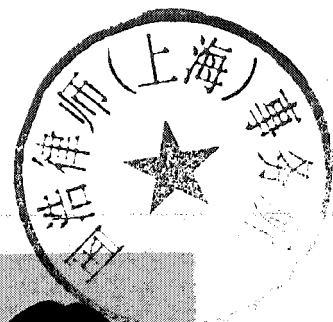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3101201411390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063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04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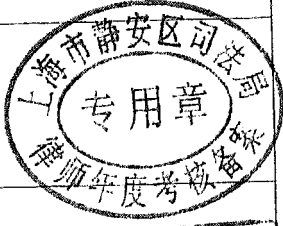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鄱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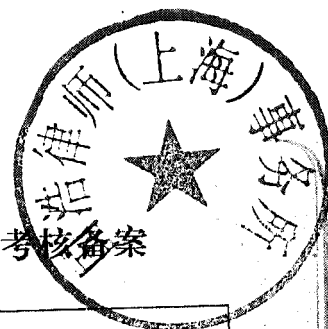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 4032219880204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乐惠”）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16132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尽职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事项	转让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或受 让方名称 /姓名	出资时间	认缴或受 让注册资 本（万元）	实际投 资金额 （万元）	出资 形式	出资人及其出 资金额（万元）	出资人资金来 源
设立	-	赖云来、 黄粤宁	1998.09.15	150	150	货币	赖云来：75 黄粤宁：75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2000 年 9 月增 资	-	赖云来、 黄粤宁	2000.09.11	1,130	1,130	货 币、 未分 配利 润	赖云来：565（350 为货币出资，215 为未分配利润转 增） 黄粤宁：565（350 为货币出资，215 为未分配利润转 增）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2004 年 12 月股	赖云 来、黄 粤宁	乐惠控股	2004.12.31	1,280	1,280	货币	乐惠控股：1,280	自有资金

权转 让								
2004 年 12 月增 资	-	乐惠控 股、日新 国际	2004.12.31	3,720	3,720	货币	乐惠控股: 2,220 (原为在建工程 出资, 2012 年以 现金置换)	自有资金
							日新国际: 1,500 (181 万美元现 汇)	自有资金
2006 年 1 月股 权转 让	日新国 际、乐 惠控股	Chance City Ltd	2006.01.25	3,000	600 万 欧元	货币	Chance City Ltd: 600 万欧元	自有资金
2014 年 10 月股 权转 让	Chance City Ltd	乐盈投 资、乐利 投资、黄 东宁、赖 夏荣及陈 小平	2014.10	1,227	5,521.5	货币	乐盈投资: 2,250	自有资金
							乐利投资: 2,250	自有资金
							黄东宁: 472.5	自有资金
							赖夏荣: 472.5	自有资金
							陈小平: 76.5	自有资金
2015 年 6 月股 权转 让	Chance City Ltd	赖云来、 黄粤宁	2015.06.25	1,773.00	1,773.00	货币	赖云来: 886.50	自有资金
							黄粤宁: 886.50	自有资金
2015 年 9 月股 权转 让	乐惠控 股	李玮晴、 赖光明	2015.09.30	250	5,000	货币	李玮晴: 3,000	自有资金
							赖光明: 2,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股 份公 司增 资	-	王兰等 21 名自 然人和元 达信	2015.12.31	585	11,700	货币	王兰: 400	自有资金
							金水英: 200	自有资金
							相海华: 200	自有资金
							董红光: 300	自有资金
							鲁保中: 100	自有资金
							陆红亚: 200	自有资金
							于春娟: 200	自有资金
							林松宽: 200	自有资金
							于山多: 700	自有资金
							孙杰: 200	自有资金
							黄莲芳: 2,000	自有资金
							张晓波: 500	自有资金
							王桦: 300	自有资金

							陈江：200	自有资金
							翁玉梅：400	自有资金
							谭好：200	自有资金
							俞赤军：1,500	自有资金
							张江杰：300	自有资金
							关天计：600	自有资金
							张汉：300	自有资金
							叶晓行：200	自有资金
							元达信：2,500	元达信-聚宝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元达信-聚宝 1 号资管计划委托人出资，资金来源及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增资凭证及其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付款凭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决议、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的说明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1、2000 年 9 月增资

2000 年 9 月，经乐惠有限股东会同意，赖云来、黄粤宁均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相结合的形式各增资 565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80 万元。

（1）增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赖云来、黄粤宁对乐惠有限增资，系为了增加乐惠有限的营运资金，更好地拓展业务。

（2）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由于增资时乐惠有限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此次增资系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定价合理。

2、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12 月，经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赖云来、黄粤宁向乐惠控股转让 1,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同时，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认缴 2,22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2012 年以现金置换），日新国际以货币资金认缴 1,5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1）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乐惠控股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控制的公司。为优化乐惠有限的股权结构，赖云来、黄粤宁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乐惠控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原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同意乐惠控股、日新国际对乐惠有限进行增资。

（2）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乐惠控股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定价合理。

乐惠控股、日新国际均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控制的公司，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定价合理。

3、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经乐惠有限董事会及宁波市外经贸局同意，日新国际和乐惠控股将其所持乐惠有限各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 万元）分别以 300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 Chance City Ltd，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0.2 欧元。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A.Ziemann GmbH 系德国知名的啤酒糖化车间技术供应商，Chance City Ltd 为 A.Ziemann GmbH 控制的公司，为引进 A.Ziemann GmbH 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日新

国际和乐惠控股将其所持乐惠有限各 30%的股权转让给 Chance City Ltd。

（2）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 2005 年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0.2 欧元，定价合理。

4、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经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盈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利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2.1%的股权以 4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东宁，将其所持公司 2.1%的股权以 4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夏荣，将其所持公司 0.34%的股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平，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5 元。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乐盈投资和乐利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了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乐盈投资、乐利投资受让乐惠有限的股权。

黄东宁、赖夏荣、陈小平三人原持有南京保立隆股权，鉴于乐惠有限收购南京保立隆全部股权，因看好乐惠有限的发展前景，三人受让乐惠有限的股权。

（2）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盈利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4.5 元，定价合理。

5、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经乐惠有限董事会、象山县招商局同意，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公司 17.73%的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云来，将其所持公司 17.73%的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粤宁。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为优化股权结构，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赖云来、黄粤宁，将乐惠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定价合理。

6、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乐惠有限股东会同意，乐惠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3%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玮晴，将其所持公司 2%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光明，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 元。公司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1）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李玮晴、赖光明受让乐惠控股所持有的乐惠有限的股权，主要系因看好乐惠有限的发展，同时，乐惠控股有意出售部分股权。

（2）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李玮晴、赖光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 元，系按照 2015 年预计利润的 20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7、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经宁波乐惠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决定新增股本 5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20 元，由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认购。

（1）增资的原因

根据公司及增资方的说明，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本次对公司增资，主要系因看好宁波乐惠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同时，公司

由于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意通过适当增资扩充后续发展所需资金。

（2）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0 元，系按照 2015 年预计利润的 20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除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外，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了注册资本、净资产和盈利能力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做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新增机构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尽职调查问卷进行了核查，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新增机构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的详细情况

（1）乐惠控股

乐惠控股由赖云来、黄粤宁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设立。现持有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68515239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赖云来，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惠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基本情况	履历
1	赖云来	3,400.00	50.00	男，1958 年 3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5803XXXXXX，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岭路	现主要任乐惠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乐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乐惠董事长、南京保立隆董事、乐维自动化监事和乐惠进出口监事
2	黄粤宁	3,400.00	50.00	男，1963 年 12 月出生，国籍：中国，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2196312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直街	现主要任乐惠控股监事、全国啤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和包装协会副会长、宁波乐惠董事和总经理、乐维自动化执行董事、南京乐惠董事长、乐惠进出口执行董事、南京保立隆董事长
合 计		6,800.00	100.00	-	-

（2）乐盈投资

乐盈投资由赖云来、黄粤宁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08477714XD”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粤宁，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市场调研咨询，合伙期为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盈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基本情况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黄粤宁	男，1963 年 12 月出生，国籍：中国，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2196312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直街	宁波乐惠董事、总经理	19.1925	货币	0.853
2	有限合	赖	男，1958 年 3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	宁波乐惠	1,831.02	货币	81.379

	伙人	云来	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5803XXXXXX，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岭路	董事长	75		
3	有限合 伙人	于化和	男，1963年7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3196307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宁波乐惠 副总经理	24.75	货币	1.10
4	有限合 伙人	韦聪	男，1970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0402197002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御香园	宁波乐惠 埃塞分公司 董事长	24.75	货币	1.10
5	有限合 伙人	刘飞	男，1968年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0800196801XXXXXX，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大道水仙里	宁波乐惠 精酿事业 部总经理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 伙人	申林	男，1972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7203XXXXXX，住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奈伦国际公馆	宁波乐惠 董事、乐 维自动化 总经理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 伙人	张亿 储	男，1974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31197408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	宁波乐惠 技术总监	12.375	货币	0.55
8	有限合 伙人	林长 福	男，1973年6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52223197306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镇东河路	宁波乐惠 印度公司 （筹）总 经理	12.375	货币	0.55
9	有限合 伙人	周绪 岐	男，1959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5903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蒙泉路	宁波乐惠 机加工部 主任	34.875	货币	1.55
10	有限合 伙人	管承 班	男，1962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11196202XXXXXX，住址：深圳市保安新区熙龙湾	宁波乐惠 项目审核 部经理	11.25	货币	0.50
11	有限合 伙人	徐豪 翔	男，1975年7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3197507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粮丰街	宁波乐惠 生化事业 部总经理	11.25	货币	0.50
12	有限合 伙人	武尊 忠	男，1958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5810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城乡山头村	宁波乐惠 埃塞分公 司总经理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 伙人	陶捷	男，1989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1002198910XXXXXX，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宁波乐惠 标准化部 经理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 伙人	仇海 龙	男，1967年5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01196705XXXXXX，住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实验学校	宁波乐惠 技术中心 经理兼管 工艺部	11.25	货币	0.50
15	有限合	喻	男，1977年1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	宁波乐惠	11.25	货币	0.50

	伙人	波	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30111197712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锦港西路	采购部经理			
16	有限合伙人	邓永峰	男，1978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4197803XXXXXX，住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宁波乐惠集团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沈学军	男，1970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2223197010XXXXXX，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宁波乐惠技术中心副经理	6.165	货币	0.274
18	有限合伙人	陈家兴	男，1963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6311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弘瀛村	宁波乐惠现场经理	6.165	货币	0.274
19	有限合伙人	林通	男，1970年9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7009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山顶林村	宁波乐惠监事、物流进出口部经理	6.165	货币	0.274
20	有限合伙人	邓军	男，1972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1022197208XXXXXX，住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东风路	宁波乐惠售后服务部经理	6.165	货币	0.274
21	有限合伙人	李爱民	男，1972年1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2725197212XXXXXX，住址：河南省鹿邑县试量镇翟集行政村	西蒙子制造部经理	6.165	货币	0.274
22	有限合伙人	陈荣跃	男，1967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6708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上谢路	宁波乐惠PMO评审	6.165	货币	0.274
23	有限合伙人	邱党明	男，1982年9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2502198209XXXXXX，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青山峰路	宁波乐惠财务部副经理	5.625	货币	0.25
24	有限合伙人	徐煜敏	男，1984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82198408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阳路	宁波乐惠集团销售中心销售总监助理	5.625	货币	0.25
25	有限合伙人	黄军	男，1986年4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726198604XXXXXX，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	宁波乐惠集团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5.625	货币	0.25
26	有限合伙人	朱丽婷	女，1984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52924198411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宁波乐惠工程设计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伙人	周耀	男，1982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8211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树人路	宁波乐惠仓储部经理兼标准化部副经理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王南	男，1989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1325198908XXXXXX，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古城乡大许冲村	宁波乐惠生化制造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余先敏	男，1985年5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3701198505XXXXXX，住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莲花街	宁波乐惠集团营销中心国际销售部售前支持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蔡经纬	男，1990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1526199002XXXXXX，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盘龙城二十八街	宁波乐惠PMO总经理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胡海波	男，1965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34196508XXXXXX，住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乐维自动化工程总监	5.625	货币	0.25
32	有限合伙人	蔡亮亮	男，1981年4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8104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墙头镇溪里方村	宁波乐惠小罐制造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刘红杰	男，1979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36197902XXXXXX，住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	曾任西蒙子项目经理，已于2017年4月离职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张国斌	男，1974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3197403XXXXXX，住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乐维自动化市场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徐磊	男，1982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23198210XXXXXX，住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涞水镇东关大街	宁波乐惠物流进出口部经理助理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姜哲	男，1988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1302198803XXXXXX，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东连庄村	宁波乐惠系统制造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37	有限合伙人	陈勇	男，1983年7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3023198307XXXXXX，住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凤台村	宁波乐惠大罐制造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应先伟	男，1981年4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6198104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家园	宁波乐惠杀菌锅事业部项目	5.625	货币	0.25

				经理			
39	有限合伙人	戴家宏	男，1982 年 10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22622198210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	宁波乐惠设计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王琦	男，1983 年 9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52822198309XXXXXX，住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总局街	乐维自动化项目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赵新宇	男，1981 年 9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4198109XXXXXX，住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特赛罕区群英巷	乐维自动化项目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刘涛	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4196410XXXXXX，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宁波乐惠印度公司（筹）副总经理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刘国辉	男，1962 年 8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6208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	曾任宁波乐惠销售经理，已于 2017 年 4 月离职	11.25	货币	0.50
44	有限合伙人	李俊红	男，1970 年 8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3001197008XXXXXX，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区路	曾任宁波乐惠施工经理，已于 2016 年 12 月离职	6.165	货币	0.274
合 计			-	-	2,250.00	-	100.00

（3）乐利投资

乐利投资由赖云来、黄粤宁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设立。现持有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308981394C”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赖云来，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4 年 5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利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基本情况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赖云来	男，1958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5803XXXXXX，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岭路	宁波乐惠董事长	11.8125	货币	0.525
2	有限合伙人	黄粤宁	男，1963年12月出生，国籍：中国，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2196312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直街	宁波乐惠董事、总经理	1,724.6475	货币	76.651
3	有限合伙人	宋喜会	男，1955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4195502XXXXXX，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宁波乐惠啤酒事业部总经理	45.00	货币	2.00
4	有限合伙人	齐观光	男，1955年9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13195509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星雨华府	南京乐惠总经理	22.50	货币	1.00
5	有限合伙人	傅健	男，1963年5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6305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颐家春天	南京乐惠销售总监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董向阳	男，1970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7010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	宁波乐惠董事会秘书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刘雄志	男，1967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3196710XXXXXX，住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高岭路	宁波乐惠监事、南京保立隆副总经理	22.50	货币	1.00
8	有限合伙人	夏盛华	男，1973年7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7307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文岙村	宁波乐惠PMO项目经理	12.375	货币	0.55
9	有限合伙人	张文忍	男，1979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1197911XXXXXX，住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昕源佳苑	南京乐惠PMO项目部经理	12.375	货币	0.55
10	有限合伙人	张永激	男，1973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7303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庆丰桥村	南京乐惠副总工程师	12.375	货币	0.55

11	有限合伙人	曾令国	男，1967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22322196711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宁波乐惠内审部经理	11.25	货币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孙琳	男，1967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3196711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宁波乐惠监事、南京乐惠总经理助理、南京保立隆总厂长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曾伟	男，1979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111197910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秦虹南路	南京乐惠经理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符晓岚	女，1970年7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502197007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	宁波乐惠市场部总监	110.25	货币	4.90
15	有限合伙人	吴再红	女，1977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7710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宁波乐惠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16.875	货币	0.75
16	有限合伙人	赖飞腾	男，1984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8411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汇汉路	宁波乐惠创新研发中心经理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郑刚	男，1969年5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30102196905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南京乐惠国内销售部总经理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高波	男，1976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88197602XXXXXX，住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市邵伯镇戚墅村	宁波乐惠现场经理	6.165	货币	0.274
19	有限合伙人	刘春海	男，1981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21198102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南京乐惠机加工车间主任	5.625	货币	0.25
20	有限合伙人	张振坤	男，1978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2225197802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南京乐惠洗瓶机设计所所长	5.625	货币	0.25
21	有限合	王伟	男，1960年1月出生，国籍：中国，	南京乐惠采	11.25	货币	0.50

	伙人	盛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2425196001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购部经理			
22	有限合 伙人	肖玉霞	女，1980年1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0824198012XXXXXX，住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槎水镇油坊街	南京乐惠财务部经理、南京保立隆财务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23	有限合 伙人	张金平	男，1976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2302197610XXXXXX，住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书台街	南京乐惠PMO项目 部副经理	5.625	货币	0.25
24	有限合 伙人	施健	男，1978年6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3197806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郊小镇第一街区	南京乐惠销 售经理	5.625	货币	0.25
25	有限合 伙人	刘红伟	男，1971年1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2825197112XXXXXX，住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百尺乡百尺寺村	南京乐惠项 目经理	5.625	货币	0.25
26	有限合 伙人	王宁	男，1975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14197502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二条巷	南京乐惠品 控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 伙人	魏旭利	男，1976年7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19197607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诚信大道	南京保立隆 辅机设计所 所长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 伙人	郑伟	男，1984年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8401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定塘镇沙地村	宁波乐惠大 罐设计中心 经理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 伙人	庄斌卓	男，1986年9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8609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广瀛路	宁波乐惠检 验员、审核 专员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 伙人	李进	男，1978年7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21197807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集镇	南京乐惠灌 装机车间主 任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 伙人	李文庆	男，1962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南京乐惠综 合车间主任	5.625	货币	0.25

			321088196208XXXXXX,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丝绸路				
32	有限合伙人	张立剑	男, 1982 年 11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231181198211XXXXXX, 住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庆新社区	宁波乐惠安全全部副经理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王毅	男, 1981 年 5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103198105XXXXXX,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锦绣花园	南京乐惠备件部经理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张远生	男, 1970 年 10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121197010XXXXXX,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南京乐惠洗瓶机车间主任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宋康	男, 1983 年 1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42723198301XXXXXX, 住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南卫乡东石门村	南京乐惠杀菌机设计所副所长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靳云玲	女, 1977 年 11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412824197711XXXXXX,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芙蓉阁新村	南京乐惠洗瓶机设计所副所长	5.625	货币	0.25
37	有限合伙人	端传飞	男, 1975 年 2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107197502XXXXXX,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南京保立隆电气所所长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卞志刚	男, 1961 年 10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440226196110XXXXXX,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大道	南京保立隆工厂副厂长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杨勇	男, 1980 年 1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513701198001XXXXXX,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南京保立隆设计师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丁万民	男, 1962 年 1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40111196201XXXXXX,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南京保立隆副总工程师兼主机二所所长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向伟	男, 1975 年 3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433024197503XXXXXX, 住址: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幸福街	南京保立隆钳工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云昊	男, 1984 年 8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南京乐惠销售经理	5.625	货币	0.25

			150102198408XXXXXX,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				
43	有限合 伙人	徐鹏 程	男, 1977 年 5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222197705XXXXXX,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	南京保立隆 销售经理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 伙人	赖其 峰	男, 1971 年 11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225197111XXXXXX,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	宁波乐惠生 产计划部经 理	5.625	货币	0.25
合 计			-	-	2,250.00	-	100.00

（4）元达信

2015 年 12 月, 元达信管理的元达信-聚宝 1 号认购宁波乐惠 125 万股股份, 元达信及元达信-聚宝 1 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元达信基本情况

元达信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344356828Y”的《营业执照》, 元达信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2) 元达信-聚宝 1 号

①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元达信-聚宝 1 号系元达信管理的专户产品, 该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根据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码: S92409; 专户名称: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

产管理人：元达信；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计划认购总金额：1.13 亿元；
 委托人总数：12；备案登记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②资产委托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参与本产品的出资比例	参与本产品的出资金额（元）	基本情况	履历
1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0%	20,000,000	-	-
2	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5%	10,000,000	-	-
3	商宾	0.88%	1,000,000	女，1953 年 7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5307X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世茂奥临花园	2008 年退休
4	刚云卿	26.55%	30,000,000	女，1942 年 1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4201X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北里	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	萧绍瑾	26.55%	30,000,000	男，1972 年 1 月出生，国籍：中国，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7201X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6	张弘弢	2.65%	3,000,000	男，1975 年 4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4197504XXXXX，住址：北京市西城区朗琴园	2012 年至今，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行政负责人
7	王万芳	2.65%	3,000,000	女，1980 年 12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2823198012XXXXX，住址：北京市丰台	2012 年-2016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区风格与林苑西区	
8	陆青	0.88%	1,000,000	女，1984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3437198402X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99号	2015年11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销售经理
9	任国尊	4.42%	5,000,000	女，1975年5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3197505X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9号	（1）2012年至今，任智美体育集团董事会主席兼CEO； （2）2014年至今，任中国体育文化促进会副会长
10	吴丽	1.77%	2,000,000	女，1980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2432198002XXXXX，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1）2012年1月-2014年3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2014年5月-2016年1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3）2016年2月至今，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项目经理
11	黄薇	5.31%	6,000,000	女，1967年9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6709XXXXX，住址：深圳市罗湖区童乐路	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东华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2	许守伟	1.77%	2,000,000	男，1980年7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923198007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2012年至今，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合 计		100%	113,000,000	-	-

A.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住所：无锡市鸿桥路879号；法定代表人：王政；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软件的研发、天然橡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0
2	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35
3	霍尔果斯浩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18
4	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	7
合 计		30,000	100

a.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住所：无锡市鸿桥路 801-2410；法定代表人：程国荣；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市滨湖区供销合作总社	76,000	38
2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委员会	124,000	62
合 计		200,000	100

b. 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186号2层C区218室；法定代表人：王政；注册资本：1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拉萨创金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91.67
2	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33
合 计		12,000	100.00

I. 拉萨创金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创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住所：拉萨市纳金路城关区经济孵化中心225号；法定代表人：王政；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6月5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创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基本情况	履历
1	王政	400	80	男，1962年4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6204XX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1）2012年-2013年，任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顾问； （2）2014年至今，任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裁
2	凌永兴	100	20	男，1968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3196811XXXXXX，住	2012年1月至今，任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合 计	500	100	-	-	-

II. 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李中强；注册资本：8,040 万元；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1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基本情况	履历
1	王政	4,020	50	男，1962 年 4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6204XX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1）2012 年-2013 年，任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顾问； （2）2014 年至今，任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裁
2	李中强	4,020	50	男，1961 年 12 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6112XX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里一区	（1）2012 年至今，任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2012 年 6 月至今，任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合 计		8,040	100	-	-

c. 霍尔果斯浩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尔果斯浩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为：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楼 404-3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韩玲；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浩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基本情况	履历
1	杨韩玲	275	55	女，1971年4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12102197104XXXXXX，住址：陕西省韩城市王峰乡	（1）2012年-2016年，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6年至今，霍尔果斯浩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吕巧凤	225	45	女，1961年5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6105XXXXXX，住址：西安市碑林区安西街	（1）2012年-2016年，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2016年至今，霍尔果斯浩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合 计		500	100	-	-

B. 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19 号；法定代表人：李中强；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咨询的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基本情况	履历
1	王政	100	50	男，1962年4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6204XX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1）2012年-2013年，任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顾问； （2）2014年至今，任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兼总裁
2	李中强	100	50	男,1961年1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6112XXXXXX,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里一区	(1) 2012年至今,任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2012年6月至今,任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合 计		200	100	—	—

(2) 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履历
1	黄东宁	男,1971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2197110XXXXXX,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1) 1994年10月-2008年12月,任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09年12月-2013年4月,任南京保立隆总经理; (3) 2016年10月至今,任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赖夏荣	男,1969年5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6905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域蓝湾	2000年10月至今,任南京乐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陈小平	男,1963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6308XX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1)1982年9月-1989年9月,中国轻工业部杭州轻工机械研究所日用化工室工程师; (2) 1989年10月-1991年10月,任宁波食品设备制造总厂设计科长; (3)1991年11月-2008年6月,任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4) 2008年7月至今,任南京乐惠总工程师; (5) 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乐惠董事
4	李玮晴	女,1974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5197408XXXXXX,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荔园新村	(1)2005年5月-2012年9月,任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2) 2015年10月-2016年12

			月，任广州市咪咪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赖光明	男，1957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5711XXXXXX，住址：象山县西周镇下沈村	2012年-2017年，任象山永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6	王兰	女，1963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4196302XXXXXX，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通山街67栋	(1)2012年1月-2014年2月，鞍钢附企原料总厂职员； (2)2014年2月，退休
7	金水英	女，1980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5198003XXXXX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中泖村	2010年1月-2015年6月，上海金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财务
8	相海华	男，1989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1198908XXXXXX，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高立花园	2013年6月至今，任浙江绍防腐保温工程公司项目经理
9	董红光	男，1964年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401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东河花园	2011年7月至今，任宁波象山红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鲁保中	男，1975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3024197510XXXXXX，住址：河南省濮川县张集乡高寨村	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龙卷风磨料模具制造公司总经理
11	陆红亚	女，1971年5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7105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菱河头村	自由职业者
12	于春娟	女，1971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1197103XXXXXX，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朝辉路	(1)2002年12月-2013年4月，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纳； (2)2013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13	林松宽	男，1969年11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92196911XXXXXX，住址：浙江省岱山县岱西镇林家	2004年至今，任上海旭洲物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14	于山多	女，1989年6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4198906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1)2014年5月-2015年9月，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 (2)2015年9月至今，任宁波山特石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

			理
15	孙杰	男，1975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7508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下沈村	2000年-2007年，象山华杰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6	黄莲芳	女，1939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3193910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989年11月至今，退休
17	张晓波	男，1962年6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2196206XXXXXX，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1)2002年1月-2013年11月，任东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 (2)2013年11月至今，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8	王桦	男，1988年4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5102198804XXXXXX，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西湖街道上西平路经富巷	2011年7月至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支持中心职员
19	陈江	男，1968年9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11196809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2012年至今，任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翁玉梅	女，1971年1月出生，国籍：中国，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02197101XX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201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京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1	谭好	女，1946年3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01194603XXXXXX，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乐园北街	2001年至今，退休
22	俞赤军	男，1966年1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03196611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蓬莱小区	(1)2012年10月-2013年5月，任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负责人； (2)2013年7月-2014年3月，任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3)2014年4月至今，任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

23	张江杰	男，1964年8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2196408XXXXXX，住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贤江村	2003年至今，任宁波五环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4	关天计	男，1963年2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2196302XXXXXX，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恒信花园A区	(1)1985年6月-1988年5月，广东省轻工业设计院职员； (2)1988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5	张汉	男，1966年4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3196604XXXXXX，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石鼓区南江路	2010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山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6	叶晓行	男，1970年1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7001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百丈东路	1995年4月至今，任宁波环球磁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

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尽职调查问卷进行了核查，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新增机构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将上述新增股东及其各层股东/合伙人的详细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任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职情况。

（四）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1、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特别是新增股东的尽职调查问卷进行了核查，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元达信资管计划持有人通过元达信-聚宝1号享有发行人股份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2、是否按照股份锁定的要求进行承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乐惠控股、乐盈投资、乐利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乐惠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乐利投资、乐盈投资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机构股东元达信及自然人股东李玮晴、赖光明、王兰、金水英、相海华、董红光、鲁保中、陆红亚、于春娟、林松宽、于山多、孙杰、黄莲芳、张晓波、王桦、陈江、翁玉梅、谭好、俞赤军、张江杰、关天计、张汉、叶晓行、黄东宁、赖夏荣和陈小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李玮晴、赖光明于 2015 年 9 月受让乐惠有限的股权，机构股东元达信、王兰、金水英、相海华、董红光、鲁保中、陆红亚、于春娟、林松宽、于山多、孙杰、

黄莲芳、张晓波、王桦、陈江、翁玉梅、谭好、俞赤军、张江杰、关天计、张汉、叶晓行、黄东宁、赖夏荣和陈小平均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已满一年，且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发行人股权清晰，元达信资管计划持有人通过元达信-聚宝 1 号享有发行人股份权益，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且发行人股东均已按照股份锁定要求进行了承诺。

二、规范性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问卷进行了核查，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惠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和黄粤宁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乐盈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粤宁担任普通合伙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公司 8.95%的股权
3	乐利投资	实际控制人赖云来担任普通合伙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8.95%的股权
4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乐惠控股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5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乐惠控股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6	CHANCE CITY LIMITED	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全资子公司
7	南京乐鹰	控股股东乐惠控股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8	日新国际	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和黄粤宁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9	日新流体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日新国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0	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日新国际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1	AHEAD MOV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和黄粤宁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12	AHEAD KIND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赖云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3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乐惠控股持有 40%股权
14	保立隆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粤宁兄弟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15	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保立隆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最近三年的大额采购和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情况对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产品	技术	是否从事竞争业务
1	宁波乐惠	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	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啤酒酿造设备及无	激光焊夹套技术、错流过滤技术、麦	—

		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	菌灌装设备两大产品体系。啤酒酿造设备涵盖啤酒生产过程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原料处理系统、糖化系统、发酵系统等，公司是全球少数具备啤酒整厂交钥匙能力的供应商之一。无菌灌装设备主要包括啤酒纯生灌装及饮料无菌灌装的设备和技术，适用于玻璃瓶、易拉罐、PET 瓶等多种包装形态。既可以生产销售灌装线的关键单机设备，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	汁闪蒸煮沸技术、动态低压煮沸和热能回收技术、12批次过滤槽技术、隔膜压滤机技术、Brewtech 自动化控制技术、分离传动节能洗瓶技术、杀菌技术、整线集成及控制技术、模块式智能化精酿啤酒整厂技术、EP 电子阀玻璃瓶啤酒灌装技术、高速易拉罐包装技术、中性饮料无菌冷灌装技术、Keg 和 Cask 不锈钢啤酒桶清洗灌装技术	
2	乐惠控股	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无	无	否
3	乐盈投资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市场调研咨询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无	无	否
4	乐利投资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市场调研咨询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无	无	否
5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咨询；企业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会展咨询；不动产及办公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尚未开始开展业务	无	无	否
6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无	无	否

		业务)；市场调研咨询				
7	CHANCE CITY LIMITED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否
8	南京乐鹰	不锈钢快餐设备、燃气灶具、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中央厨房设计、建造、咨询；家具制造、生产、销售；PET瓶涂层的生产加工；塑料容器、不锈钢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锈钢快餐设备、燃气灶具、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中央厨房设计、建造、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餐饮管理	米饭加工区设备（米饭线、柜式炊饭机等）、加热調理区设备（各类炒锅、汤锅类等）、清洗消毒区设备（洗碗机、消毒柜等）	柜式自动炊饭机、一种柜式米饭线电加热盘的压紧机构、一种米饭分装机、节能炒菜设备、一种燃气控制电磁阀、米饭生产线、米饭扒松机、一种坐标式揭盖机、洗碗机利用PLC控制显示屏技术，一种自动翻转的炒锅技术	否
9	日新国际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否
10	日新流体	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等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制造	卫生型离心泵，卫生型自吸泵，转子泵及其他泵等的制造、销售	卫生型离心泵，卫生型自吸泵，转子泵，蠕动泵	水泵技术	否
11	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泵、阀门、管件等流体设备制造（产品50%内外销）	正在注销，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否
12	AHEAD MOVE LIMITED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否
13	AHEAD KIND LIMITED	-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否
14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卫生型离心泵，卫生型自吸泵，转子泵及其他泵等的制造、销售	卫生型离心泵，卫生型自吸泵，转子泵，蠕动泵	水泵技术	否
15	保立隆国	-	对外投资，	无	无	否

	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无	否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同，在产品、技术和业务领域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涉及方面	涉及发行人的人员或事项	具体内容
资产	发行人	报告期内历年，南京乐鹰向发行人租赁厂房
资产	发行人	报告期内历年，日新流体向发行人租赁厂房
资产	发行人	报告期内，乐惠控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乐惠进出口	报告期内，日新流体为发行人子公司乐惠进出口提供担保
资产	发行人子公司乐惠进出口	报告期内，乐惠控股为发行人子公司乐惠进出口提供担保
人员	赖云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赖云来担任乐惠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人员	黄粤宁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黄粤宁担任乐惠控股的监事
人员	赖云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赖云来担任乐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员	黄粤宁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黄粤宁担任乐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
人员	黄粤宁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黄粤宁担任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人员	赖云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赖云来担任日新流体的执行董事
人员	赖云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赖云来担任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业务	发行人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向南京乐鹰直接采购商品
业务	发行人	报告期内历年，发行人向日新流体直接采购商品
业务	发行人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向保立隆（广州）轻工设备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商品
业务	发行人	报告期历年，发行人向日新流体直接采购商品
业务	发行人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向南京乐鹰直接销售商品
业务	发行人	报告期内历年，发行人向日新流体直接销售商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和业务方面存在上表所列示的关系或联系，但该等关系并不构成或导致发行人对上述企业形成依赖。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领域、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已披露的在资产、人员和业务方面存在一定关系或联系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

形。

（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判断，而是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委托境外律师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实质性综合判断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问卷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名单、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对外投资信息及所投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问题 11

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宁波乐惠	5599973	中国		2010.06.21-2020.06.20	11	2013.05.27	受让取得
2	宁波乐惠	6337101	中国		2010.06.28-2020.06.27	35	2013.05.27	受让取得
3	宁波乐惠	6337100	中国		2010.03.28-2020.03.27	36	2013.05.27	受让取得
4	宁波乐惠	6337099	中国		2010.03.28-2020.03.27	37	2013.05.27	受让取得
5	宁波乐惠	1151168	中国		2008.02.14-2018.02.13	6	1998.02.14	原始取得
6	宁波乐惠	5405332	中国		2009.05.14-2019.05.13	6	2013.05.27	受让取得
7	宁波乐惠	9513559	中国		2012.06.14-2022.06.13	6	2013.05.27	受让取得
8	宁波乐惠	9513584	中国		2012.06.14-2022.06.13	6	2013.05.27	受让取得
9	宁波乐惠	1145033	中国		2008.01.21-2018.01.20	7	1998.01.21	原始取得
10	宁波乐惠	1478665	中国		2010.11.21-2020.11.20	7	2000.11.21	原始取得
11	宁波乐惠	5405331	中国		2010.05.07-2020.05.06	7	2013.05.27	受让取得
12	宁波乐惠	9336334	中国		2012.04.28-2022.04.27	7	2013.05.27	受让取得
13	宁波乐惠	9336351	中国		2012.04.28-2022.04.27	7	2013.05.27	受让取得
14	宁波乐惠	15784989	中国		2016.01.28-2026.01.27	6	2016.01.28	原始取得
15	宁波乐惠	15785302	中国		2016.07.21-2026.07.20	7	2016.07.21	原始取得
16	宁波乐惠	17475335	中国		2016.09.14-2026.09.13	7	2016.09.14	原始取得
17	宁波乐惠	17487057	中国		2016.09.14-2026.09.13	7	2016.09.14	原始取得
18	宁波乐惠	17487150	中国		2016.09.14-2026.09.13	11	2016.09.14	原始取得
19	宁波乐惠	17488721	中国		2016.09.14-2026.09.13	33	2016.09.14	原始取得

20	宁波乐惠	UK00003180458	英国	LEIHUI	2016.08.16-2026.08.15	7	2016.08.16	原始取得
21	宁波乐惠	UK00003180456	英国	mobrew	2016.08.16-2026.08.15	7	2016.08.16	原始取得

2、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所有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200610053242.2	宁波乐惠	用于啤酒过滤槽中的筛板	发明	2006.09.01-2026.08.31	2006.09.01	原始取得
2	200610050781.0	宁波乐惠	麦汁闪急蒸发系统	发明	2006.05.17-2026.05.16	2006.05.17	原始取得
3	201110094709.9	宁波乐惠	夹套和夹套罐	发明	2011.04.15-2031.04.14	2011.04.15	原始取得
4	201110094705.0	宁波乐惠	夹套单元、夹套罐和夹套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4.15-2031.04.14	2011.04.15	原始取得
5	201110094720.5	宁波乐惠	麦汁连续处理设备及麦汁连续处理方法	发明	2011.04.15-2031.04.14	2011.04.15	原始取得
6	200610053585.9	宁波乐惠	具有新型结构的传热夹套	发明	2006.09.26-2026.09.25	2010.10.14	受让取得
7	200710047230.3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发明	2007.10.19-2027.10.18	2011.05.04	受让取得
8	201310480490.5	宁波乐惠	一种内加热器	发明	2013.10.14-2033.10.13	2013.10.14	原始取得
9	201020137468.2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10.03.19-2020.03.18	2010.03.19	原始取得
10	201320222032.7	宁波乐惠	一种蜂窝夹套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13.04.26-2023.04.25	2013.04.26	原始取得
11	201320414595.6	宁波乐惠	一种麦汁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3.07.11-2023.07.10	2013.07.11	原始取得
12	201320439216.9	宁波乐惠	一种阀	实用新型	2013.07.19-2023.07.18	2013.07.19	原始取得
13	201320591099.8	宁波乐惠	一种啤酒制造节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9.24-2023.09.23	2013.09.24	原始取得
14	201420843386.8	宁波乐惠	一种阀以及使用该阀的清洗阀、自动	实用新型	2014.12.25-2024.12.24	2014.12.25	原始取得

			清洗装置和罐顶装置				
15	201320802434.4	宁波乐惠	一种陶瓷滤芯	实用新型	2013.12.06-2023.12.05	2013.12.6	原始取得
16	201020534534.X	宁波乐惠	糖化锅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0.09.17-2020.09.16	2010.09.17	原始取得
17	201120111186.X	宁波乐惠	夹套单元和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11.04.15-2021.04.14	2011.04.15	原始取得
18	201120111188.9	宁波乐惠	麦汁连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4.15-2021.04.14	2011.04.15	原始取得
19	201420463348.X	宁波乐惠	啤酒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8.15-2024.08.14	2014.08.15	原始取得
20	201420551760.7	宁波乐惠	麦汁隔膜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4.09.24-2024.09.23	2014.09.24	原始取得
21	201520622998.9	宁波乐惠	自动连续溶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8-2025.08.17	2015.08.18	原始取得
22	201520624421.1	宁波乐惠	化学品在线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8-2025.08.17	2015.08.18	原始取得
23	201520692028.6	宁波乐惠	一种啤酒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15.09.08-2025.09.07	2015.09.08	原始取得
24	201620115284.3	宁波乐惠	二次蒸汽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05-2026.02.04	2016.02.05	原始取得
25	201620017259.1	宁波乐惠	充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1.07-2026.01.06	2016.01.07	原始取得
26	201620115480.0	宁波乐惠	抗滤板变形的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2.05-2026.02.04	2016.02.05	原始取得
27	201521013797.5	宁波乐惠	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5.12.09-2025.12.08	2015.12.09	原始取得
28	201520867878.5	宁波乐惠	连续调浆设备和啤酒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11.03-2025.11.02	2015.11.03	原始取得
29	201620748060.6	宁波乐惠	一种错流过滤装置和错流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14-2026.07.13	2016.07.14	原始取得
30	201620730605.0	宁波乐惠	热流体精酿糖化锅	实用新型	2016.07.07-2026.07.06	2016.07.07	原始取得
31	201410347567.6	南京保立隆	一种热灌装阀	发明	2014.07.18-2034.07.17	2014.07.18	原始取得
32	201320021937.8	南京保立隆	一种检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16-2023.01.15	2013.01.16	原始取得
33	201320038213.	南京	一种主动瓶	实用	2013.01.24-	2013.01.24	原始

	4	保立隆	夹	新型	2023.01.23		取得
34	201320058244.6	南京保立隆	一种水饮料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02.01-2023.01.31	2013.02.01	原始取得
35	201320042110.5	南京保立隆	一种含果粒易拉罐饮料的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01.25-2023.01.24	2013.01.25	原始取得
36	201320083386.8	南京保立隆	一种无菌冷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02.25-2023.02.24	2013.02.25	原始取得
37	201320034253.1	南京保立隆	一种洗瓶夹	实用新型	2013.01.23-2023.01.22	2013.01.23	原始取得
38	201210449093.7	南京乐惠	电子式液体灌装装置	发明	2012.11.12-2032.11.11	2012.11.12	原始取得
39	200910195560.6	南京乐惠	长管液体灌装装置及灌装方法	发明	2009.09.11-2029.09.10	2009.09.11	原始取得
40	200910054624.0	南京乐惠	电子式液体灌装装置	发明	2009.07.10-2029.07.09	2009.07.10	原始取得
41	201110154032.3	南京乐惠	一种含汽饮料、啤酒易拉罐灌装阀	发明	2011.06.09-2031.06.08	2011.06.09	原始取得
42	201210325758.3	南京乐惠、乐维自动化	灌酒机玻璃瓶输送线	发明	2012.09.06-2032.09.05	2012.09.06	原始取得
43	200610154744.4	南京乐惠	用于侧喷式杀菌锅上的脉动喷射发生装置	发明	2006.11.17-2026.11.16	2006.11.17	受让取得
44	201310151806.6	南京乐惠	一种啤酒饮料玻璃瓶的预清洗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3.04.27-2033.04.26	2013.04.27	原始取得
45	201310591749.3	南京乐惠	一种洗瓶机除标系统	发明	2013.11.22-2033.11.21	2013.11.22	原始取得
46	201220532934.6	南京乐惠	液体灌装阀的容器口部	实用新型	2012.10.17-2022.10.16	2012.10.17	原始取得

			的导向密封装置				
47	200920210885.2	南京乐惠	卧式回转杀菌锅的回转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9.10.16-2019.10.15	2009.10.16	原始取得
48	200920075662.X	南京乐惠	一种用于立式锅的翻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09.07.31-2019.07.30	2009.07.31	原始取得
49	200920075657.9	南京乐惠	瓶盖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2009.07.31-2019.07.30	2009.07.31	原始取得
50	200920208623.2	南京乐惠	振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8.28-2019.08.27	2009.08.28	原始取得
51	200920212316.1	南京乐惠	夹具和星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09.11.13-2019.11.12	2009.11.13	原始取得
52	201320472342.4	南京乐惠	进瓶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8.05-2023.08.24	2013.08.05	原始取得
53	201320472344.3	南京乐惠	出瓶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8.05-2023.08.04	2013.08.05	原始取得
54	201320741754.3	南京乐惠	一种载瓶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2-2023.11.21	2013.11.22	原始取得
55	201320651967.7	南京乐惠	卧式除标泵	实用新型	2013.10.22-2023.10.21	2013.10.22	原始取得
56	201020518306.3	南京乐惠	一种电子式液体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9.03-2020.09.02	2010.09.03	原始取得
57	201120343326.6	南京乐惠	一种玻璃瓶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14-2021.09.13	2011.09.14	原始取得
58	201120343327.0	南京乐惠	一种易拉罐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14-2021.09.13	2011.09.14	原始取得
59	201120314237.9	南京乐惠	一种节能型啤酒杀菌机	实用新型	2011.08.26-2021.08.25	2011.08.26	原始取得
60	201420023774.1	南京乐惠	气动液体等压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4.01.15-2024.01.14	2014.01.15	原始取得
61	201521138850.4	南京乐惠	一种标纸压榨机	实用新型	2015.12.31-2025.12.30	2015.12.31	原始取得
62	201521083418.X	南京乐惠	一种灌装机的激泡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3-2025.12.22	2015.12.23	原始取得

63	201521082655.4	南京乐惠	一种啤酒酿造生产线上的料浆泵	实用新型	2015.12.23-2025.12.22	2015.12.23	原始取得
64	201521082279.9	南京乐惠	一种卫生级蠕动泵	实用新型	2015.12.23-2025.12.22	2015.12.23	原始取得
65	201521127234.9	南京乐惠	一种洗瓶机用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9-2025.12.28	2015.12.29	原始取得
66	201620016590.1	南京乐惠	一种主电机和从电机断电同步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1.08-2026.01.07	2016.01.08	原始取得
67	201521107345.3	南京乐惠	一种灌酒机用中心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5.12.28-2025.12.27	2015.12.28	原始取得
68	201620266626.1	南京乐惠	一种啤酒桶灌装清洗阀	实用新型	2016.03.31-2026.03.30	2016.03.31	原始取得
69	201620262051.6	南京乐惠	一种啤酒桶清洗阀	实用新型	2016.03.31-2026.03.30	2016.03.31	原始取得
70	201620945737.5	宁波乐惠	一种带有反冲装置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24-2026.08.23	2016.08.24	原始取得
71	201620870240.1	宁波乐惠	集装箱精酿啤酒屋	实用新型	2016.08.11-2026.08.10	2016.08.11	原始取得
72	201620985293.8	南京乐惠	一种啤酒容器	实用新型	2016.08.30-2026.08.29	2016.08.30	原始取得
73	201621013550.8	南京乐惠	一种软袋包装啤酒机	实用新型	2016.08.30-2026.08.29	2016.08.30	原始取得

3、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Brewtech 自动化控制技术	2007 年	自主研发
2	杀菌技术	2007 年	自主研发
3	整线集成及控制技术	2015 年	合作研发
4	模块式智能化精酿啤酒整厂技术	2016 年	自主研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储备情况/（一）核心技术”中做了补充披露。

（二）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

如前述，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中，仅“整线集成及控

制技术”一项非专利技术为合作开发。

1、合作开发的原因

非专利技术—“整线集成及控制技术”系南京乐惠与武汉工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合作开发的原因系因武汉工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经验丰富，可以提供各项指标的模拟分析，能够弥补发行人技术力量上的不足，有效减少试验次数，缩短研发时间和提高研发成功率。

2、利益分成机制

根据南京乐惠与武汉工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合同的履行情况，南京乐惠拥有整线集成及控制技术的完全知识产权，与武汉工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分成机制。

（三）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及专利证书、商标及专利申请文件、商标及专利受让协议、商标缴费凭证、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合作开发协议、发行人关于合作开发的原因及利益分成机制的说明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对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合法受让取得、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侵害他人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问题 12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王荣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的核查，王荣于 1984 年 8 月至今，分别在上海南市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上海长江律师事务所、上海海燕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道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 12 月起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对陆建忠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的核查，陆建忠于 1983 年 1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担任科员；198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上海海事大学经管学院财会系担任副教授；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市场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市场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市场总监；2016 年 3 月起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对蔡娥娥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的核查，蔡娥娥于 1977 年 9 月至 1983 年，在轻工业部机械局计划处担任计划员；1983 年至 1989 年，在轻工业部机械局生产技术处担任处长；1999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北京中轻合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于 2008 年退休；退休后，蔡娥娥历任中国酒业协会科教设计装备委员会秘书长、副理事长，于 2016 年退職并任普通管理人员；2016 年 3 月起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酒业协会社团法人登记证的核查，并登陆中国酒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中国酒业协会是由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及有关技术的酿酒企业及其服务的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蔡娥娥虽曾为党政领导干部，但已于 2008 年退休，退休已逾三年，王荣、陆建忠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王荣、陆建忠、蔡娥娥兼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五、信息披露问题 13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1）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三废”——废气（包括硫酸废气、氮氧化物、漆雾、二甲苯、氨氮等）、废水（包括 COD_{Cr} 等）和固体废弃物（包括工业污泥、废油漆桶、废酸洗膏桶、感光废液、油漆渣、切削液、废机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年度	废水量（万t/a）		化学需氧量(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4 年度	0.66	0.44	0.48	0.31
2015 年度	0.66	0.28	0.48	0.23
2016 年度	0.66	0.28	0.48	0.23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酸洗废气、喷砂废气、喷漆废气。处理方式为碱液喷淋塔、布袋除尘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酸洗废水、喷淋塔废水、酸洗磷化废水、脱脂喷漆废水。处理方式为混凝沉淀工艺、混凝沉淀工艺、气浮加高级氧化工艺。排放标准中铬、镍满足《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业污泥、废油漆桶、废酸洗膏桶、感光废液、油漆渣、切削液、废机油。处理方式为利用、由发行人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等。发行人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单位：万元

年度	工业污泥		废油漆桶、废酸洗膏桶等		感光废液		切削液		废机油	
	数量（吨）	处置费用	数量（吨）	处置费用	数量（吨）	处置费用	数量（吨）	处置费用	数量（桶）	处置费用
2014年度	51.30	3.08	3.20	2.09	1.35	1.08	5.00	3.00	20.00	0.40
2015年度	59.02	4.13	2.10	1.00	0.60	0.94	6.00	3.60	15.00	0.30
2016年度	49.30	4.07	8.10	4.89	0.65	1.02	5.50	3.30	15.00	0.30

2、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确保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处置。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废气	碱液喷淋塔	25000m ³ /h	良好
		碱液喷淋塔	20000m ³ /h	良好
		碱液喷淋塔	37010m ³ /h	良好
		布袋除尘系统	39147m ³ /h	良好
		催化燃烧装置	30000m ³ /h	良好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m ³ /h	良好
		污水处理站	10m ³ /d	良好
		污水处理厂	-	良好
3	固废	委外处置	-	良好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资本性支出	74.50	69.74	60.94
费用性支出	28.01	43.26	35.20
合计	100.51	113.00	96.14

注：上表宁波乐惠及各子公司合并统计，资本性支出为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碱性喷淋塔、防腐工程。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1）采取的环保措施

类别	处理方式
废气（宁波）	酸洗废气：采用碱性喷淋塔，用碱液综合酸性废气，通过滤料过滤处理后达标排放； 喷漆废气：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工艺，吸收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砂废气：使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通过风机和滤袋吸收粉尘，利用布袋除尘装置的特性，使得大颗粒的粉尘沉降，小颗粒的粉尘被滤袋吸收，达标后排放。 注：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用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公司的废气排放是否合理、达标进行监控。
废水（宁波）	酸洗废水与喷淋塔废水：厂内有专门的污水处理站，并且根据环保要求有专门的在线监测设备，可以直观的反应污水处理量，厂内的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混凝沉淀的工艺，使得废水中的总铬、总镍、总铁等重金属离子以沉淀形式析出，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周污水处理厂； 喷漆废水：厂内有专门的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气浮+混凝+高级氧化工艺，去除水中的有机物，调节 Ph 值，达标后排放至西周污水处理厂。 注：当地环保部门主要采用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公司的污水排放是否合理、达标进行监控。
固废（宁波）	工业污泥：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年处理量大约为 50 吨，费用约 4 万元（每吨的处理单价逐年上涨）； 废油漆桶、废酸洗膏桶、油漆渣等：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年处理量约为 6 吨，费用约为 4 万元（每吨的处理单价逐年上涨）； 感光废液：委托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年处理量约

	0.7 吨，费用约为 1 万元。 注：以上单位均获得危废处置资质。
废水（南京）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冲洗用水以及密封测试废水：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云台山河。
废气（南京）	建立喷漆房，采取活性炭吸附，建立排气管，达标后直排大气。 注：专门单位上门检测。
固废（南京）	废油漆桶、切削液、废油：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年处置量约 5.5 吨，费用约 3.6 万元。 注：委外单位均获得危废处置资质。

（2）资金及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投资额（万元）	具体项目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120	污水处理站、碱性喷淋塔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32	碱性喷淋塔

5、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环保固定资产等设施投入分别为 60.94 万元、69.74 万元和 74.50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5.20 万元、43.26 万元和 28.01 万元。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投入和运行有效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之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排污费与企业排放量相符，危废处理费随着生产量的标准逐步提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中做了补充披露。

6、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2 个拟建项目，无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玉环许[2016]55 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象山县贤庠镇象山产业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小蔚庄地块 2-1 范围内建设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生物过程设备、无菌卫生级容器、生物过程系统。

2、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了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玉环许[2016]83 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象山县贤庠镇象山产业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小蔚庄地块 2-1 范围内建设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研发实验用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一）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派遣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的说明、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资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乐惠进出口、西蒙子分别与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期末	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岗位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4.12.31	157	现场安装工人	899	14.87
2015.12.31	0	-	1,061	0
2016.12.31	0	-	1,009	0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证号为“330200201309170002”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30204200623”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为现场安装工人，随着现场安装工作的开始和结束，工人入职、离职频繁，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工作岗位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于2014年3月1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直接聘用等方式解

决了劳务派遣员工超标问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1,061 人，劳务派遣员工 0 人，调整后劳务派遣员工占总员工的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劳务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发生重大劳务仲裁、诉讼且最终发行人败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纳人员清单、员工自行缴纳说明、缴纳比例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历年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截止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职员工人数		1009	1061	899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921	970	808
	住房公积金	915	915	112

2) 报告期内历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及规范情况如下：

年份	类别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及人数

2016.12.3 1	社 保	1,009	921	88	(1) 无需再缴纳社保: ①退休返聘 13 人; ②申请自行缴纳 20 人; ③乐惠委托第三方 公司替其员工在外地缴纳 43 人; ④外籍员 工 1 人。 (2) 正在办理手续: ①尚在试用期 11 人。
	公 积 金	1,009	915	94	(1) 无需再缴纳公积金: ①退休返聘 13 人; ②申请自行缴纳 20 人; ③乐惠委托第三方 公司替其员工在外地缴纳 42 人; ④外籍员 工 1 人。 (2) 正在办理手续: ①尚在试用期 18 人。
2015.12.3 1	社 保	1,061	970	91	(1) 无需再缴纳社保: ①退休返聘 15 人; ②申请自行缴纳 19 人; ③乐惠委托第三方 公司替其员工在外地缴纳 6 人; ④离职 30 人。 (2) 正在办理手续: ①尚在试用期 3 人; ②未缴纳 18 人, 上述人员系涉及施工和机 电安装, 报告期考虑到有一定流动性, 公司 为其缴纳团体商业保险, 但 2016 年公司已 规范社保缴纳行为, 对上述 18 人全额缴纳 社保。
	公 积 金	1,061	915	146	(1) 无需再缴纳公积金: ①退休返聘 15 人; ②申请自行缴纳 19 人; ③乐惠委托第三方 公司替其员工在外地缴纳 6 人; ④当月退休 1 人; ⑤离职 38 人。 (2) 正在办理手续: ①尚在试用期 48 人。 (3) 未缴纳: 19 人, 2016 年公司已规范公 积金缴纳行为, 对上述 19 人全额缴纳公积 金。
2014.12.3 1	社 保	899	808	91	(1) 无需再缴纳社保: ①退休返聘 16 人; ②申请自行缴纳 22 人; ③乐惠委托第三方 公司替其员工在外地缴纳 4 人; ④离职 2 人。 (2) 正在办理手续: ①尚在试用期 6 人; ②未缴纳 41 人, 报告期考虑到有一定流动 性, 公司为其缴纳团体商业保险, 2016 年公 司已对尚在公司任职的上述人员全额缴纳 社保。
	公 积 金	899	112	787	(1) 无需再缴纳公积金: ①退休返聘 16 人; ②申请自行缴纳 10 人。 (2) 未缴纳: 761 人, 上述人员中 441 人提 供宿舍, 且在 2015 年和 2016 年陆续规范缴 纳。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①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其社保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因社保、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提出由其本人在原缴纳地自行缴纳，公司不代为缴纳的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承担部分申请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③部分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④存在部分外籍员工，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⑤对于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流动性较大的员工购买了团体商业险；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未为已提供员工宿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综上，①、③、④、⑥不属于欠缴行为，②、⑤、⑦欠缴人员占比较小，且公司已经逐项规范。

3）报告期内历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①宁波乐惠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9.00	2.00	9.50	2.00	9.50	2.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50	0.50	2.00	1.00
工伤保险	0.90	0.00	1.20	0.00	1.20	0.00
生育保险	0.50	0.00	0.70	0.00	0.70	0.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②西蒙子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9.00	2.00	9.50	2.00	9.50	2.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50	0.50	2.00	1.00
工伤保险	1.35	0.00	0.80	0.00	0.80	0.00
生育保险	0.50	0.00	0.70	0.00	0.70	0.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③乐惠进出口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9.50	2.00	9.50	2.00	9.50	2.00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2.00	1.00
工伤保险	0.20	0.00	0.60	0.00	0.60	0.00
生育保险	0.70	0.00	0.70	0.00	0.70	0.0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0.00	0.00

④机电安装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	-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	-
医疗保险	9.50	2.00	9.50	2.00	-	-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	-
工伤保险	0.55	0.00	0.60	0.00	-	-
生育保险	0.70	0.00	0.70	0.00	-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	-

注：机电安装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2015 年 1 月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

⑤南京乐惠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9.00	2.00	9.00	2.00	9.00	2.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50	0.50	1.50	0.50
工伤保险	1.30	0.00	0.80	0.00	1.00	0.00
生育保险	0.50	0.00	0.50	0.00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⑥南京保立隆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9.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9.00	2.00	9.00	2.00	9.00	2.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50	0.50	1.50	0.50
工伤保险	0.70	0.00	0.80	0.00	1.00	0.00
生育保险	0.50	0.00	0.50	0.00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蒙子、乐惠进出口、机电安装已按照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规定的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南京乐惠、南京保立隆已按照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欠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①申请自行缴纳人员欠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申请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人数	20	19	22
申请自行缴纳人员未缴纳总金额（万元）	22.34	21.49	21.55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2,284.01	51,717.00	53,845.58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成本比例（%）	0.03	0.04	0.04
当期净利润（万元）	7,722.38	6,461.70	5,092.90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	0.29	0.33	0.42

②未缴纳人员欠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0	18	41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	0	19	761
未缴纳总金额（万元）	0	17.30	121.30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2,284.01	51,717.00	53,845.58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成本比例（%）	0.00	0.03	0.23
当期净利润（万元）	7,722.38	6,461.70	5,092.90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	0.00	0.27	2.38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欠缴人员占比较小，且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经逐项规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所有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尚在试用期的员工也及时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如前述，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存在欠缴情况，但欠缴人员占比较小、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公司已经逐项规范。

此外，象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未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员工追索社保公积金费用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和黄粤宁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公司/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项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已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保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七、信息披露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一）关于数据来源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除来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外，其余数据来源见下表：

编号	数据描述	数据说明
1	全球啤酒产量	《麒麟啤酒全球啤酒消费报告》
2	2015 年全球主要地区啤酒消费量	《麒麟啤酒全球啤酒消费报告》
3	2015 年美国啤酒市场精酿啤酒占有率	《麒麟啤酒全球啤酒消费报告》
4	2004-20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家统计局
5	2009 年至 2015 年国内饮料产量	国家统计局
6	2008 年-2015 年国内啤酒吨酒销售收入	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
7	2006 年-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国家统计局
8	2004-2015 年中国啤酒产量	国家统计局
9	2009-2016 年进口啤酒量及金额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10	2004-2015 中国城镇化率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11	2015 年国内各地区啤酒消费量情况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12	青岛啤酒销量情况	青岛啤酒年报
13	燕京啤酒销量情况	燕京啤酒年报
14	国内乳制品产量	《全球范围内平衡乳制品供给与需求》，《利乐乳业指数》第七期，2014 年 10 月
15	2015-2018 年乳制品增长率	Kronse 2015 年年报
16	美国精酿啤酒商数量、精酿啤酒产量年均增长率	珠江啤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17	国内包装机械的工业总产值	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发行人上述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等权威组织，《麒麟啤酒全球啤酒消费报告》、《利乐乳业指数》等行业报告以及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知名啤酒企业年度报告等，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数据来源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来自于权威资源的公开数据，有充分、客观的依据，不存在付费定制、非公开数据或来源于保荐机构研究所或其他可能影响数据真实性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的说明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公司相关荣誉、排名部分内容及其依据如下：

序号	奖项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1	中国液态食品机械行业“十强”企业	-	2014 年	中国轻工机械协会
2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纯生啤酒生产关键技术和装备国产化	2013 年	中国酒业协会
3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激光焊接夹套锥形发酵罐的开发与应用	2016 年	中国酒业协会
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叉流过滤机	2008 年	科学技术部
5	国家重点新产品	激光焊蜂窝夹套锥	2005 年	科学技术部、商务

	品证书	形发酵罐		部、国建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6	宁波市优秀工业新产品	激光焊蜂窝夹套锥形发酵罐	2006 年	宁波市政府
7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激光焊夹套锥形发酵罐的开发与应用	2016 年	中国酒业协会
8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PET 瓶饮料无菌冷灌装生产线	2014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	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5 年	南京市人民政府
11	科技成果鉴定达国际先进水平	纯生啤酒玻璃瓶智能自动灌装线	2013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科技成果鉴定达国际先进水平	纯生啤酒易拉罐智能自动灌装线	2013 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36000 罐/时电子阀易拉罐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	2012 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	国家战略性创新产品	纯生啤酒玻璃瓶智能自动灌装线（36000 瓶/时）	2014 年	科学技术部等四部委
15	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4 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16	江苏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		2013 年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
17	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3 年	南京市人民政府
18	南京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2013 年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所律师逐一核对了上述奖项的获奖证书、资质证书等支持性文件，并检索了各颁发单位的官方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荣誉、排名以及据此进行的相关描述依据权威、客观、充分，不存在广告性用语的情形。

八、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题的回复，详见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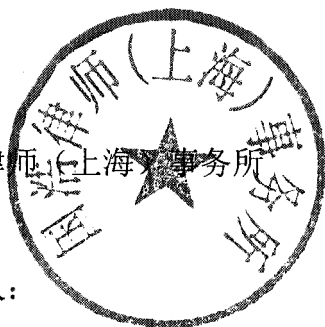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 /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宁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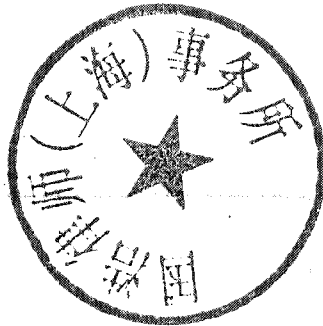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鄯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鄯颖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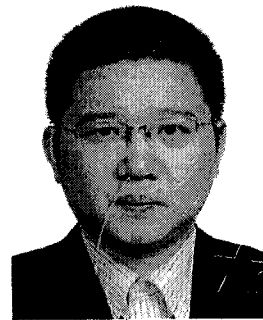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446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6司律证字1313004



持证人 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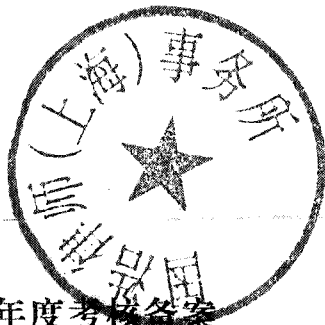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05 月09 日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91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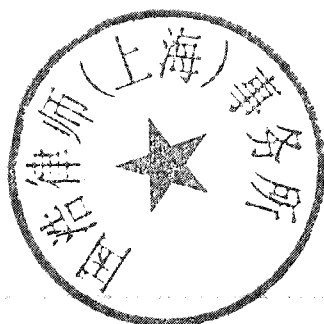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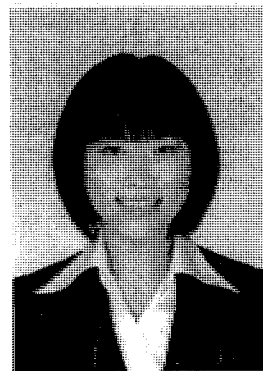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390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0638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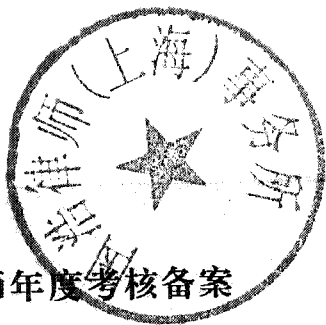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04 29** 日



持证人 **鄱颖**

性 别 **女**

身份证 **4032219880204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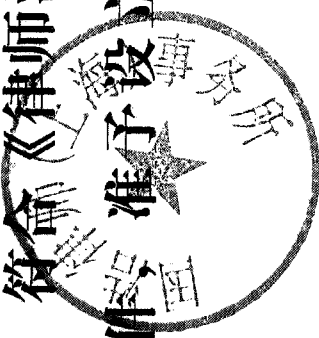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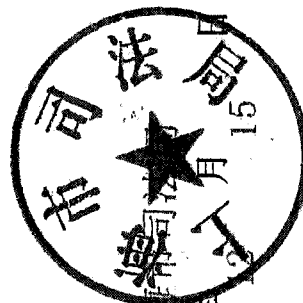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810119937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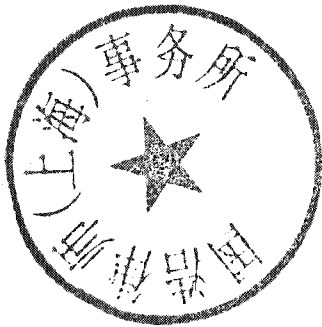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满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加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文新, 上梅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勇, 秦桂森, 金清晨, 王成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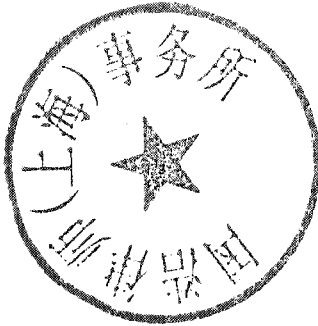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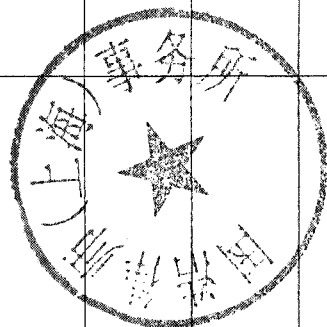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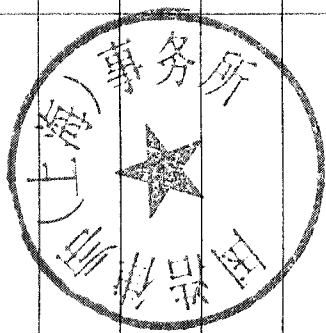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鹰、秦桂森、金清成、王利成	2017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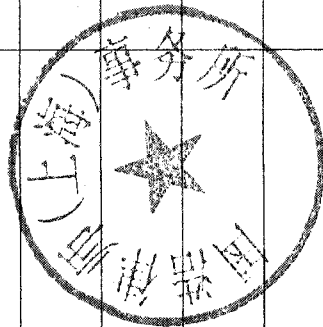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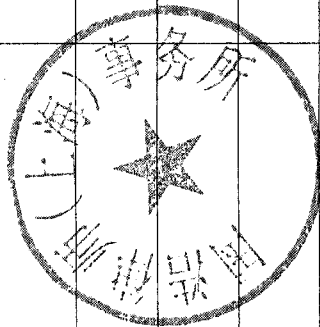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浦江	2017年11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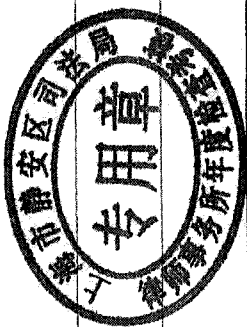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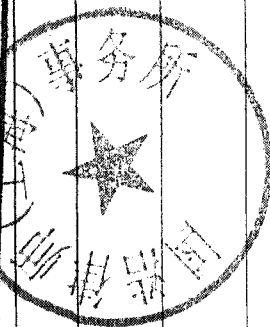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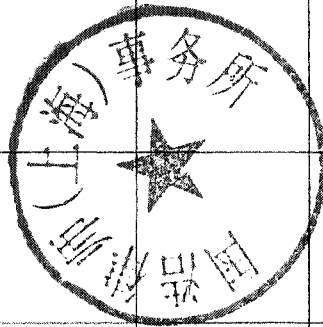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乐惠”）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首次申报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对自2017年1月至6月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7）第5698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众会字（2017）第56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审计报告》，

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1,901,627.24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700 号”《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关事项。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8.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审计报告》

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30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原股东基本情况变更

1. 乐惠控股

2017年5月9日，乐惠控股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685152396”的《营业执照》。

2. 乐盈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乐盈投资部分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基本情况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刘涛	男，1964年10月出生，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4196410XXXXXX，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宁波乐惠售后服务部售后项目经理	5.625	货币	0.25

3. 乐利投资

2017年5月9日，乐利投资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308981394C”的《营业执照》。

补充事项期间，乐利投资部分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基本情况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庄斌卓	男, 1986 年 9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225198609XXXXXX,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广瀛路	宁波乐惠审核专员	5.625	货币	0.25
2	有限合伙人	宋康	男, 1983 年 1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42723198301XXXXXX, 住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南卫乡东石门村	南京乐惠杀菌机设计所所长	5.625	货币	0.25

(二) 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因元达信股权调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新增部分股东, 基本情况如下:

1. 刚云卿

女, 1942 年 1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110105194201XXXXXX,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北里。2014 年 4 月至今, 任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 萧绍瑾

男, 1972 年 1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5197201XXXXXX,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2012 年 1 月至今, 任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 黄薇

女, 1967 年 9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440301196709XXXXXX, 住址: 深圳市罗湖区童乐路。2012 年至今, 任深圳市东华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任国尊

女, 1975 年 5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20103197505XXXXXX,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012 年至今, 任智美体育集团董事会主席兼 CEO; 2014 年至今, 任中国体育文化促进会副会长。

5. 许守伟

男, 1980 年 7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440923198007XXXXXX,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12 年至今, 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6. 商宾

女, 1953 年 7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8195307XXXXXX,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2008 年退休。

7. 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595933335P”的《营业执照》, 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天誉”)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中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咨询的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中盛天誉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基本情况	履历
1	李中强	100.00	50.00	男, 1961 年 12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5196112XXXXXX,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里一区	(1) 2012 年至今, 任北京长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2012 年 6 月至今, 任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基本情况	履历
2	王政	100.00	50.00	男, 1962 年 4 月出生,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110105196204XXXXXX,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1) 2012 年-2013 年, 任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顾问; (2) 2014 年至今, 任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总裁
合计		200.00	100.00	-	-

中盛天誉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亦没有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对应的资产,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职情况。

除上述股东情况变更外, 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更, 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8 月, 元达信将其持有发行人 0.29% 的股权转让给赖云来, 将其持有发行人 0.29% 的股权转让给黄粤宁, 赖云来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至 16.16%、黄粤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至 16.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31.33% 的股权、赖云来持有公司 16.16% 的股权、黄粤宁持有公司 16.16% 的股权、乐盈投资持有公司 8.95% 的股权、乐利投资持有公司 8.95% 的股权。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81.55% 的股份表决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赖云来、黄粤宁分别增加了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仍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7 年 8 月, 元达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说明, 元达信系以其管理的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出资 2,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15 年的新增股份 125 万股, 故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享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权益。为规范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资产委托人持股情况, 经元达信和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各资产委托人协商,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各资产委托人根据自身意愿并按照其在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中享有的发行人股份权益比例受让元达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 中盛天誉、商宾、刚云卿、萧绍瑾、任国尊、黄薇、许守伟同意受让股份,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弘弢、王万芳、陆青、吴丽因自身原因放弃受让股份。经元达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商,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资产委托人放弃受让的股份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和黄粤宁受让。

(二)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元达信决定将其持有发行人 2.24% 的股权全部转让, 并分别与中盛天誉、商宾、刚云卿、萧绍瑾、任国尊、黄薇、许守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和黄粤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8272 元/股, 受让人的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资产委托人受让元达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资产委托人中盛天誉、商宾、刚云卿、萧绍瑾、任国尊、黄薇、许守伟同意受让股份,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弘弢、王万芳、陆青、吴丽因自身原因放弃受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资产委托人受让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单价(元/	价款(元)

	方	委托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 间接享有发 行人的权益 比例	受让后直 接持有发 行人的股 权比例		股)	
1	元 达 信	中盛天誉	0.20%	0.20%	110,619	28.8272	3,188,836.04
2		商宾	0.02%	0.02%	11,061		318,857.66
3		刚云卿	0.59%	0.59%	331,858		9,566,536.94
4		萧绍瑾	0.59%	0.59%	331,858		9,566,536.94
5		任国尊	0.10%	0.10%	55,309		1,594,403.60
6		黄薇	0.12%	0.12%	66,371		1,913,290.09
7		许守伟	0.04%	0.04%	22,123		637,744.15
8		金正源联合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0.40%	-	-	-	-
9		张弘弢	0.06%	-	-	-	-
10		王万芳	0.06%	-	-	-	-
11		陆青	0.02%	-	-	-	-
12		吴丽	0.04%	-	-	-	-
合计			2.24%	1.66%	929,199		26,786,205.42

2.部分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资产委托人放弃受让股份的情况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弘弢、王万芳、陆青、吴丽因自身原因放弃受让发行人股份。经协商，上述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资产委托人合计间接享有的发行人0.58%的权益，分别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和黄粤宁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占发行人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单价(元/股)	价款
1	元达信	赖云来	0.29%	160,401	28.8272	4,623,911.71
2		黄粤宁	0.29%	160,400		4,623,882.88
合计			0.58%	320,801	-	9,247,794.59

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1.33%
2	黄粤宁	902.54	16.1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	赖云来	902.54	16.16%
4	宁波乐盈	500.00	8.95%
5	宁波乐利	500.00	8.95%
6	黄东宁	105.00	1.88%
7	赖夏荣	105.00	1.88%
8	陈小平	17.00	0.30%
9	李玮晴	150.00	2.69%
10	赖光明	100.00	1.79%
11	王兰	20.00	0.36%
12	金水英	10.00	0.18%
13	相海华	10.00	0.18%
14	董红光	15.00	0.27%
15	鲁保中	5.00	0.09%
16	陆红亚	10.00	0.18%
17	于春娟	10.00	0.18%
18	林松宽	10.00	0.18%
19	于山多	35.00	0.63%
20	孙杰	10.00	0.18%
21	黄莲芳	100.00	1.79%
22	张晓波	25.00	0.45%
23	王桦	15.00	0.27%
24	陈江	10.00	0.18%
25	翁玉梅	20.00	0.36%
26	谭好	10.00	0.18%
27	俞赤军	75.00	1.34%
28	张江杰	15.00	0.27%
29	关天计	30.00	0.54%
30	张汉	15.00	0.27%
31	叶晓行	10.00	0.18%
32	中盛天誉	11.06	0.20%
33	商宾	1.11	0.02%
34	刚云卿	33.19	0.59%
35	萧绍瑾	33.19	0.59%
36	任国尊	5.53	0.10%
37	黄薇	6.64	0.12%
38	许守伟	2.21	0.04%
合计		5,58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股东为 38 名，经穿透核查后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所持股份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权益的享有人未有新增，且调整后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资产委托人直接持股比例与其原通过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一致，未因本次股权调整新增持股。

3.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8.8272 元/股，系按照 7,000 万元净利润的 23 倍市盈率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宁波乐惠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0035]	2017.06.19-2022.06.1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证或资质文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及市场监督等业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为 423,812,073.23 元，占发行人该期间营业收入的 98.6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粤宁控制的公司 BETTER ABLE LIMITED 于 2017 年 3 月取得了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注销证明，完成注销。

3.发行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的参股子公司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日新流体直接采购商品 1,243,303.43 元，向关联方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商品 2,123,769.27 元。

2.关联租赁

2017 年，南京乐鹰、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乐惠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期限 1 年。2017 年 1 月至 6 月，南京乐鹰、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南京乐惠支付租金 369,002.26 元、282,233.02 元。

3.关联担保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乐惠进出口	300,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1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240,000,000.00	2015-11-11	2017-11-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赖云来、黄粤宁	宁波乐惠	260,000,000.00	2015-11-06	2017-11-05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144,800,000.00	2016-03-25	2021-03-24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300,000,000.00	2014-05-07	2019-05-07
赖云来	乐惠进出口、 宁波乐惠	300,000,000.00	2016-05-01	2021-12-31
黄粤宁	乐惠进出口、 宁波乐惠	300,000,000.00	2016-05-01	2021-12-31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49,000,000.00	2016-12-19	2018-12-18
赖云来、黄粤宁	乐惠进出口	37,000,000.00	2015-09-29	2017-09-28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55,000,000.00	2017-03-04	2022-03-03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52,000,000.00	2017-02-26	2019-02-26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宁波乐惠	ZL201621061575.5	内加热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19
2	宁波乐惠	ZL201621087326.3	一种刮板片和应用该刮板片的刮板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6.09.28
3	宁波乐惠	ZL201621193092.0	一种化学品泄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0.28
4	宁波乐惠	ZL201310310148.0	一种阀	发明	2013.07.19
5	宁波乐惠	ZL201620945737.5	一种带有反冲装置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24
6	宁波乐惠	ZL201620870240.1	集装箱精酿啤酒屋	实用新型	2016.08.11
7	宁波乐惠	ZL201621322481.9	组合式精酿啤酒工厂	实用新型	2016.12.05
8	南京乐惠	ZL201510997849.5	一种灌酒机用中心分配器	发明	2015.12.28
9	南京乐惠	ZL201510979586.5	一种灌装机的激泡系统	发明	2015.12.23
10	南京乐惠	ZL201510982288.1	一种卫生级蠕动泵	发明	2015.12.23
11	南京乐惠	ZL201621013550.8	一种软袋包装啤酒机	实用新型	2016.08.30

12	南京乐惠	ZL201620985293.8	一种啤酒容器	实用新型	2016.08.30
13	南京保立隆	ZL201621178693.4	塑料瓶旋盖夹指	实用新型	2016.11.03
14	南京保立隆	ZL201621176540.6	液体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6.11.03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907,887.01 元。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 信甬北银贷字 172004 号”《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30 万欧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0.95%。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7 信甬北银最保质字 179001 号”《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2017 年 8 月 9 日，太平洋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编号为“BFL/HK/170706/133”的《银行融资合同》，取代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编号为“BFL/HK/160704/149”的《银行融资合同》。融资额

度金额为 550 万美元；额度期间为 1 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年利率 2.3%，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前述融资合同开立以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受益人不可撤销之担保信用状为担保。

2.业务合同

(1) 2017 年 3 月，宁波乐惠与西藏天禾啤酒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宁波乐惠为西藏天禾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整套 200HL/批次精酿啤酒酿造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成套设备工程、人员培训及后续维修服务等事宜，合同金额为 38,605,000 元。

(2) 2017 年 4 月，宁波乐惠与 Asia Brewery Incorporated 签订《交钥匙工程合同》，宁波乐惠为 Asia Brewery Incorporated 提供与交钥匙工程相关的工程、交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合同金额为 5,160,000 欧元。

3.关联交易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0,393,425.89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369,051.64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履约保证金	2,079,00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理赔款	1,086,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450,822.82
高军	员工暂支款	139,225.00
合计		8,124,099.46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3,636,281.7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宁波乐惠现持有编号为 GR2014331004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目前处于复审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故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补充事项期间，南京乐惠、南京保立隆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1	宁波乐惠	象山科技局	象山科技技术年度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奖励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和开放型经济综合考评结果的通知》(县委办[2017]73 号)	2017 年上半年	85
2	南京乐惠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经费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券计划及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16]355	2017 年上半年	10

序号	公司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号、宁财教[2016]880号)		
3	南京保立隆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 2016 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16]340号、宁财教[2016]836号)	2017 年上半年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 环境保护

1.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量及处置费用、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年度	废水量(万t/a)		化学需氧量(t/a)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2017 年 1-6 月	0.33	0.23	0.48	0.16

(2) 污染量及处置费用

单位:万元

年度	工业污泥		废油漆桶、废酸洗膏桶等		感光废液		切削液		废机油	
	数量(吨)	处置费用	数量(吨)	处置费用	数量(吨)	处置费用	数量(吨)	处置费用	数量(桶)	处置费用
2017 年 1-6 月	18.44	1.56	0.3	0	0.3	0	2	0	7.5	0

注:2017 年 1-6 月,部分固体废弃物待集中处理,故尚未产生处置费用。

(3)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合计
2017年1-6月	16.22	10.96	27.18

注：上表宁波乐惠及其子公司合并统计，资本性支出为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碱性喷淋塔、防腐工程。

2.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社会保障

1.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2.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纳人员清单、员工自行缴纳说明、缴纳比例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2017年1-6月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①2017年1-6月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截止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7.06.30	944	837	835

②2017 年 1-6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及规范情况

年份	类别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及人数
2017.06.30	社保	944	837	107	(1) 无需再缴纳社保: ①退休返聘 12 人; ②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申请自行缴纳 19 人; ③委托第三方公司替其员工在外地缴纳 40 人; ④埃塞分公司当地籍员工 25 人在当地缴纳 (2) 正在办理手续: 尚在试用期 11 人
	公积金	944	835	109	(1) 无需再缴纳公积金: ①退休返聘 12 人; ②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申请自行缴纳 19 人; ③委托第三方公司替其员工在外地缴纳 40 人; ④埃塞分公司当地籍员工 25 人无需缴纳 (2) 正在办理手续: 尚在试用期 13 人注

注: 社保公积金正在办理手续人员不一致系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时间差异导致。

经核查,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①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社保公积金由原单位缴纳, 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②部分员工因社保、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 提出由其本人在原缴纳地自行缴纳, 公司不代为缴纳的申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承担部分申请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 ③部分员工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 ④存在部分外籍员工, 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 ⑤对于新入职尚在试用期的员工, 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综上, ①、③、④不属于欠缴行为, ②、⑤欠缴人员占比较小, 且公司已经逐项规范。

③2017 年 1-6 月历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单位: %

项目	宁波乐惠		西蒙子		乐惠进出口		机电安装		南京乐惠		南京保立隆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19	8	19	8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9	0	0.9	0	0.9	0	0.9	0	1.3	0	0.7	0
生育保险	0.5	0	0.5	0	0.5	0	0.5	0	0.8	0	0.8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10	10	10	10

(2)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蒙子已按照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规定的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南京乐惠、南京保立隆已按照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缴纳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 欠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申请自行缴纳人员欠缴金额
申请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人数	19
申请自行缴纳人员未缴纳总金额(万元)	10.49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0,731.71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成本比例(%)	0.03
当期净利润(万元)	3,684.65
未缴纳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	0.28

综上所述,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存在欠缴情况,但欠缴人员占比较小,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已经逐项规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申请自行缴纳的员工外,公司已为所有应缴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尚在试用期的员工也及时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象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未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逐项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且已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保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乐惠与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已审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15 民初 63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南京乐惠支付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11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 25,669 元,南京乐惠承担 21,079 元,已由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垫付,南京乐惠应一并支付给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南京乐惠向江苏筑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合计 1,315,327 元。本次自然灾害发生前,南京乐惠已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保险,公司已根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理赔,并收到理赔款 108.6 万元。本案已经审结,并已获得保险公司赔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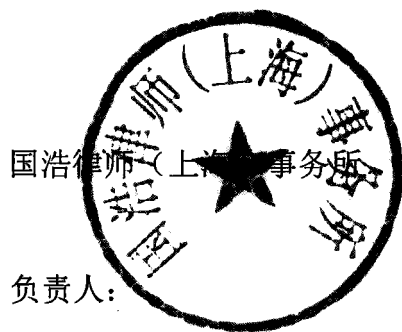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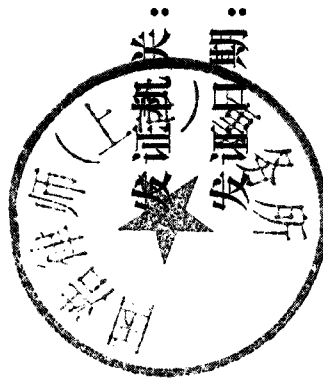
鄯颖 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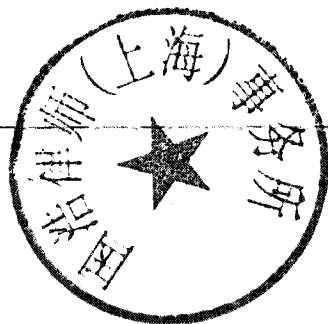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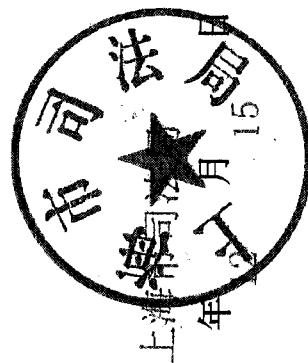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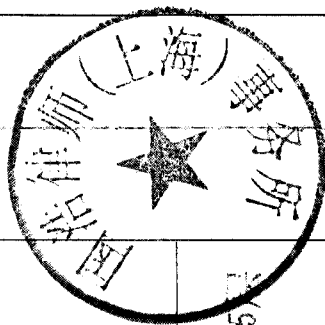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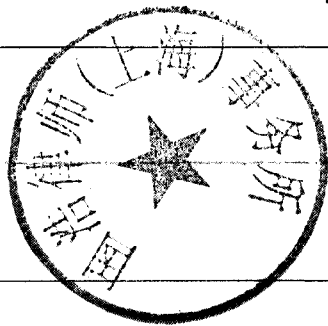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加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翼, 秦桂森	合伙人
金涛, 王成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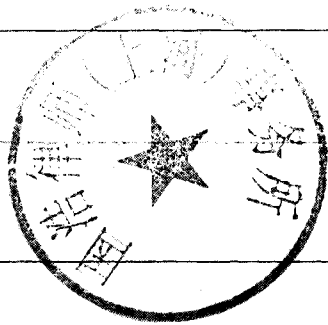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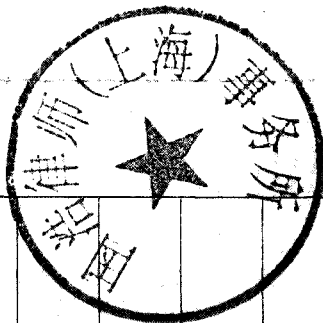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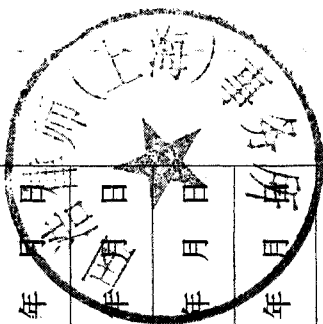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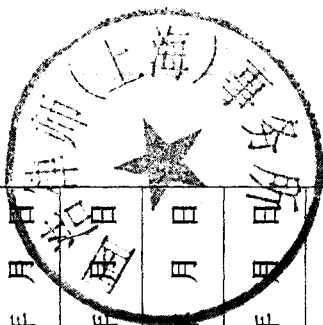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鹰、秦桂森、金祥成、王川成	2017年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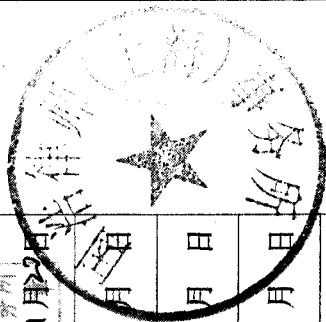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汉江	2017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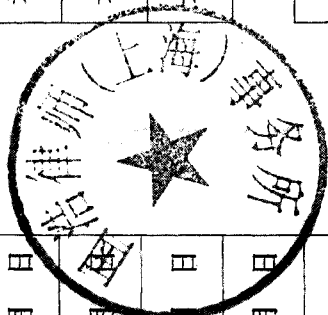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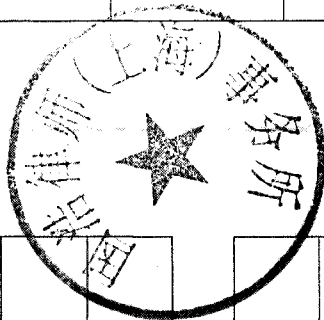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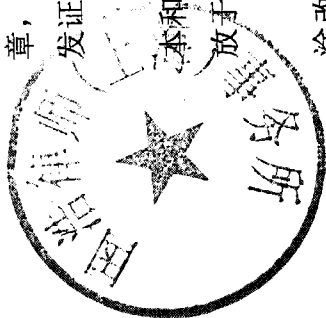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446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6司律证字1313004

持证人 孙立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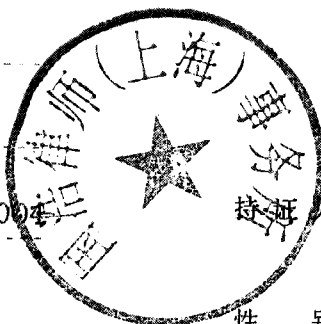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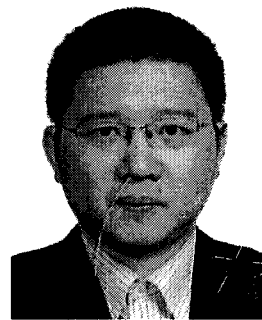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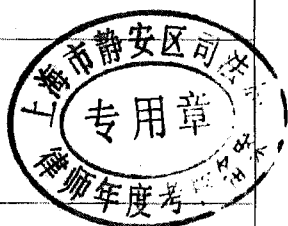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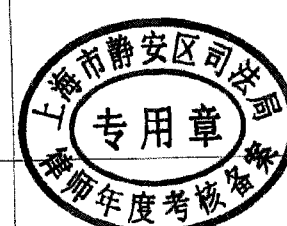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910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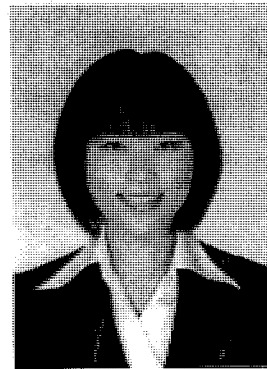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390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063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04 29 日



持证人 鄱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032219880204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乐惠”）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首次申报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四）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

（四）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赖云来先生及黄粤宁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赖云来和黄粤宁对相关事项意见不一致时保持一致行动的处理措施；（2）报告期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赖云来、黄粤宁两人表决权行使情况，是否保持一致；（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和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的程序、结论和依据。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就有

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处理规则如下：1、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前，如就相关提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直至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2、对于已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表决前，双方必须就该等议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进行表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任一方认为该议案对于公司发展确实有利的，会后双方再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再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长期，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赖云来、黄粤宁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达成统一意见的原则和机制清晰且具备可操作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表决不一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均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和揭示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查阅，招股说明书已经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达成统一意见的原则和机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中充分披露和揭示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等不当控制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赖云来、黄粤宁为发行人的共同实

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系由乐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乐惠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发行人承继，除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其他主要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部分注册商标、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的商标尚未完成更名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办理更名手续的障碍；（2）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等，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商标均已完成更名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商标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进行的核查，并登陆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乐惠有限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均已完成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权利人均为宁波乐惠。

（二）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转让协议、商标申请委托代理协议、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进行的核查，并登陆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商标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核准转让时间
1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5599973		11	2013.05.27
2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6337101		35	2013.05.27
3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6337100		36	2013.05.27
4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6337099		37	2013.05.27
5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5405332		6	2013.05.27
6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9513559		6	2013.05.27
7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9513584		6	2013.05.27

8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5405331		7	2013.05.27
9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9336334		7	2013.05.27
10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9336351		7	2013.05.27

上述商标受让自乐惠控股，乐惠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使用上述商标。因此，乐惠控股无偿将上述商标转让给乐惠有限。2012年9月8日，乐惠有限与乐惠控股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乐惠控股将上述商标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0元。2013年5月27日上述商标完成核准变更登记，并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完成商标权利人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转让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专利转让协议、专利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档案等资料的核查，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专利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核准转让时间
1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200610053 585.9	具有新型结构的传热夹套	发明	2010.10.14
2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200710047 230.3	夹套罐	发明	2011.03.24
3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200610154 744.4	用于侧喷式杀菌锅上的脉动喷射发生装置	发明	2008.10.17

上述专利受让自乐惠控股，乐惠控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使用上述专利。因此，乐惠控股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乐惠有限，已完成核准变更登记，并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完成专利权利人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转让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查阅，招股说明书已经补充披露商标更名情况和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宁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鄯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鄯颖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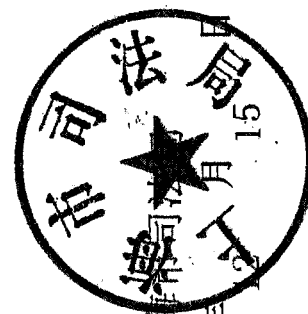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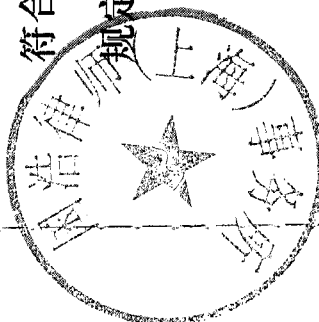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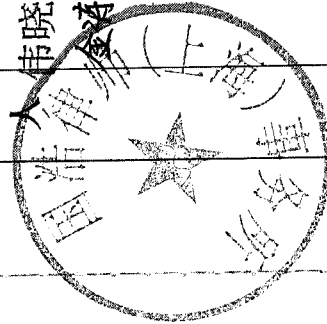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加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桂森

合 伙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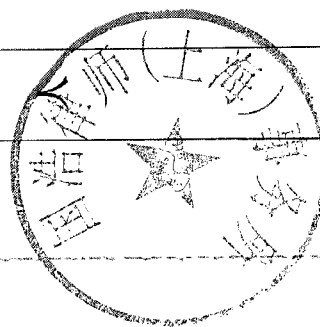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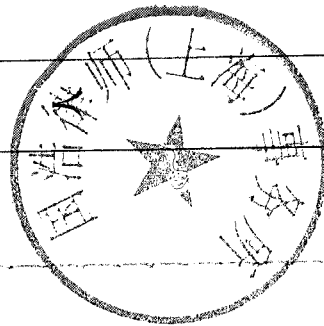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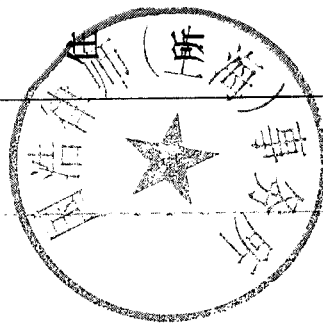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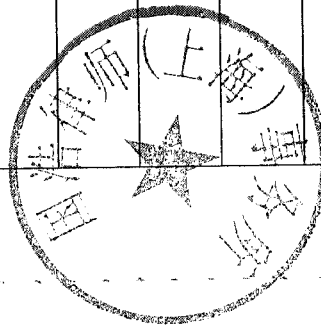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鹰、秦桂森、金泽成、王川成	2007年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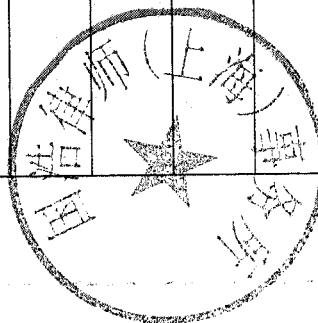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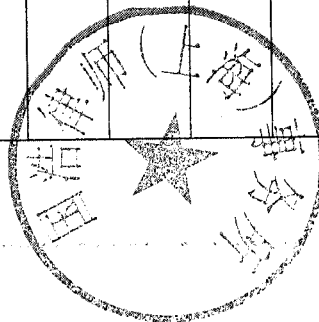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满江	2017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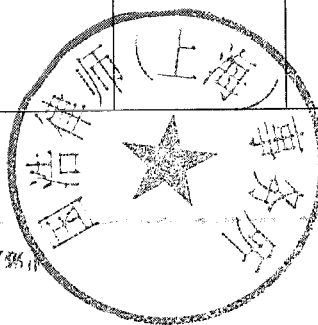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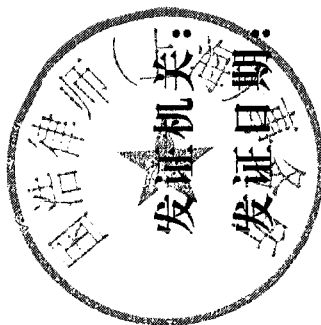
No. 5008722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上海市律师协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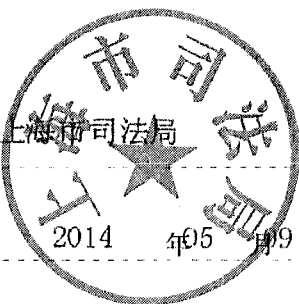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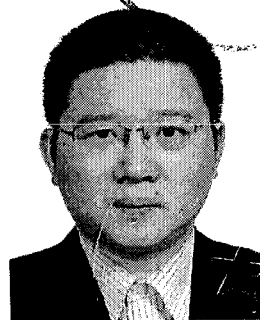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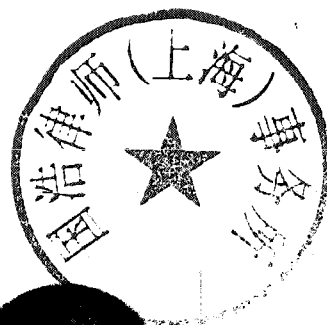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446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6司律证字131300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持证人 孙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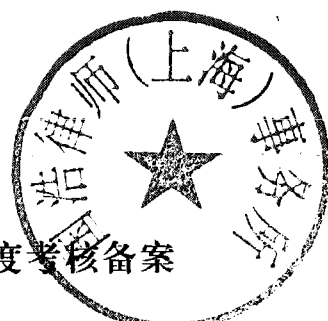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9100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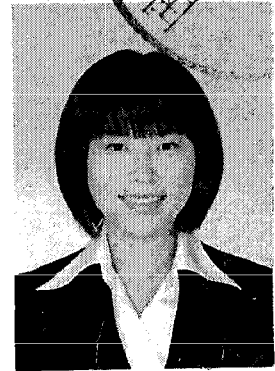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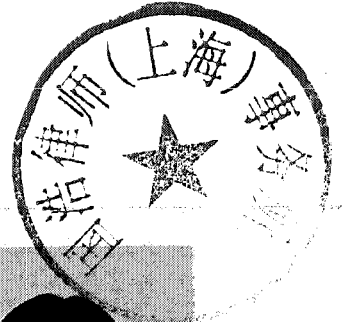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390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063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04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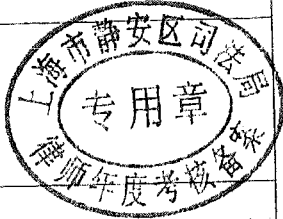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鄯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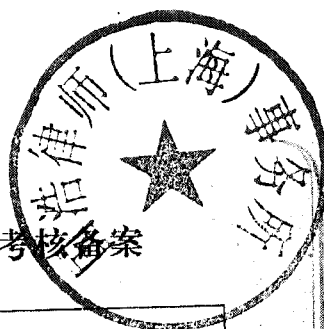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 4032219880204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三、释义	6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1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8

第三节 结 尾	139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	139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13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4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14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144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4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46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49
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150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155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15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二十一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孙立、鄯颖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孙立，本所合伙人，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4104469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执业二十年，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主办数十家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收购、资产重组等项目。

鄯颖，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41139027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696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9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改制及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1 年 9 月起，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改制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2015 年 9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200 多个工作日。

三、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
发行人、宁波乐惠、公司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有限	指	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西蒙子	指	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乐惠进出口	指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乐维自动化	指	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指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	指	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保立隆	指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太平洋	指	PACIFIC MARITIEM LIMITED
南京乐鹰	指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乐惠控股	指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乐盈投资	指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乐利投资	指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达信	指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元达信-聚宝 1 号	指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日新国际	指	NISS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日新流体	指	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西蒙子	指	北京中轻西蒙子粮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乐惠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乐惠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象山县工商局	指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外经贸局	指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和部分关联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具体包括： 1、刘大潜律师行； 2、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部分关联公司有关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元区之法定货币
埃塞俄比亚比尔	指	埃塞俄比亚之法定货币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

根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数量：1,865 万股。
- 3、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环境协商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投资金（万元）
1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21,400	21,400
2	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	4,492	4,49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 计		40,892	40,892

上述项目将需募集资金 40,892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乐惠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4、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八、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乐惠有限系 1998 年 9 月 15 日由自然人赖云来、黄粤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6 月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乐惠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新增股本 585 万股，由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认购。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85 万元。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

终止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验字(2015)第 5493 号”《验资报告》，确认宁波乐惠（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以原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折股，其中 50,00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5,027,878.28 元进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62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乐惠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11,700 万元，其中 585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股本），11,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办理移交和更名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

3、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惠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赖云来和黄粤宁，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

（六）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二、五、九、十六、十八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2、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0931 号”《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众会字（2016）第 09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工商、税务、商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了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过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16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09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合理、有效；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8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众会字（2016）第 09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1,545,372.42 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31 号”《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列举的情形；

10、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四）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 3 项的规定。

3、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3 项、第 50 条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3、机构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4、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发起人与其他发起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财务资料；
- 6、宁波市工商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8、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背景及原因，并制作访谈笔录；实地

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乐惠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乐惠有限的设立

乐惠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由自然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赖云来、黄粤宁各出资 75 万元。

1998 年 8 月 28 日，股东赖云来、黄粤宁签署公司章程。

1998 年 9 月 14 日，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会师验内字[1998]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9 月 15 日，乐惠有限取得象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2483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食品设备、轻工机械、包装机械、压力容器、食品设备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环保设备、制造、加工、安装、销售。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75.00	75.00	50.00
2	黄粤宁	75.00	75.00	50.00
合 计		150.00	150.00	100.00

2、2000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0 年 3 月 2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快餐设备、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三项内容。

2000 年 3 月 2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0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0 年 9 月增资

2000 年 8 月 22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80 万元，赖云来、黄粤宁均以现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相结合的形式各增资 565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

2000 年 8 月 22 日，股东赖云来、黄粤宁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0 年 9 月 8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海会师验内字[2000]第 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9 月 6 日，乐惠有限实收资本为 1,28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1,130 万元，其中，700 万元为货币出资，43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0 年 9 月 11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0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640.00	640.00	50.00
2	黄粤宁	640.00	640.00	50.00
合 计		1,280.00	1,280.00	100.00

4、2002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2 年 2 月 25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的“（2002）年甬外经贸发展登字第 048 号”《宁波市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进出口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2 年 3 月 1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自行进出口”经营项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6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0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4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商合批[2003]460 号”《商务部关于对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批复》，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其对外经营范围如下：承包境外与自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2004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下发“甬外经贸合函[2004]33 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通知》，通知内容同前述商务部“商合批[2003]460 号”批复。

2004 年 2 月 23 日，乐惠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如下内容：承包境外与自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4 年 3 月，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04 年 12 月 10 日，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及日新国际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参股增资协议书》，赖云来、黄粤宁向乐惠控股转让 1,280 万元出资额，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 元；同时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认缴 2,22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日新国际以货币资金认缴 1,5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同日，乐惠控股与日新国际签署了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股东会决议

2004 年 12 月 11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赖云来和黄粤宁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各 50%的股权（出资额 640 万元）转让给乐惠控股；同意乐惠控股和日新国际成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3）实物增资的评估及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12 月 23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评[2004]13 号”《关于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乐惠控股用作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值 45,257,890.66 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佳会验[2004]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乐惠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20 万元，均为实物资产（在建工程）出资。乐惠有限累计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4）审批机关的批复

2004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461 号”《关于同意香港日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乐惠有限原股东赖云来、黄粤宁和乐惠控股及日新国际所签订的参股增资协议；参股增资后，乐惠有限投资总额 6,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乐惠控股和日新国际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0%和 30%；乐惠有限企业性质转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为 11 年；乐惠有限经营范围：食品设备、轻工机械、包装机械、压力容器、食品设备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环保设备、快餐设备、厨房设备、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安装、销售。

2004 年 12 月 27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乐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500.00	3,500.00	70.00
2	日新国际	1,500.00	0.00	30.00
合 计		5,000.00	3,500.00	100.00

（6）股东日新国际实缴出资

2005 年 2 月 16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5 日，乐惠有限已收到日新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乐惠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8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500.00	3,500.00	70.00
2	日新国际	1,500.00	1,500.00	3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乐惠控股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及规范的相关情况

1）实物资产出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04 年 12 月，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出资认缴乐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该在建工程存在权属瑕疵，未能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出资未进行财产权转移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物出资的置换情况

为规范该等情形，2012 年 6 月 10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乐惠控股以现金 2,220 万元置换原在建工程的增资，本次现金置换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 25 日，象山县招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乐惠有限的原股东赖云来、黄粤宁和乐惠控股、日新国际于 2004 年 12 月签订的参股增资协议，其中乐惠控股增资的 2,200 万元，以货币投入。

2012 年 7 月 4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2]1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乐惠有限已收到乐惠控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2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沪众会字（2016）第 0944 号”《出资方式变更情况的复核报告》，证实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佳会验[2012]118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结论。

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

将乐惠控股以在建工程增资的 2,220 万元调整为货币出资并重新验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决定不再追究该次出资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

责任。

3) 对于乐惠控股实物出资不规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①由于该在建工程一直由乐惠有限占有和使用，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②出资股东以现金置换原在建工程出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③乐惠有限当时的股东乐惠控股、日新国际对于该出资置换没有异议；

④出资股东已用现金对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置换，对实物资产未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的情形进行了有效规范；

⑤象山县招商局作为外商投资的主管机关，对该出资置换已审批备案；象山县工商局也对本次出资置换进行备案并出具证明，确认该出资置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再追究该次出资及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

责任。

因此，乐惠控股历史上的出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05 年 6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5 月 30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设备等关键设备制造”。

同日，乐惠控股、日新国际签署《合同、章程修改协议》，对原合同、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5 年 6 月 10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14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乐惠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6 月 21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9 日，乐惠控股、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Chance City Ltd 签署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2006 年 1 月 10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新国际和乐惠控股向德国知名的啤酒糖化车间技术供应商 A.Ziemann GmbH 转让部分股权：日新国际和乐惠控股将其所持乐惠有限各 3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 1,500 万元）分别以 300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 A.Ziemann GmbH 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 Chance City Ltd，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0.2 欧元。同日，日新国际、乐惠控股与 Chance City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31 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日新国际和乐惠控股将其各 30%股权分别以 300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 Chance City Ltd。

2006 年 1 月 24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分别为乐惠控股、Chance City Ltd。

2006 年 1 月 25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让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2,000.00	2,000.00	40.00
2	Chance City Ltd	3,000.00	3,000.00	6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CHANCE CITY LIMITED 为一家根据

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登记书编号为 673949。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CHANCE CITY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A.Ziemann GmbH。2011 年 6 月 24 日至今，CHANCE CITY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乐惠控股。

由于与 A.Ziemann GmbH 在乐惠有限的发展战略上出现分歧，2009 年 11 月 17 日，乐惠控股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2011 年 1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发布“[2011]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024 号”裁决书，裁定 Chance City Ltd 以 2,225 万欧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乐惠有限 60%股权全部及一次性转让给乐惠控股或乐惠控股指定的境内或境外的第三方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甬发改审批[2011]101 号”《关于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属维尔京群岛 Chance City Ltd 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乐惠控股收购 Chance City Ltd 项目，收购项目总投资 2,225 万欧元，2011 年 5 月 11 日，Chance City Ltd 取得了商务部批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第 3302201100086 号），相关外汇出资事宜也由外汇管理部门核准。

2011 年 6 月 24 日，A.Ziemann GmbH 与乐惠控股签署《转让文书》，约定 A.Ziemann GmbH 将其所持有的 Chance City Ltd 的股份以 2,225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控股。本次转让完成后，乐惠控股成为 Chance City Ltd 唯一股东。

Chance City Ltd 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惠有限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赖云来、黄粤宁。

9、2006 年 7 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13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期限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21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乐惠有限将经营期限延长为 50 年。

2006 年 7 月 24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7 月 25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企合浙甬总字 008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7 年 9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9 月 6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总经理出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赖云来变更为黄粤宁，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9 月 14 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330200400008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0 年 5 月住所变更

2010 年 4 月 30 日，乐惠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2010 年 4 月 22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5 月 6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330200400008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1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 月 19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等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同日，乐惠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21 日，象山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乐惠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同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24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换发的“330200400008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3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6 月 25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等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同日，乐惠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5 日，象山县招商局签署《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乐惠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8 月 5 日，乐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8 月，乐惠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30 日，乐惠控股、Chance City Ltd、乐盈投资、乐利投资、黄东宁、赖夏荣及陈小平签署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30 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 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盈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利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2.1%的股权以 4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东宁；将其所持公司 2.1%的股权以 4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夏荣；将其所持公司 0.34%的股权以 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平，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4.5 元，上述定价系参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2014年8月30日，Chance City Ltd 与乐盈投资、乐利投资、黄东宁、赖夏荣及陈小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乐惠控股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针对 Chance City Ltd 上述股权转让，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10日，象山县招商局作出“象招商[2014]72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 Chance City Ltd 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0%、10%、2.1%、2.1%及 0.34%的股权转让给乐盈投资、乐利投资、黄东宁、赖夏荣及陈小平。

2014年9月10日，乐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4]03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乐惠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让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2,000.00	2,000.00	40.00
2	Chance City Ltd	1,773.00	1,773.00	35.46
3	乐盈投资	500.00	500.00	10.00
4	乐利投资	500.00	500.00	10.00
5	黄东宁	105.00	105.00	2.10
6	赖夏荣	105.00	105.00	2.10
7	陈小平	17.00	17.00	0.34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5、2015年6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及变更经营范围

（1）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乐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 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公司 17.73%的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云来，将其所持公司 17.73%的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粤宁，上述价格为同一控制人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根据原始出资额确定。

2015年5月22日，Chance City Ltd 与黄粤宁、赖云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乐盈投资、乐惠控股、乐利投资、赖夏荣、黄东宁及陈小平签署《股东放弃

优先购买权承诺书》，针对 Chance City Ltd 上述股权转让，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24 日，象山县招商局作出“象招商[2015]47 号”《关于同意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 Chance City Ltd 将其所持的 17.73% 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云来；将其所持的 17.73% 的股权以 8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粤宁；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让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2,000.00	2,000.00	40.00
2	赖云来	886.50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17.00	0.34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6 月，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等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乐惠有限取得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330200400008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5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乐惠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3% 的

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玮晴；将其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光明，每 1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20 元；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乐惠控股与李玮晴、赖光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30 日，乐惠有限取得象山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乐惠有限股权结构让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乐惠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乐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改制方案及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8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

体变更的折股方案：乐惠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 2.700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为 5000 万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定为 5,000 万元。

2、审计及评估

众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 5942 号”《审计报告》，乐惠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5,027,878.28 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95 号”《评估报告》，乐惠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2,409,100 元。

3、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宁波乐惠（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乐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宁波乐惠（筹）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验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5493 号”《验资报告》，确认宁波乐惠（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以原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35,027,878.28 元折股，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外，其余净资产 85,027,878.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5、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宁波乐惠国

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乐惠控股及乐盈投资、乐利投资均为自然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0 名发起人中，其中 3 名机构股东均注册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依法存续；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居民，除黄粤宁外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乐惠有限的股东在设立乐惠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乐惠有限的设立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 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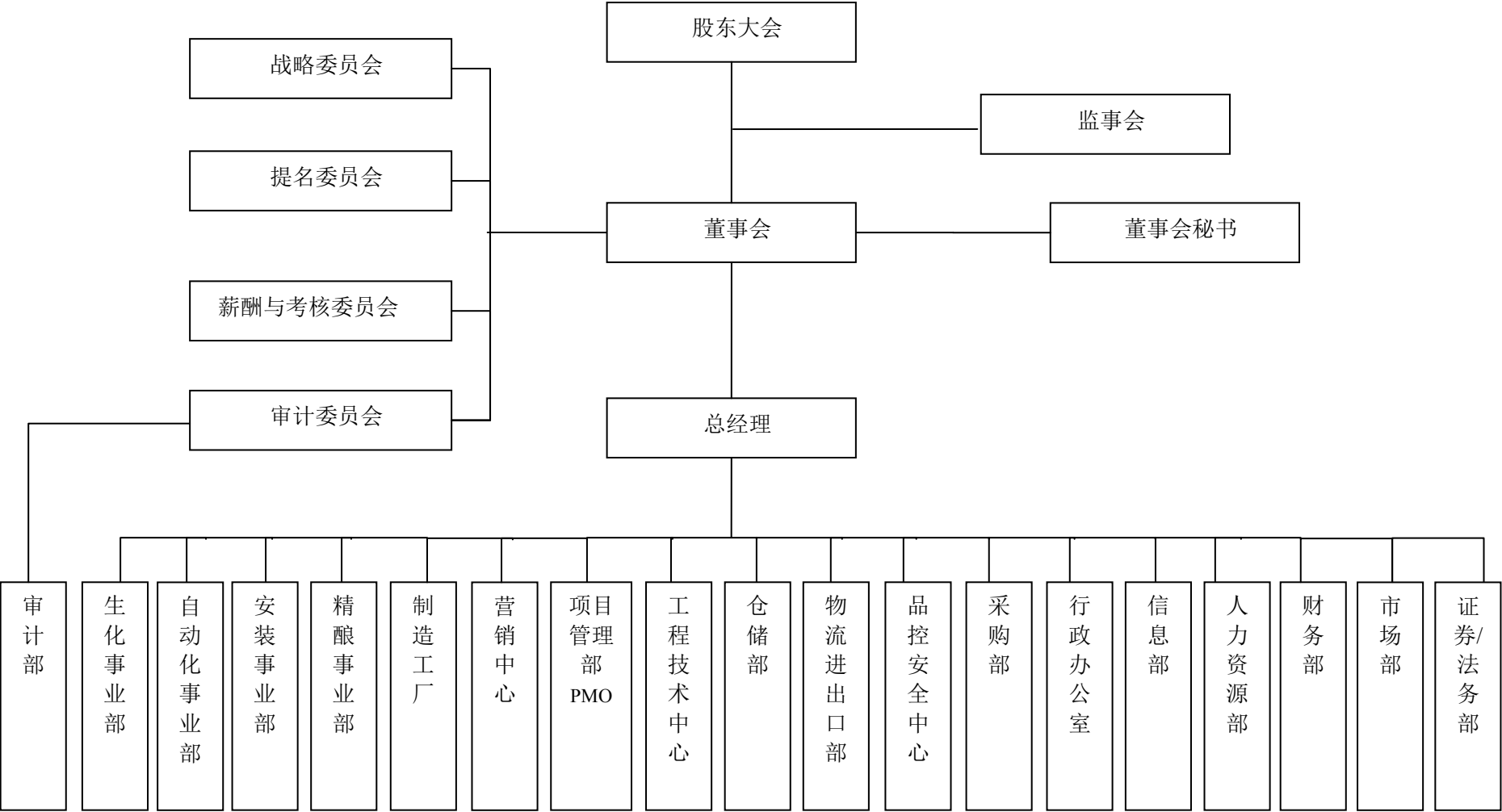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审计部、生化事业部、自动化事业部、安装事业部、精酿事业部、制造工厂、营销中心、项目管理部

PMO、工程技术中心、仓储部、物流进出口部、品控安全中心、采购部、行政办公室、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证券/法务部等。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象山县支行西周分理处。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见证股东投票的有关情况；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发起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乐盈投资、乐利投资均为自然人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发起人

1、乐惠控股

（1）基本情况

乐惠控股由赖云来、黄粤宁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设立。根据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0000772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惠控股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名称：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赖云来；注册资本：6,8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乐惠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云来	3,400.00	50.00
2	黄粤宁	3,400.00	50.00
合 计		6,8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乐惠控股的设立

①乐惠控股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由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投资设立，乐惠控股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各出资 3,4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30 日，股东赖云来、黄粤宁签署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评[2004]7 号”《赖云来、黄粤宁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4 年 11 月 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赖云来、黄粤宁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60,012,035.66 元。

2004 年 12 月 8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04]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乐惠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8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9 日，乐惠控股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18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惠控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3,400.00	3,400.00	50.00
2	黄粤宁	3,400.00	3,400.00	50.00
合 计		6,800.00	6,800.00	100.00

②2006 年 3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向乐惠控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甬象西工商责字（2006）第 1 号），因乐惠控股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出资房地产所有权转移手续，责令其整改。

为规范该等情形，2006 年 6 月 22 日，乐惠控股股东会同意将原房地产出资改为现金投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乐惠控股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6 月 30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06]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乐惠控股已收到赖云来、黄粤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808,725 元。

2) 乐惠控股的历次变更情况

①2006 年 9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年6月22日，乐惠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乐惠控股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赖云来、黄粤宁分别将其所持乐惠控股12.5%的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AHEAD MOVE LIMITED。

2006年6月22日，赖云来、黄粤宁与 AHEAD MOV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赖云来、黄粤宁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惠控股12.5%的股权（出资额850万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850万元转让给 AHEAD MOVE LIMITED，受让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同日，前述各方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0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483号），同意 AHEAD MOVE LIMITED 以1,700万元价格受让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公司性质转为合资企业；经营期限11年；并购后，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3,600万元，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其中，赖云来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黄粤宁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AHEAD MOVE LIMITED 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乐惠控股经营范围：轻工设备、包装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乐惠控股的法定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5号。

2006年9月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乐惠控股核发“商外资甬资字[2006]02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15日，乐惠控股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10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惠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赖云来	2,550.00	2,550.00	37.50
2	黄粤宁	2,550.00	2,550.00	37.50
3	AHEAD MOVE LIMITED	1,700.00	1,700.00	25.00
合 计		6,800.00	6,800.00	100.00

②2007年4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

因外方股东 AHEAD MOVE LIMITED 无力支付股权转让款，乐惠控股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将 AHEAD MOVE LIMITED 所持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赖云来、黄粤宁，各受让 12.5%，股权转让完成后，赖云来、黄粤宁各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出资额各 3,40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16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HEAD MOVE LIMITED 将其所持乐惠控股 25% 的股权（出资额 1,700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赖云来、黄粤宁，各受让 12.5%，转让价款合计 1,700 万元。

同日，乐惠控股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选举赖云来为执行董事，黄粤宁为监事。

2007 年 4 月 5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174 号），同意 AHEAD MOVE LIMITED 将其所持宁波乐惠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赖云来、黄粤宁，各受让 12.5%，公司性质由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4 月 30 日，乐惠控股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28029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惠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云来	3,400.00	3,400.00	50.00
2	黄粤宁	3,400.00	3,400.00	50.00
合 计		6,800.00	6,800.00	100.00

自 2007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惠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赖云来

男，1958 年 3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25195803XXXXXX，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岭路。

3、黄粤宁

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拥有新西兰和新加坡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302196312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直街。

4、乐盈投资

（1）基本情况

乐盈投资由黄粤宁、赖云来于2013年12月16日设立。根据象山县工商局于2014年9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000000892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盈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名称：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粤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市场调研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6日；合伙期限：2013年12月16日至2033年12月15日。

乐盈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黄粤宁	13.005	0.578	宁波乐惠董事、总经理
2	赖云来	1824.84	81.104	宁波乐惠董事长
3	于化和 ^{注1}	24.75	1.10	宁波乐惠副总经理
4	韦聪	24.75	1.10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总经理
5	刘飞	22.50	1.00	宁波乐惠副总经理
6	申林	22.50	1.00	宁波乐惠董事、乐维自动化总经理
7	张亿储	12.375	0.55	宁波乐惠技术总监
8	林长福	12.375	0.55	宁波乐惠环保总监兼品控安全中心经理
9	沈华宏	12.375	0.55	宁波乐惠工程一部经理
10	周绪岐 ^{注2}	34.875	1.55	宁波乐惠机加工部经理
11	管承班	11.25	0.50	宁波乐惠啤酒事业部总工程师
12	徐豪翔	11.25	0.50	宁波乐惠生化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刘国辉	11.25	0.50	宁波乐惠销售经理
14	武尊忠	11.25	0.50	宁波乐惠埃塞分公司总经理
15	陶捷	11.25	0.50	宁波乐惠制造工厂厂长
16	仇海龙	11.25	0.50	宁波乐惠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17	喻波	11.25	0.50	宁波乐惠采购部经理
18	邓永峰	11.25	0.50	宁波乐惠精酿事业部高级销售经理
19	沈学军	6.165	0.274	宁波乐惠酿造设计中心经理
20	陈家兴	6.165	0.274	宁波乐惠安装经理

21	林通	6.165	0.274	宁波乐惠监事、物流进出口部经理
22	邓军	6.165	0.274	宁波乐惠售后服务部经理
23	李爱民	6.165	0.274	西蒙子制造部经理
24	李俊红	6.165	0.274	宁波乐惠安装经理
25	陈荣跃	6.165	0.274	宁波乐惠总调度室经理
26	邱党明	5.625	0.25	宁波乐惠财务部副经理
27	徐煜敏	5.625	0.25	宁波乐惠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28	黄军	5.625	0.25	宁波乐惠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29	朱丽婷	5.625	0.25	南京乐惠副经理
30	周耀	5.625	0.25	宁波乐惠仓储部经理
31	王南	5.625	0.25	宁波乐惠啤酒制造部经理
32	余先敏	5.625	0.25	南京乐惠项目工程师
33	蔡经纬	5.625	0.25	南京乐惠项目工程师
34	胡海波	5.625	0.25	乐维自动化工程总监
35	蔡亮亮	5.625	0.25	宁波乐惠车间主管
36	刘红杰	5.625	0.25	西蒙子项目经理
37	张国斌	5.625	0.25	乐维自动化市场部经理
38	徐磊	5.625	0.25	宁波乐惠设备科长兼物流专员
39	姜哲	5.625	0.25	宁波乐惠组长兼制造工厂培训助理
40	陈勇	5.625	0.25	宁波乐惠车间主任
41	应先伟	5.625	0.25	宁波乐惠销售经理兼生化生产总监
42	戴家宏	5.625	0.25	宁波乐惠设计部经理
43	王琦	5.625	0.25	乐维自动化项目部经理
44	赵新宇	5.625	0.25	乐维自动化项目部经理
45	刘涛	5.625	0.25	宁波乐惠售后服务工程师
合 计		2,250.00	100.00	-

注 1：宁波乐惠的副总经理于化和与宁波乐惠股东于山多系父女关系；

注 2：宁波乐惠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云来、宁波乐惠的股东赖夏荣与周绪岐的配偶系兄妹关系。

（2）历史沿革

1) 乐盈投资的设立

乐盈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由黄粤宁、赖云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各出资 1,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黄粤宁与赖云来签署《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名称：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战略咨询、市场调研咨询等；合伙目的：向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出资额总计为 3,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黄粤宁出资 1,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赖云来出资 1,500 万元。

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云来	1,500.00	1,500.00	50.00
2	黄粤宁	1,500.00	1,500.00	5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乐盈投资的历次变更

①2014 年 6 月减资及财产份额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乐盈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将企业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22,500,000 元，其中黄粤宁出资额减少 7,500,000 元，赖云来出资额不变。同意黄粤宁分别将 247,5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于化和、韦聪；分别将 225,0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刘飞、申林；分别将 123,7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张亿储、林长福、沈华宏；将 348,7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周绪岐；分别将 112,5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管承班、徐豪翔、刘国辉、武尊忠、陶捷、仇海龙、喻波、邓永锋；分别将 61,6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沈学军、陈家兴、林通、邓军、李爱民、李俊红、陈荣跃；分别将 56,2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邱党明、徐煜敏、黄军、朱丽婷、周耀、王南、余先敏、蔡经纬、胡海波、蔡亮亮、刘红杰、张国斌、徐磊、姜哲、陈勇、应先伟、戴家宏、王琦、赵新宇、刘涛；将其 3,248,4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赖云来；同意以上除赖云来以外的受让人作为宁波乐盈的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相应变更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表》。

同日，乐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黄粤宁分别与于化和等上述 44 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认缴出资的财产份额均以 0 元的价格转让。

2014年9月10日，乐盈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乐盈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黄粤宁	13.005	货币	0.578
2	有限合伙人	赖云来	1824.84	货币	81.104
3	有限合伙人	于化和	24.75	货币	1.10
4	有限合伙人	韦聪	24.75	货币	1.10
5	有限合伙人	刘飞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申林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张亿储	12.375	货币	0.55
8	有限合伙人	林长福	12.375	货币	0.55
9	有限合伙人	沈华宏	12.375	货币	0.55
10	有限合伙人	周绪岐	34.875	货币	1.55
11	有限合伙人	管承班	11.25	货币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徐豪翔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刘国辉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武尊忠	11.25	货币	0.50
15	有限合伙人	陶捷	11.25	货币	0.50
16	有限合伙人	仇海龙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喻波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邓永峰	11.25	货币	0.50
19	有限合伙人	沈学军	6.165	货币	0.274
20	有限合伙人	陈家兴	6.165	货币	0.274
21	有限合伙人	林通	6.165	货币	0.274
22	有限合伙人	邓军	6.165	货币	0.274
23	有限合伙人	李爱民	6.165	货币	0.274
24	有限合伙人	李俊红	6.165	货币	0.274
25	有限合伙人	陈荣跃	6.165	货币	0.274
26	有限合伙人	邱党明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伙人	徐煜敏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黄军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朱丽婷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周耀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王南	5.625	货币	0.25
32	有限合伙人	余先敏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蔡经纬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胡海波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蔡亮亮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刘红杰	5.625	货币	0.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7	有限合伙人	张国斌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徐磊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姜哲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陈勇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应先伟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戴家宏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王琦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伙人	赵新宇	5.625	货币	0.25
45	有限合伙人	刘涛	5.625	货币	0.25
合 计		45 人	2,250.00	-	100.00

乐盈投资系宁波乐惠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乐盈投资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合伙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乐盈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情形。除上述宁波乐惠副总经理于化和与宁波乐惠股东于山多系父女关系、宁波乐惠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赖云来、宁波乐惠股东赖夏荣与周绪岐的配偶系兄妹关系外，合伙人之间及合伙人与宁波乐惠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乐利投资

（1）基本情况

乐利投资由黄粤宁、赖云来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设立。根据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乐利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名称：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赖云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9 日；合伙期限：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4 年 5 月 28 日。

乐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	赖云来	11.8125	0.525	宁波乐惠董事长
2	黄粤宁	1,724.6475	76.651	宁波乐惠董事、总经理
3	宋喜会	45.00	2.00	宁波乐惠啤酒事业部总经理
4	齐观光	22.50	1.00	南京乐惠总经理
5	傅健	22.50	1.00	南京乐惠销售总监
6	董向阳	22.50	1.00	宁波乐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7	刘志雄	22.50	1.00	宁波乐惠监事、南京保立隆副总经理
8	夏盛华	12.375	0.55	宁波乐惠机电安装副总经理
9	张文忍	12.375	0.55	南京乐惠经理
10	张永激	12.375	0.55	南京乐惠自控部电气所长
11	曾令国	11.25	0.50	宁波乐惠内审部经理
12	孙琳	11.25	0.50	宁波乐惠监事、南京乐惠经理
13	曾伟	11.25	0.50	南京乐惠经理
14	符晓岚	110.25	4.90	宁波乐惠市场部经理
15	吴再红	16.875	0.75	宁波乐惠证券事务代表
16	赖飞腾	11.25	0.50	宁波乐惠安装事业部副总经理
17	郑刚	11.25	0.50	日新流体总经理、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高波	6.165	0.274	宁波乐惠项目经理
19	刘春海	5.625	0.25	南京乐惠车间主任
20	张振坤	5.625	0.25	南京乐惠洗瓶机设计所所长
21	王伟盛	11.25	0.50	南京乐惠经理
22	肖玉霞	5.625	0.25	南京乐惠副经理
23	张金平	5.625	0.25	南京乐惠副经理
24	施健	5.625	0.25	南京乐惠经理
25	刘红伟	5.625	0.25	南京乐惠钣金工
26	王宁	5.625	0.25	南京乐惠副经理
27	魏旭利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辅机设计所所长
28	郑伟	5.625	0.25	宁波乐惠大罐设计中心经理
29	庄斌卓	5.625	0.25	宁波乐惠检验员
30	李进	5.625	0.25	南京乐惠车间主任
31	李文庆	5.625	0.25	南京乐惠车间主任
32	张立剑	5.625	0.25	宁波乐惠安全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
33	王毅	5.625	0.25	南京乐惠经理
34	张远生	5.625	0.25	南京乐惠车间主任
35	宋康	5.625	0.25	南京乐惠杀菌机设计所副所长
36	靳云玲	5.625	0.25	南京乐惠洗瓶机设计所副所长
37	端传飞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电气所所长
38	卞志刚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工厂副厂长
39	杨勇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设计师
40	丁万民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设计师

41	向伟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钳工
42	云昊	5.625	0.25	南京乐惠销售经理
43	徐鹏程	5.625	0.25	南京保立隆销售经理
44	赖其峰	5.625	0.25	宁波乐惠生产计划部经理
合 计		2,25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1）乐利投资的设立

乐利投资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由赖云来、黄粤宁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250 万元，各出资 1,12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黄粤宁与赖云来签署《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名称：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咨询等；合伙目的：向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出资额总计为 2,25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出资 1,125 万元，有限合伙人黄粤宁出资 1,12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乐利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利投资设立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云来	1,125.00	1,125.00	50.00
2	黄粤宁	1,125.00	1,125.00	50.00
合 计		2,250.00	2,250.00	100.00

1）乐利投资的历次变更

①2014 年 6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乐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将 6,958,3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黄粤宁；450,0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宋喜会；分别将 225,0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齐观光、傅健、董向阳、黄昊、刘志雄；分别将 123,7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

转让给夏盛华、张文忍、张永激；分别将 112,50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曾令国、孙琳、曾伟、符晓岚、吴再红、赖飞腾、郑刚；分别将 61,6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高波；分别将 56,250 元的财产份额（认缴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元）转让给刘春海、张振坤、王伟盛、肖玉霞、张金平、施健、刘红伟、王宁、魏旭利、郑伟、庄斌卓、李进、李文庆、张立剑、王毅、张远生、宋康、靳云玲、端传飞、卞志刚、杨勇、丁万民、向伟、万志强、云昊；同意以上除黄粤宁以外的受让人作为乐盈投资的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相应变更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表》。

同日，乐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4 年 6 月 26 日，赖云来分别与黄粤宁等上述 43 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述认缴出资的财产份额均以 0 元的价格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乐利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乐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赖云来	9.00	货币	0.40
2	有限合伙人	黄粤宁	1,820.835	货币	80.926
3	有限合伙人	宋喜会	45.00	货币	2.00
4	有限合伙人	齐观光	22.50	货币	1.00
5	有限合伙人	傅健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董向阳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黄昊	22.50	货币	1.00
8	有限合伙人	刘志雄	22.50	货币	1.00
9	有限合伙人	夏盛华	12.375	货币	0.55
10	有限合伙人	张文忍	12.375	货币	0.55
11	有限合伙人	张永激	12.375	货币	0.55
12	有限合伙人	曾令国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孙琳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曾伟	11.25	货币	0.50
15	有限合伙人	符晓岚	11.25	货币	0.50
16	有限合伙人	吴再红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赖飞腾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郑刚	11.25	货币	0.5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9	有限合伙人	高波	6.165	货币	0.274
20	有限合伙人	刘春海	5.625	货币	0.25
21	有限合伙人	张振坤	5.625	货币	0.25
22	有限合伙人	王伟盛	5.625	货币	0.25
23	有限合伙人	肖玉霞	5.625	货币	0.25
24	有限合伙人	张金平	5.625	货币	0.25
25	有限合伙人	施健	5.625	货币	0.25
26	有限合伙人	刘红伟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伙人	王宁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魏旭利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郑伟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庄斌卓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李进	5.625	货币	0.25
32	有限合伙人	李文庆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张立剑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王毅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张远生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宋康	5.625	货币	0.25
37	有限合伙人	靳云玲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端传飞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卞志刚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杨勇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丁万民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向伟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万志强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伙人	云昊	5.625	货币	0.25
合 计			2,250.00	-	100.00

②2015年2月财产份额转让及增加合伙人

2015年2月25日，乐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将其在合伙企业0.25%的财产份额（56,250元）以5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鹏程；同意黄粤宁将其在合伙企业0.25%的财产份额（56,250元）以56,25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盛；同意黄昊将其在合伙企业0.5%的财产份额（112,500元）以116,175元的价格转让给赖云来；同意黄昊将其在合伙企业0.5%的财产份额（112,500元）以116,175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粤宁；通过新合伙协议。

同日，赖云来与徐鹏程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黄粤宁与王伟盛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黄昊与赖云来、黄粤宁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乐利投

资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关于放弃财产份额转让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承诺在上述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不可撤销地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3 月 4 日，乐利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乐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赖云来	14.625	货币	0.65
2	有限合伙人	黄粤宁	1,826.46	货币	81.176
3	有限合伙人	宋喜会	45.00	货币	2.00
4	有限合伙人	齐观光	22.50	货币	1.00
5	有限合伙人	傅健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董向阳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刘志雄	22.50	货币	1.00
8	有限合伙人	夏盛华	12.375	货币	0.55
9	有限合伙人	张文忍	12.375	货币	0.55
10	有限合伙人	张永激	12.375	货币	0.55
11	有限合伙人	曾令国	11.25	货币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孙琳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曾伟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符晓岚	11.25	货币	0.5
15	有限合伙人	吴再红	11.25	货币	0.50
16	有限合伙人	赖飞腾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郑刚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王伟盛	11.25	货币	0.50
19	有限合伙人	高波	6.165	货币	0.274
20	有限合伙人	刘春海	5.625	货币	0.25
21	有限合伙人	张振坤	5.625	货币	0.25
22	有限合伙人	肖玉霞	5.625	货币	0.25
23	有限合伙人	张金平	5.625	货币	0.25
24	有限合伙人	施健	5.625	货币	0.25
25	有限合伙人	刘红伟	5.625	货币	0.25
26	有限合伙人	王宁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伙人	魏旭利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郑伟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庄斌卓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李进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李文庆	5.625	货币	0.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2	有限合伙人	张立剑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王毅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张远生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宋康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靳云玲	5.625	货币	0.25
37	有限合伙人	端传飞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卞志刚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杨勇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丁万民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向伟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万志强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云昊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伙人	徐鹏程	5.625	货币	0.25
合 计			2,250.00	-	100.00

③2015 年 8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乐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赖云来将其在合伙企业 0.125% 的财产份额（28,125 元）以 28,125 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其峰；同意黄粤宁将其在合伙企业 0.125% 的财产份额（28,125 元）以 28,125 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其峰；同意黄粤宁将其在合伙企业 4.4% 的财产份额（990,000 元）以 99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符晓岚；同意万志强将其在合伙企业 0.25% 的财产份额（56,250 元）以 58,978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再红；其余合伙人承诺不可撤销的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合伙协议。

同日，万志强与吴再红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赖云来、黄粤宁与赖其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黄粤宁与符晓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8 月 4 日，乐利投资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90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乐利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赖云来	11.8125	货币	0.525
2	有限合伙人	黄粤宁	1,724.6475	货币	76.651
3	有限合伙人	宋喜会	45.00	货币	2.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齐观光	22.50	货币	1.00
5	有限合伙人	傅健	22.50	货币	1.00
6	有限合伙人	董向阳	22.50	货币	1.00
7	有限合伙人	刘志雄	22.50	货币	1.00
8	有限合伙人	夏盛华	12.375	货币	0.55
9	有限合伙人	张文忍	12.375	货币	0.55
10	有限合伙人	张永激	12.375	货币	0.55
11	有限合伙人	曾令国	11.25	货币	0.50
12	有限合伙人	孙琳	11.25	货币	0.50
13	有限合伙人	曾伟	11.25	货币	0.50
14	有限合伙人	符晓岚	110.25	货币	4.90
15	有限合伙人	吴再红	16.875	货币	0.75
16	有限合伙人	赖飞腾	11.25	货币	0.50
17	有限合伙人	郑刚	11.25	货币	0.50
18	有限合伙人	高波	6.165	货币	0.274
19	有限合伙人	刘春海	5.625	货币	0.25
20	有限合伙人	张振坤	5.625	货币	0.25
21	有限合伙人	王伟盛	11.25	货币	0.50
22	有限合伙人	肖玉霞	5.625	货币	0.25
23	有限合伙人	张金平	5.625	货币	0.25
24	有限合伙人	施健	5.625	货币	0.25
25	有限合伙人	刘红伟	5.625	货币	0.25
26	有限合伙人	王宁	5.625	货币	0.25
27	有限合伙人	魏旭利	5.625	货币	0.25
28	有限合伙人	郑伟	5.625	货币	0.25
29	有限合伙人	庄斌卓	5.625	货币	0.25
30	有限合伙人	李进	5.625	货币	0.25
31	有限合伙人	李文庆	5.625	货币	0.25
32	有限合伙人	张立剑	5.625	货币	0.25
33	有限合伙人	王毅	5.625	货币	0.25
34	有限合伙人	张远生	5.625	货币	0.25
35	有限合伙人	宋康	5.625	货币	0.25
36	有限合伙人	靳云玲	5.625	货币	0.25
37	有限合伙人	端传飞	5.625	货币	0.25
38	有限合伙人	卞志刚	5.625	货币	0.25
39	有限合伙人	杨勇	5.625	货币	0.25
40	有限合伙人	丁万民	5.625	货币	0.25
41	有限合伙人	向伟	5.625	货币	0.25
42	有限合伙人	云昊	5.625	货币	0.25
43	有限合伙人	徐鹏程	5.625	货币	0.25
44	有限合伙人	赖其峰	5.625	货币	0.2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 计			2,250.00	-	100.00

乐利投资主要为宁波乐惠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乐利投资各合伙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上述合伙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乐利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或承诺将该等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情形。乐利投资合伙人之间及合伙人与宁波乐惠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黄东宁

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210302197110XXXXXX，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营街。

7、赖夏荣

男，1969年5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6905XXXXXX，住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8、陈小平

男，1963年8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6308XXXXXX，住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

9、李玮晴

女，1974年8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105197408XXXXXX，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荔园新村。

10、赖光明

男，1957年11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5711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下沈村。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32 名，目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1.33
2	赖云来	886.50	15.87
3	黄粤宁	886.50	15.87
4	乐盈投资	500.00	8.95
5	乐利投资	500.00	8.95
6	黄东宁 ^{注1}	105.00	1.88
7	赖夏荣 ^{注2}	105.00	1.88
8	陈小平	17.00	0.30
9	李玮晴	150.00	2.69
10	赖光明	100.00	1.79
11	王兰	20.00	0.36
12	金水英	10.00	0.18
13	相海华	10.00	0.18
14	董红光	15.00	0.27
15	鲁保中	5.00	0.09
16	陆红亚	10.00	0.18
17	于春娟	10.00	0.18
18	林松宽	10.00	0.18
19	于山多 ^{注3}	35.00	0.63
20	孙杰	10.00	0.18
21	黄莲芳 ^{注4}	100.00	1.79
22	张晓波	25.00	0.45
23	王桦	15.00	0.27
24	陈江	10.00	0.18
25	翁玉梅	20.00	0.36
26	谭好	10.00	0.18
27	俞赤军	75.00	1.34
28	张江杰	15.00	0.27
29	关天计	30.00	0.54
30	张汉	15.00	0.27
31	叶晓行	10.00	0.18
32	元达信 ^{注5}	125.00	2.24
合 计		5,585.00	100.00

注 1：黄东宁与黄粤宁系兄弟关系；

注 2：赖夏荣与赖云来系兄弟关系；

注 3：宁波乐惠副总经理于化和与于山多系父女关系；

注 4：黄莲芳与宁波乐惠董事李毅文系母子关系；

注 5：元达信系宁波乐惠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除了发起人股东以外，2015 年 12 月增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1、王兰

女，1963 年 2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210304196302XXXXXX，住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通山街 67 栋。

2、金水英

女，1980 年 3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10225198003XXXXX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中泖村。

3、相海华

男，1989 年 8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621198908XXXXXX，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高立花园。

4、董红光

男，1964 年 1 月出生，汉族，学历，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106196401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东河花园。

5、鲁保中

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13024197510XXXXXX，住址：河南省潢川县张集乡高寨村。

6、陆红亚

女，1971 年 5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7105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菱河头村。

7、于春娟

女，1971 年 3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621197103XXXXXX，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朝辉路。

8、林松宽

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92196911XXXXXX，住址：浙江省岱山县岱西镇林家。

9、于山多

女，1989 年 6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210304198906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10、孙杰

男，1975 年 8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7508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下沈村。

11、黄莲芳

女，1939 年 10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103193910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2、张晓波

男，1962 年 6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30302196206XXXXXX，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13、王桦

男，1988 年 4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5102198804XXXXXX，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上西平路经富巷。

14、陈江

男，1968 年 9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111196809XX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15、翁玉梅

女，1971 年 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02197101XX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6、谭好

女，1946 年 3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601194603XXXXXX，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乐园北街。

17、俞赤军

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03196611XXXXXX，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蓬莱小区。

18、张江杰

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2196408XXXXXX，住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贤江村。

19、关天计

男，1963 年 2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440102196302XXXXXX，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恒信花园 A 区。

20、张汉

男，1966 年 4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20503196604XXXXXX，住址：广东省中山市石鼓区南江路。

21、叶晓行

男，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国籍：中国，永久境外居留权：无，身份证号：330225197001XXXXXX，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百丈东路。

22、元达信

2015 年 12 月，元达信管理的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通过元达信以元达信的名义认购宁波乐惠的 125 万股股份，元达信及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具体情况如下：

（1）元达信基本情况

元达信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设立。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92584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元达信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名称：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室；法定代表人：袁野；注册资本：3,00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年6月8日至长期。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的查询，元达信现为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于2016年2月17日公示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2016年1月）》，元达信属于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并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其母公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

1)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系元达信管理的专户产品，该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根据备案登记表，其备案编码：S92409；专户名称：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元达信；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计划认购总金额（亿元）：1.13；委托人总数：12；备案登记日期：2015年7月6日。

2)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主要条款

①合同主体：资产管理人为元达信；资产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资产委托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参与本产品的 出资比例	参与本产品的出资金 额（元）
1	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0%	20,000,000
2	乌鲁木齐中盛天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5%	10,000,000
3	商宾	0.88%	1,000,000
4	刚云卿	26.55%	30,000,000
5	萧绍瑾	26.55%	30,000,000
6	张弘弢	2.65%	3,000,000
7	王万方	2.65%	3,000,000
8	陆青	0.88%	1,000,000
9	任国尊	4.42%	5,000,000
10	吴丽	1.77%	2,000,000
11	黄薇	5.31%	6,000,000
12	许守伟	1.77%	2,000,000
合 计		100%	113,000,000

②认购资金来源：认购资金来源均系本企业/本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该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分级安排：不安排分级。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赖云来、黄粤宁为宁波乐惠前身乐惠有限的创始人。赖云来直接持有宁波乐惠 15.87%的股权，通过乐惠控股持有宁波乐惠 15.67%的股权，同时赖云来担任乐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控制宁波乐惠 8.95%的股份表决权，因此，赖云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宁波乐惠合计 40.49%的股份表决权；黄粤宁直接持有宁波乐惠 15.87%的股权，通过乐惠控股持有宁波乐惠 15.67%的股权，同时黄粤宁担任乐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控制宁波乐惠 8.95%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黄粤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宁波乐惠合计 40.49%的股份表决权。赖云来和黄粤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宁波乐惠 80.98%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的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赖云来、黄粤宁为乐惠有限的创始股东，自设立以来，公司日常经营

管理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双方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在审议公司重要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为了加强一致行动关系，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5年12月8日，赖云来与黄粤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仍应保持一致行动。

3、最近三年来，赖云来、黄粤宁对宁波乐惠及其前身乐惠有限的控制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日，乐惠控股、Chance City Ltd 分别持有公司 40%、60%的股权，乐惠控股持有 Chance City Ltd 100%的股权。赖云来和黄粤宁分别持有乐惠控股 50%的股权，此后未发生过变化。赖云来、黄粤宁通过间接方式持有乐惠有限 100%的股权。

（2）2014年10月，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40%的股权、Chance City Ltd 持有公司 35.46%的股权、乐盈投资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乐利投资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赖云来担任乐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粤宁担任乐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后未发生过变化。赖云来、黄粤宁通过间接方式控制乐惠有限 95.46%的股份表决权。

（3）2015年6月，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赖云来持有公司 17.73%的股权、黄粤宁持有公司 17.73%的股权、乐盈投资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乐利投资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乐惠有限 95.46%的股份表决权。

（4）2015年9月，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35%的股权、赖云来持有公司 17.73%的股权、黄粤宁持有公司 17.73%的股权、乐盈投资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乐利投资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乐惠有限 90.46%的股份表决权。

（5）2015年12月，乐惠控股持有公司 31.33%的股权、赖云来持有公司 15.87%的股权、黄粤宁持有公司 15.87%的股权、乐盈投资持有公司 8.95%的股权、乐利投资持有公司 8.95%的股权。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

制乐惠有限 80.98%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述，最近三年来，赖云来、黄粤宁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始终能够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惠有限）80%以上的股权或股份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持续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赖云来、黄粤宁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由乐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属乐惠有限资产已办理移交和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原乐惠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等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42 号”《审计报告》，乐惠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5,027,878.28 元。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 万股，余额转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5.00
2	赖云来	886.50	17.73
3	黄粤宁	886.50	17.73
4	乐盈投资	500.00	10.00
5	乐利投资	500.00	10.00
6	黄东宁	105.00	2.10
7	赖夏荣	105.00	2.10
8	陈小平	17.00	0.34
9	李玮晴	150.00	3.00
10	赖光明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宁波乐惠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新增股本 5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20 元，由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认购；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宁波乐惠与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62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乐惠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 11,700 万元，其中 585 万元计入宁波乐惠实收资本，其余 11,1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71118481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8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乐惠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750.00	31.33
2	赖云来	886.50	15.87
3	黄粤宁	886.50	15.87
4	乐盈投资	500.00	8.95
5	乐利投资	500.00	8.95
6	黄东宁	105.00	1.88
7	赖夏荣	105.00	1.88
8	陈小平	17.00	0.30
9	李玮晴	150.00	2.69
10	赖光明	100.00	1.79
11	王兰	20.00	0.36
12	金水英	10.00	0.18
13	相海华	10.00	0.18
14	董红光	15.00	0.27
15	鲁保中	5.00	0.09
16	陆红亚	10.00	0.18
17	于春娟	10.00	0.18
18	林松宽	10.00	0.18
19	于山多	35.00	0.63
20	孙杰	10.00	0.18
21	黄莲芳	100.00	1.79
22	张晓波	25.00	0.45
23	王桦	15.00	0.27
24	陈江	10.00	0.18
25	翁玉梅	20.00	0.36
26	谭好	10.00	0.18
27	俞赤军	75.00	1.34
28	张江杰	15.00	0.27
29	关天计	30.00	0.54
30	张汉	15.00	0.27
31	叶晓行	10.00	0.18
32	元达信	125.00	2.24
合 计		5,585.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备案等业务批准文件；
- 2、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其业务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新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设备、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质量技术监督等业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该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接有海外啤酒饮料设备工程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其承接海外啤酒饮料设备工程的业务符合中国法律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香港子公司太平洋及分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太平洋主要进行股权投资，不涉及具体的业务经营。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主要是开拓和维护埃塞俄比亚等非洲国家的啤酒饮料工程业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1,495,057.17 元、714,431,150.49 元及 709,830,329.63 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收入的 98.82%、97.49%及 97.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注销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 5、相关担保协议；
-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并取得签署后的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乐惠控股

乐惠控股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二）。

（2）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

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四）。

2、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乐盈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二））。

乐利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5%（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乐惠控股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

1)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60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赖云来；投资总额：28 万欧元；注册资本：20 万欧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企业商务咨询、会展咨询；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0 日；经营期限：200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锐托咨询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解散，并由赖云来、朱巧巧、赖小燕三人组成清算组。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乐惠控股	10.00	50.00
2	日新国际	10.00	50.00
合 计		20.00	100.00

2)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7131887X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法定代表人：赖夏荣；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轻工机械设备的研发、咨询；企业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会展咨询；不动产及办公设备的租赁；成立日期：2008年3月3日；经营期限：2008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

南京乐惠轻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600.00	90.00
2	赖云来	200.00	5.00
3	黄粤宁	200.00	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3）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725158809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戈尔大道248号；法定代表人：赖夏荣；投资总额：500万元；注册资本：37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不锈钢快餐设备、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成立日期：2000年12月5日；营业期限：200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240.5	65
2	赖夏荣	18.5	5
3	黄东宁	18.5	5
4	日新国际	92.5	25
合 计		370.0	100

4) 南京乐鹰

南京乐鹰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60658406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法定代表人：赖夏荣；注册资本：1,621.551711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不锈钢快餐设备、燃气灶具、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中央厨房设计、建造、咨询；PET 瓶涂层的生产加工；塑料容器、不锈钢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南京乐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486.465513	30.00
2	赖夏荣	567.543099	35.00
3	黄东宁	567.543099	35.00
合 计		1,621.551711	100.00

5) CHANCE CITY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CHANCE CITY LIMITED 为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登记书编号为 673949。CHANCE CITY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2 股，由乐惠控股持有 100% 的股权。

6)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MFJGR5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

军路 641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黄东宁；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乐惠控股现持有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7)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134656400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北路 908 号；法定代表人：张嗣良；注册资本：325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化工技术、机电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乐惠控股现持有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1) 日新国际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日新国际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码为 495955，商业登记号码为 18713205-000，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15 字楼 A 及 B 单位。日新国际已发行股份 8,000 股，股本为 8,000 港元，赖云来、黄粤宁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

2) 日新流体

日新流体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330200761495132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日新流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振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郑刚；注册资本：35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等流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制造；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4 日；经营期限：2004 年 7 月 14 日至 2054 年 7 月 13 日。日新国际持有日新流体 100%的股权。

3) AHEAD MOVE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AHEAD MOVE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号码为 676024，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HEAD MOVE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2 股，股本为 2 美元，赖云来、黄粤宁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4) AHEAD KIND LIMITED

AHEAD KIND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8 日，注册证书编号：675610，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AHEAD KIND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1 股，股本为 1 美元，由赖云来持有 100%的股权。

5) BETTER ABLE LIMITED

BETTER ABLE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证书编号：678321，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ETTER ABLE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1 股，股本为 1 美元，由黄粤宁持有 100%的股权。

6) 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惠总字第 0042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住所：惠州市陈江镇陈甲公路旁；法定代表人：赖云来；注册资本：56 万港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

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泵、阀门、管体等流体设备制造（产品 50%内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8 日；经营期限：2002 年 1 月 8 日至 2012 年 1 月 7 日；股权结构：日新国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6 年 4 月 10 日，日新流体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经营，并由赖云来、朱巧巧、赖小燕三人组成清算组。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乐惠西蒙子 70%的股权、乐惠进出口 100%的股权、乐维自动化 100%的股权、机电安装 100%的股权、南京保立隆 100%的股权、太平洋 100%的股权及南京乐惠 60%的股权并通过太平洋持有南京乐惠 4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五））。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法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美国 Aleo BME 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毅文担任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云来、黄粤宁曾分别持有其 30%股权并且赖云来担任其董事。

2015年11月，赖云来、黄粤宁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黄志愿，并于2015年11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惠州市乐惠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KINGWASONG.LLC）

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成立于美国乔治亚州，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乐惠控股曾持有其44%的股权。

2014年3月27日，乐惠控股与林平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林平生。2014年3月27日，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香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7日，乐惠控股曾持有其80%的股权，赖云来、黄粤宁分别持有其10%的股权。2015年12月11日，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解散，并由赖云来、黄粤宁、王爱玲三人组成清算组。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收到象山县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乐鹰	直接采购	213,979.15	2,136,752.14	257,890.33
日新流体	直接采购	2,446,628.31	9,926,648.84	3,576,482.05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乐鹰	直接销售	83,784.39	995,670.68	172,936.85
日新流体	直接销售	6,158,483.95	6,513,771.61	18,909,599.53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乐鹰	厂房租赁	1,133,760.19	1,308,489.50	1,150,576.15
日新流体	厂房租赁	533,862.26	565,366.40	423,330.38

4、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150,000,000.00	2013-12-25	2016-12-31	否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300,000,000.00	2011-10-29	2016-10-29	否
乐惠控股	宁波乐惠	240,000,000.00	2015-10-9	2017-10-8	否
赖云来、黄粤宁	宁波乐惠	260,000,000.00	2015-11-6	2017-11-5	否
乐惠控股	乐惠进出口	300,000,000.00	2014-5-7	2019-5-7	否
南京乐鹰	南京乐惠	41,160,000.00	2015-5-20	2016-5-20	否
乐惠控股	南京乐惠	41,160,000.00	2015-5-20	2016-5-20	否
日新流体	乐惠进出口	48,000,000.00	2015-3-17	2017-3-16	否
赖云来、黄粤宁	乐惠进出口	37,000,000.00	2015-9-29	2017-9-28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AHEAD MOVE LIMITED	-	2,472,567.20	3,336,921.66
其他应付款	BETTER ABLE LIMITED	-	550,631.13	548,642.41
其他应收款	陈小平	-	84,421.25	350,904.50
其他应付款	黄东宁	899,416.07	297,040.69	1,77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粤宁	-	6,628,564.31	5,608,451.58
其他应付款	赖夏荣	-	1,726,451.57	1,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赖云来	-	1,150,511.77	896,691.51
其他应付款	赖云来	-	-	-
其他应付款	刘飞	-	9,943.63	44,669.14
其他应收款	刘志雄	-	182,573.46	84,543.86
其他应付款	刘志新	-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乐惠	-	1,0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南京乐惠	-	-	1,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乐鹰	-	8,530,645.95	8,000,110.15
其他应付款	南京乐鹰	1,105,236.85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乐惠生化设备科技	-	257,000.00	417,000.00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乐惠控股	-	27,464,387.87	-
其他应付款	乐惠控股	81,379.99	-	16,380,675.79
其他应收款	宁波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56,410.25	92,593.39	92,593.39
应付账款	日新流体	-	4,370,129.03	882,587.17
其他应收款	宁波锐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5,174,475.18	10,183,669.49
应收账款	上海国强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587,997.00	1,587,997.00	1,587,997.0
其他应付款	申林	-	65,179.00	44,502.77
其他应收款	孙琳	-	99,297.00	99,297.00
其他应付款	日新国际	-	16,553.00	16,553.00
其他应收款	于化和	-	-	687,478.78
其他应付款	于化和	-	12,337.27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其它应收应付款项均已清偿完毕。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自 2013 年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定价方式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方式一致，均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定价方式一致，均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无明显差

异，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价格参照同期同等地区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发行人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5、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南京乐鹰和乐惠控股的资金往来以及应付个人代垫项目资金；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关联方往来款的管理，并对相关款项逐一清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也已对关联交易做了相关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今后亦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本公司/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九）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公司/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 2、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和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3、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以及税务登记证等基本证照文件；
- 4、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

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4、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

2012 年 8 月 8 日，南京乐惠与 Crown-Baele 签订了《许可协议》，南京乐惠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获得 Crown-Baele 拥有的与 66kph 洗瓶机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生产等有关的所有技术知识和专利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南京乐惠应一次性付给 Crown-Baele 20 万欧元的许可使用费，其中 50% 在协议签署时支付，剩余 50% 在洗瓶机调试完成后支付，但不能晚于协议签署后一年。双方均可无偿获得与该等技术知识和专利相关的新的发展、改进等相关信息，且拥有自由使用权。未经 Crown-Baele 书面同意，南京乐惠无权将该等技术知识和专利授予第三方。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支机构。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乐惠进出口

1) 基本情况

乐惠进出口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58053215X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

区；法定代表人：于化和；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啤酒酿造设备、无菌灌装设备、生物能源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饮料机械设备、包装机械设备、杀菌设备、不锈钢容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进料加工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31 年 9 月 4 日。

乐惠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设立

乐惠进出口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由乐惠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6 日，乐惠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609 号），同意乐惠有限投资设立乐惠进出口，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1]1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乐惠进出口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5 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惠进出口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乐维自动化

1) 基本情况

乐维自动化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3302255545042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乐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申林；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

乐维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乐维自动化的设立

乐维自动化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由赖光明、赖磊乐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3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乐维自动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3 日，乐维自动化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00005211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维自动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光明	600.00	600.00	60.00
2	赖磊乐	400.00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②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乐维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同意赖光明、赖磊乐分别将其

所持公司 60%、4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 600 万元、400 万元）转让给乐惠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 万元、4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安装；计算机技术咨询”；同意由乐惠有限提交公司新章程。同日，乐惠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8 日，乐惠有限分别与赖光明、赖磊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 万元、400 万元，由乐惠有限于当日以现金支付。

2011 年 1 月 20 日，乐维自动化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惠有限持有乐维自动化 100%的股权。

（3）机电安装

1) 基本情况

机电安装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5308923290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乐惠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韦聪；注册资本：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防腐与绝热工程、自动化工程、动力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风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脚手架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蔬菜与水果加工设备、新型纸浆与造纸成套设备、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食品行业无菌灌装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止。

机电安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300.00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2) 设立

机电安装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由乐惠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5 日，乐惠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机电安装成立时，乐惠有限持有其 100%的股权，自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南京保立隆

1) 基本情况

南京保立隆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698357035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41 号；法定代表人：黄粤宁；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食品饮料机械、包装机械、轻工机械的设计与生产制造；食品饮料包装机械单机、成套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以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

南京保立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 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南京保立隆的设立

南京保立隆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由乐惠控股及自然人黄东宁、赖夏荣、陈小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5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4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联验字[2009]第A-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3日，南京保立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5日，南京保立隆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0001547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保立隆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30.00	52.00	26.00
2	黄东宁	175.00	70.00	35.00
3	赖夏荣	175.00	70.00	35.00
4	陈小平	20.00	8.00	4.00
合 计		500.00	200.00	100.00

②2012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2月1日，南京保立隆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出具的“宁三联验字[2012]第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7日，南京保立隆的股东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出资义务，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2年6月6日，南京保立隆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南京保立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130.00	130.00	26.00
2	黄东宁	175.00	175.00	35.00
3	赖夏荣	175.00	175.00	35.00
4	陈小平	20.00	20.00	4.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③2013年4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12年8月20日，南京保立隆召开股东会，决议乐惠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股权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同意赖夏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同意黄东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5%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同意陈小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转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乐惠有限与乐惠控股、赖夏荣、黄东宁、陈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惠有限分别以130万元、175万元、175万元、20万元的价格受让乐惠控股、赖夏荣、黄东宁、陈小平所持有的南京保立隆所有股权，上述转让价格结合南京保立隆规模以及经营情况参照原始出资作价。乐惠有限于2012年8月20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6日，南京保立隆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南京保立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5）南京乐惠

①基本情况

南京乐惠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9044948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法定代表人：黄粤宁；投资总额：2,980万美元；注册资本：1,338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成立日期：2006年7月12

日；经营期限：200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南京乐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乐惠有限	802.80	802.80	60.00
2	太平洋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2) 设立及历次变更

①南京乐惠的设立

南京乐惠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由乐惠控股与 AHEAD MOVE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338 万美元，其中，乐惠控股出资 535.2 万美元，AHEAD MOVE LIMITED 出资 802.8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6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立项批准通知单》（江宁开发[2006]第 059 号），同意乐惠控股与 AHEAD MOVE LIMITED 合资设立南京乐惠；公司经营期限为 16 年；法定地址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包装机械、快餐设备、环保设备、非热杀菌先进设备等各类杀菌机械、流体设备、生物制药设备、制冷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等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产品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年，外销比例 30%；总投资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38 万美元，其中中方以人民币现汇和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出资 535.2 万美元，外方以美元现汇出资 802.8 万美元。

2006 年 6 月 10 日，合资双方签订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

2006 年 6 月 30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江宁开发）外经资字[2006]第 056 号），同意双方签订的公司合同与章程；同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外经贸字[2006]第 063 号）。

2006 年 7 月 7 日，南京乐惠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合资

字[2006]5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7月1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宁总字第00816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乐惠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AHEAD MOVE LIMITED	802.80	0.00	60.00
2	乐惠控股	535.20	0.00	40.00
合 计		1,338.00	0.00	100.00

②2006年9月、2007年1月、2008年6月及2008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2006年8月23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6）第B-047号”《验资报告》、2006年12月12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6）第B-073号”《验资报告》、2007年1月11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7）第B-004号”《验资报告》、2007年4月6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7）第B-018号”《验资报告》、2007年8月23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7）第B-047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10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8）第B-029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19日，南京概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概元诚验字（2008）第B-036号”《验资报告》，南京乐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2008年7月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47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南京乐惠召开董事会议，同意乐惠控股将其持有的南京乐惠40%的股权以4,28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AHEAD MOVE LIMITED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南京乐惠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0日，乐惠控股与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结合南京乐惠原始出资及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2010 年 6 月 8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10]第 17124 号）。

2010 年 6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

2010 年 7 月 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4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AHEAD MOVE LIMITED	802.80	802.80	60.00
2	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④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6 日，南京乐惠召开董事会议，同意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乐惠 40%的股权以 4,2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控股，AHEAD MOVE LIMITED 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南京乐惠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26 日，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乐惠控股签署了《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根据宁波乐晖轻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受让南京乐惠股权的价格确定。

2011 年 7 月 28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宁府投促资审[2011]第 17182 号）。

2011 年 8 月 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

2011 年 9 月 6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4000347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南京乐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AHEAD MOVE LIMITED	802.80	802.80	60.00
2	乐惠控股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⑤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5 日，南京乐惠召开董事会，同意 AHEAD MOVE LIMITED 将其所持有南京乐惠 40% 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转让价格为 4,160 万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重新签订合资合同。

2012 年 3 月 15 日，AHEAD MOVE LIMITED 与太平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南京乐惠 2012 年末的净资产及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同日，乐惠控股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5 月 16 日，南京乐惠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2]第 005 号）。

2012 年 6 月 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

2012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4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南京乐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AHEAD MOVE LIMITED	267.60	267.60	20.00
2	乐惠控股	535.20	535.20	40.00
3	太平洋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⑥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5 日，南京乐惠召开董事会，同意 AHEAD MOVE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南京乐惠 20%的股权转让给乐惠有限，转让价格为 2,316.71 万元；同意乐惠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南京乐惠 40%的股权转让给乐惠有限，转让价格为 4,633.43 万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重新签订合资合同。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5 日，乐惠控股、AHEAD MOVE LIMITED 分别与乐惠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乐惠有限以 4,633.43 万元受让乐惠控股所持南京乐惠 40%的股权；以 2,316.71 万元受让 AHEAD MOVE LIMITED 所持南京乐惠 20%股权，转让价格结合南京乐惠净资产协商确定。同日，AHEAD MOVE LIMITED、太平洋及乐惠控股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3]第 324 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4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南京乐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乐惠有限	802.80	802.80	60.00
2	太平洋	535.20	535.20	40.00
合 计		1,338.00	1,338.00	100.00

（6）太平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太平洋的基本情况
及历史沿革如下：

1) 基本情况

太平洋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331340，商业登记号码为 54116330-000-04-15-9，目前已发行股份 1 股，股本为 1 港元，发行人现持有太平洋 100%的股权。

2) 设立及历次变更

太平洋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编号为 1331340，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31 字楼。

2011 年 9 月 8 日，Jackaroo Limited 与乐惠有限签署《转让文书》，约定 Jackaroo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太平洋的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根据《董事登记册》，赖云来、黄粤宁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被委任为公司董事。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乐惠西蒙子，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乐惠西蒙子现持有象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22555112902X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于化和；注册资本：6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不锈钢容器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乐惠	420.00	420.00	70.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180.00	30.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2) 设立及历次变更

1) 乐惠西蒙子的设立

乐惠西蒙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由乐惠控股、北京西蒙子及自然人黄道缘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2010 年 1 月 8 日，三位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8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乐惠西蒙子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9 日，乐惠西蒙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0000505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惠西蒙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12.00	156.00	52.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90.00	30.00
3	黄道缘	108.00	54.00	18.00
合 计		600.00	300.00	100.00

2) 2011 年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6 月 10 日，象山众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佳会验[2011]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乐惠西蒙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次出资，乐惠西蒙子累计实收资本 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向乐惠西蒙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乐惠西蒙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控股	312.00	312.00	52.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180.00	30.00
3	黄道缘	108.00	108.00	18.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3)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3 年 1 月 18 日，乐惠西蒙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惠控股将其所持乐惠西

蒙子 52%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21 日，乐惠控股与乐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25 日，乐惠西蒙子取得同意变更股权及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公司的批准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惠西蒙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有限	312.00	312.00	52.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180.00	30.00
3	黄道缘	108.00	108.00	18.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4)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乐惠西蒙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黄道缘所持有的公司 18%的股权以原始出资额 1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同日，乐惠西蒙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8 日，黄道缘与乐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北京西蒙子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29 日，乐惠西蒙子取得了象山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乐惠西蒙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惠有限	420.00	420.00	70.00
2	北京西蒙子	180.00	180.00	30.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在埃塞俄比亚设有一家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1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埃塞俄比亚分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埃塞俄比亚分公司为一家根据埃塞俄比亚法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码为 686/2010，注册资本为 386 万埃塞俄比亚比尔，主要经营地为亚的斯亚贝巴，经营范围为啤酒酿造设备、饮料装备、包装机械制造、安装、调试。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058,110.39 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地产、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象国用（2016）第 01423 号、象国用（2016）第 01415 号、象国用（2016）第 01420 号、象国用（2016）第 01421 号、宁江国用（2012）第 298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4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3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5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6 号、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7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2 号、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未对其他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发行人的房地产是由发行人依法以购买、建造方式取得；注册商标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6、保荐及承销协议；
- 7、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并保存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担保合同

（1）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信甬北银贷字 160015 号”《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30 万欧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 0.5%。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信甬北银最保质字 162005 号”《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 信甬北银最保质字 162006 号”《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另一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同时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编号为“8201012016001213”《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5%。

2015 年 11 月 11 日，乐惠控股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50002936”《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11 月 6 日，赖云来、黄粤宁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5000291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2015 年 11 月 26 日，乐惠有限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5)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1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银行保证部分，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5,000 万元抵押担保部分，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

2015 年，南京乐惠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2015) 进出银（甬信抵）字第 015 号”《房地产抵押合同》。南京乐惠作为抵押人以“宁江国用(2012) 第 298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宁房权证初字第 JN00375162 号、宁房权证初字第 JN00375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乐惠有限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期间为 24 个月。

(4) 2015 年 6 月 5 日，太平洋、乐惠有限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编号为“BFL/HK/150605/196”号《银行融资合同》。太平洋的额度金额为 850 万美元；额度期间为 1 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年利率 2.3%，每三个月调整一次；乐惠有限的额度金额为 970 万美元；额度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 个月 LIBOR+年利率 2.15%，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前述融资合同开立以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受益人不可撤销之担保信用状为担保。

2、业务合同

(1) 2015 年 2 月 28 日，乐惠有限与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五期糖化设备项目工程采购合同》，乐惠有限为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采购佛山五期糖化系统交钥匙项目指定产品，并负责提供与指定产品相关的设计、采购、生产、安装、施工和其他相关服务，合同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45,000,000 元。

(2) 2015 年 1 月 13 日，乐惠进出口与 CBL brewery in Phnom-Penh Cambodia（柬埔寨喜力）签订 AGR-2015-00064 号合同，乐惠进出口向 Cambodia Brewery Limited 供应 18 个 4800hl FST 大罐，6 个 3000hl BBT 罐，1 个 1500hl Horap 罐以及现有罐的改进服务，合同金额为 4,496,680 欧元。

(3) 2014 年 4 月 23 日，乐惠进出口与 AB INBEV VIETNAM 签订《越南百威酿造设施交钥匙项目合同》，乐惠进出口为 AB INBEV VIETNAM 提供酿造设备交钥匙服务。合同期限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18,481,506 美元。

(4) 2014 年 4 月 1 日，乐惠有限与百威英博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百威英博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二期扩建糖化系统项目工程采购合同》，乐惠有限为百威英博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供应指定产品，并负责提供与指定产品相关的设计、安装、施工和其它相关服务，合同期到双方权利义

务完成后为止，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30,909,736 元。

(5) 2014 年 7 月 16 日，乐惠有限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糖化和发酵设备维护、搬迁、异地安装设备工程合同书》，乐惠有限为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部糖化和发酵设备维护、搬迁、异地安装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105,000,000 元。

(6) 2014 年 7 月 16 日，乐惠有限与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设备完善配套工程设备工程合同书》，乐惠有限为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完善配套工程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84,000,000 元。

(7) 2011 年 10 月 8 日，乐惠有限与 Habesha Breweries Share Company（埃塞）签订《埃塞俄比亚 Habesha 工程合同》，乐惠有限承接年产啤酒 3 万吨可扩建到 5 万吨啤酒项目服务，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22,213,093.63 美元。

(8) 2015 年 3 月 11 日，乐惠有限与喜力啤酒（浙江）有限公司签订《60000cph 易拉罐啤酒灌装线合同》，乐惠有限为喜力啤酒（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年产 30 万吨易拉罐灌装线的交付，安装和调试项目服务，合同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合同金额为 33,139,600 元。

(9) 2015 年 11 月 18 日，乐惠进出口与 Ibecor S.A 签订《冷区、管路合同》，乐惠进出口为 Ibecor S.A 提供冷区和管路的工程、制造、安装和解决方案，合同总额为 5,113,402 欧元。

(10) 2015 年 11 月 6 日，乐惠进出口与 Heineken Timor S.A（东帝汶喜力）签订整厂交钥匙工程合同，乐惠进出口为 Heineken Timor S.A 建造一座具有 300KHL 产能的啤酒厂，合同金额为 24,644,000 美元。

3、采购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

合作框架协议合同》，发行人向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冷轧/热轧酸洗不锈钢卷板，发行人保证在协议期内向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订购 2,000 吨冷轧/热轧酸洗不锈钢产品，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关联交易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之“借款、担保合同”披露的“82100520150002936”《最高额保证合同》和“82100520150002918”《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外，其余的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2012 年 9 月 6 日，乐惠控股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编号为“象山 2012 人保 28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签署的“象山 2010 年总字 0016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10 月 29 日，乐惠控股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1 信甬海银最保字第 1100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3）2014 年 5 月 7 日，乐惠控股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 信甬北银最保字第 13509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进出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

（4）2015 年 5 月 26 日，南京乐鹰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编号为“JN1230150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乐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116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5) 2015 年 5 月 26 日，乐惠控股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编号为“JN1230150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京乐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116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6) 2015 年 3 月 17 日，日新流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5000084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进出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4,8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7) 2015 年 9 月 29 日，赖云来、黄粤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签署“8210052015000272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乐惠进出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7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5、其他重要合同

(1)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30225 (2016) A21-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 20,790,000 元受让编号为“贤庠镇小蔚庄地块 2-1”的宗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贤庠镇小蔚庄村，宗地总面积为 56,490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20,790,000 元，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中信建投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条款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369,900.27 元，前五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714,288.30	1 年以内
广州申博工程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8,000.00	1 年以内
南京禄口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200.01	1-2 年 233,450.2-3 年 130,750.01
北京西蒙子	往来款	329,794.43	4-5 年
苏州领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200.00	1 年以内 256,700.00,1-2 年 64,500.00
合 计	-	7,317,482.74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口退税、南京禄口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预付土地款等往来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四）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1,668,342.12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0,553,900.62 元、账龄 1 至 2 年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05,128.57 元、账龄 2-3 年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00,409.38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08,903.55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黄东宁	899,416.07
其他应付款	南京乐鹰	1,105,236.85
其他应付款	乐惠控股	81,379.9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南京乐鹰和乐惠控股的资金往来以及应付个人代垫项目资金，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经清理完成。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乐惠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国土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
- 3、乐惠有限收购乐维自动化 100%股权相关文件；
- 4、乐惠有限收购南京保立隆 100%股权相关文件；
- 5、乐惠有限收购乐惠西蒙子 70%股权相关文件；
- 6、乐惠有限收购南京乐惠 100%股权相关文件；
- 7、乐惠有限收购太平洋 100%股权相关文件；
- 8、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
- 9、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惠有限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1、2000 年 9 月，乐惠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1,28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由股东赖云来、黄粤宁以现金投入，43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2004 年 12 月，乐惠有限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由股东乐惠控股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入已于 2012 年以现金方式置换，1,500 万元由股东日新国际以现金外汇投入。

3、2015 年 12 月，宁波乐惠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85 万元，由王兰等 21 名自然人和元达信以现金 11,700 万元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乐惠有限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前身乐惠有限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1、收购乐维自动化 100%股权

2011 年 1 月 18 日，乐惠有限和赖光明、赖磊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600 万元、400 万元受让赖光明、赖磊乐持有的乐维自动化 60%、40%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定价的依据是按照注册资本，2011 年 1 月 20 日，乐维自动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南京保立隆 100%股权

2012 年 8 月 20 日，乐惠有限和乐惠控股、赖夏荣、黄东宁、陈小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3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受让乐惠控股、赖夏荣、黄东宁、陈小平所持有的南京保立隆所有股权。本次转让的定价的依据是按照注册资本，2013 年 4 月 26 日，南京保立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乐惠西蒙子 70%股权

2013 年 1 月 21 日，乐惠有限和乐惠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12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乐惠西蒙子 52%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定价的依据是按照注册资本，2013 年 1 月 25 日，乐惠西蒙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18 日，乐惠有限和黄道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08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乐惠西蒙子 18%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定价的依据是按照

注册资本，2014 年 12 月 29 日，乐惠西蒙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收购南京乐惠 100%股权

2012 年 3 月 15 日，AHEAD MOVE LIMITED 与太平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南京乐惠 40%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转让价格为 4,16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经管委外资批[2012]第 005 号）。2012 年 6 月 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南京乐惠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

2013 年 11 月 25 日，乐惠有限和乐惠控股、AHEAD MOV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4,633.43 万元受让乐惠控股所持南京乐惠 40%的股权；以 2,316.71 万元受让 AHEAD MOVE LIMITED 所持南京乐惠 20%股权。

2013 年 12 月 19 日，江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宁经管委外资批[2013]第 324 号”《关于同意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 年 12 月 23 日，南京乐惠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发的“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06]5061 号”《批准证书》。

5、收购太平洋 100%的股权

2011 年 9 月 8 日，乐惠有限与 Jackaroo Limited 签订《转让文书》，Jackaroo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太平洋的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乐惠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30225(2016)A21-3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宁波乐惠以 20,790,000 元受让编号为“贤庠镇小蔚庄地块 2-1”的宗地使用权。该宗地坐落于贤庠镇小蔚庄村，宗地总面积为 56,49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乐惠有限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乐惠有限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乐惠有限于 1998 年设立时，全体股东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2、乐惠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前，乐惠有限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和股权变动等事项，分别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2002 年 3 月 1 日、2004 年 2 月 23 日、2004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 5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29 日、2006 年 6 月 13 日、2007 年 9 月 6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8 月 2 日、2012 年 6 月 12 日、2013 年 6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8 月 30 日、2015 年

5月22日、2015年9月15日发生过16次修订。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

1、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2、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资扩股事宜通过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宁波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3、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非独立董事事宜通过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乐惠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工商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及承诺并取得该等承诺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发行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技术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审计部、生化事业部、自动化事业部、安装事业部、精酿事业部、制造工厂、营销中心、项目管理部 PMO、工程技术中心、仓储部、物流进出口部、品控安全中心、采购部、行政办公室、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证券/法务部等 19 个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

2、董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规范运行。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

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对重大投资、资本运作决策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赖云来（担任召集人）、黄粤宁、蔡娥娥、陈小平、申林组成。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发行人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陆建忠（担任召集人）、林敬伟、王荣组成，其中陆建忠、王荣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审议

了关于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利润分配、财务报告制度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提名委员会由蔡娥娥（担任召集人）、王荣、黄粤宁组成，其中蔡娥娥、王荣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发行人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荣（担任召集人）、李毅文、陆建忠组成，其中王荣、陆建忠为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

2、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监事会规范运行。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制度。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发行人年度审计、关联交易、薪酬考核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多次赴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考察，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设置、职权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秘书制度。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帮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义务，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为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6 条所列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合理、有效。

（十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二）任何对外担保均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2、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3、未经上述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5、《公司章程（草案）》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决策程序作出进一步的修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以及网络检索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赖云来、黄粤宁、陈小平、申林、林敬伟、李毅文、王荣、陆建忠、蔡娥娥，其中，王荣、陆建忠、蔡娥娥为独立董事。除董事林敬伟、李毅文、陆建忠、蔡娥娥系由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外，其他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林通、孙琳、刘志雄，其中，孙琳、刘志雄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林通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黄粤宁、副总经理于化和、副总经理刘飞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向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乐惠有限已设立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赖云来、黄粤宁、赖夏荣。

（2）2014 年 8 月 30 日，乐惠有限中方投资者乐惠投资委派赖云来、黄粤宁为董事，外方投资者 Chance City Limited 委派赖夏荣为董事。

（3）2015 年 6 月 25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选举赖云来、黄粤宁、赖夏荣为

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赖云来、黄粤宁、陈小平、申林、王延才、王荣、许永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延才、王荣、许永斌为独立董事。

由于王延才、许永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受限，上述两名独立董事相继向发行人提交了辞职申请。其中：独立董事许永斌因为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王延才现任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理事长，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林敬伟、李毅文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陆建忠、蔡娥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一直为赖云来、黄粤宁和赖夏荣，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中，除因引入职业经理人及股东代表董事外，替换并新增 2 名董事申林和陈小平，申林与陈小平在 2013 年初即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管理，其作为公司主要决策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并保持了公司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乐惠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投资双方共同委派黄东宁担任。

（2）2014 年 8 月 30 日，乐惠有限全体投资方共同委派黄东宁担任公司监

事。

（3）2015 年 6 月 25 日，乐惠有限股东会选举黄东宁为公司监事。

（4）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志雄、孙琳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通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乐惠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粤宁。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粤宁为总经理，于化和、刘飞为副总经理，董向阳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黄粤宁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后，发行人新增于化和、刘飞和董向阳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初即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执行，其作为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运营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为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

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2、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0928 号”《审计报告》和“众会字（2016）第 0931 号”《关于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实地走访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取得的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宁波乐惠

2011 年 11 月 8 日，乐惠有限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100278），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5 日，乐惠有限再次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100476），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乐维自动化

（1）所得税

乐维自动化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免税期间 2011 年至 2012 年，减半期间 2013 年至 2015 年。乐维自动化 2013 年度、2015 年度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乐惠自动化 2014 年度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乐维自动化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南京乐惠

2012 年 10 月 25 日，南京乐惠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625），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1 月 3 日，南京乐惠再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1077），有效期三年。南京乐惠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4、南京保立隆

2015 年 10 月 10 日，南京保立隆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1854），有效期三年。南京保立隆 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要财政补贴共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审批文件；
- 3、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
-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5、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 6、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文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1）2016 年 2 月 26 日，宁波乐惠获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 BF2014B0107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3 月 14 日，南京乐惠获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320115-2016-000035-B”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013 年 12 月 23 日，乐惠有限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13E22630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乐惠有限啤酒灌装设备的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2013 年 12 月 23 日，南京乐惠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13E22630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南京乐惠啤酒灌装设备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2014 年 1 月 26 日，乐惠有限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00214E20215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乐惠有限 D1、D2、A3 压力容器的制造，常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2009 年 2 月 23 日，乐惠有限食品设备、啤酒发酵设备生产线项目取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象环许验[2009]6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食品设备、啤酒发酵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意见》。

（2）2011 年 7 月 6 日，乐惠有限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环建[2011]35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该项目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环建函[2012]17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申请报告的复函》。2013 年 12 月 30 日，乐惠有限该项目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3）2014 年 8 月 1 日，乐惠有限年 200 台/套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取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象环许[2014]207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年 200 台/套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该项目取得“浙象环许函[2015]1 号”《关于宁波乐惠食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 200 台/套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项目试生产的审核意见》。

（4）2015 年 2 月 13 日，乐惠西蒙子原料处理设备制造新建项目取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浙象环许[2015]85 号”《关于宁波乐惠西蒙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料处理设备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2007 年 1 月 5 日，南京乐惠一期工程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12 年 6 月 18 日，南京乐惠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科验[2012]031 号”验收意见。

（6）2007 年 1 月 5 日，南京乐惠厂区新增喷砂房（2 套）扩建项目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2011 年 10 月 11 日，南京乐惠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7）2012 年 6 月 18 日，南京乐惠增加油漆喷涂和产能、修编排水量项目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科验[2012]031 号验收意见。2015 年 6 月 5

日，南京乐惠该项目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的试生产验收意见。

（8）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并已取得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象环许[2016]55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6]83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环保部门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2013年11月1日，SGS（通用公证行）和UKAS（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编号为“CN13/21085”的ISO 9001: 2008标准认证证书，确认乐惠有限提供D1、D2、A3级压力容器的制造和安装，常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符合ISO 9001: 2008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9日。

2、2012年12月18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编号为“（2012）量认企（苏）字（3562）号”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确认南京乐惠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保证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7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合计 1,061 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其中 9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中 70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其中 3 名员工因在试用期的原因正在办理缴纳；其余 18 名员工因发行人为其缴纳了团体商业保险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其中 9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7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其中 48 名员工因尚在试用期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其余 19 名员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声明承担因公司未替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个人利益损失。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公司/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通知书；
- 3、《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投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21,400	21,400	“象发改备[2016]27 号”《象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	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	4,492	4,492	“象经技备[2016]14 号”《象山县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登记表》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
合 计		40,892	40,892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先行启动“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及“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的“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取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象发改备[2016]27 号”《象山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的“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取得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象经技备[2016]14号”《象山县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登记表》。

2、环评批复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象环许[2016]55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象山县贤庠镇象山产业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小蔚庄地块2-1范围内建设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生物过程设备、无菌卫生级容器、生物过程系统，建筑面积：24,986.03平方米。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象环许[2016]83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象山县贤庠镇象山产业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小蔚庄地块2-1范围内建设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研发实验用房。

3、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及“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座落于象山县贤庠镇象山产业区临港装备工业园小蔚庄地块2-1，宗地总面积为56,490平方米，已于2016年3月16日，由发行人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20,790,000元受让编号为“330225（2016）A21-34号”的宗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发行人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公司经营目标如下：

1、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持走专业化和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专注于技术创新和制造高品质的设备，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啤酒酿造及灌装设备领域。在啤酒酿造领域发展成为国际顶级供应商，在灌装设备领域，做到核心设备和包装整线交钥匙成为世界顶级品牌，无论技术和质量做到不输给任何欧洲竞争对手，并保持服务和价格优于竞争对手。最终在细分领域成为啤酒饮料等相关行业首屈一指的设备制造商。

2、公司经营目标

（1）提高交钥匙服务能力，拓展下游客户

利用发行人在啤酒装备领域积累的激光焊接技术，高效蜂窝夹套专利，不锈钢容器制造的通用技术和装备，将进一步将其他生物过程装备业务拓展到所有应用行业。

（2）坚持做精做强灌装设备中的核心产品

发行人将以已在国内领先的啤酒的含汽灌装和饮料无菌灌装等技术为基础，聚焦液体灌装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在含汽灌装、无菌灌装、带颗粒液体灌装、粘稠液体灌装、高价值液体等各类灌装技术上有所突破。

（3）发展成为饮料整厂交钥匙供应商

发行人拥有饮料包装的核心技术，以及生物过程装备制造和交钥匙工程设计的经验和优势，具备发展饮料设备能力，直至成为饮料整厂交钥匙项目的提供商。扩大产品种类，包括 UHT、汽水混合机、溶糖系统、调配系统等饮料辅助设备。

（4）坚持国际化发展

利用发行人已有的技术及市场优势，在某些细分领域与国际著名企业合作生产或者技术转让等。发行人将继续寻求和行业里优秀的公司尤其是海外技术实力领先的公司合作。

（5）备件服务中心是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发行人设备持续销售，备件销售将逐步成长为一个重要的业务。发行

人已经成立备件中心，并且正在建立备件销售和服务的信息化系统，保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将备件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承诺函；

2、工商、外经、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机电安装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穗海）安监管罚[2016]S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机电安装公司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糖化和发酵设备维护、搬迁、异地安装项目施工单位，对清酒灌区二层基础平台圆形洞口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安排专门人员对吊装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监管，未就危险的吊装作业环境对吊装工人进行专门

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决定给予机电安装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机电安装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按照相关处罚部门的要求对违法情形进行整改与纠正。广州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大罐拆除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广州珠啤大罐拆除项目的生产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基本符合要求，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基本达到可接受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其第一项的处罚情形为发生一般事故的，属于第一百零九条情节最轻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6 年 3 月 11 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事故，对机电安装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机电安装上述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2、发行人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3、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地实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调整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调整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且已签署相关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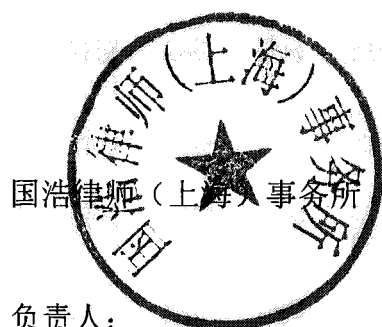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孙立律师、鄯颖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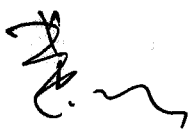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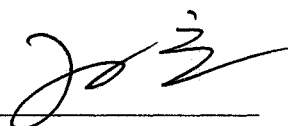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鄯颖 律师

201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宁波乐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373-2018	2014年6月19日-2018年7月17日
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1]020835	2014年4月6日-2017年4月5日
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33022503	2012年6月25日-2017年4月5日
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33046-2018	2014年3月13日-2018年2月23日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B0035](00541)	2012年7月5日-2017年7月4日
6		宁波市外经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	3302200300031	2013年4月8日-2019年4月7日
7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ASME	35300	2014年7月18日-2017年12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5258	2012年2月27日-长期有效
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96676	2015年12月1日备案
10	乐惠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山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5646	2014年11月7日-长期有效
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12931	2011年11月2日备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807601087	2016年5月5日备案
13	南京保立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7340	2015年6月11日-长期有效
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2196	2015年6月9日备案

序号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4353	2016年4月18日备案
16	南京乐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01937026	2015年6月10日备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1918	2016年4月18日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宁波乐惠	象国用（2016）第 01421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14892.76	抵押
2	宁波乐惠	象国用（2016）第 01423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48014.83	抵押
3	宁波乐惠	象国用（2016）第 01420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14911.99	抵押
4	宁波乐惠	象国用（2016）第 01415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3994.75	抵押
5	南京乐惠	宁江国用（2012）第 29874 号	江宁区空港工业园将军路以西、双塘路以北	80716.5	抵押
6	乐维自动化	甬鄞国用（2013）第 99-16259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35 号 707 室	50.42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6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4703.665	抵押
2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4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19102.12	抵押
3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3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5512.50	抵押
4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7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4298.55	抵押
5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5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4273.246	抵押
6	宁波乐惠	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16-0400012 号	西周镇朝晖路 1 号	3959.1536	--
7	南京乐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2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将军路 641 号 2 幢	44945.52	抵押
8	南京乐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75163 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将军路 641 号 1 幢	7843.63	抵押
9	乐维自动化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31912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535 号 707 室	415.98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	有效期	类别
1	乐惠有限	5599973	中国		2010.06.21-2020.06.20	11
2	乐惠有限	6337101	中国		2010.06.28-2020.06.27	35
3	乐惠有限	6337100	中国		2010.03.28-2020.03.27	36
4	乐惠有限	6337099	中国		2010.03.28-2020.03.27	37
5	乐惠有限	1151168	中国		2008.02.14- 2018.02.13	6
6	乐惠有限	5405332	中国		2009.05.14- 2019.05.13	6
7	乐惠有限	9513559	中国		2012.06.14- 2022.06.13	6
8	乐惠有限	9513584	中国		2012.06.14- 2022.06.13	6
9	乐惠有限	1145033	中国		2008.01.21- 2018.01.20	7
10	乐惠有限	1478665	中国		2010.11.21- 2020.11.20	7
11	乐惠有限	5405331	中国		2010.05.07- 2020.05.06	7
12	乐惠有限	9336334	中国		2012.04.28- 2022.04.27	7
13	乐惠有限	9336351	中国		2012.04.28- 2022.04.27	7
14	乐惠有限	15784989	中国		2016.01.28-2026.01.27	6
15	南京乐惠	3024748	中国		2013.03.21- 2023.03.20	6
16	南京乐惠	3178770	中国		2014.02.21-2024.02.20	6
17	南京乐惠	3024749	中国		2013.06.21-2023.06.20	7
18	南京乐惠	3178751	中国		2014.02.14- 2024.02.13	7
19	南京乐惠	3935766	中国		2016.03.28- 2026.03.27	7

注：上述权利人为乐惠有限的商标正在办理更名中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200510061676.2	宁波乐惠	内循环煮沸锅	发明	2005.11.23
2	200610053242.2	宁波乐惠	用于啤酒过滤槽中的筛板	发明	2006.9.1
3	200610050781.0	宁波乐惠	麦汁闪急蒸发系统	发明	2006.5.17
4	00127454.6	宁波乐惠	不锈钢大罐内壁吊挂式抛光机	发明	2000.11.15
5	201110094709.9	宁波乐惠	夹套和夹套罐	发明	2011.04.15
6	201110094705.0	宁波乐惠	夹套单元、夹套罐和夹套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4.15
7	201110094720.5	宁波乐惠	麦汁连续处理设备及其麦汁连续处理方法	发明	2011.04.15
8	200610053585.9	宁波乐惠	具有新型结构的传热夹套	发明	2006.09.26
9	200710047230.3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发明	2007.10.19
10	201020137468.2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10.03.19
11	200620107269.0	宁波乐惠	啤酒厂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6.8.31
12	201320222032.7	宁波乐惠	一种蜂窝夹套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13.4.26
13	201320414595.6	宁波乐惠	一种麦汁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3.7.11
14	201320439216.9	宁波乐惠	一种阀	实用新型	2013.7.19
15	201320591099.8	宁波乐惠	一种啤酒制造节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13.9.24
16	201320634060.X	宁波乐惠	一种内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3.10.14
17	201420843386.8	宁波乐惠	一种阀以及使用该阀的清洗阀、自动清洗装置和罐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5
18	201320802434.4	宁波乐惠	一种陶瓷滤芯	实用新型	2013.12.6
19	201020534534.X	宁波乐惠	糖化锅的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10.9.17
20	201120111186.X	宁波乐惠	夹套单元和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11.4.15
21	201120111188.9	宁波乐惠	麦汁连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1.4.15
22	201420463348.X	宁波乐惠	啤酒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4.8.15

23	201420551760.7	宁波乐惠	麦汁隔膜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4.9.24
24	200720068724.5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07.04.06
25	200720067905.6	宁波乐惠	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07.03.16
26	200720067630.6	宁波乐惠	夹套以及具有该夹套的夹套罐	实用新型	2007.03.06
27	201520622998.9	宁波乐惠	自动连续溶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8
28	201520624421.1	宁波乐惠	化学品在线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8
29	201410347567.6	南京保立隆	一种热灌装阀	发明	2014.07.18
30	201320021937.8	南京保立隆	一种检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1.16
31	201320038213.4	南京保立隆	一种主动瓶夹	实用新型	2013.01.24
32	201320058244.6	南京保立隆	一种水饮料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02.01
33	201320042110.5	南京保立隆	一种含果粒易拉罐饮料的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01.25
34	201320083386.8	南京保立隆	一种无菌冷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3.02.25
35	201320034253.1	南京保立隆	一种洗瓶夹	实用新型	2013.01.23
36	201210449093.7	南京乐惠	电子式液体灌装装置	发明	2012.11.12
37	200910195560.6	南京乐惠	长管液体灌装装置及灌装方法	发明	2009.09.11
38	200910054624.0	南京乐惠	电子式液体灌装装置	发明	2009.07.10
39	201110154032.3	南京乐惠	一种含汽饮料、啤酒易拉罐灌装阀	发明	2011.06.09
40	201210325758.3	南京乐惠、乐维自动化	灌酒机玻璃瓶输送线	发明	2012.09.06
41	200610154744.4	南京乐惠	用于侧喷式杀菌锅上的脉动喷射发生装置	发明	2006.11.17
42	201310151806.6	南京乐惠	一种啤酒饮料玻璃瓶的预清洗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3.04.27
43	201310591749.3	南京乐惠	一种洗瓶机除标系统	发明	2013.11.22
44	201220532934.6	南京乐惠	液体灌装阀的容器口部的导向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7
45	200920210885.2	南京乐惠	卧式回转杀菌锅的回转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9.10.16
46	200920075662.X	南京乐惠	一种用于立式锅的翻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09.07.31
47	200920075657.9	南京乐惠	瓶盖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2009.07.31
48	200920208623.2	南京乐惠	振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8.28

59	200920212316.1	南京乐惠	夹具和星轮组件	实用新型	2009.11.13
50	201320472342.4	南京乐惠	进瓶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8.05
51	201320472344.3	南京乐惠	出瓶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8.05
52	201320741848.0	南京乐惠	一种洗瓶机除标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22
53	201320741754.3	南京乐惠	一种载瓶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2
54	201320651967.7	南京乐惠	卧式除标泵	实用新型	2013.10.22
55	201020518306.3	南京乐惠	一种电子式液体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9.03
56	201120343326.6	南京乐惠	一种玻璃瓶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14
57	201120343327.0	南京乐惠	一种易拉罐纯生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9.14
58	201120314237.9	南京乐惠	一种节能型啤酒杀菌机	实用新型	2011.08.26
59	201420023774.1	南京乐惠	气动液体等压灌装阀	实用新型	2014.01.15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或转移备案）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期	登记日期
1	乐惠有限	软著登字第 084753 号	2007SR18758	BrewTech 啤酒酿造专家控制系统 V1.0	2006.06.30	2007.11.28
2	乐维自动化	软著登字第 0667765 号	2013SR162003	Lewee 输送带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30
3	乐维自动化	软著登字第 0667492 号	2013SR161730	乐维 Pasteurizer 杀菌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3.12.30
4	乐维自动化	软著登字第 0346694 号	2011SR083020	乐维 Filler 灌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1.11.15
5	乐维自动化	软著登字第 0228726 号	2010SR040453	LeWee 酿造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0.08.11

附件七、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清单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委任的人员办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8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和章程修改有关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4.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6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5.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关于设立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置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委任指定代表办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1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和章程修改有关手续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2.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3.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宁波乐惠国际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4.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1.2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4.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4.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年度	金额(万元)
1	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财政局	新兴产业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3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3]415 号、宁财企[2013]863 号）	2013	50.00
2	象山科技局	科技创新奖金	《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3 年第四批科技创新专项经费的通知》（象科[2013]23 号、象财企[2013]419 号）	2013	25.00
3	象山县财政局	2012 市优秀节能产品奖励奖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优秀节能新产品（技术、工艺）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210 号）	2013	20.00
4	象山县财政局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软件[2012]458 号）	2013	10.20
5	象山县财政局	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工业经济提速增量强服务集约增效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县委发[2012]3 号）	2013	10.32
6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政策引导类 2014GZ607017	《转发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有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中轻联科技发[2015]32 号）	2014	200.00
7	象山县财政局	开放型经济考核奖励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评价结果的通知》（象财企[2014]413 号、象招商[2014]43 号）	2014	66.74
8	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	2014	50.00
9	象山县财政局	企业双能力补助, 优秀软件产品项目奖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2013]356 号）	2014	10.00
10	象山县财政局	境外投资政策奖励	《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象政发[2014]1 号）	2015	107.41
11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187 号、宁财企[2015]405 号）	2015	50.00
12	象山县财政局	信息化带动产业补贴收入	《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4 年信息化带动工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5]11 号、象财企[2015]26 号）	2015	21.00
13	象山县财政局	扶持产业升级奖励	《2014 年度象山县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奖励的通知》（象经信[2015]119 号）	2015	15.60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时，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赔偿措施的，发行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将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致歉。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具体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赔偿措施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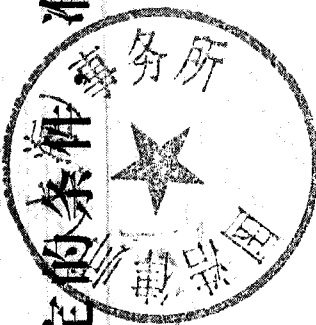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赔偿措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上述赔偿承诺；（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其薪酬、津贴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致歉。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如有）；（3）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发行人未履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作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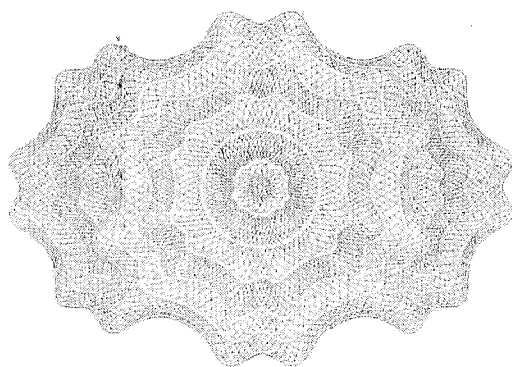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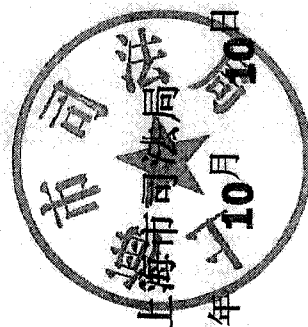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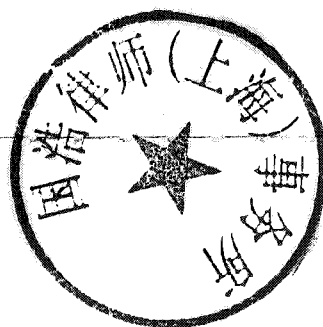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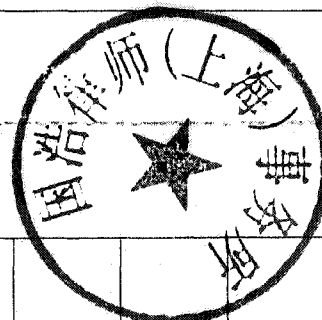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5、46楼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07-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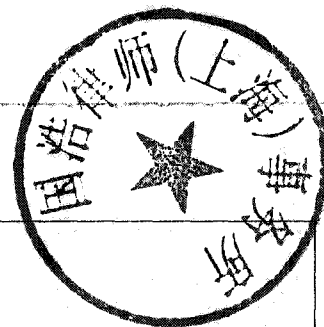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吕红兵 费华平 方祥勇 徐晨 管建军 王卫东 侯俊骥 姚毅 杨钢 李国权 李强 梁立新 许航 钱大治 杨向荣 方诗龙 吴小亮 崔庆玮 孙瀚皓 陈枫 李鹏 俞文 韦玮 张旭 宣伟华 沈波 刘维 廖筱云 朱蕾 施念清 刘放 孙立 孔嘉 陈学斌 张兰田 杜晓堂 王家水 方杰 邹菁 崔少梅 吴越 黄宁宁 寇树才 张泽传 谈军一 陆海盾 刘藻江 庞钰 陈-宏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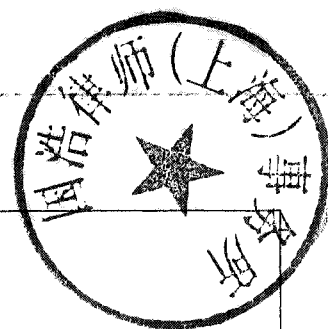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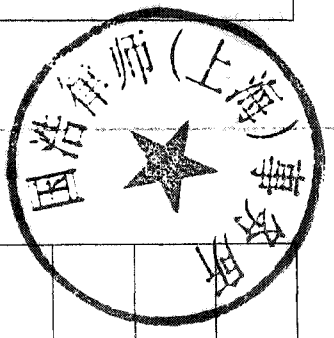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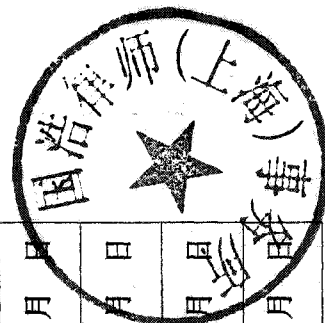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2楼-2205室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专用章	2015年11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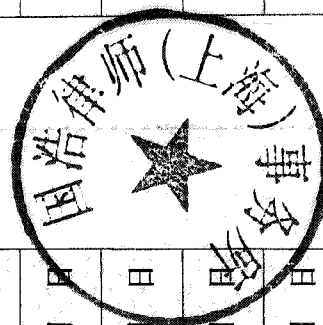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海霞 俞文 刘潘江 韦伟 戚超 2015年9月2日	2015年9月2日
张旭 陈一宏 2015年9月4日	2015年9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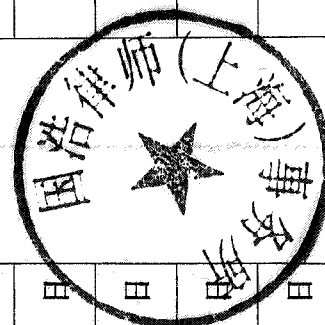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孔嘉. 吴越	2015年9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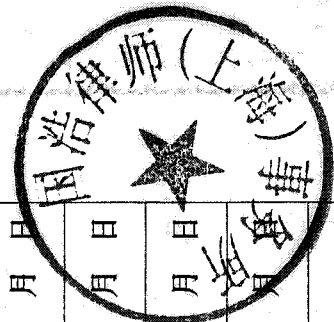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协会 上海市静安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410446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6司律证字1313004

持证人 孙立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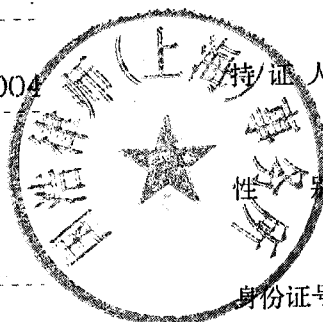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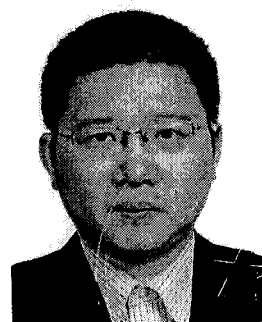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5197109100016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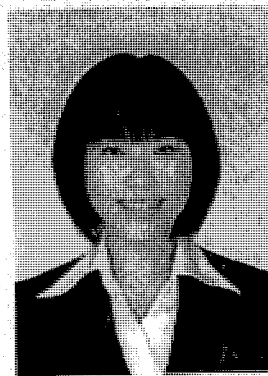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3902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0638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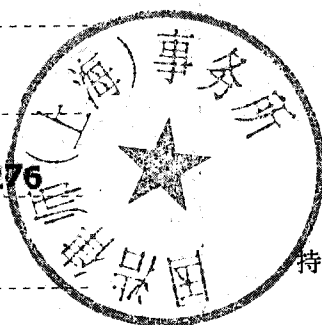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04 29 日



持证人 鄱颖

性 别 女

身份证 14032219880204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